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博士論文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經濟犯罪的組織體刑事責任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on Economic Crimes

研究生：蔡馨伊 (Tsai, Chin-Yi)

指導教授：林志潔 (Lin, Chih-Chieh)、

張文貞 (Chang, Wen-Chen)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

June 2025

經濟犯罪的組織體刑事責任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on Economic Crimes

研究生：蔡馨伊
指導教授：林志潔
張文貞

Student: Tsai, Chin-Yi Tsai
Advisor: Lin, Chih-Chieh
Chang, Wen-Chen



June 2025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Authorization to Copyright of ETD(Electronic Thesis/Dissertation)**

(請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For authors to bind after the title page)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學位論文，為本人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Department) _____ 組(Group)，113 學年度(Academic year)第 2 學期(Semester)取得 博士 (PH.D)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Thesis/Dissertation Title：經濟犯罪的組織體刑事責任(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on Economic Crimes)

指導教授Advisor：林志潔、張文貞

本人授權將本著作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

I hereby authorize, non-exclusive and free of charge, the said dissertation to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NYCU),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UST) and the National Library.

論文上載網路公開之範圍及時間Electronic Thesis/Dissertation Publish Scope and Time：	
中英文摘要 Abstract (Chinese & English)	■ 中華民國 119 年 6 月 12 日公開 2030/06/12 (YYYY/MM/DD)
論文全文於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區域網路 Full text for NYCU and UST	■ 中華民國 119 年 6 月 12 日公開 2030/06/12 (YYYY/MM/DD)
論文全文於國家圖書館內部網路 Full text for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intranet	■ 中華民國 119 年 6 月 12 日公開 2030/06/12 (YYYY/MM/DD)
論文全文於校外網際網路 Full text for Internet	■ 中華民國 119 年 6 月 12 日公開 2030/06/12 (YYYY/MM/DD)

說明：

1. 基於推動「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與回饋社會及學術研究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收錄、重製與利用；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讀者得進行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2. 學位論文電子檔為論文的電子版本，內容格式與紙本版本一致。

Note：

1.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 cooperation" and the purpose of giving back to society and academic research, the thesis/dissertation is open. Any reader can search, download or print the thesis/dissertation within the limits permitted by the copyright law.
2. An Electronic Thesis or Dissertation (ETD) is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thesis/Dissertation. ETD is the same as the paper version in content and formatting.

授權人Authorized by: 蔡靜平 (親筆簽名signature)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025 / 6 / 12 (YYYY/MM/DD)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

科技法律研究所 蔡馨伊君

所提之論文

題目：經濟犯罪的組織體刑事責任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on Economic Crimes

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簽名)

口試委員：賴華進 (召集人)

金再華

林智輝

劉尚志

張文貞

林智輝

論文已完成修改

指導教授 林智輝、張文貞 (簽名)

所長 陳在方 (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誌謝

人最寶貴的是「時間」，還有「願意把時間給你的人」。

走到終點，竟然真的花了我十年；這是我和許多人都未曾預料的。而現在，我真的來到提筆寫下這段謝詞的時刻。從二十出頭的大學畢業生，到如今三十二歲的我，與科法所和這本論文，一起經歷了人生無數重要時刻：考國考、擔任研究助理、籌辦研討會、參與辯論賽、去 Duke 讀 LLM、主持研究計畫、發表文章、擔任評議中心董事長秘書、在學校授課，甚至開始執業。這時間久到，我自己都不好意思不畢業了。

在這十年間，我有幸遇見了許多關心我的師長，還有一路並肩走到今日的好友。他們在每個求學階段的陪伴，使我逐步建立起對法律核心價值的理解，並形成自己的人生觀、處世之道與行為準則。志潔老師曾說，我們能夠有機會念研究所，是一種幸運，因為對許多人來說，畢業後唯一的選擇就是投入職場、養家活口。感謝我的家人，雖然他們有時可能不理解「為什麼要念這麼久的書」、「到底在讀些什麼」，而我也常常說不清楚，甚至懶得解釋，但他們給了我「時間」，給了我選擇與沉澱的空間，讓我自由地選擇自己的路。

這本論文真正開始大量寫作，卻是在進入職場之後。能夠完成它，很大程度也得益於工作上短時間積累的大量實務經驗，以及來自老闆與同事的體諒與支持。若科法所是孕育這本論文的土壤，那事務所就是滋養它茁壯的營養劑。多年之後，終於能從這片沃土中萌芽。

回首這段時間，在最艱難的時刻，我之所以沒有放棄博士學位與論文，只不過是多了一點「天時、地利、人和」的運氣而已。如果此刻，有人正因為學位或論文而感到痛苦，我想說：其實，放棄也沒關係。能夠用時間去探索自己的真心，並願意誠實面對自己，就已經非常難能可貴。這段求學的歷程，即使沒有完成學位，也絕非一無所獲，這段旅程中所遇見的人、所看見的風景，以及那些靜下心與自己對話的時刻，都是彌足珍貴的人生資產。

如果你讀到了這本論文，然後也讀了這篇謝詞，感謝你的時間，願你能時時自在，隨心而行。

中文摘要

組織體刑事責任的建構，須綜合考量權利保護、法律明確性及社會秩序等政策目的，刑法涉及對權利的限制與剝奪，必須重視謙抑性與程序正義，確保抗辯空間與正當法律程序。本文綜合現行兩罰制及比較法上不同觀點，並考量我國當前立法困境與規範缺陷，主張組織體應具有獨立之權利能力，採取自己責任之歸責模式，並以強化對經濟犯罪行為之究責為優先，透過明確界定組織體作為行為主體之法律地位及抗辯事由，奠定未來制度建構之基礎。

本文認為，我國組織體刑事責任的建立應注意以下四點：首先，建構具預測性的組織體自己責任制度，並促進組織體自律；其次，以不法利益歸屬判斷組織體與成員行為之連結；再者，將有效的法令遵循與內部控管機制，作為主觀構成要件之抗辯事由，並於量刑階段適度考量；最後，建議於刑法總則中增設組織體刑事責任專章，作為統一規範基礎，同時保留各附屬刑法依領域特性設置特殊規定之空間，以確保法制體系之協調與穩定，強化刑事正義與社會信賴，因應現代社會中組織體犯罪頻繁發生並造成重大危害的情形，回應其所引發的迫切法政策挑戰。

中文關鍵字：組織體刑事責任、法人刑事責任、經濟犯罪、兩罰制、自己責任、法令遵循計畫

英文摘要

The development of an organizational criminal liability regime must carefully balance the policy objectives of rights protection, legal certainty, and the maintenance of social order. The principles of minimal intervention and procedural justice must be strictly observed to ensure due process and the right to defense.

This study analyzes Taiwan's existing double-punishment regime and a range of comparative models, while addressing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challenges and regulatory gaps. Organizations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independent entities subject to their own attribution of criminal liability. As a matter of priority, Taiwan's regime should focus on strengthening accountability for economic crimes by clearly defi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organizations, establishing benefit-based attribution mechanisms, and incorporating compliance and internal control efforts into both defenses and sentencing.

This study identifies four priorities for reform. First, a clear and predictable direct liability model should be introduced to enhance legal foreseeability and promote corporate self-regulation. Second, the attribution of unlawful benefits should be the central basis for connecting individual misconduct with organizational responsibility. Third, effective compliance and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s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defenses regarding subjective elements and considered during sentencing. Finally, a chapter on organizational criminal liability should be added to the Criminal Code to provide a unified legal framework while allowing industry-specific exceptions. This would strengthen legal consistency and improve the justice system's ability to address growing organizational crime.

英文關鍵字：Organizational Criminal Liability、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Economic Crimes、Double-Punishment Mechanism、Direct Organizational Liability、Compliance Program

目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錄	iii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一項 研究動機	1
第二項 研究目的	3
第三項 組織體刑事責任規範的必要性	5
第四項 我國現行組織體犯罪究責體系及困境	8
第五項 各國法人刑事責任的發展	16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22
第一項 研究方法	22
第二項 研究限制	23
第三節 文獻回顧	30
第四節 本文架構	32
第五節 小結	34

第二章 組織體犯罪行為處罰的依據..... 37

第一節 組織體犯罪的規範目的	37
第一項 刑法的目的與功能	37
第二項 處罰組織體犯罪的目的	39
第二節 組織體的罪責、犯罪能力與自己責任	41
第一項 組織體的罪責	41
第二項 組織體的犯罪能力	43

第三項 組織體自己責任	57
第三節 組織體犯罪理論	58
第一項 刑法所採取的犯罪理論	58
第二項 MPC 所採取的犯罪理論	59
第四節 區辨組織體刑罰與行政罰	60
第一項 組織體的行政罰	60
第二項 質與量的區別學說	65
第三項 從刑罰最後手段性討論組織體刑罰與行政罰的關係	67
第五節 小結	69
第三章 經濟犯罪的犯罪主體	71
第一節 我國法律規範對象主體之種類	74
第一項 刑事法	74
第二項 民商法	79
第三項 行政法	85
第四項 其他	88
第二節 組織體的權利義務	90
第一項 組織體的權利	90
第二項 組織體的權利範圍及類型	95
第三項 組織體的義務	97
第三節 各國組織體刑事責任犯罪主體	98
第一項 美國	100
第二項 英國	104
第三項 歐盟	107
第四節 小結—我國未來的選擇	108
第四章 組織體犯罪的究責	112
第一節 組織體犯罪的歸責理論	112
第一項 我國兩罰制	113

第二項 代位責任	129
第三項 自己責任	133
第二節 客觀構成要件	137
第一項 代位責任模式下的客觀構成要件	138
第二項 客觀歸責理論	140
第三項 構成組織行為之成員認定	142
第三節 主觀構成要件	144
第一項 美國法對於法人主觀犯意的認定	144
第二項 我國目前兩罰規範的判斷	150
第四節 法令遵循行為的定位	151
第一項 法令遵循的內涵	153
第二項 法令遵循與善盡注意義務抗辯之關係	161
第三項 我國法可參考之借鏡	165
第五節 小結	169
第五章 修法建議與結論	172
第一節 質性訪談	173
第一項 質性訪談研究方法	173
第二項 質性訪談回復及整理	175
第三項 質性訪談綜合分析	182
第二節 修法建議	183
第一項 修訂刑法總則	184
第二項 訂立組織體刑法專法	187
第三項 修改現有兩罰規定	188
第三節 綜合討論	189
第一項 組織體所涉經濟犯罪行為應被列為立法究責之優先對象	191
第二項 法令遵循在組織體刑事責任認定中的定位	192
第三項 刑法總則篇增訂組織體犯罪專章	193
第四節 總結	195

參考文獻	198
附錄	207
附錄一：我國兩罰規定整理	207
附錄二：我國組織體/法人刑責學位論文彙整	221
附錄三：質性訪談研究說明及同意書	223
附錄四：質性訪談問題清單	226
附錄五：質性訪談受訪者回復摘要	228
附錄六：國家安全法 2022 年修法加入非法人團體之協商過程	235



圖目錄

圖 1：民事法人侵權行為體系圖.....	81
----------------------	----

表目錄

表 1：刑罰理論整理.....	38
表 2：罪責理論之比較與彙整.....	41
表 3：MPC 與德國法三階層對照.....	59
表 4：除法人外的兩罰受罰對象.....	75
表 5：組織體刑責主體之立法例.....	98
表 6：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附表（摘錄）.....	115
表 7：本文定義之簡式兩罰規定歸納說明表.....	118
表 8：現行法免除組織體刑罰的規範類型.....	127
表 9：MPC 第 2.07 條第 1 項翻譯對照.....	131
表 10：客觀處罰條件是否違反罪責原則.....	140
表 11：JM 提及法令遵循之重點摘要.....	155
表 12：組織量刑準則七項指標.....	160
表 13：質性訪談受訪者背景及訪談時間.....	173
表 14：許澤天教授對修訂刑法總則之建議.....	185
表 15：直接明文處罰組織體犯罪的附屬刑法規定.....	207
表 16：組織體犯罪處罰特定自然人的附屬刑法規定.....	209
表 17：以組織內成員行為處罰組織體的附屬刑法規定.....	210
表 18：對組織體處刑罰有免責規定之規定.....	218
表 19：我國組織體/法人刑責學位論文彙整.....	221
表 20：質性訪談受訪者針對第一組問題之回復.....	228
表 21：質性訪談受訪者針對第二組問題之回復.....	230
表 22：質性訪談受訪者針對第三組問題之回復.....	232
表 23：質性訪談受訪者針對第四組問題之回復.....	233
表 24：質性訪談受訪者針對第五組問題之回復.....	234
表 25：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23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第一項 研究動機

社會經濟生活的場景，從過去的人與人面對面互易，到現今以組織帶領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甚至可以預期有人工智慧（AI）加入社會運作，使世界每日發生的行為與事件型態，已經有所改變，例如電動車造的事故責任等。

在資本主義和市場經濟主導的現代社會，公司、法人和組織體¹不像自然人受到生命的限制。隨著時間的推移，它們能夠不斷積累資源和財富，使其經濟規模逐漸增長，甚至達到與國家匹敵的程度。相較於自然人更能夠與國家、政府之間抗衡。AI 的建立及運用非單一自然人所能及，多仰賴大型科技公司大量資源，據此從 AI 發展所帶來風險的角度，本文認為組織體刑責的確立，對即將產生的社會問題會帶來及時的效益，可以防止濫行使用 AI 造成社會秩序混亂。

既法人與組織的社會影響程度與自然人能夠相提並論，即使在某些專屬自然人權利的部分無法劃上等號，但應負擔相應的責任。法人與組織體在做出對國家與社會的行為時，所造成對自然人、社會、國家的傷害，可能更加劇烈。國家與政府是否應該介入、如何監督管理，以何方法手段去限制法人與組織體的犯罪行為，成為一個難題。

在國際社會上，也可以見到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對於違反國際法之國家，亦會判決國家違法²，並對違法行為國家進行處罰。國際法院及各國也普遍認為《國家對國際不法行為的責任條款》（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¹ 由於本文涉及我國不同的法律制度、多國的比較法及國際公約規定，不同的法律中對於「自然人以外之人」的犯罪主體範圍及用語皆不同，故本文為上下文閱讀流暢性及翻譯精準性考量，在行文間將混用「法人」、「組織體」、「公司」及「企業」等詞，並將於第三章深入討論我國在建立組織體犯罪論罪體系時，應如何劃定組織體犯罪主體的範圍。

² 例如國際刑事法院 2007 年判決塞爾維亞未能防止其國家內的種族滅絕行為，違反聯合國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雖因舉證不易，國際法院以塞爾維亞未直接參與屠殺，而認定無須賠償，惟國際法院認為其認定「塞爾維亞未能防止其國家內的種族滅絕行為」，即屬一種懲罰。前述資料整理彙整自「國際法院 2007 年判決分析」，外交部通訊，第 26 卷第 5 期，https://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out/2606/business_2.htm（最後點閱時間：2025 年 6 月 11 日）。

Wrongful Acts) 已成為國際習慣法，於違法行為發生時，應立即終止該違法行為，且受害國可以要求賠償或補償。據此，為何法人及組織體不用？

我國企業在國際上，頻傳有被外國裁罰的案例，被社會大眾熱烈關注，惟我國目前對於組織體犯罪的處置，較世界多數國家之法制在對於組織體犯罪的成立及處罰，具有巨大的鴻溝。站在法制發展的角度，這些差異即具有高度的研究價值，方能判斷這些國外立法例及相關學說理論是否具有令我國的價值、是否有移植的可能，及是否能夠達成規範之目的。

我國目前主要是以「兩罰」對特定不法結果，處罰法人及組織體。即於附屬刑法對特定違法行為，以罰金方式處罰法人，然皆未明示承認法人具有刑事責任能力能成立法人犯罪。換言之，我國目前多數說肯認法人及組織體能為刑事處罰之「受罰主體」，但否認法人及組織體能為「犯罪主體」，而所遇到的困境在個案中無法將組織體責任與自然人責任分離，細緻討論及分析組織體行為，讓組織體概括受罰且沒有任何抗辯餘地，不僅侵害組織體權利，更間接侵害組織體代表之自然人權利。故如何建構組織體刑事責任的體系，正視組織體正當法律程序等憲法權利之保障，為一大重要課題。

而筆者對於法人及組織體刑事責任的研究，始於與林志潔教授共同執行的兩個臺灣證券交易所委託研究計畫「證券交易犯罪所得之認定原則與釋例」及「內線交易規範主體之比較法研究」，該二研究計畫與證券犯罪之犯罪所得及其行為主體相關，並發現我國對於法人及組織體責任雖有眾多討論，但長久以來皆維持「舊」況，即以兩罰制處理。

法律作為人類生活及社會秩序維護的規則，應與時俱進，筆者希望能藉由筆者的研究協助建構及完善我國組織體刑事責任體制。

第二項 研究目的

法人與組織體在現代社會中享有權利，也負擔義務。它們較自然人擁有更多的資源，存續期間也有可能長於一般自然人。從近幾年大型社會事件可以觀察到，因為組織體內部及外部監督及管理機制失靈所造成的危害，遠大於單一自然人。無論在國際或是國內的相關討論上，都可以見到對於法人及組織體刑事責任持肯定的見解，在我國學術研究上也已多有建構法人刑事責任存在必要性之討論。但為何目前在實務操作及修法建構體系上仍有很多的阻礙？

首先，本文以為現在多數討論聚焦於「要不要處罰」及「外國怎麼規定」，對於成文法系的我國，更進一步的問題應該是「如何修法」及「如何在我國現行法的架構下，加入另一套對法人及組織體究責的方式（例如：如何設計構成要件³）」。其次，沒有具體的義務範圍、實務標竿及量刑標準，使組織體無法預見責任界線，及其自身對於國家、社會與他人所應負擔的責任⁴。

基於法人與組織體刑事責任必要性已多被接受的前提下，本文想要研究並嘗試提出適合我國體系性修改「自然人以外之人」刑事責任的模式，以供後續社會使用。因此，辨明組織體刑事責任在行政與刑事上的界線、介紹有操作可能性的細部外國法規範（聚焦於犯罪行為人的範圍及法令遵循在其體系中的定位），並提出我國法人刑事責任的修法建議。

本文將先探討，組織體責任為何有以刑事處罰的必要性，以及組織體刑罰與行政罰間的關係。在確立組織體有以刑事追訴的必要性後，將對基本理論進行探討。組織體犯罪與自然人的犯罪行為態樣多存有本質上及結構上的差異。是以，在不同的法律領域中，對於組織體的行為期待，有異於自然人。爰此，本文將討論若我國要真正移植組織體犯罪究責體系，該如何去操作，並聚焦於經濟犯罪的組織體刑事責任。從影響國家社會整體競爭力的金融犯罪與科技犯罪出發，討論我國未來修法應如何規範組織體犯罪。

³ 許澤天，刑法總則，頁 80（2022）。

⁴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頁 125（2021）。

本文以「有引進及建立組織體刑法之必要」及「現有兩罰制有缺陷」為前提，希望能透過整合過往我國學術研究及近期國際趨勢，並橫向檢視現有行政法及民事法律規定，提供我國建立獨立且具有體系的組織體刑法的基礎理論。再者，希望透過本文，能激發更多的討論，帶出更多的可能性，讓立法與司法多選擇的空間，保障社會，讓生活有變好的一絲機會。而我，願意為了這一絲的可能與機會，貢獻自己所學。



第三項 組織體刑事責任規範的必要性

組織體刑責自英美法系國家發展至大陸法系國家也逐漸採行的時代，除早期公害事件的危害，到近年因大型組織內部監管失靈造成社會的動盪，組織體刑事責任的規範核心不斷地被重塑。基於以下理由，本文以「我國有必要建立組織體刑事責任體系」為前提，進行分析及討論：

一、刑法上處罰行為的合法性與明確性

以「自由意思決定所為之行為」為刑事處罰前提的法律原則下，有必要有判斷組織體行為的必要性，否則僅有處罰法人或組織體之規定，欠缺判斷法人或組織體處罰之規範及論據，欠缺合法性與正當性，亦違反明確性原則⁵。

二、刑事責任歸屬

僅追究自然人刑事責任，無法處理自然人利用組織體藏匿犯罪所得，亦無助組織監控機制、法令遵循機制或成員倫理教育之改善，無法達到刑法之目的⁶。

三、刑事制裁之特殊性

刑事制裁具有「烙印」功能，即做過壞事的人就會被貼標籤，與民事和行政制裁不同，刑事制裁不僅涉及秩序的違反，還有當代對善惡的評價，固有其不具可替代性⁷，像是在併購交易中，若有遭刑事判決確定，必將影響其商譽及交易價金；

四、社會期待與責任的觀點

從社會需求之角度觀察，社會對組織體（特別是公司）之社會責任期待逐漸提升，此亦成為建立組織體刑事責任規範的重要推動因素⁸。

⁵ 溫祖德，「美國法人經濟犯罪之刑事管制架構—兼論對我國刑事管制之啟示」，月旦法學雜誌，第 278 期，頁 216（2018）。

⁶ 周沅慧，論我國證券交易法中法人刑事責任之建構—以美國法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頁 106-07（2017）。

⁷ 林志潔，「公司犯罪與刑事責任—美國刑法之觀察與評析」，律師雜誌，第 333 期，頁 53-54（2007）；周沅慧，前揭註 6，頁 106。

⁸ Eli Lederman,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2.0: Expansion Beyond Human Responsibility*, 43 MAN. L. J. 35, 80 (2020)；林志潔，財經正義的刑法觀點，頁 40（2014）。

五、國際立法趨勢與比較法觀察

處罰組織體犯罪為國際趨勢，雖然可能有主張組織體刑事責任屬於英美國家法系產物，不適合移植至繼受德國及日本法的我國刑法，惟美國雖屬於英美法系國家，其法律制度採取普通法/案例法，惟美國刑法卻是制定法，且多數州已不採普通法⁹。或可參考，1997年《保護歐體財政利益公約第二議定書》前言指出：「鑑於影響歐洲共同體財政收支的欺詐行為在許多情況下不僅局限於單一國家，而且通常是由組織犯罪網絡所犯的...認識到企業在由歐洲共同體提供資金支持的領域發揮著重要作用，而那些在企業擁有決策權力的人在適當情況下不應該逃避刑事責任...¹⁰」。

《反貪腐公約》第26條規亦規定：「法人責任不得影響觸犯此種犯罪之自然人刑事責任。」，可見法人刑事責任獨立於自然人責任以外。

就組織體刑事責任的發展趨勢觀之，近年來已由傳統以個人歸責為核心的模式，亦即透過識別理論（identification doctrine）¹¹或法人器官理論，係將組織體代表人（例如負責人或高階主管）的犯意與行為，視為組織體本身之意志與行為，進而將其故意或過失轉化為法人之責任，逐步轉向第二代的歸責模式。所謂第二代組織體刑事責任，係指由個人犯意歸責轉向組織性制度失能之評價，強調對企業內部管理疏失、制度漏洞所引發之犯罪風險進行責任歸屬，並引入「防止義務失敗」等構成要件，作為現代刑法對複雜組織風險之回應與規範擴張¹²。

六、民法與刑法跨領域對比

雖然民事法律與刑罰目的不同，民事法律重視交易安全及損害賠償的概念，惟在民事侵權行為與刑事不法行為，皆涉及財產權侵害，具備一定的共通性。民法業已承

⁹ 江溯，美國《模範刑法典》研究，頁1-2、15（2021）

¹⁰ Preamble, Convention drawn up on the basis of Article K.3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financial interests: "NOTING that fraud affecting Community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in many cases is not confined to a single country and is often committed by organized criminal networks...RECOGNIZING that businesse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areas financed by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that those with decision-making powers in business should not escap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n 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

¹¹ 亦有翻譯為「同一原則」，請參江溯，前揭註9，頁170。

¹² Eli Lederman,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The Second Generation*, 46 STETSON L. REV. 71, 79-82 (2016)

認法人應負擔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¹³，因此參酌民事侵權行為法人自負責任的規範，有助於釐清我國刑事法律體系中，如何處理財產權侵害行為的重要方向。

綜上，在我國通說肯定組織體刑事責任，但採兩罰制，可見組織體負有刑事責任具備必要性無庸置疑¹⁴。出於明確性原則之考量，立法者在建立組織體刑事責任時，應充分考量法人或組織體在社會中的特殊性質及功能，明訂組織體犯罪之主觀、客觀構成要件，規範行為歸責機制與程序，以及配套的刑罰與非刑罰性措施。據此，針對組織體之行為標準及責任界線有必要進行更清晰的界定，以避免刑罰適用之恣意或不當，並建立完整的刑事責任歸責體系¹⁵，方能有效符合現代刑法遏止組織體犯罪之要求及社會期待。

¹³ 2019 年法院擴大歷年對於民法第 184 條之解釋，認為法人亦應為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即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首先，第 184 條為一般性規定，該條規定並不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再者，法人企業應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要件時，不得脫免賠償責任，周全對被害人之保護；詳參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 184 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不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再者，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行為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原審就此持相異見解，遽認法人無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適用，尚有未合。」。

¹⁴ 採相同見解者：許澤天，「法人刑法之構成要件設計」，月旦法學教室，第 225 期，頁 52（2021）。

¹⁵ 採反對見解者，認為刑事政策上沒有處罰法人的必要，以刑法介入法人內部未能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且以行政罰處罰法人不法行為已能達到違法性宣示、嚇阻、預防及處罰的效果，並可能因為只能對法人科以罰金之制裁，反而將責任轉嫁於公司股東，詳參魏平政，法人的刑事責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00-02（2012）；吳宜展，企業犯罪與企業刑事責任追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8-19（2012）。

第四項 我國現行組織體犯罪究責體系及困境

一、概述

法人與組織體作為一個虛擬的權利主體，法人與組織體既得於市場中獲得利益並掌握有大量資源，是否以刑事制裁能更有效地遏阻法人犯罪行為，實屬近代熱烈討論的議題¹⁶。

我國刑法係以自然人為犯罪行為人的核心制定¹⁷。自然人的主觀犯意，無論在大陸法系或英美法系國家，皆已成熟發展出許多判斷的方式與分類標準。然而，我國刑法中，並正面承認並接受組織體的責任能力。現行組織體刑事責任的規範，散布在特別刑法或附屬刑法等刑事法規中，並皆已有落實與實行，例如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此種處罰法人的方式又可以細分為「兩罰」及「轉嫁罰」。「兩罰」，係指法人的代表人或員工，在其職務範圍內代表法人，有不法行為，構成犯罪；基於法人未盡監督自己的代表人、代理人、員工等組織內自然人行為的責任，故同時處罰行為人與法人，在沒有正面承認法人有責任能力或犯罪能力的前提下，仍認為法人有受罰能力，而對法人處以罰金的情形。

例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被告王志忠為三生盟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張玉環為三生盟公司之總經理，其等均知悉係自英國進口精油，猶仍擅自重製他人擁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並使用印有標示法國製造等字樣之包裝對外販賣...並審酌被告三生盟公司依其代表人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罪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程度、本案所獲利益及其營業規模等一切情狀，對被告三生盟公司科處如主文第三項所示罰金。」。

¹⁶ 林志潔，前揭註 8，頁 21；Thomas Weigend，「公司刑事責任的德國法觀點」，科技法學評論，第 9 期，頁 2（2012）。

¹⁷ 林志潔，「公司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11 期，頁 140（2008）。

而「轉嫁罰」，則指在法人雖在特殊刑事法規中為受處罰之主體，但考量刑事政策需要，具有可非難性，在應處罰的範圍內，將處罰轉嫁給法人的負責人，由負責人代替法人接受處罰。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 112 年度金訴字第 33 號事判決：「方格艾特公司並非銀行，亦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不得以任何名義，對外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約定返還本金及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方格艾特公司卻以系爭石油計畫為名義，對外收受本案投資人款項，約定返還本金及與本金顯不相當利息之犯行，係以法人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罪主體，應依銀行法第 125 條第 3 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無論是兩罰或轉嫁罰的規定，皆係源於刑事政策的需要，課以法人監督責任，在法人未盡其責時，方例外承認法人可為「受罰主體」，但並未直接承認法人具有犯罪能力，不認為法人是「犯罪行為主體¹⁸」。因此，有論者總結我國對於組織體的刑事規範，屬於「原則不罰，例外罰之」，而無法達到法制宣導和犯罪預防的目的¹⁹。

站在自己責任的角度，行為人應該要為自己責任負責，每一個犯罪行為都應該區分自然人責任及組織體責任，而法律對於自然人及法人所施加的責任範圍應有所異。當然，組織沒有手足及自己的主觀思想，由自然人行為去判斷法人主觀意思為討論組織體刑事責任的核心。我國目前各項法律在近年修法時，逐漸注意到自然人責任及法人責任的區別，然仍多僅係機械性地操作兩罰制，而會因規範不夠細緻化，導致實務上難以操作的問題。

¹⁸ 林志潔，前揭註 17，頁 140；蔡蕙芳，「我國法人犯罪立法之檢視與理論建構」，東吳法律學報，第 4 卷第 28 期，頁 11-27（2017）；王乃彥，「兩罰規定的適用與法人的處罰根據」，玄奘法律學報，第 23 期，頁 63-64（2015）；章忠信，甚麼是兩罰規定？，<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3&aid=2877>（最後點閱時間：2024 年 4 月 22 日）。

¹⁹ 王士帆，「法人刑法合憲—奧地利憲法法院 2016 年裁判」，月旦刑事法評論，第 7 期，頁 6（2017）。

二、否定法人責任的理由

對於法人及組織體是否應該負擔刑事責任，採否定說者，其主要理由如下²⁰：

（一）無主觀意志與行為能力

法人及組織體不僅無法形成主觀的意思，亦無法依其主觀意志決定客觀行為，其犯罪行為皆須透過員工或代表人完成，因此法人的責任係出自於代理人行為之上。此種結構使法人需對其員工或代表人的行為負擔代理責任（vicariously liable），與刑法上行為人僅就自身之行為與意圖負責的基本原則產生衝突，進而引發對法人刑事責任正當性的質疑。

（二）無責任能力

基於罪責原則，法人及組織體不具備行為自由，其行為僅為自然人行為之集合，若在欠缺可歸責主體的情況下施加刑罰，將使國家刑罰權失去正當性與意義。法人作為法律擬制之人格，無法展現主觀犯意，亦不具備如道德判斷等自然人獨有之能力。自然人因道德意識及對刑罰的畏懼而形成自律行為，法人則無此心理機制，故難以與刑法所追求之責任倫理與自律目的相契合，因此不宜賦予其刑事責任。

（三）無法有效執行刑罰

由於無法對法人及組織體施加生命刑或自由刑，其受處罰的能力存在先天限制，難以實現刑罰所追求的懲罰與矯治目的。此外，即使對法人處以刑罰，實際操作上自然人仍可藉由解散原法人並另行設立新組織，規避責任而持續從事犯罪行為，進一步削弱刑罰的實效性與威嚇力。

²⁰ 以下否定說理由整理自：邱智宏，「論法人被告在程序法上的困境」，法學叢刊，第 68 卷第 1 期，頁 36-37(2023)；Sara Sun Beale,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the U.S. Law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http://scholarship.law.duke.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5910&context=faculty_scholarship. (last visited Apr. 5, 2025)；Peter T. Edelma,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for Homicide: The Need to Punish both the Corporate Entity and its Officers*, 92 DICK. L. REV. 193, 199 (1987)。

（四）處罰錯誤對象

對法人及組織體施加刑罰，實質上往往並非懲罰實際決策與犯罪行為的經營者，而是轉嫁至無辜的股東與投資人，進而連帶影響員工、供應商乃至社會大眾，造成不當的經濟負擔與社會成本。再加上對法人無法適用自由刑，使得刑罰難以具備實質懲罰性與嚇阻效果，反而可能產生懲罰錯置的問題。

（五）淡化刑法道德內涵

對法人組織體的處罰，若僅出於刑事政策上的需要，並非建立於如自然人般的自由意志與個人可責性之基礎。此種制度設計與傳統刑法所強調的罪責原則、倫理與道德基礎產生明顯落差。若此趨勢持續發展，恐將逐步削弱刑法原本所承載的道德內涵。

（六）法律經濟觀點下之效率質疑

從法律經濟分析的觀點來看，有學者認為刑事制裁並非處理法人不正當行為的最有效手段。相較之下，透過對法人的民事賠償結合對涉案自然人的刑事追訴，已足以達到制裁與嚇阻效果，無需另行增設法人刑事責任。如此不僅可避免刑事訴訟程序所帶來的高額社會成本，也能更有效分配執法資源，避免忽視法人犯罪調查本身所需付出的執行成本。

三、我國現行兩罰制的困境

大法官釋字第 687 號解釋亦指出「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承擔刑事責任，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牴觸」，即是採兩罰的見解²¹。我國刑法體系觀之，刑事責任的構成，多以自然人做為主體，對法人的刑事處罰多以兩罰方式處理²²。法人所有與自然人相似的權利能力，惟其並無與自然人一般的自由行動能力，在刑事處罰多以自由刑為主要制裁手段的架構下，如何規制法人或組織體的犯罪行為，達刑法犯罪預防及矯正的功能，則為另一個困難之處。

（一）欠缺實體判斷標準

自雖我國刑法總則與分則中，並未明白承認法人或組織體之刑事責任，刑法總則中僅於沒收章節規定有「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提供或取得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得沒收²³」，與「在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的情形之一時，沒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取得犯罪所得²⁴」。然而，在特別法或附屬刑法等刑事法規中，不乏有科處法人刑罰之規定，例如營業秘密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等。

司法實務目前仍否定法人與組織體具有刑事犯罪能力，於科處組織體刑罰時，多以「兩罰」的方為之。兩罰的規定，係源於刑事政策的需要，並未直接承認法人具有犯罪能力，而是例外承認法人可為「受罰主體²⁵」。我國在處理組織體責任上，與美國法不同，欠缺完整的論罪科刑理論。

²¹ 有關我國兩罰制度之相關論述，請見本文頁 114；相關文獻請參見：蔡蕙芳，前揭註 18，頁 27-29；王瓊敏，「法人逃漏稅之刑事責任—兼評大法官釋字第 687 號解釋」，刑事法雜誌，第 57 卷第 1 期，頁 71（2013）。

²² 林志潔，前揭註 17，頁 140。

²³ 刑法第 38 條。

²⁴ 刑法第 38 條之 1。

²⁵ 林志潔，前揭註 17，頁 140；相似見解及相關文獻請參見：蔡蕙芳，前揭註 18，頁 11-27；王乃彥，前揭註 18，頁 63-64。

（二）欠缺法令遵循的標竿

從預防及矯治組織體不法行為的角度來看，建立內部法令遵循機制至關重要。過去相關法規並未強調貫徹法令遵循，例如在營業秘密法、洗錢防制法及國家安全法中，僅就法人是否盡力防免提出討論；但自兆豐案後，因受國外執法機構質疑及巨額罰鍰的影響，我國開始重視此議題。2024 年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更明確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授予法律代表必要的權限與資源，以執行詐欺防制措施，顯示法令遵循已成為防治犯罪的重要指標；然而，目前仍缺乏具體的參考標準，法人及組織體在平衡內部成本與風險時，對如何實施法令遵循尚無明確依據。

（三）組織體犯罪量刑指引有限

我國現行的兩罰制在處理法人與組織體刑事責任時，缺乏明確且一致的量刑準則，影響法律適用的一致性與預測性。相較之下，在行政法領域，已有較為明確的裁罰基準，例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與《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均提供具體標準以協助行政機關合理處理違規行為。刑事司法領域亦已針對特定案件類型發展量刑指引，如司法院發布之《智慧財產案件量刑參考要點》及其附件「智慧財產案件量刑因子表」，藉以統一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之量刑考量基準。然而，目前對法人或組織體犯罪的特別量刑準則有限，現行指引多聚焦於自然人犯罪，未能回應法人責任之特殊性需求。

若於組織體犯罪中缺乏明確量刑標準，法院將難以衡量行為態樣、內控機制、違法所得與損害範圍等因素，導致類似案件出現不同裁量結果，損及司法公正與可預測性。未來宜參考行政裁罰及智慧財產案件之量刑指引經驗，制定專屬於法人與組織體的刑事量刑準則，列舉如違法行為嚴重性、內部法令遵循機制完備程度、是否配合調查等因素，提升量刑透明度與一致性，強化刑事責任制度之正當性與實效性。

（四）欠缺程序法相關配套

除了實體法層面缺乏對法人刑事責任的明確承認外，程序法上亦未建立相應的配套規範及處理機制。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針對法人或組織體作為被告時，制定專門的程序規定，包括起訴主體的認定、應訴組織體代表²⁶、傳喚代表人之程序、審理方式、證據調查與辯護權保障等皆付之闕如。此種制度上的空白，使得實務運作上在面對組織體作為訴訟主體時，時有適用困難與爭議。

此外，在審判過程中，若法人或組織體與自然人共同成為被告，目前亦缺乏針對其訴訟參與方式與程序利益保障的明確規範。例如，關於共同被告間的程序權利是否區別適用、如何確保組織體之抗辯權與防禦權完整行使，皆無具體指引，易導致程序適用不一致，進而侵害組織體作為被告之正當程序保障。此一缺漏，不僅削弱刑罰裁判之正當性與執行力，更不利於建構一套完整且符合現代需求的組織體刑事責任體系，對於矯正組織體犯罪行為及預防再犯亦造成實質障礙。

²⁶ 尤其在代表人自己被起訴其他犯罪行為或與組織體為共同被告等有利益衝突或利害關係時，為了組織體利益，應隔離代表人。

（五）其他

從法學教育的角度，按照目前將兩罰制規定於附屬刑法的方式，雖然有「特別法優先普通法」原則的適用²⁷，惟在法學教育的情境，常有普通法學習優先於特別法的情形，法人犯罪的問題常被法學教育所忽略，導致忽略法人及組織體為犯罪主體的認識²⁸。

因此，未來若要推動組織體刑事責任體系之建構，除實體法與程序法的配套修正外，亦應同步檢討法學教育內容，適度將法人與組織體犯罪主體的概念、構成要件與責任歸屬理論納入基本刑法課程，從源頭培養對組織體犯罪議題的正確認識與敏感度，以利法制革新與實務運作的銜接。



²⁷ 刑法第 11 條明訂：「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²⁸ 王士帆，前揭註 19，頁 6。

第五項 各國法人刑事責任的發展

以刑事處罰嚇阻且預防法人犯罪已為全世界普遍接受²⁹，從法人犯罪及刑事責任的發展，可以看出，世界各國將法人犯罪納入國內刑法體系的方式，大致可以分成兩類：其一，由國內驅動；其二，由國際趨勢及地方條約帶動。前者，如美國、英國；後者，如德國、奧地利。

綜觀各國對於組織體刑事責任之發展，其歸責模式大致可區分為兩類，亦即「代位責任」與「自己責任」。前者又稱「雇主責任」，源於民法上的雇主責任理論，其特色在於僅須符合一定之客觀構成要件，無需探討主觀故意或過失，即由組織體對其成員行為負擔責任，實質上係採嚴格責任（strict liability）立場。此種模式多見於美國判例法及其《模範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下稱「MPC」）體系之中。

相對地，「自己責任」模式則強調組織體本身須具備主觀要件，常見的理論包括「識別理論」（identification doctrine）與「組織失靈理論」（organizational failure doctrine）。前者係將組織體之代表人或決策機關的意志視為組織體自身的意志，其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組織體之犯罪行為³⁰，該理論為英國法之主流見解；後者則主張，當組織在制度設計或內部監督上存有缺失，致未能防止內部成員犯罪時，即可認為組織體違反其應盡之作為義務，或認為組織成員的犯罪行為是客觀處罰條件³¹，而承擔刑事責任。此一理論基礎廣泛應用於歐陸法系國家，尤以德國與奧地利法為代表。

²⁹ 溫祖德，「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法制—以美國模式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22期，頁90（2019）。

³⁰ 莊詔雯，抗制商業賄賂之立法建議—以英國「賄賂罪法」為借鑒，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93-95（2018）。

³¹ 王士帆，前揭註19，頁8；許澤天，前揭註14，頁42-45；亦有將各國立法的歸責方式分為兩類，即「代表人犯罪」及「受雇人（員工）犯罪」，前者係指「代表人犯罪法人應負責，但必須判斷負責人是否違反具事業關聯性之義務」，而後者則指「法人疏於對下及成員的選任及監督義務，或法人未盡防止違法行為的保證人義務」，轉引自王皇玉，刑法總則，頁151（2022）。

一、國際公約及國際組織多有要求要將法人刑事責任納入內國法規範

（一）聯合國

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下稱「反貪腐公約」或「UNCAC」）為例，反貪腐公約第 26 條規定：「各締約國應依其法律原則，採取必要措施，建立對法人參與本公約所規定犯罪行為之責任。在不違背締約國法律原則的前提下，法人之責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此種法人責任，不影響對實際實施犯罪行為之自然人追究刑事責任。各締約國應特別確保，依本條對法人所追究之責任，能受到有效、相稱且具嚇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錢罰鍰等³²。」正面肯認法人刑責的存在及必要性。

對於我國而言，台灣雖非聯合國會員，無法簽署批准加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³³，惟立法院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已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生效施行，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反貪腐公約在我國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法院對於反貪腐案件之法律適用及解釋亦應符合反貪腐公約規定³⁴。

（二）歐盟

歐盟於 1997 年《保護歐體財政利益公約》第二議定書第 3 條規定對法人的處罰條款，要求歐盟各國將其內容內國法化，實質上開始推動各會員國訂立法人刑事責任的內國規範³⁵。此處罰條款採「代位模式」，在認為法人具有罪責

³² Article 26 of the UNCAC,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adopt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consistent with its legal principles, to establish the liability of legal persons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offenc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Convention. 2. Subject to the legal principles of the State Party, the liability of legal persons may be criminal, civil or administrative. 3. Such liability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criminal liability of the natural persons who have committed the offences. 4. Each State Party shall, in particular, ensure that legal persons held lia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are subject to effective, proportionate and dissuasive criminal or non-criminal sanctions, including monetary sanctions.”

³³ 廉政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大事紀，法務部廉政署網站，2017 年 4 月 25 日，<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36/6438/6446/55195/post>（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12 月 1 日）。

³⁴ 最高法院政風室，政風專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最高法院網站，2020 年 12 月 11 日，<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966-33591-15bb3-011.html>（最後點閱時間：2024 年 4 月 13 日）。

³⁵ 林鈺雄，前揭註 2，頁 125；溫祖德，前揭註 5，頁 225；王士帆，前揭註 19，頁 7-8；邱子庭，「法人刑事責任—以奧地利法為比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25 期，頁 187-88（2022）。

的前提下，以決策者行為作為連結法人行為的要素；換言之，法人應為自己監管疏忽之行為負責，決策者行為只是連結法人行為的判斷因素³⁶。

二、多數國家內國法皆有相關規定

（一）美國

美國在發展法人犯罪的初期，亦有如我國相似的困境，例如如何評價一個虛擬的法律實體的刑事責任、如何建構法人的道德可非難性、如何判斷法人的主觀意思，或如何接受公開法庭訊問等³⁷。其後，經過工業及科技發展，各種公害事件頻繁，美國法院及學術界，藉由一系列的理論（例如嚴格責任、代位責任、同一理論等）來判斷法人等擬制實體的犯罪行為。

近代，美國雖為英法法系，但聯邦及多數州之刑法規定，卻是採制定法，並且多以《模範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下稱「MPC」）作為參考，許多司法判例皆是引用 MPC 解釋刑法規範³⁸。MPC 為美國法學會基於各州刑法規範差異過大，為盡量統一各州法律，將許多從案例法中發展出來的規則明文化³⁹。惟 MPC 本身，未如法院判決具有判決先例的拘束力，僅提供法院一種解釋方法⁴⁰。

³⁶ 林鈺雄，前揭註 2，頁 125。

³⁷ 林志潔，前揭註 8，頁 24。

³⁸ 江溯，前揭註 9，頁 1-2、6、15。

³⁹ 有論者認為 MPC 具有高度的參考價值，惟亦有論者認為 MPC 僅被少數州所採，主要仍以普通法為主。本文查詢網路資料及藉由相關文獻對比後，認為「完全」採用 MPC 的州（如紐澤西州、紐約州、奧勒岡州）不多，惟在各州制訂刑法典及法院在案件判斷時，多有部分採納 MPC 規定或引用 MPC 的內容。其次，組織體犯罪不僅涉及聯邦法亦涉及各州刑法，要分析及彙整各州刑法典對於組織體犯罪的成本極高。故，透過 MPC 規定認識美國組織體犯罪之架構，仍具有研究價值。

⁴⁰ Roland Hefendehl,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Model Penal Code Section 2.07 and the Development in Western Legal Systems*, 4 Buff. Crim. L. Rev. 283, 293 (2000).

（二）英國

在英國法下，法人刑事責任之成立，應證明主觀構成要件及客觀構成要件；對於法人主觀意思之判斷，依據 1971 年 Tesco Supermarkets Ltd v. Nattrass 案，採用「識別理論」（identification principle）以自然人的行為和思想直接視為法人的主觀意思⁴¹。

所謂「識別原則」，係用於要將自然人行為歸責於法人時，需要判斷自然人行為是否代表法人的「指導思想和意志」（directing mind and will）⁴²。其主要是從法人內的關鍵人員的意思來判斷法人的行為。以公司來說，會以董事、總經理或公司高階主管等的犯罪行為和意圖來判斷該公司的主觀意思，換言之，即將董事等高階主管視作公司的「大腦」⁴³。此外，也會輔以相關公司文件（如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章）等，判斷公司主觀意思⁴⁴。

然而，識別原則仍令檢察官在判斷公司犯罪行為方面有極大的困難，特別是在大型企業中，難以證明關鍵決策者和犯罪活動的關係。因而，促使英國修法的起因之一，重新評估一套以便於對公司進行起訴的法律制度。在 2023 年修法前，英國於 2010 年修改賄賂法第 7 條，對未能防止賄賂的公司，除非公司能證明存在足夠的預防措施⁴⁵。

2023 年英國經濟犯罪和企業透明法（the Economic Crime and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下稱「英國經濟犯罪法」）修法即是對英國一直以來採用的「識別原則」進行改革。修法後，公司或合夥組織能夠就其「高階經理人」在實際或表見授權範圍內所犯下特定經濟犯罪（如詐欺、洗錢、賄賂及逃稅等）

⁴¹ Joanna Ludlam, *Corporate Liabili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Baker McKenzie, <https://www.globalcompliancenews.com/wcc/corporate-liability-in-the-united-kingdom/> (last visited Apr. 20, 2024).

⁴² *Factsheet: identification principle for economic crime offences*, GOV.UK (Oct. 26, 2023),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economic-crime-and-corporate-transparency-bill-2022-factsheets/factsheet-identification-principle-for-economic-crime-offences> (last visited Apr. 17, 2024).

⁴³ Celia Wells,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in England and Wale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EMERGENCE, CONVERGENCE, AND RISK* 97-98 (Mark Pieth & Radha Ivory eds., 2011)；江瀚，前揭註 9，頁 170。

⁴⁴ Ludlam, *supra* note 41。

⁴⁵ Ludlam, *supra* note 41。

負擔刑事責任。此處所稱的「高階經理人」係指在下列事項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個人：(1) 對公司或合夥組織之全部或主要活動的管理或組織之決策；或(2) 對此類全部或主要活動之管理或組織的實際執行⁴⁶。該變化顯著擴大了可以引發公司刑事責任的員工範圍，這意味著現在更容易將企業因「經濟犯罪」行為被起訴⁴⁷。

2024 年至 2025 年，英國政府進一步提出犯罪與警務法案 (Crime and Policing Bill)⁴⁸，此法案進一步放寬追究組織對其高階經理人所犯犯罪之刑事責任要件，只要該高階經理人的行為屬於實際或表見授權範圍內，即可歸責於組織。換言之，若此法案通過，將進一步將法定歸責基礎從特定犯罪類型擴大至所有犯罪，使執法機關更易於對公司或合夥組織起訴各類犯罪，包括環境保護、資料保護、現代奴役、競爭法規及刑事市場濫用等犯罪行為⁴⁹。

(三) 德國及奧地利法

即使是大陸法系國家，皆有處罰法人之相關規範。德國刑法典僅適用於個人，公司本身不負刑事責任，僅得依德國行政違法行為法負擔行政責任。公司若因其代表人之刑事或行政違法行為而違反自身應盡義務，或因而獲得利益或意圖獲利，即可能承擔相應之責任。但此處所稱「代表人」須具備管理職能且有權代表公司，而非僅代表公司行事的一般職員。公司責任不限於特定犯罪類型，各類常見違法行為如賄賂、詐欺、勒索及違反競爭法規等，均可能構成公司行政責任之基礎⁵⁰。

⁴⁶ Andris Ivanovs, *UK Government Proposes to Extend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to All Crimes* Ashurst (March 17, 2025), <https://www.ashurst.com/en/insights/uk-government-proposes-to-extend-corporate-criminal-liability-to-all-crimes/> (last visited Apr. 15, 2025).

⁴⁷ Brandon O'Neil, et al., *Reform of the UK Identification Doctrine - Significant Expansion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for Economic Crimes*, Allen & Overy (Oct. 26, 2023), <https://www.allenoverly.com/en-gb/global/blogs/investigations-insight/reform-of-the-identification-principle-significant-expansion-to-corporate-criminal-liability-for-economic-crimes> (last visited Apr. 17, 2024).

⁴⁸ 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此法案已通過英國下議院二讀，2025 年 3 月 27 日已送入委員會審查，詳可參：UK Parliament, *Crime and Policing Bill*, <https://bills.parliament.uk/bills/3938/stages> (last visited Apr. 15, 2025)。

⁴⁹ Ivanovs, *supra* note 46.

⁵⁰ Dr. Andreas Lohner & Dr. Nicolai Behr, *Corporate Liability in Germany*, Baker McKenzie, <https://www.globalcompliancenews.com/white-collar-crime/corporate-liability-in-germany/> (last visited Apr. 15, 2025).

奧地利於 2005 年通過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是一部兼具法人實體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法典。該法典明確規定法人或團體組織（如股份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等）在其決策人員或一般員工從事犯罪行為且有損法人自身義務時，得負擔刑事責任。法人是否應負責任，取決於該犯罪行為是否可歸責於法人本身，亦即該犯罪必須係為法人的利益而實施，或其行為已違反法人應負之義務。法人決策人員所實施之犯罪行為可直接歸責於法人；而法人之一般員工犯罪，則尚須符合「組織過失」之額外要件，亦即決策人員存在一定之疏忽，未採取合理且必要的技術、組織或人事措施以避免或大幅降低犯罪風險，從而使員工之犯罪行為成為可能或更容易發生時，方能成立法人之刑事責任。此情形下，法人僅須員工的行為客觀上違法即可，並不要求員工本身具有主觀上的過失⁵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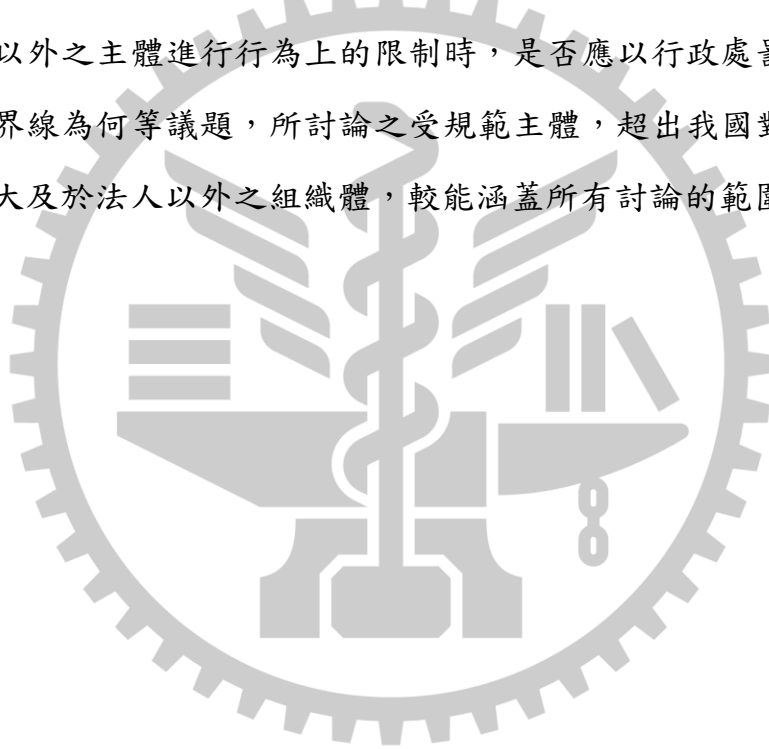
本文之比較法研究，主要聚焦於美國法之分析探討，並輔以英國法之相關規範作為補充與對照，以期更加全面地呈現研究議題之多元面向。至於德國法及奧地利法部分，因受限於篇幅及研究範圍，本文暫未深入討論，待日後再進一步研究。

⁵¹ 王士帆，前揭註 19，頁 9；Michael Ibesich, *Business Crime Laws and Regulations Austria 2025*, <https://iclg.com/practice-areas/business-crime-laws-and-regulations/austria> (last visited Apr. 15, 2025)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第一項 研究方法

本文以「組織體」為研究核心，而非與過往同領域文獻以「法人」刑事責任為題，有兩個原因：其一，對自然人以外之主體以刑事制裁手段予以處罰之規定，係移植於他國法律。在法律移植的過程中，須謹慎注意翻譯的正確性，尤其是他國法律與我國法律在概念上的細微差異。本文以美國法為比較法的對象，在美國法以刑事法律處罰自然人以外之主體的範圍，與我國法中「法人」的概念有出入，為了避免在閱讀理解上的誤認，本文傾向不用法人的概念去理解此問題。其二，本文有一大部分討論的重點在於對自然人以外之主體進行行為上的限制時，是否應以行政處罰為優先，行政處罰與刑事處罰的界線為何等議題，所討論之受規範主體，超出我國對於「法人」之定義，故將範圍擴大及於法人以外之組織體，較能涵蓋所有討論的範圍。



第二項 研究限制

一、本文研究限於經濟犯罪

（一）經濟刑法的定義與範圍

所謂「經濟刑法」或「經濟犯罪」的定義、內涵或範圍，法律沒有明文規定。我國林東茂教授曾在其《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一文中將經濟犯罪定義為「攻擊經濟秩序的犯罪行為」，並認為所謂的經濟秩序，係指「刑法所可能維護的經濟活動的網絡」，排除自發的經濟秩序（如自由市場活動結果）、經濟活動上的不義行為（如積欠薪資）、經濟投機行為（如期貨交易），及經濟活動失敗（如經營不善倒閉）等⁵²。

由於我國刑事法律的架構及內容，早期多繼受自德國刑法，對於經濟犯罪的定義，亦可參考之。依據德國經濟刑法教科書中，曾提及：「經濟刑法並不存在一個法律上的定義」，並從行為人、公司、損害及被害人的角度，描述出經濟刑法的主要輪廓⁵³。舉體而言，包括但不限於詐欺、背信、限制競爭、賄賂、證券交易犯罪、財報不實、操縱市場、壟斷、營業秘密、勞動法等領域犯罪⁵⁴。

組織體的形成源於財產權觀念的擴張於自然人以外，以財產權為核心運作，隨著社會活動演進，延伸至其他權利（例如智慧財產權）。財產權所建構的經濟秩序，會因社會型態變遷而有所不同，如從農業社會到科技社會，經濟活動內容不同，所以經濟犯罪行為所破壞的經濟秩序亦有浮動的狀態⁵⁵，是以對於組織體犯罪行為的約束，應自財產權領域的核心，經濟犯罪行為著手。

⁵² 林東茂，「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2期，頁62-64（1999）。

⁵³ Petra Wittig，經濟刑法，頁5-6（2022）。

⁵⁴ 謹自 Petra Wittig 經濟刑法一書中摘取其所論及的犯罪類型，作為理解經濟犯罪範圍的參考，詳參 Wittig，前揭註53。

⁵⁵ 林東茂，前揭註52，頁64；許絲捷，「經濟刑法中的阻卻違法事由」，月旦法學教室，第239期，頁38（2022）。

（二）組織體的定義與範圍

組織體的定義與範圍，應依不同法律規範及法領域的特性作更細緻的界定。本文採用「組織體」一詞，旨在回應我國現行對「法人」一詞定義過於狹隘的問題，並與美國及國際法上涵蓋非法人團體在內、泛指所有自然人以外可作為訴訟主體之概念接軌（詳後述）。誠然，僅以是否具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作為判斷組織體刑事責任主體的標準，可能存在導果為因之虞；然而，從實務操作的角度出發，此一判準仍具一定可行性，作為初步思考方向亦有其參考價值。

（三）經濟刑法與組織體犯罪具有共通性

組織體犯罪行為是複數自然人行為的組成，或複數商業活動之集合。不可忽視的一項關鍵特徵在於其「集合性」，亦即組織體犯罪本質上並非單一個體之行為，而是由一系列集體決策與複雜運作所推動，涉及更為繁複的意思決定與行為判斷程序⁵⁶。

在此脈絡下，組織體犯罪與經濟犯罪呈現高度的結構相似性。經濟刑法所欲保護之法益，往往具有集合性或制度性特徵，如市場秩序、金融穩定、營業秘密等，非僅限於特定個人或直接人身安全的侵害。這類法益與組織體運作密切相關，並非單一自然人即可左右。換言之，組織體犯罪較一般單純的自然人犯罪，涉及更負責的意思決定及行為判斷。

經濟刑法保護之法益係以「具有集合性法益」為主⁵⁷，與組織體犯罪行為在法益性質與行為形態上，具有本質上的共通性。兩者皆難以透過傳統自然人犯罪的視角加以理解與規範，須從集合決策與制度運作的層面著手。進一步而言，經濟刑法所追求之應報與預防目的，亦更容易與對組織體犯罪處罰所期待達成的政策效果產生一致，無論是透過嚇阻企業不法，還是促進內部法令遵循與治理結構之完善，均顯示兩者在實務與理論上具高度融合的潛力。

⁵⁶ Lederman, *supra* note 8, at 59.

⁵⁷ 溫祖德，前揭註5，頁214。

（四）經濟犯罪的行政罰與刑罰應併同觀察

有論者從德國刑事法體系的角度出發，認為德國經濟刑法體系中同時包含刑罰及行政罰兩種制裁手段，兩種手段內容皆是干預人民財產權，僅以不法情節輕重區分，所以都屬於經濟刑法的範圍⁵⁸。

本文認為這和我國以兩罰制和行政罰處罰法人具有類似的情形，所以在討論組織體犯罪是否有獨立行政罰存在的必要性時，經濟刑法所對應的經濟犯罪類型，不失是一個極好的切入點。

（五）本文限於經濟犯罪的理由

行政罰與刑罰的界線，在現實社會上，取決於立法者對於該行為處置態樣及政治選擇。從悲觀且極端的角度來說，在執政黨和國會多數黨為同黨時，可能傾向使用行政罰來處置，可以成為政治手段，讓人民更快速地看到做壞事的人被處罰，而彰顯其政績。會這樣操作的另一個原因是，對人民來說，都是罰錢，過程似乎不是很重要，重要的是有人被處罰，彰顯公平正義。立法者這樣的選擇，往往造成行政機關恣意擴權，經濟活動參與者雖不勝其擾，但多以息事寧人的方式，繳錢了事，無法達到預防及避免惡害再次發生的效果。

行政罰與刑罰之間，仍存有一絲界線模糊問題，亦始終存在於討論組織犯罪的過程中。此外，在比較法上，組織體犯罪被區分為直接犯罪與組織失靈等類型，且是否應該在組織犯罪的概念中引入危險犯，亦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思考的重要議題。然而，即使上述問題尚未達成共識，也不應因此而停止相關討論。

本文參考比較法中，組織體犯罪的構成要件經常包含「組織成員的違法行為為組織之利益」此一核心要素，該要素成為區別自然人犯罪與組織犯罪的重要連結點。因此，本文即以「組織獲得某種程度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作為研究出發點。由於經濟犯罪的核心在於組織在社會中從事經濟活動時，對經濟秩序造成破壞，而經濟活動本質上即是組織為追求某種利益而進行的行

⁵⁸ 許絲捷，前揭註 55，頁 39。

為，故本文將研究範圍聚焦於經濟活動之內。至於組織未獲得任何利益卻仍實施的犯罪行為，則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二、不同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

（一）組織體與自然人的關係及責任劃分

不可諱言，組織體的犯罪行為終究須經自然人具體實施。因此，當一項行為發生時，應如何在自然人與組織體之間劃分責任，並有效實現刑法所欲達成之目的，便是各罪名在設計時必須審慎考量的課題。換個角度思考，一個行為及其後果之預防，往往有多種可行手段，可能單一，也可能複數；於自然人與組織體的關係亦然。

以財報不實為例，若公司高層為維持股價，偕同簽證會計師作出虛偽財報，則須分別檢視高階主管、會計師及公司本身之行為與可責性。例如，高階主管是否基於維持職位或社會地位而採取不法手段；而組織體本身，則須探究其內部帳務制度是否設有適當的預防設計與監督機制。由此可見，責任的劃分涉及刑法、產業法規、各罪名所保護之法益，以及所欲達成之法律目的，組織體與自然人間的責任界定，更依賴於特定法領域與產業運作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本文以組織體犯罪處罰之必要性為前提，討論範圍限於建立「純粹組織體犯罪」之究責體系，對於組織體與自然人間之責任分配，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二）組織體間的關係

法人與組織體有一個與自然人最大的不同處在於，法人與組織體本身可能是「空殼」、「一人公司」、「很多人的組織」或是「很多實體組織在一起的大規模事業體」。在判斷法人與組織體責任歸屬時，絕對不適合將其限於法律登記上的「一個法人」、「一個團體」或「一個組織」。從會計的角度，可能會用「控制力」去辨別實際的金流，作為帳務上的一套規則。

然而，在刑事責任的辨別上，牽涉到社會道德倫理及刑事政策目的的確立，是否僅用控制力去區辨單一法人或組織體的刑事責任範圍，及如何建構屬於組織體刑事責任的共犯理論，尚待未來研究。

三、程序法議題

（一）基本權保障

在確定要處罰法人與組織體並課以相關刑罰的前提，應該是建立完整的程序性保障，讓法人與組織體也享有其應有的基本權利，並受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因此，法人與組織體在訴訟前中後有哪些可以主張的權利，應在討論法人犯罪及刑罰時一併討論。

（二）起訴、訴訟程序中及刑罰執行

由於筆者對於程序法的研究較為有限，亦缺乏相關實務經驗，對於起訴、訴訟程序以及刑罰執行等程序法議題涉獵不深。然而，一個完善的法律制度須兼顧實體法與程序法，二者缺一不可。在進行實體法研究的過程中，筆者亦注意到比較法上關於組織體責任於訴訟程序中所引發的重要議題，例如檢察官所為之緩起訴處分及其撤銷，是否當然及於法人或自然人⁵⁹，顯見程序層面的討論對於組織體刑事責任的發展亦具關鍵意義⁶⁰。

美國在法人犯罪的案件中，採取紅蘿蔔及棍棒理論，常常配合有緩起訴、不起訴及認罪協商等手段，我國在設計組織體犯罪規範時，應全面考量這些相關機制在台灣有無可實行性。

本文也注意到在商業事件處理法及著作權法中⁶¹，亦納入對於告訴及撤回告訴時，其效力是否及於法人的問題，惟本文基於篇幅限制，尚未處理這一部分，留待未來繼續研究。

⁵⁹ 邱智宏，前揭註 20，頁 51。

⁶⁰ 緩起訴的制度優點在於：避免公司倒閉、節約訴訟成本、促進公司改革及鼓勵公司舉報不法；轉引自曾淑瑜，「法人制裁方式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24 期，頁 142-43(2021)。

⁶¹ 商業事件處理法第 77 條第 2 項：「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及著作權法第 101 條第 2 項：「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四、組織犯罪的制裁

（一）多元化的制裁態樣

美國聯邦量刑準則(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Guidelines, 下稱「量行準則」)中也有規範對於法人犯罪的處罰/制裁態樣,主要分成五類:(1)損害填補、(2)社區服務、(3)被害人通知、(4)法令遵循計畫,及(5)罰金;由於本文研究主要集中實體法內容,對於制裁方式未有詳細論述,建議讀者可以參閱溫祖德〈美國法人犯罪制裁類型與法令遵循〉一文⁶²。

（二）新興制裁手段

近期學術文獻亦有討論罰金無法有效處置組織體犯罪,在 2024 年的〈Branding Corporate Criminals〉一文中,討論到現行對於罰金的討論都聚焦於罰金的多寡⁶³,但罰金多寡並不代表處罰效果的好壞,組織體可能也對罰金無關痛癢⁶⁴。此外,在美國很多組織體犯罪係用認罪協商的方式處理,反面說明罰金無法達到處罰組織體犯罪的預防目的⁶⁵。是以,此文認為應該要借用行銷學中「品牌行銷」(corporate branding)的概念,對組織名譽及商譽進行差評(shaming corporate criminal),一方面告知社會大眾犯罪的事實並譴責犯罪的組織體;另一方面,在社會大眾知悉後,不僅能進一步確認受害者,亦可以讓組織的名聲掃地,有效打擊組織價值,而達到刑法的預防功能⁶⁶。

在我國行政罰中亦有類似的效果,例如: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若「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

⁶² 溫祖德,「美國法人犯罪制裁類型與法令遵循」,月旦法學雜誌,第 341 期,頁 103 (2023);德國法的相關研究,參黃奕文,「論法人之刑事制裁—以德國近期立法趨勢和學說觀點為中心」,興大法學,第 30 期(2021)。

⁶³ 例如:量刑準則中即有一系列調整罰金金額的細繳規定。

⁶⁴ W. Rober Thomas & Mihailis E. Diamantis, *Branding Corporate Criminals*, 92 FORDHAM L. REV 2629, 2637-41 (2024)

⁶⁵ *Id.*, at 2642-43.

⁶⁶ *Id.*, at 2683-84.

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即屬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肯認若公司受到處罰，將會影響投資人的投資判斷，而有影響股價的可能性。

又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亦有類似規定，其第 4 條第 1 項定義之重大訊息，即包含「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三)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第 26 款)，故若上市公司有違反法令的情形，因影響投資人權益甚鉅，則應於特定期限及方式內，將此重大訊息公告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等⁶⁷。此兩個條文揭示組織體名譽對於組織的重要性，若我國未來亦可以發展罰金以為的裁罰手段，利用刑罰的昭示或烙印效果，達到刑法嚇阻犯罪之目的。

五、AI 輔助研究寫作

隨著人工智慧與翻譯技術的迅速發展，近年來 AI 工具在學術研究與語言處理上扮演了日益重要的角色。本文在進行文獻摘要、整理與翻譯時，為提升效率與準確性，輔以多種翻譯軟體進行初步譯文生成，並進一步透過人工校訂以確保用語精確、脈絡一致。此外，亦運用如 ChatGPT 等先進 AI 語言模型，協助進行語句潤飾、文字重組與語意釐清，以提升整體論述之流暢度與可讀性。惟本文所使用之 AI 技術僅作為輔助工具，最終內容仍由作者親自審閱、判斷與定稿，以確保學術嚴謹性與資料之正確性。

⁶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6 條第 1 項：「上市公司應依下列各款所定申報期限，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一、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除該條項第四十款應於本公司公告暫停或恢復其有價證券交易後一小時內輸入外，餘各款規定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

第三節 文獻回顧

一、概覽

在我國實務與學術界，對於組織體刑事責任的研究早期多聚焦於英美法系，特別以美國為主要比較對象。隨後，研究逐漸擴及大陸法系，如歐盟、日本、德國、中國、奧地利與英國等地的法制發展，成為重要的參考對象。我國多數刑法教科書亦已納入法人犯罪相關內容，顯示此議題受到高度重視⁶⁸。可見法人犯罪一題，受我國學界所重視。

隨著法制與社會的變遷，討論主題也日益多元，從可罰性與歸責理論，延伸至程序保障、合憲性、立法設計等面向。近年因應人工智慧與自動化技術的發展，學界也開始探討與人工智慧相關的組織體責任（包含刑事責任）。整體而言，相關研究已從早期的比較法介紹，轉向關注本土問題與立法需求，反映出我國面對組織化與數位化社會風險時，刑法應有的回應與調整。

二、碩博士論文

本文以「組織體刑事責任」、「法人刑事責任」為關鍵字，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作為查詢「論文名稱」及「關鍵詞」，進行文獻搜索與彙整，截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以公開之學位論文，共有 25 筆，詳見附錄二。可能受到 2016 年至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影響，相關研究開始大量出版時間，係自 2018 年起，共有 19 筆論文是 2018 年以後出版。

⁶⁸ 即使我國僅採用兩罰處罰組織體犯罪，惟多數刑法教科書都論及法人及組織犯罪的重要性及相關討論，例如：許澤天，前揭註 3，頁 80；林鈺雄，前揭註 4，頁 124-125；王皇玉，前揭註 31，頁 147-152；余振華，刑法總論，頁 132-38（2022）。

三、論文主題與討論重點

目前所有論文中，研究以刑法特定罪名為研究中心者，主要聚焦於營業秘密法⁶⁹、醫療法⁷⁰、商業賄賂罪⁷¹、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⁷²及證券交易法⁷³等犯罪態樣。研究重點多聚焦於法人犯罪能力及法令遵循兩方面。在比較法部分，比較對象以美國法為多⁷⁴，然也有見到分析日本、德國⁷⁵、英國⁷⁶、歐盟及奧地利⁷⁷等地法律之研究。

此外，早期研究（約 2012 年-2014 年）多關注於以刑罰處罰法人的必要性、是否引進兩罰制，及兩罰與轉嫁罰的選擇。中期研究（約 2015 年至 2018 年）多聚焦於各種比較法的立法例介紹及各種附屬刑法。近期研究，則聚焦於法令遵循制度及程序法議題。

而本文則以「有引進及建立組織體刑法之必要」及「現有兩罰制有缺陷」為前提，望能透過整合過往我國學術研究及近期國際趨勢，並橫向檢視現有行政法及民事法律規定，提供我國建立獨立且具有體系的組織體刑法基礎理論。

⁶⁹ 例如：鍾侑伶，營業秘密保護與法人刑事責任，東吳大學（2023）。

⁷⁰ 例如：濮家和，醫療事故中醫療機構刑事責任立法芻議，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2）。

⁷¹ 例如：沈元楷，商業賄賂罪立法評析-從鴻海案之觀察出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1）。

⁷² 例如：李育青，食品安全的法律回應手段-以刑事責任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8）。

⁷³ 例如：周沅慧，前揭註 6。

⁷⁴ 例如：周沅慧，前揭註 6。

⁷⁵ 例如：魏平政，前揭註 15。

⁷⁶ 例如：莊詔雯，前揭註 30。

⁷⁷ 例如：邱子庭，法人刑事責任—以奧地利法為比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第四節 本文架構

本文共分為六章，整體架構與各章內容如下：

第一章「緒論」首先說明本文之研究背景及研究動機，指出在現行我國刑法體系以自然人行為為核心的情況下，組織體犯罪的究責機制仍有明顯不足，難以有效回應現代社會中組織型經濟犯罪所帶來的威脅與挑戰。其次，分析我國現有兩罰制之制度缺陷與實務困境，並概述各國法人刑事責任之發展趨勢，提出我國應建構獨立且體系化之組織體刑事責任制度的必要性。最後說明研究方法、限制與文獻回顧，作為全文的問題意識與理論鋪陳。

第二章「組織體犯罪行為處罰的依據」探討刑事制裁介入組織體行為規範的正當性基礎，分析刑法的應報與預防功能，並檢討以行政處罰因應組織體不法行為的侷限。透過比較刑罰與行政罰之功能與適用範圍，指出重大組織體不法案件仍需以刑事手段應對，以維護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藉此，建立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分工的基本框架，作為組織體刑事責任建構的理論基礎。

第三章「經濟犯罪的犯罪主體」分析組織體作為犯罪主體之法律定位與範圍，首先檢討法人與組織體享有權利義務的法理基礎，並從刑事法、民商法與行政法等不同領域，探討我國現行法律對犯罪主體界定的異同。進一步比較美國、英國及歐盟對法人刑事責任的主體設定，歸納出組織體作為犯罪主體之核心判準，為未來我國立法界定組織體範圍提供依據與方向。

第四章「組織體犯罪之歸責」系統檢討組織體刑事責任之歸責理論與構成要件。首先探討現行兩罰制、代位責任與自己責任模式，分析其適用條件與限制。接續分別論述客觀構成要件與主觀構成要件，並特別強調法令遵循行為在組織體刑事責任體系中可能發揮的兩層次作用：一方面作為阻卻或減輕主觀責任的抗辯事由，另一方面作為量刑上減輕處罰的重要考量，促使企業強化內部控制與合規機制。

第五章「質性訪談與修法建議」綜合質性訪談結果與比較法資料，提出組織體刑事責任之修法建議。首先說明受訪檢察官、律師及企業法務對現行制度運作情形的觀察與批評，接續分析各種可能的修法路徑。本文主張，應優先於刑法總則中增訂組織

體刑事責任專章，建立基本適用規範，並允許各附屬刑法依據領域特性設計特殊規範，藉此兼顧體系整合性與領域彈性，強化刑事法制的統一與穩定。

第六章「綜合討論與結論」總結全文主要論述，重申我國建立組織體刑事責任制度的迫切性與正當性，並以採取自己責任模式為核心，說明組織體犯罪之特性與自然人犯罪不同，必須在刑事責任認定上另立基礎與原則。最後提出未來立法方向之具體建議，期能為完善刑事法體系、有效防治組織型經濟犯罪提供理論依據與實務參考。



第五節 小結

我國刑法繼受自日本刑法及舊德國刑法，其規範的核心係為自然人的行為；而以刑事法規處置法人犯罪，則來自於英美法系等以實用主義為主的國家。現代社會賦予法人及組織體具有財產權，得以持有龐大資源，其運作的成敗得失皆可能對社會秩序產生極大影響。在各國經歷數次大規模災害事件後，對於組織體行為的規制及監管程度不斷提升，而以刑事制裁處至組織體不法行為，已成為多數國家的共識。儘管如此，基於不同刑事法律體系，各國以不同的方式在內國法中加入刑事處罰規定。

我國早期對於是否以刑事手段處罰法人，有過不少討論。舉例而言，有討論刑事處罰有其特殊的意義，是否行政罰處置法人不法行為已足；又或討論法人是否具有刑事責任能力云云。我國面對國際公約紛紛要求以刑罰處置法人犯罪的國際氛圍，以及面對多起大型公害事件的發生，終生對管制法人犯罪的迫切需求。爰此，立法者折衷採行「兩罰制」。一方面否定法人具有刑事責任能力，但另一方面同意法人得刑事制裁的「受罰主體」，並僅在附屬刑法中，訂有兩罰條款⁷⁸。

儘管目前已有兩罰規定處罰法人犯罪，惟兩罰不足以取代組織體的刑事責任，兩罰規定仍以自然人行為為中心所訂立，多係附隨於對於自然人（組織之代表人或負責等）犯罪的規定⁷⁹，若檢方無法找到確切自然人的罪證，即難以對組織體科以刑事制裁。其次，作為刑事處罰的兩罰條款，並未詳列犯罪構成要件等論罪基礎，即對法人等組織體進行處罰，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之嫌。

再者，在法律體制的設計方面，應有原則性規定，後有例外規定。將自然人犯罪作為原則，法人等組織體犯罪作為例外的法律制度，並不妥當，原因在於自然人犯罪與組織體犯罪具有概念上的不同，論罪與本質上皆不具有共同性，例如在制裁方面，兩者能接受的制裁以及制裁對行為人的威嚇預防效果不同，故自然人犯罪與組織體犯

⁷⁸ 本文以「兩罰條款」，統稱附屬刑法中以簡易條款，不討論其他構成要件，僅以自然人之行為及是否成罪，即對法人科以罰金的簡式兩罰規定。例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1 條：「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其他規定詳見附錄一。

⁷⁹ 舉例而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65 條規定：「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該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鍰或罰金。」係以自然人犯罪行為為該罪的構成要件，於確認自然人有犯罪的情形，在同時處罰法人，並為檢視法人犯罪的構成要件、違法性與罪責。

罪應獨立判斷。目前，所有組織體犯罪的兩罰條款，皆規定於附屬刑法中，全部都是刑法的例外規定，組織體犯罪本身並沒有原則性的規定，這將導致在不同附屬刑法修法時會有用語及概念的混用，法律的解釋與適用並不穩定。就以犯罪主體的範圍為例，附屬刑法會因為所規範的產業或行為不同，並沒有特定的範圍，有些兩罰條款僅規定法人會受罰，有些則納入非法人團體⁸⁰。雖然不同法律在制定時有個別考量，但對於自然人以外得被刑法規範的犯罪主體範圍，應有原則性的規定，不能全部都是個別規定⁸¹。

最後，本文以為在討論組織體犯罪時，將自然人犯罪及組織體犯罪直接劃上等號並不妥當，組織體係由多數自然人所組成，一個自然人行為要可以代表整個組織體，應有法律上的限制，否則組織體將承受過重的罪責，過度刑罰將影響社會正常經濟活動。反面來說，既然自然人與組織體在特定情形有機會產生利害或利益不一致的情形，應賦予組織體有抗辯的機會，否則僅將自然人犯罪視為組織體犯罪，不給予組織體任何主張反對意見的機會及武器，即將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綜上，本文認為現行兩罰制有其缺陷，這些缺陷就為建構組織體犯罪論罪體系的部分必要性理由。此外，對於組織體犯罪本身是否有存在的價值，本文以為在經濟犯罪中，僅有對自然人之刑事處罰不足以對法人及組織體發生嚇阻作用，未能達到刑法的目的，無法達到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效果，例如不會對組織體的名譽造成損害⁸²，所以亦有存在的必要性。

⁸⁰ 例如，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其所處罰的對象，不僅包含法人，尚包含非法人團體。

⁸¹ 又或者是「免罰條款」的設計，無法探究立法者衡量的基礎，詳言之，有些兩罰條款設計有免罰條款，令法人得在「已盡力為防止行為」時，免除法人刑法，但有些兩罰條款並無免罰條款，吾人無法探究立法者如何衡量及判斷是否有必要於特定兩罰條款設計免罰的理由。

⁸² Samuel W. Buell, *A Restatement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s Theory and Research Agenda*, THE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937, 939 (2022).

本文以「有引進及建立組織體刑法之必要」及「現有兩罰制有缺陷」為前提，希望能透過整合我國現有兩罰制度、過往學術研究及近期國際趨勢，橫向檢視我國行政法及民事法律等規定，提供我國建立獨立且具有體系的組織體刑法修法建議⁸³。



⁸³ 如上所述，我國目前對於組織體的刑事處罰，分散在附屬刑法，在修法上將面臨立法技術上的考驗；詳言之，會面對直接修改現有刑法、設立專法或是在各附屬刑法加入更細緻的規定，而每項選擇都有其困難之處，例如修改現有刑法，將可能會影響到自然人和組織體論罪體系碰撞的問題，又或修改所有附屬刑法中兩罰條款，將可能耗費大量人力、時間及金錢成本。修法模式選擇直接影響到組織體刑法體系的完整性，對我國而言具有研究價值，本文將於第五章進行討論。

第二章 組織體犯罪行為處罰的依據

第一節 組織體犯罪的規範目的

第一項 刑法的目的與功能

無論在我國及其他國家，組織體犯罪之刑事規範往往都會以具有政策性目的為由，為了控制組織體在社會活動中的所製造的風險，作為處罰組織體犯罪的理由⁸⁴。惟如果要在我國移植英美法系發展出的組織體責任時，亦應討論，對組織體犯罪的處罰，是否符合我國現行以大陸法系刑法為參考，所建構的刑法結構。以下將先統整我國目前刑法的目的與功能，在討論以刑事法律處罰組織體，是否能夠呼應現行主流刑事法學思想。

我國就刑事處罰的目的，能分為一般預防理論、特別預防理論、應報理論及綜合理論⁸⁵。目前多數見解皆同意採「綜合理論」，綜合觀察應報思想及預防思想，以罪責為刑罰上限，衡量不同刑罰之目的⁸⁶。然而，在綜合理論中，又可分為「應報的綜合理論」與「預防的綜合理論」⁸⁷。

前者（應報的綜合理論），認為應綜合應報、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理論的內涵，在立法考量訂立刑罰時，應在「合乎罪責程度的相當範圍內」考量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需求⁸⁸。

⁸⁴ 本文對於犯罪原因論沒有深入研究，惟若讀者有興趣可以思考林東茂教授於其〈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一文所提及的內容：「實證犯罪學帶有濃烈的決定論色彩。在決定論基礎上，犯罪問題的研究者認為，只要把一些決定性的條件改變，人就不會犯罪了。所以實證學派一方面悲觀（不認為人是自主的），另一方面卻又過份天真與樂觀（認為可以找到比較直接的線索去控制人的行為）。總總犯罪矯治措施或在社會化的構想，都是從實證犯罪學出發。依實證犯罪學，犯罪人被某些條件支配。這些條件可能是：生物性的、精神特質的或心理因素的、社會性的（靜態的社會結構與動態的社會變遷）。...要不要犯罪，除了少數的例外，人是可以自己作決定的。」，引用自林東茂，前揭註 52，頁 68。

⁸⁵ 許澤天，前揭註 3，頁 21-27；林鈺雄，前揭註 4，頁 13-19；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頁 47-59（2022）

⁸⁶ 林鈺雄，前揭註 4，頁 19；張麗卿，前揭註 85，頁 57。

⁸⁷ 張麗卿，前揭註 85，頁 57-59。

⁸⁸ 許澤天，前揭註 3，頁 25-26；張麗卿，前揭註 85，頁 57-58。

後者（預防的綜合理論），認為刑罰的主要目的在於預防，係為保護個人自由及社會秩序而生，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應並存，相互衡量兩者所欲達成之目的之優先性⁸⁹。

表 1：刑罰理論整理

種類		著眼方向
絕對理論 （即應報理論，或稱報應理論、等量論）		刑罰目的不在威嚇或預防，而是在實現正義；注重罪刑相當。
相對理論	一般預防理論 （或稱目的理論）	刑罰目的在（未來）對社會大眾形成心理威嚇效果 ⁹⁰ 。
	特別預防理論 （或稱個別預防理論）	刑罰目的在（未來）對犯罪人進行再社會化效果，防止再犯的危險；注重對犯罪人的隔絕、威嚇及矯治。
綜合理論 （或稱結合理論、統一理論）	應報的綜合理論	先考慮是否合乎罪責，再判斷預防需求。
	預防的綜合理論	先衡量預防需求的重要程度，但不能避免亦需要考量應報理論的罪刑均衡。

整理參考：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及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

在採取綜合理論的前提下，有兩項重點：其一，應注意「罪責原則」，在制定刑罰規範時，應特別注意罪刑相當；其二，應「權衡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確認各刑罰處罰之目的優先程度。

⁸⁹ 張麗卿，前揭註 85，頁 58-59。

⁹⁰ 至於如何從對社會大眾造成的心理效果達成預防的作用，學說上又分為「消極的一般預防」與「積極的一般預防」，前者指社會大眾會因為害怕不敢犯罪，後指社會大眾會學習法規範期待的行為、信賴法規範的效力，並藉由處罰犯罪人滿足社會大眾對法規範遭破壞的社會不安。詳參王皇玉，前揭註 31，頁 15-18。

第二項 處罰組織體犯罪的目的

一、從應報角度

組織體會藉由其組織內的人員（例如經理人、代理人或受僱人）獲取不法利益，基於應報理論，亦應處罰此惡意⁹¹。若僅追究自然人的責任，並不足以完全回應法人透過組織運作而產生的不當利得。從應報理論之觀點觀察，犯罪行為造成的危害應與行為人所承擔的刑責相對應；法人既然透過內部人員之惡意行為而獲取利益，甚至對社會產生實質危害，法人本身亦應承擔相應的應報責任，以實現刑法上公平正義的基本價值，並避免法人藉由組織特性逃避其所應負之法律責任。

二、從預防角度

（一）一般預防

組織體犯罪的處罰，首先承擔著一般預防的功能，旨在透過刑罰警惕社會上其他組織體及其成員，避免類似違法行為的發生。其預防效果，不僅是防止組織內部成員個別犯罪，亦是促進整個組織體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及法令遵循機制。刑罰對組織名譽及商譽的損害，亦發揮關鍵性的預防功能。組織名譽不僅攸關企業對外的社會價值及經濟利益，對組織成員個人而言，亦直接影響其自我形象（self-image）與自尊（self-esteem）⁹²。因此，刑罰透過對組織整體形象的震撼，有助於驅動組織自發性提升內部規範，以維持聲譽與經濟地位。

（二）特別預防

刑罰對組織體犯罪亦肩負特別預防的功能，即藉由刑罰矯正組織內部結構及文化，防止再次犯罪⁹³。與自然人不同，組織體的意思決定和行為並非由單一自然人完成，而是有多數人分工才能集成組織體的認知、行為決定和行為

⁹¹ 溫祖德，前揭註5，頁217。

⁹² Buell, *supra* note 82, at 938-39: “Institutions have reputations, and those reputations have value.”

⁹³ 林鈺雄，前揭註4，頁19。

實施，組織體的行為是眾多成員分工協作的結果，須透過刑事責任促使組織改革內部管理、強化法令遵循與內部控制機制⁹⁴。特別是在搭配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時，更可要求組織進行內部改革。爰此，組織體的特別預防，所欲藉由刑罰矯正者，係組織內部文化（或團體氛圍），而非個別自然人⁹⁵。

美國 MPC 起草者即主張，法人刑事責任的合理目的即為預防犯罪⁹⁶；聯邦檢察官起訴準則（DOJ Charging Guideline）亦強調法人刑罰應聚焦於特別預防⁹⁷。整體而言，特別預防不僅針對自然人個體，而是針對組織氛圍及文化的系統性調整。

綜上，本文認為，處罰組織體犯罪時，應綜合考量應報與預防兩種刑罰目的。若組織體直接涉及如高層主導詐欺等故意犯罪，宜強調應報理論，以實現責任歸屬及正義回應；若犯罪性質偏向管理失當或監管不周，則應偏重於預防理論，促使組織改善結構、杜絕再犯。整體而言，組織體犯罪可區分為直接犯罪與行政違規兩類，對前者，應以應報為主；對後者，則以預防為主。如此才能兼顧刑法應有之責任歸屬與犯罪防止功能，完善組織體刑事責任體系。

⁹⁴ 溫祖德，前揭註 5，頁 228。

⁹⁵ 許澤天，前揭註 14，頁 36-37。

⁹⁶ 江溯，前揭註 9，頁 176。

⁹⁷ 溫祖德，前揭註 5，頁 217、225。

第二節 組織體的罪責、犯罪能力與自己責任

第一項 組織體的罪責

一、罪責理論

罪責的本質分為「道義責任論」及「社會責任論」：前者認為人出於自由意志決定（承認相對的意思自由存在）不為合法行為，道義上就要負責，何謂道義，則以人的倫理良知進行判斷，倫理良知則以社會倫理為標準⁹⁸。後者認為人會犯罪是因為受環境社會及遺傳影響，人沒有自由意志，但為保全社會秩序，行為人對社會有危險性，所以以刑罰去除其危險性，而非針對個別侵害行為⁹⁹。目前刑法傾向道義責任論，惟在保安處分兼具社會責任論的性質，所以刑法目前可以說是兼融兩種理論¹⁰⁰。

罪責原則係指人在具有意思自由的前提下，做出偏離法規範所要求行為之主觀意思，而主觀上具有可非難性；換言之，在行為人有其他選擇的情形下，仍做出偏離法規範所期待的標準，則具有罪責¹⁰¹。在罪責理論發展的過程中，發展出不同的罪責理論，整理如下表。這些罪責理論聚焦於自然人心理活動及行為，雖無法直接將所有罪責理論及罪責階層要討論的所有要素皆套用於組織體，惟應可設計適用於組織體的罪責判斷體系（例如依據組織體規模及決策的時效，判斷期待可能性¹⁰²）。

表 2：罪責理論之比較與彙整

罪責理論	內容
心理罪責論	行為人內心之故意或過失顯現於外者即為罪責。 無法說明欠缺責任能力之人為何不具有罪責。
規範罪責論	罪責係指意思決定和意思活動之可非難性，目前對於此定義已被接受，惟對於判斷罪責要素項目及內涵（例如：責任能力、不法意識、寬恕罪責事由等），仍有爭論。
預防罪責論	此說又分為兩種：

⁹⁸ 張麗卿，前揭註 85，頁 284-285。

⁹⁹ 張麗卿，前揭註 85。

¹⁰⁰ 張麗卿，前揭註 85，頁 285。

¹⁰¹ 林鈺雄，前揭註 4，頁 296-298。

¹⁰² 誠然，本文對於組織體罪責之相關議題尚未能全面深入探討，仍有諸多層面有待未來進一步研究。

罪責理論	內容
	1. 極端預防說：從「一般預防」的角度出發，以實定法一般預防的必要性，判斷是否具有罪責。 2. 折衷說：以「刑法之責任性」為核心。

二、組織體犯罪不應討論「罪責」？

組織體意思決定過程，係透過單一或多數自然人之意思，為該組織體之利益所決定。在阻卻罪責的討論上，自然人可能會因為責任能力（例如年齡、精神障礙）等罪責要素，而有阻卻罪責事由得以抗辯，惟組織體（以法人為例）因登記而成立，並無發生精神障礙或原因自由行為等阻卻罪則事由的可能。處罰組織體犯罪係因該不法行為將影響重大公共利益，具有政策性需求方制定處罰規定，組織體不應主張組織內負責決策與執行之自然人，具有阻卻罪責事由（例如不法意識之欠缺），主張無罪責而不違法。

現代組織體及企業的複雜度，包括跨國分工、股權結構設計等，皆超出傳統以自然人罪責為基礎的歸責模式，不應再以個人刑事犯罪的罪責作為判斷法人不法之觀點，改由組織體本身的行為對這個社會產生的危險去判斷。換言之，應該聚焦於組織體是否具備適當的風險監督及內部控管機制為標準，而在組織體未能有效管控風險對社會造成干擾或動盪，即應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此種理解，就會連接到組織體自己責任的一環，法人刑罰之核心在於組織本身的缺陷與管理失靈，而非個別自然人之罪責¹⁰³。

¹⁰³ 黃奕文，前揭註 62，頁 217。

第二項 組織體的犯罪能力

組織體有無犯罪能力這個議題，一直有爭論，且實務也未見有一致且穩定的見解¹⁰⁴。目前實務及部分學術見解認為，法人僅得作為受刑事處罰的主體，並無犯罪能力。亦有論者採肯定見解，認為法人應得作為「犯罪主體」及「處罰主體」，而在罰金刑以外之刑罰（如徒刑）不具執行力¹⁰⁵。

一、否定說

（一）否定說的論據

否定說認為法人及組織體不具有犯罪能力，未如自然人有行為或不行為之能力，並無自由意識可以進行決定及活動，不能作為犯罪主體。在法人與組織體刑事責任的辯證過程中，即便是在已廣泛接納法人刑事責任的美國，仍有不少對法人刑事責任的批評，本文以下整理我國及美國論者採否定說的理由：

1. 不具倫理道德可責性

刑事法規範所彰顯的價值，本即體現社會的倫理與道德；而組織體本身並無倫理性與道德性，故不應令其承擔刑事責任¹⁰⁶。而行政罰的倫理道德色彩較刑罰淡，是違反行政法的義務，所以對組織體有行政罰責任無可厚非，可以作為行政罰法之行為人¹⁰⁷。

此外，刑法具有懲罰功能，其適用對象限於具備道德責任能力、能以可非難方式行動的個人或實體，故嬰兒、無行為能力者或精神錯亂者不負刑責。因此，若組織體不具備獨立於自然人之外的道德責任能力，則企業刑事責任即無正當性，討論亦無繼續討論組織體刑事責任之必要¹⁰⁸。

¹⁰⁴ 王服清，前揭註 295，頁 109。

¹⁰⁵ 王服清，前揭註 295。

¹⁰⁶ 林鈺雄，前揭註 4，頁 125；王皇玉，前揭註 31，頁 147；張叡文，「論法人犯罪與刑事責任」，軍法專刊，第 68 卷第 5 期，頁 144-45（2022）。

¹⁰⁷ 王皇玉，前揭註 31，頁 147-148。

¹⁰⁸ John Hasnas, *The Forlorn Hope: A Final Attempt to Storm the Fortress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47 J. CORP. L. 1009, 1012-13 (2022).

2. 沒有主觀犯意

法人及組織體為法律擬制的人，並無自身的意思決定與主觀意志，無法有自己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由於法人內部常由多位自然人或其他法人所組成，且各具獨立意志，因此如何認定整個組織體的「主觀」犯意，成為刑事責任歸屬上的重大難題¹⁰⁹。

而單以法人及組織體之最後「決策行為」去討論法人及組織體的行為，則可能可以經由判斷具有代表權之自然人行為，去分析及解構法律行為及其效果¹¹⁰。是以，組織體刑事責任與一般刑法所強調的個人可責性及主觀犯意原則並不相符，難以完全適用傳統刑法的基本理念¹¹¹。

自然人的主觀犯意，無論在大陸法系或英美法系國家，皆已成熟發展出許多判斷的方式與分類標準。法人是由自然人及其他資源集合而成的一個組織體，其行程及運作係由多個自然人的意思組成，如何從一個組織體中各個自然人的意思判斷該法人的意思，實為一大難題¹¹²。

3. 無罪責能力

組織體的行為只能藉由其員工完成，法人因其代表或員工的行為須負代理責任，有違反行為人只為其自己行為或意圖負責原則之虞¹¹³。

法人及組織體雖享有與自然人類似的權利，如財產權，卻不具備自然人所擁有的自由行動與意思決定能力。刑法上的犯罪行為乃以自由意志為前提，而法人無法自行作出意思決定，其行為難以被認定為具備刑法意義上的可非難性。加上刑事制裁多以自由刑為主要手段，對法人進行規制難以發揮預防與矯正之功能，進而成為法人刑事責任適用上的一大困境¹¹⁴。

¹⁰⁹ FRANCIS T.CULLEN, et al., CORPORATE CRIME UNDER ATTACK: THE FIGHT TO CRIMINALIZE BUSINESS VIOLENCE 356 (2014).

¹¹⁰ 王皇玉，前揭註 31，頁 148；張叡文，前揭註 106，頁 145。

¹¹¹ Beale, *supra* note 20, at 10-12; Edelman, *supra* note 20, at 199.

¹¹² Cullen, *supra* note 109, at 356.

¹¹³ Beale, *supra* note 20, at 10-12.

¹¹⁴ 許澤天，前揭註 14，頁 37-38。

4. 變向處罰投資人等無辜的人

組織體無法真正「被懲罰」，在於其本質上並非具體可承受懲罰的實體。對法人施加任何形式的刑罰，其實質效果終將穿透其法律人格的虛構外殼，轉嫁至背後的自然人。例如，法人無身體可監禁，亦無人格可譴責；即使遭判處罰金，實際承擔損失的往往是法人所代表的利害關係人。這些人可能是消費者（若企業將罰金成本轉嫁為商品價格上漲）、員工（透過裁員或減薪反映成本）、或股東（例如股利減少或股價下跌）¹¹⁵。

因此，即便法人形式上可受財產刑處罰，實際上所造成的經濟衝擊卻不落於法人本體，而是由出資者、經營者，甚至未曾涉入違法行為的無辜第三人承擔¹¹⁶。

此外，對組織體科以刑事責任所造成的影響，遠不僅限於財產層面，亦可能波及企業聲譽、市場信任度及營運穩定性。例如，法人被判有罪可能導致無法參與政府標案、信用評等降低、與供應商或合作夥伴終止契約等情況，進而影響整體經濟體系中的多方利害關係人¹¹⁷。

尤有甚者，組織體無法適用自由刑或死刑等傳統意義上的刑罰¹¹⁸，刑事處罰對法人而言，往往轉化為對無辜第三人之間接制裁。這些包括無實際參與犯罪之投資人、無辜員工、供應商、甚至社會大眾，可能承受不正當的經濟與社會成本¹¹⁹。例如，一旦法人因犯罪行為遭受重罰甚至破產，受損的不僅是涉案高層，而是全體股東與相關利益團體。更極端的情形是，真正涉案之法人代表、負責人可能已經死亡、離職、或畏罪潛逃，而受罰的則是組織內部其他對犯罪行為毫不知情或無實際參與的成員，有損法制下應有之公平與正義¹²⁰。

¹¹⁵ Hasnas, *supra* note 108, at 1013-15.

¹¹⁶ 薛智仁，「初探人工智慧對刑法學的挑戰—以自動駕駛為例」，台灣法律人，第 27 期，頁 128（2023）

¹¹⁷ 張叡文，前揭註 106，頁 145。

¹¹⁸ 王皇玉，前揭註 31，頁 148。

¹¹⁹ Beale, *supra* note 20, at 10-12.

¹²⁰ 魏平政，前揭註 15，頁 6-7。

5. 不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

雖然美國最高法院肯認法人刑事責任的存在，但卻未能明確與民事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功能做劃分¹²¹。法院沒有仔細的去思考，是否有其他民事或行政的替代方法可以解決法人的不正當行為¹²²。有學說認為刑事制裁並不是一個有效處理法人不正當行為的方式，反而認為結合對法人的民事賠償與自然人的刑事制裁已足夠，不需要再增設法人刑事責任¹²³。雖然嚴厲的制裁手段有降低法人犯罪的可能，但其並未衡量組織體犯罪調查的執行成本¹²⁴。



¹²¹ Beale, *supra* note 20, at 10-12.

¹²² Beale, *supra* note 20, at 10-12.

¹²³ Hasnas, *supra* note 115, at 1023-24; Beale, *supra* note 20, at 10-12.

¹²⁴ Beale, *supra* note 20, at 10-12.

（二）我國實務採否定說之見解

我國目前多數說認為，法人沒有行為能力、犯罪能力，僅在法律有明文特別規定時¹²⁵，使法人等法律特別規定的對象¹²⁶成為受罰主體，而得對法人科以刑罰¹²⁷。我國目前實務採否定說見解，認為法人及組織不具有犯罪能力。以下分別就幾則實務判決及刑庭決議，進行說明¹²⁸：

1. 刑庭會議決議

最高法院 100 年第 5 次刑庭決議：「法人（公司）既不具有犯罪能力，自亦無犯意可言¹²⁹」。目前我國最高法院曾對於法人的刑事責任在個案中採否定見解，僅以自然人（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等）之行為去判斷，並沒有獨立判斷組織體責任的刑事理論，而是因刑事政策決定該行為的不法已構成犯罪，將法人作為受罰之主體，並非犯罪主體¹³⁰。

¹²⁵ 相關特別規定，請參本文附錄一（頁 208）。

¹²⁶ 目前兩罰制的受罰對象不限於法人，亦有少數法規將非法人團體列為兩罰的受罰主體，本文整理於表 4（除法人外的兩罰受罰對象）。

¹²⁷ 王皇玉，前揭註 31，頁 148。

¹²⁸ 有關本段「我國實務採否定說」的討論，部分內容已經投稿並刊登於：蔡馨伊、林志潔，「從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盡力防免規定論組織體刑事責任」，第 262 期，頁 73-74（2021）。

¹²⁹ 最高法院 100 年第 5 次刑庭決議文（節錄）：「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對於公司負責人等『應處徒刑之規定』及轉嫁處罰等相關決定與決議，於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七號解釋公布後，應否予以變更（不再供參考），請討論：...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係將納稅義務人之公司之責任，基於刑事政策之考慮，於其應處徒刑範圍，轉嫁於公司之負責人，故於此情形而受罰之公司負責人，乃屬於『代罰』，其既非逃漏稅捐之納稅義務人，當無所謂基於概括犯意逃漏稅捐，而法人（公司）既不具有犯罪能力，自亦無犯意可言，其於稅捐稽徵法充其量僅係受罰主體，尤無所謂概括犯意之存在，故公司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無成立連續犯之可能，甲為公司負責人而受罰，亦不應成立連續犯，公司逃漏稅捐多次，甲應成立多次罪刑，併合處罰。**決定：本則決議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現行工廠法處罰之對象，固為工廠之負責人，然其違背規定之主體，則仍為工廠，此觀該法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自明。此項犯罪與處罰主體分離之關係，乃基於轉嫁法理，因之犯罪個數之計算，仍應以犯罪主體即工廠之行為為標準，而工廠本身既無犯罪故意可言，顯與概括犯意要件不合，應認無刑法上連續犯規定之適用。否則，同一人為數工廠之負責人，僅以一罪論，有失工廠法處罰工廠違背規定之意旨。**決定：本則決議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

¹³⁰ 林志潔，前揭註 8，頁 44；林志潔，法人受害 還要被罰？，中時新聞網，2018 年 1 月 8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108000612-260109?chdtv>（最後點閱時間：2024 年 6 月 9 日）。

2. 最高法院判決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77 號刑事判決，討論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5 條第 3 項與第 125 條之 4 中，對法人犯罪之處罰，是否及於法人負責人。該判決認為，法人犯銀行法第 29 條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者，除依銀行法第 125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並依同法第 127 條之 4，對該法人科以罰金刑。

法院以「...法人並非實際行為人，其實際從事違法行為之員工，卻非業務主體，業務主體與違法行為人二分，相較於自然人業務主體與行為人合一之情形，其間差異，已判若雲泥」，以及「因法人業務活動上之違法行為，而受處罰之法人負責人，銀行法第 125 條第 3 項，基於刑罰罪責原則，依犯罪支配理論，明文處罰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從上述判決可以看出，判決中迴避討論法人刑事責任的建構，而直接用自然人犯罪的角度去看待問題。而用自然人犯罪的角度審視法人與組織體之行為。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49 刑事判決，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¹³¹進行說明：「...該項處罰之本旨，並非追究法人或『前揭自然人』之個人責任或行為人責任與行為倫理性之非難，而係側重於其等之社會責任，以達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具有濃厚『行政刑法』特質...本項特別刑法所以處罰『法人』或『自然人』，並非認定該法人或『自然人』有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而係立法機關基於加強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之目的，故除對於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之自然人科處刑罰外，並對於法人及未實際參與犯罪之前揭自然人附加之特別處罰規定（學理上稱為『兩罰性規定』）...不能因...有上開科處罰金之規定，即謂上開『法人』或『前揭自然人』即係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之人，而認其等該當於刑法第 38

¹³¹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條第 2 項所稱之『犯罪行為人』；更不能僅以上揭法律對法人之處罰規定，遽論本項之『法人』有無犯罪行為能力之依據¹³²。」。

3. 地方法院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自然人被告與法人被告有罪之判決。本案事實為自然人被告乙○○為法人被告 XX 公司之負責人兼總經理，XX 公司受 A 公司委任進行工廠管線設計，乙○○明知該工廠中進行之 B 公司生產方法、技術、製程，均屬於 B 公司之營業秘密，在大陸地區取得並使用該營業秘密。本案之判決由於係被告自白，故對於法人責任的論述不多，僅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XX 公司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所述相符、並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乙○○、XX 公司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乙○○、XX 公司犯行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與「被告 XX 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乙○○因執行業務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之罪，應依同法第 13 條之 4 之規定，對被告 XX 公司科以該條之罰金。」帶過，並沒有分別對自然人被告與法人被告責任有詳細的討論，僅是依照法條文義，進行文字上之論罪科刑。

¹³² 焦點判決編輯部，「法人刑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49 號判決」，裁判解讀：刑事法，第 3 期，頁 1-3（2020）。

（三）學說發展

雖然我國目前實務上不承認法人具有刑事責任能力，但因應 AI 的發展，國內外學者皆已開始討論是否要認定 AI 具有法人格¹³³。

薛智仁教授從目的行為理論的角度討論 AI 的行為能力，並引用德國學者 Sabine Gless 與 Thomas Weigend 的見解，認為「人工智慧系統的決定是在城市規定的範圍內所作的『選擇』，抑或是根據自己的『評價』所做的『判斷』，仍有討論空間」，所以 AI 的判斷不一定代表其意思決定，故認為 AI 沒有行為能力¹³⁴。

至於罪責的部分，薛教授以自動駕駛車為例，認為 AI 所決定駕駛的舉止，不是因為法規範所引導，也沒有再其行為與法規範間進行評價與權衡，是以社會對於預防事故發生的期待，是在於設計、至早與許可自動駕駛車的自然人，而非 AI，因此認為 AI 並無使法規範不穩定的能力，欠缺責任能力¹³⁵。

受罰能力部分，雖然各國從不同的角度肯認法人有受刑事處罰的能力，即使是否定法人具有刑事責任能力的我國，也用兩罰制肯認法人有受罰能力，依據特定法律規定及政策需求，應受刑罰制裁。不過，AI 與法人/組織不同，並沒有持有財產權的能力，並無法控制特定資產，所以即使對 AI 科以罰金，仍是由 AI 的運營者繳納，對 AI 本身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即便是施加「死刑」，AI 也不會感到害怕，無法達到刑法的應報或預防的效果，故 AI 也不具有刑事上的受罰能力¹³⁶。

雖然薛教授曾提及，承認 AI 是刑法上的責任主體，會導致自然人主張 AI 必須獨力負責，而不可歸責於自己，無助於處理 AI 對社會所帶來的風險¹³⁷。

本文以為，AI 係經由程式設計，經由投入的資料，訓練出來的系統，所以 AI 對其自己的舉止可能對社會帶來風險的自己評價及後果，端看程式設計人

¹³³ 薛智仁，前揭註 116，頁 124-125。

¹³⁴ 薛智仁，前揭註 116，頁 126。

¹³⁵ 薛智仁，前揭註 116，頁 127-128。

¹³⁶ 薛智仁，前揭註 116，頁 128。

¹³⁷ 薛智仁，前揭註 116。

及投入讓 AI 學習的資料而定。因此，本文也同意 AI 本身並沒有刑法意義上的「行為」，對於 AI 的刑罰也無法達到刑事政策的目的，而沒有行為能力、責任能力及受罰能力。不過，就是因為 AI 可能為社會帶來新的風險，且 AI 的發展及資源投入皆非單一自然人可控制。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AI 的普及將變成組織體犯罪規則體系建立的推力。科技的進步，AI 的開發不僅僅是單一自然人，更是大型科技公司所投入大量資源之處，更甚許多非法人的研究單位及科研單位，皆加入 AI 的開發，有越來越多的免費資源，使非電腦工程背景的大眾皆可以自行創造自己的 AI。據此，組織體刑責的確立，會有其實際的功能，防止濫行使用 AI 造成社會秩序混亂。

此外，本文想要提醒，組織體犯罪的建立並非是讓自然人脫免責任的漏洞，而是分離自然人及組織體的責任，讓兩方各為自己責任負責，所以本文即使認同 AI 沒有刑法上責任能力，但並不認同薛教授說自然人得藉由 AI 系統被承認有刑法上責任而脫免責任的說法。

二、肯定說

肯定說的論者基於以下理由，主張不應否認自然人以外之法人及組織體亦具有犯罪能力。換言之，肯定說認為，犯罪能力不僅屬於自然人，法人及組織體亦應被承認具備此能力。如此設計，能促使組織體善盡監督代理人及員工之責任，進而推動組織體建立防止犯罪之內部機制；同時，當組織體因成員行為而取得不法利益時，亦可使組織體本身承擔最終責任，避免僅因無法追訴特定自然人，即使組織體逃脫應負之法律責任的情形發生¹³⁸。

（一）基於罪責原則，處罰的前提應是有行為及責任

刑罰之施加，應以行為人具有罪責為基礎，若無罪責，則不得科以刑罰¹³⁹。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國家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其罪責，立法機關在設定刑罰種類及幅度時，應衡量法益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並綜合考量各種情狀，使刑罰與犯罪行為之危害程度及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以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¹⁴⁰。

於組織體責任而言，當組織中具有代表權之人或代表人，實施法律所禁止之行為，且構成犯罪時，應認為該違法行為可歸責於組織體本身，組織體應負其自身之刑事責任，而非僅為組織成員個人行為代為受罰¹⁴¹。

此外，有論者主張，在法人或組織體之刑事責任判斷上，應採取異於自然人之思考模式。由於法人本身不具人性尊嚴，對其施加刑罰不涉及侵害人性尊

¹³⁸ 林志潔，前揭註 8，頁 38-39。

¹³⁹ 林鈺雄，前揭註 4，頁 296。

¹⁴⁰ 「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本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參照）。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本院釋字第 551 號及第 669 號解釋參照）。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本院釋字第 602 號、第 630 號、第 662 號、第 669 號及第 679 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轉引自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

¹⁴¹ 王皇玉，前揭註 31，頁 150-151。

嚴之問題，不應以行為人主觀心態或倫理非難性為核心，而應從法律對法人所課予之義務出發，評價其是否違反應盡之作為義務，以作為罪責成立之基礎¹⁴²。

（二）基於刑事政策，立法賦予法人犯罪能力

法人雖不具備自然人之主觀意志，然作為現代社會中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行為主體，其運作若導致違法結果，基於法律政策所體現之社會非難意涵，仍應承擔相應之法律責任¹⁴³。為回應社會對公平與正義之期待，並因應刑事政策之需求，鑑於法人本身無人身自由，無法適用自由刑，且其運作須依賴自然人行為，我國於特別刑事立法中採取兩罰制，規定自然人與法人共同承擔刑事責任，並以罰金作為對法人的主要制裁方式¹⁴⁴。

許澤天教授引用德國 Tiedemann 教授的論點，認為法人刑法應先考量刑事政策（有沒有必要用刑法規範），再從憲法及刑法釋義學的角度，決定以何種機制落實刑事政策¹⁴⁵。

罪責原則係從自然人犯罪的角度討論而來，何謂罪責原則，指行為人有責任能力、有不法意識，且沒有阻卻罪責事由¹⁴⁶。自然人會因為年齡、精神障礙等因素，成立的阻卻罪責事由，惟法人因登記而成立，沒有精神障礙或原因自由行為等阻卻罪則事由發生的可能性。法人的刑事責任是政策性的產物，多涉及重要的公共利益，不能因為法人主張決策團隊不知，而任由其侵害公眾福祉。

¹⁴² 許澤天，前揭註 14，頁 38-39。

¹⁴³ 王皇玉，前揭註 31，頁 150-151。

¹⁴⁴ 110 台非 31：「國家基於政策性之需求，乃於特別行法中承認法人之犯罪能力，於法人涉及刑事違法即有責行為時，課以刑事處法，復因法人仍賴自然人之行為始得運作，其立法模式採兩罰規定，由行為人（自然人）及法人同負其責，僅囿於法人之刑罰負擔能力，只得可以法人罰金之刑。」轉引自林鈺雄，前揭註 4，頁 124-125。

¹⁴⁵ 許澤天，前揭註 14，頁 39-40。

¹⁴⁶ 林鈺雄，前揭註 4，頁 301。

（三）組織缺陷與監督失靈

法人若因組織缺陷（如未建立有效預防機制）或監管失靈（如組織成員於執行業務時未盡監督控制義務）而導致不法結果，應依組織責任原則，追究法人本身之刑事責任。將組織內部成員之違法行為視為組織體本身之犯罪，正係基於組織體未能建立有效監督或預防機制，致無法防止或避免違法行為的發生¹⁴⁷。透過追究法人責任，得以遏止犯罪、避免法益受侵害，進而實現刑法應有的預防功能。是以，「組織缺陷」應作為法人刑事責任歸責之基礎¹⁴⁸。

奧地利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之立法理由亦從兩方面論述組織體罪責：其一，若決策者實施犯罪行為，則組織體應負責，因決策者行為直接象徵團體行為，此並非推定罪責，而是「視為」概念；其二，若員工實施犯罪行為，則組織體之責任在於未透過決策者採取必要且可期待之措施以阻止犯罪¹⁴⁹。而義務違反之判斷，則是依組織體之業務類型及其可能引發之特定風險設定，例如產品製造業者不得污染環境¹⁵⁰。

此外，我國 2013 年修正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增訂理由第 2 點亦明言：「併同處罰制之規定，係就同一犯罪行為同時處罰行為人及其企業組織。對於行為人而言，其受處罰係因其違法之犯罪行為；對於企業組織而言，其受罰則係因其監督不力。」此說明反映出，即使於兩罰制架構下，我國立法體系亦已承認企業組織需對其「監督不力」負擔法律責任。

¹⁴⁷ 林書楷，「食安犯罪之刑事規制及其解釋——以法人犯罪能力為中心」，全球風險社會刑法新議題，頁 307（2015）

¹⁴⁸ 王皇玉，前揭註 31，頁 150-152。

¹⁴⁹ 王士帆，前揭註 19，頁 11。

¹⁵⁰ 王士帆，前揭註 19，頁 13。

三、本文見解

除了否定說和肯定說外，還有一種討論：「組織體犯罪自始不應適用罪責原則」。奧地利憲法法院於 2016 年針對其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的合憲性審查判決所提出，其認為組織體犯罪是自然人犯罪以外的獨特犯罪類型，組織體既作為一個權利主體而享有利益，即應在其享有利益及影響範疇內負責；詳言之，因為組織體之行為，僅能由自然人之行為進行判斷，是以在組織體和實行犯罪行為之自然人具有實質關聯性時，組織體就要為其組織內之自然人行為負責¹⁵¹。

本文採肯定說，認為組織體具有罪責，應負擔刑事責任：

（一）組織體具有罪責能力

本文認為組織體犯罪的前提，仍應具以組織體具有罪責為要件，透過追訴組織體犯罪，令組織負擔自己責任，達譴責組織體未採取所有必要且可期待之注意措施（即組織失靈之缺陷）之目的，並防止組織內部成員（如負責人、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為了組織利益或違反組織義務，而再次犯罪¹⁵²。詳言之，組織體的罪責，即是沒有防止組織內部成員（如負責人、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為了組織利益或違反組織義務導致犯罪¹⁵³。

反對組織體具有罪責者認為，從刑法的應報目的觀之，刑法的功能在於對犯罪行為主體自由選擇下的「善惡」進行評價，故以組織內自然人行為判斷組織體之行為，並無法說明組織之道德可非難性；另一方面，從預防角度觀之，純粹的罰金刑，並無法預防未來組織再犯或是對社會產生遵法之誘因，且民事及行政制度可以達到同樣的處罰效果¹⁵⁴。

¹⁵¹ 王士帆，前揭註 19，頁 15-16。

¹⁵² 亦採相同見解者：林鈺雄，前揭註 4，頁 125；許澤天，前揭註 14，頁 45。

¹⁵³ 許澤天，前揭註 14，頁 47。

¹⁵⁴ 林志潔，前揭註 8，頁 37-38。

肯定論者認為，因為組織體在社會心中，會獨立評價，獨立處罰組織體方能彰顯應報的意義。此外，由於組織體具有集合性的概念，處罰單一自然人無罰達到預防組織體再犯的效果，應建立有效的監督及內部法令遵循政策¹⁵⁵。

（二）現行兩罰制中對於法人應負刑責的論據

現行兩罰制處罰法人及組織的立法論據來看，目前立法者是支持法人及組織對於其內部成員的犯罪，應受刑罰的前提在於其「監督不力」的，認為處罰法人及組織需要以自然人行為為前提，具有「從屬性」¹⁵⁶。

（三）民法討論

雖然最高法院並未說明法人自己侵權責任建立的核心，也就是有責性為何，學說見解上認為法人的有責性應為「往來交易安全義務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組織義務的違反」¹⁵⁷。

因為民法以保護往來交易安全為核心，其他法領域亦有各自的保護重點，但相同的是，對於特定法律要保護的行為類型，組織體都有管理據此引發的風險的義務，若未管理，即有相應的責任。

¹⁵⁵ 林志潔，前揭註8，頁38。

¹⁵⁶ 王皇玉，前揭註292，頁121。

¹⁵⁷ 王澤鑑，「法人侵權責任的發展—民法第184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創設」，裁判時報，第100期，頁13-14（2020）。

第三項 組織體自己責任

組織體刑事責任的發展歷程，起初係以自然人歸責為核心，主要透過代位責任的模式，將特定自然人（如高階代表人）之犯意與行為視為組織體自身之意志與行為，進而追究組織體的刑事責任。其後，採用識別理論或法人器官理論，均建立在將個別自然人的故意或過失直接轉化為法人故意的邏輯之上，建立組織體之自己責任。然而，代位責任及識別理論的架構多適用於單純個人故意主導的不法情境，對於大型組織內部因制度疏失、管理失靈而導致的結構性犯罪風險，則難以有效規範與歸責。

隨著現代組織體運作模式日益複雜，組織體刑事責任理論逐漸從以個人行為為歸責基礎，轉向以組織性制度失能為評價重心，即發展為「第二代」組織體刑事責任。此一新興模式強調，法人若因未建立有效內部監督制度、未盡合理管理控制義務等組織缺陷，致使成員於執行職務時違法並侵害法益，即應直接追究組織體自身之刑事責任¹⁵⁸。防止義務的失敗（failure of duty of care）成為核心的構成要件，責任歸屬已不再仰賴個別自然人之主觀犯意，而是建立在法人本身制度性過失之上¹⁵⁹。

因此，為適切回應組織型犯罪之特性並實現刑法預防功能，有必要明確區分自然人與組織體的刑事責任。自然人基於其自由意志，實施違法行為時，應自負個人刑事責任；而法人及組織體則基於自身管理結構失靈或制度疏漏，對所產生之違法結果負擔獨立的刑事責任。

¹⁵⁸ 王皇玉，前揭註31，頁151-152。

¹⁵⁹ Lederman, *supra* note 12, at 79-82.

第三節 組織體犯罪理論

我國刑法係參考日本刑法，日本刑法是參考舊德國刑法，惟其後我國學者留學德國及美國居多，故後期修法多納入現代新德國刑法與美國法的見解。是以在討論我國刑事法律時，不得不思考如何將英美法系發展出的組織體犯罪概念，融入我國現有以大陸法系概念所架構的刑法體系。

第一項 刑法所採取的犯罪理論

德國目前通說承襲新古典犯罪理論，採「以『社會行為論』為基礎的目的犯罪理論」，以社會評價去判斷行為，因為判斷構成要件在社會上的意義，故構成要件包含行為人的主觀意思，所以行為人之主觀意思，將會被「雙重評價」，即一次在構成要件層次，一次在罪責層次¹⁶⁰。而此說在違法性、罪責與客觀處罰條件，則與新古典犯罪論相同。

目前學界通說採規範責任論，規範行為論者認為「罪責的本質在於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之可非難性」，法規範要求的行為及不行為應考量行為人的能力，所以罪責之判斷除包含不法意識¹⁶¹外，也要判斷周遭情況是否可期待行為人遵守該法規範¹⁶²。

我國刑法繼受日本及德國等歐陸法系刑法，認為犯罪之成立是以自然人存在為前提，對不法行為的評價，包含對自然人人格權的尊重¹⁶³。

¹⁶⁰ 張麗卿，前揭註 85，頁 130-133。

¹⁶¹ 張麗卿，前揭註 85，頁 131-133。

¹⁶² 林鈺雄，前揭註 4，頁 299-300；張麗卿，前揭註 85，頁 286。

¹⁶³ 林志潔，前揭註 8，頁 22。

第二項 MPC 所採取的犯罪理論

MPC 第 1.02 條第 1 項第 a 款規定：「...犯罪定義...禁止和防止不正當且不可原諒的行為，這些行為會對個人或公共利益造成或威脅造成重大損害¹⁶⁴」。

普通法採「二階理論」，將刑事案件的審理劃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犯罪要件的認定，第二階段是抗辯事由的審查。在第一階段，由檢察官負有舉證責任，必須就犯罪構成的各項要素，包括行為、結果等，提出證據並達到「排除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的標準，才能成立被告的犯罪責任。至於第二階段，若被告主張存在抗辯事由，例如緊急避難或依法令行為等，則由被告負擔舉證責任，需提出相應的事實證據，證明抗辯理由成立，以排除或阻卻其刑事責任¹⁶⁵。

相較於普通法體系採行的二階理論，MPC 採三階理論：第一階是犯罪行為 (conduct)、第二階是欠缺正當化事由 (substantial harm to individual or public interests)，及第三階是欠缺免責事由 (unjustifiably and inexcusably)，和德國犯罪理論體系相似¹⁶⁶。

表 3：MPC 與德國法三階層對照

	MPC	德國
第一階層	犯罪行為	構成要件
第二階層	欠缺正當化事由	違法性
第三階層	欠缺免責事由	罪責

¹⁶⁴ MPC § 1.02: “The general purposes of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definition of offenses are: (a) to forbid and prevent conduct that unjustifiably and inexcusably inflicts or threatens substantial harm to individual or public interests; (b) to subject to public control persons whose conduct indicates that they are disposed to commit crimes; (c) to safeguard conduct that is without fault from condemnation as criminal; (d) to give fair warning of the nature of the conduct declared to constitute an offense; (e) to differentiate on reasonable grounds between serious and minor offenses..”

¹⁶⁵ 江溯，前揭註 9，頁 30-31。

¹⁶⁶ 江溯，前揭註 9，頁 8、48。

第四節 區辨組織體刑罰與行政罰

釐清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對正確適用法律規範、維護刑法體系完整性，具有重要意義¹⁶⁷。所謂行政不法，係指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雖屬不法，但其內涵尚未達到破壞基本社會秩序或倫理規範之程度，僅屬秩序破壞或紀律違反¹⁶⁸；反之，刑事不法則指行為的不法內涵已超越行政不法之範疇，達到應受刑罰非難之犯罪程度¹⁶⁹。

從權利限制與人權保障角度觀察，刑罰與行政罰應有本質區分。司法實務上，透過對一般刑罰與行政刑罰之區隔，確立適用刑事制裁之要件，有助於指引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正確運用制裁手段。特別是在組織體違法行為領域，如何區辨應以行政罰為主或進入刑罰領域，更涉及國家刑罰權限之界限與正當性，必須從行為性質、侵害法益之程度與制裁之必要性加以審慎評估。

因此，在處理組織體違法行為時，若行為涉及重大法益侵害，且僅以行政罰無法達成預防與嚇阻功能時，應以刑罰作為最後手段。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對於組織體適用刑罰，應特別重視責任歸屬的具體化判斷，並設計周延之起訴裁量與量刑機制，避免刑事制裁之過度擴張，確保國家刑罰權限之合理行使，並促進法秩序之整體安定。

第一項 組織體的行政罰

行政罰不足達到管制目的時，應以刑罰作為制裁手段¹⁷⁰。

一、違反行政法義務

行政罰法第 1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¹⁶⁷ 蘇俊雄，「論刑罰與行政刑罰及行政罰之範疇界限—評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非字第八七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73 期，頁 156（2001）

¹⁶⁸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頁 172（2008）

¹⁶⁹ 林山田，前揭註 168，頁 173。

¹⁷⁰ 溫祖德，前揭註 5，頁 224。

二、推定故意過失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2005 年行政罰法第 7 條立法理由：「一、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故第一項明定不予處罰。二、現行法律規定或實務上常有以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作為處罰對象者，為明其故意、過失責任，爰於第二項規定以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三、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方為保障人權之進步立法。四、參考刑法第十二條、德國違反秩序罰法第十條、第三十條。」

三、併罰

（一）私法人

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第 2 項：「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自然人與法人各自負有不同的義務¹⁷¹，組織內具有代表權及指揮監督權之自然人，若未遵守行政法上之義務，應對自己行為負責。故一項違反行政罰之結果，除法人可能受行政罰外，該法人中具有行政法義務之自然人（例如代表人或總經理）亦可能受罰（行政罰）¹⁷²。

（二）非法人及其他組織

行政罰法第 16 條規定：「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¹⁷¹ 2005 年行政罰法第 15 條立法理由第 2 點及第 3 點：「為貫徹行政秩序之維護，健全私法人運作，並避免利用私法人違法以謀個人利益，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私法人本已加以處罰，以期能達到行政目的。惟參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該受處罰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係實際上為私法人為行為或足資代表私法人之自然人，其可能為一人，亦可能係多數人，就個別行政法課予私法人之義務，自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義務。倘因其執行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而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除應對於私法人加以制裁外，該等自然人違反社會倫理意識，如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未遵守行政法所課予私法人之義務時，本身具有高度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自應就其行為與私法人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至如個別法律或自治條例中規定對於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而應受處罰者，亦同時對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有特別之處罰規定時，此際依本條第一項除外規定，即應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規定。三、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於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本有指揮監督之責，故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疏於監督，未盡其防止之義務時，乃為指揮監督之疏失，除非法律或自治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自應就其疏失擔負責任而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私法人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至於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於行政法上義務違反究有無防止義務，其防止義務之範圍如何，則應依該私法人職務上之分工定之，故其處罰對象應視具體個案認定之。又該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除個別法律定有處罰規定外，並非當然依第二項規定處罰，俾免株連過廣，併此敘明。」。

¹⁷² 王服清，前揭註 295，頁 103-104。

四、刑罰優先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及第 2 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¹⁷³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2011 年行政罰法第 7 條修法理由第四點：「本條係有關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之處理規定，涉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極多，為兼顧該等行政法立法目的之達成及促進行政效能考量，避免行政制裁緩不濟急，失卻處罰目的，一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不待緩起訴期間屆滿而未撤銷，行政機關即應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亦即本項所定「緩起訴處分確定」，係指當事人已不得聲請再議或交付審判以爭執該緩起訴處分而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參照）。同理，為避免行政制裁緩不濟急，失卻處罰目的，對受緩刑宣告部分，亦不待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刑法第七十六條參照），即應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

德國曾有討論，法人代表機關犯罪，不僅該代表機關之自然人受刑罰，該法人亦有刑法，會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故德國原則上在法人代表機關犯罪時，依德國之秩序違反法，法人將被科以罰鍰，而非刑罰¹⁷⁴。

2005 年行政罰法第 16 條立法理由：「一、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雖無權利能力，惟因具有一定成員、目的、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且擁有獨立之財產，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亦得成為行政法上之義務主體，如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時，其受罰能力與處罰條件應與私法人相當，因此，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對於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私法組織之運作，亦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故本條明定有關前條私法人代表權人並受處罰

¹⁷³ 大法官釋字 751 號理由書（摘錄）：「統一解釋部分，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雖未將「緩起訴處分確定」明列其中，惟緩起訴處分實屬附條件之便宜不起訴處分，故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解釋上自得適用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¹⁷⁴ 王皇玉，前揭註 31，頁 149-150。

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均準用之。」

綜上，在我國現行法制下，針對組織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情形，已有明確的行政罰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1 條，違反行政法義務而受處罰時，適用該法規定。若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組織違反義務，依第 7 條第 2 項推定其代表人、管理人或職員之故意過失為組織本身的故意過失，強化了組織自律及法令遵循的要求。此外，依第 15 條與第 16 條，若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未盡防止違規義務，不僅組織需受罰，相關自然人亦可能併受處罰，突顯自然人與法人在行政法上各自獨立負責的結構。當行為同時觸犯刑事與行政義務時，行政罰法第 26 條亦已明定刑罰優先於行政罰，保障一事不二罰原則，並確保行政處罰能即時發揮管制功能。



第二項 質與量的區別學說

行政不法與刑事不法的區別，在兩者的區別上一直有許多的討論，也有大量的學說文獻進行討論。而最著名的討論即是兩者的關係是否僅是「不法內涵程度」(量)的差異，抑或是存在有本質及規範目的上(質)的不同。

一、質的區別

質的區別說主張，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之間的區別，並非僅在於對法益侵害程度的「量的差異」，而是存有根本上的「質的不同」。行政違法行為主要是對行政秩序之違反，並不涉及道德層面的重大可非難性；相較之下，刑事犯罪本質上伴隨強烈的倫理否定評價與社會道德譴責，具有高度非難性。因此，刑罰與行政罰的界線，應基於本質性差異加以劃分，而非僅以侵害程度的多寡作為區別標準¹⁷⁵。

二、量的區別

相對於「質的區別說」，「量的區別說」主張，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在本質上並無根本差異，兩者均屬於具有可罰性的行為。只要行為符合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性，即應依法予以制裁。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之區別，主要在於行為所造成的損害性與危險性之程度不同：行政不法的侵害程度較輕微，僅涉及處罰「量」的高低差異，而非基於道德評價或倫理非難而產生的「質」的不同。¹⁷⁶

三、質量兼採

主張「質與量綜合區別論」者認為，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在質與量皆存在差異。行政不法行為無論在倫理非難程度或對社會秩序的危害性上，通常都較為輕微；相對而言，刑事不法行為在質的層面上，具有較高程度的道德非難性與社會倫理譴責，並在量的層面上，展現出更為重大之法益侵害與社會危險性¹⁷⁷。

目前，多數學說認為，單純以「質」或「量」其中一項標準區分行政罰與刑罰，尚不足以完整揭示兩者間的本質差異。因此，有學者主張應採取「質量兼採理論」，即

¹⁷⁵ 洪家殷，「論行政秩序罰之概念及其與刑罰之界限」，東吳法律學報，第9期，頁94（1996）。

¹⁷⁶ 林山田，「論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第20期，頁38-39（1976）。

¹⁷⁷ 林山田，前揭註168，頁173。

由立法者綜合考量多重因素，以決定特定行為應歸屬於行政罰或刑罰範疇。這些考量因素包括：行為之非難性程度、危險性大小、對法益之侵害程度、行為發生之頻率與普遍性、制裁手段之性質特徵，以及權力分立與國家刑罰謙抑原則等，藉以確保制裁措施之適當性與正當性¹⁷⁸。

目前我國實務多採「量的區別說」作為行政罰與刑罰區分的依據，但此類理論始終存在標準過於抽象與操作困難的問題。例如，「質的區別說」對於社會倫理非難性的認定標準過於抽象模糊，「量的區別說」則難以具體量化損害與危險程度，而「質量混合說」雖試圖縮減質的適用範圍，將邊界地帶留給量的區別理論，減輕解釋負擔，但仍無法完全擺脫原有理論的侷限¹⁷⁹。



¹⁷⁸ 吳志光，行政法，頁 414-415（2023）。

¹⁷⁹ 洪家殷，行政法實務與理論（一），頁 90（2003）。

第三項 從刑罰最後手段性討論組織體刑罰與行政罰的關係

法人及組織體與自然人有別，法人及組織體無法適用生命刑與自由刑，故刑罰通常以財產刑（罰金）為主。相較之下，自然人所面臨的自由或生命權剝奪，具有高度不可逆性；而法人及組織體即使受罰金處罰，亦可能對其營運、股價等造成重大衝擊，且不應忽略其背後實際承載的自然人財產利益與自由保障，不能僅因法人本身無人身自由，即無限擴張刑罰功能，藉法人及組織體刑事責任實現所有政策目標。

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在調查權限與制裁強度上具有本質差異。若未賦予司法機關調查法人違法行為之權限，或未以刑事手段作為最終制裁工具，往往難以達到真正遏止不法的效果。針對法人違反法令之情形，仍有行政與刑事制裁並行的必要性¹⁸⁰。單靠行政罰難以充分實現刑法所追求的查明真相、嚇阻及預防不法行為再次發生等功能，而行政指導等其他手段難以彰顯行為本身的不法性。在美國，雖然刑事司法系統處理的組織犯罪案件比例也因為有緩起訴、不起訴或認罪協商機制，相對來說進法院的案件數較少，但無法避免的事，若僅以行政制裁無法完全應對的嚴重案件而言，無法有效深入地進行調查，刑事制裁仍是最終的問責機制¹⁸¹。

此外，法人與組織體之設立與運作多與行政主管機關密切相關，特別是在涉及經濟活動與高複雜度業務時，若行政機關依授權法規介入監管或提供輔導，組織體往往與主管機關產生高度互動，其行為亦可能受到行政機關指導、當代政策方向或社會風氣的影響，未必完全出於自身主觀意志。例如，銀行需經主管機關核准方能設立並辦理存放款業務，即為一例。再者，法人具有持續存續的特性，並非如自然人一般有有限生命。是以，相較於應報理論所強調之道德譴責與懲罰，對於組織體而言，刑法目的更應聚焦於預防功能，包括防止再犯、促進健全法令遵循機制之建立，並對其他法人與組織體產生實質遏止效果，以實現制度規範的有效運作與社會秩序的長期穩定。

¹⁸⁰ 採相同見解者，許澤天，前揭註 14，頁 51：「行政罰與刑罰皆在廣義的刑法範疇，都是針對行為人過去實施的不法行為提出譴責回應，而只是在干預程度與適用程序上作出差別設計」。

¹⁸¹ Alexander J. Vanhee, *Will the Agency Stand Behind Me? Prosecutorial Guidance and Shifts in Organizational Sentencing in Federal Courts*, *Journal of White Collar and Corporate Crime*, <https://doi.org/10.1177/2631309X241265925> (last visited Apr. 26, 2025).

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在認定組織體刑事責任或對其科處刑罰時，不宜將針對自然人所設之構成要件與處罰標準機械地套用至法人，亦不宜僅以「兩罰」規定作為當然依據，逕自對法人科刑¹⁸²。然而，現行立法實務中，往往欠缺進一步區分不同犯罪類型，並缺乏評估是否須動用刑事制裁，或僅以行政裁罰即足以達成規範目的之制度性認定架構。為回應刑法謙抑性的要求，應建構更為周延之制度設計，透過制定起訴裁量基準、量刑準則及相關配套措施，使法人或組織體得以與檢察官或主管機關進行協商與行為矯正。此一制度安排，不僅有助於刑罰功能於合理範圍內發揮遏止與預防作用，亦可防止國家濫用刑罰權限，從而強化刑法作為「最後手段」之功能定位。



¹⁸² 有關法人刑事責任及刑法謙抑性原則間的關係，亦可參考吳宜展，前揭註 15。

第五節 小結

在我國文獻與比較法的討論中，關於組織體犯罪行為之處罰，其核心理論思維大致可分為兩類：「組織體與自然人相同」與「組織體與自然人不同」。前者主張應以既有之自然人犯罪體系為基礎，透過法律解釋手段，將自然人犯罪之規範結構延伸至組織體，例如探討如何將組織體內部個別成員（如代表人、高階經理人或授權執行特定職務之組織成員），或如何將董事會多數決決議之行為，視為組織體本身之行為，以建立組織體可受處罰之理論基礎。此路徑試圖融合既有刑法體系與組織體之特殊性，藉由擴張性的解釋或補充性立法，完成對組織體犯罪歸責結構的建構。

相對地，後者則認為，組織體在本質上與自然人不同，其犯罪責任應自成體系，並不受限於自然人犯罪體系之理論與原則。例如，奧地利憲法法院即明確表示，組織體犯罪並不需要完全受限於自然人犯罪所強調之罪責原則¹⁸³，理由在於組織體非具備道德自覺能力之自然人，其行為歸責邏輯與規範目的具有高度差異性。

本文認為，兩者觀點皆具合理性，亦各有優劣。組織體雖與自然人同樣能參與社會行為、涉入經濟與法秩序運作，但其內部結構、決策程序、法律主體性與責任承擔方式，皆與自然人存有明顯差異。在此情況下，若全盤套用自然人犯罪體系於組織體，勢必造成理論與實務上之緊張與侷限；然若欲完全另創一套組織體專屬犯罪體系，又須付出高度立法成本與制度調適。因此，就我國目前法制現狀與立法實務來看，若認為「組織體與自然人相同」，以自然人犯罪體系為基礎，透過適度擴張與補充解釋以處理組織體犯罪問題，仍為相對可行且較少阻力之路徑。基於此，本文以下對於組織體犯罪之分析，將主要透過對自然人犯罪體系之對比與調整來進行探討。

在規範目的上，組織體犯罪之處罰，應非單純模仿對自然人刑罰所強調之應報與譴責，而更應重視預防功能，包括遏止未來違法行為、鼓勵建立有效的法令遵循機制、以及對其他組織體形成示範性與嚇阻性效果。此外，不同於行政責任之歸責多止於客觀違法狀態與結果，刑事責任須進一步探討組織體是否具有主觀責任基礎，包含是否

¹⁸³ 王士帆，前揭註19，頁15。

有故意或過失，以及是否具備防止犯罪之內部控制機制。因此，刑事制裁與行政裁罰應有明確區分，不可混為一談。



第三章 經濟犯罪的犯罪主體

進入組織體犯罪究責前，應先探究我國對於組織體犯罪要處罰的對象應如何劃定處罰範圍，是否只有包含公司等依據我國相關法規向政府登記設立之「法人」，或是包含「合夥」及「非法人團體」等的組織體，其犯罪處罰主體之定義及範圍，應先有討論¹⁸⁴。

本文認為，組織體應涵蓋所有非自然人之組織，包括法人與非法人團體，重點在於其是否具備實質組織性並參與經濟活動，而不應限於形式上是否登記為法人。實務上如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事業」，即已涵蓋未具法人地位之主體。為反映現代經濟活動中多元而複雜的組織型態，本文主張採取描述性用語作為原則性定義，將符合特定條件者（如非單一自然人參與決策、持續執行特定業務、具組織獨立性並從事經濟性質活動）納入刑事規範對象，並於特別法中依領域特性細緻調整。此種立法設計有助於建構一套兼具實質正義與法律明確性的組織體刑事責任制度，亦能避免跨國或線上非法組織逃避制裁的漏洞。

組織體的由來，係建立於「資產分離」(asset partitioning)的概念，將組織體本身的資產從所有人（例如股東）或管理者的個人財產中脫離，以保護個人免於因組織體債務而受累，更確保組織體之資產不受個人債務所影響，形成兩個獨立的資產池，並使組織體的債權優先權可不同於自然人¹⁸⁵。換言之，獨立於自然人的組織體，為一個契約的結合體(nexus of contracts)，並至少具備有兩項特徵：具有明確的決策權限，及讓外部相信組織體有履約的能力¹⁸⁶。是以，組織體的形成，始於對於財產權概念的擴張，並加入自然人對於此分離出來的財產權進行使用管理，因此組織體的權力行使及其界限，以財產權利為核心，進而擴張至商譽、智慧財產權利等領域。

何謂本文所稱之「組織體」(organization)？從經濟刑法的角度觀之，可以借鑒林東茂教授在1999年發表的文章〈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中所提及：「依照犯罪

¹⁸⁴ 感謝筆者之博士論文委員會委員在博士候選人考試時，對筆者提出的建議，進而促使本章進行組織體犯罪主體之探討。

¹⁸⁵ Henry Hansmann & Reinier Kraakman, *The Essential Role of Organizational Law*, 110 YALE L.J. 387, 390, 93 (2000).

¹⁸⁶ Hansmann & Kraakman, *supra* note 185, at 391-92.

學的定義，組織犯罪不單純是多數犯罪人的集合，而是有階層關係、分工細密、有紀律、各有所思的犯罪集團，依附在既有的社會體制下，謀求鉅額的經濟利益¹⁸⁷。」，是以，本文以為討論經濟犯罪主體時，不應以是否有依據相關法律登記成法人，作為是否為經濟刑法所規範之犯罪主體的區別。換言之，一個犯罪組織，不能因為有登記成法人而受罰，沒有登記成法人而不受懲罰。

其次，「組織」及「團體」二詞，在我國已有相關法規有相似定義。前者，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限於三人以上犯特定罪名的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¹⁸⁸；而後者，依據人民團體法第4條規定，分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¹⁸⁹。在既有法律體制下這個詞已有定義的情形，本文以為在法律用字及翻譯考量下，以「組織體」描述包含法人在內的多數自然人集合組織（organization），較為妥適。

在追究組織體刑事責任時，組織體將被認為一個「法律實體」（legal entity），具有獨立之人格，獨立於內部成員而存在，且應負擔自己責任，故在「組織」一詞後面加上「體」更能彰顯其行為可獨立形成法律效果之特性¹⁹⁰。

雖然對於組織體犯罪行為的判斷，有論者認為是複數自然人行為的組成或有論者認為是複數商業活動之集合，組織體犯罪具有一項不可被忽視的特點，即涉及「集合」之特性¹⁹¹；換言之，組織體犯罪較一般單純的自然人犯罪，涉及更負責的意思決定及

¹⁸⁷ 林東茂，前揭註52，頁65-66。

¹⁸⁸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第1項）。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第2項）。」。

¹⁸⁹ 人民團體法第4條：「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第1項）。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第2項）。」。

¹⁹⁰ 蔡蕙芳，前揭註18，頁7：「本文所研究的『法人』是具有組織體特性之法人。『法人』一詞強調法律上獨立人格之地位，『組織體』一詞則便於運用組織行為理論解釋法人之行為。組織體是指 organization，指為某項特定目的存在，獨立於個別內部個別成員的組織，本文稱之為『組織體』的原因是基於本文稍後會提及之法人實在說，組織是一個實存，冠以『體』一字較能呈現此特徵。又一般文獻亦使用『法律實體』（legal entities）一詞，此一用語能表現其本身是合法組織的特徵，較易與『有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概念下，由三人以上參與的非法犯罪組織或犯罪集團相區別。」；亦可參 Hansmann & Kraakman, *supra* note 185, at 438-39.

¹⁹¹ Lederman, *supra* note 8, at 59.

行為判斷。而經濟刑法保護之法益係以「具有集合性法益」為主¹⁹²，與組織體犯罪行為具有相同的特性，經濟刑法所欲達到之應報或預防目的較能與對組織體犯罪處罰欲達到之效果方向較一致。本文認為組織體犯罪討論從經濟刑法領域切入，較容易相互對比及討論。



¹⁹² 溫祖德，前揭註5，頁214。

第一節 我國法律規範對象主體之種類

第一項 刑事法

我國刑法總則篇中，沒有直接對法人進行處罰之規定，亦沒有對法人進行定義，僅在沒收（刑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與緩刑（第 74 條）的章節提及法人、非法人團體與行政法人的概念。

一、刑法

首先，在刑法沒收章節中，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其次，在刑法緩刑的章節中，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惟此三個條文，皆沒有進一步解釋法人、非法人團體與行政法人的範圍。

不過，實務上，法院依據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沒收時，認為，因為非法人團體（例如祭祀公業）不具有實體上之權利能力，並無享有所有權之資格，故法院對非法人團體諭知沒收時，仍應以自然人（即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沒收之對象¹⁹³。

¹⁹³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575 號刑事判決（尚未確定）：「祭祀公業，係指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祭祀公業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祭祀公業條例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如未依該條例登記為法人者，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僅具非法人團體之性質，如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仍有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又神明會，係指多數特定人（信徒或稱會員）集資購置財產所組成，以祭祀特定神明為主要目的之團體，不論係財團性質或社團性質者，均屬非法人團體，如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亦有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從而，關於祭祀公業或神明會之訴訟，當事人欄應列祭祀公業或神明會，並將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列為法定代理人，以表示非以代表人或管理人名義起訴或被訴；然因非法人團體並不具有實體上之權利能力，而無享有所

二、附屬刑法

在特別刑法與附屬刑法中，可以見到對於法人有進行兩罰之規定。特別刑法係相較於普通法而言，如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此規定為兩罰之規定。

附屬刑法係在刑事法律以外之法規範，卻附帶刑事處罰規定者，如證券交易法第 179 條規定：「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除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前條規定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依此條之規定，

表 4：除法人外的兩罰受罰對象

兩罰規定		受罰對象 (法人以外)
稅捐稽徵法 第 47 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 ¹⁹⁴ ，...	納稅義務人 例如：國外影片事業 ¹⁹⁵ 。
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 40 條	...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	非法人團體 ¹⁹⁶
政府採購法 第 92 條	...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廠商 ¹⁹⁷
國家安全法 第 12 條	...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	非法人團體
洗錢防制法 第 6 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	事業

有權之資格，故法院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對於非法人團體諭知沒收時，仍應以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沒收之對象，二者不可混淆。」。

¹⁹⁴ 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1 項：「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¹⁹⁵ 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4 項：「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及第 89 條第 1 項第 4 款：「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¹⁹⁶ 2023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通過，內政部新聞稿稱：「為接軌國際採購貿易協定、強化人權保障，並促進產業供應鏈的合法正當競爭秩序，增訂犯人口販運罪而有罪判決確定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5 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引自移民署，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三讀 擴大打擊犯罪 深化保護被害人，內政部，2023 年 5 月 19 日，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ms=9009&s=279903（最後點閱時間：2024 年 6 月 9 日）。

¹⁹⁷ 政府採購法第 8 條：「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一）2022 年國家安全法修法

2022 年國家安全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修法，將「非法人團體」加入成為兩罰的受罰主體。依據修法理由，係依照協商條文通過，而協商過程中雖有討論現行立法例多僅針對法人代表人設置併罰規定，且法人刑事責任本身尚有爭議，但考量非法人團體於實務上已具獨立義務主體性，最終仍決定納入修正¹⁹⁸。本次修法顯示，即便組織體刑事責任體系尚未完整建構，立法者仍採取擴大受罰對象與強化規範完整性的技術性修正路徑，反映出台灣目前傾向以實用性優先、漸進調整的立法策略。

（二）2023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

2023 年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將兩罰制的受罰主體，新增「非法人團體」。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理由第二點：「實務上曾有經許可立案，但不具有法人屬性之養護機構等非法人團體，其代表人剝削合法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或失聯移工之權益，而經法院判決犯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之情事。由於原條文僅對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規定對該法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尚無針對上述不具有法人屬性之非法人團體科以罰金之明文規定，恐失處罰之衡平，參酌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七項對非法人團體處罰之規範，爰增列非法人團體亦為刑事處罰之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2024 年洗錢防制法修法

2024 年洗錢防制法修法，將「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加入成為洗錢防制法規範的對象。

202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

¹⁹⁸ 本文查詢立法院公報關於該次修法的黨團協商紀錄，相關討論記載於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72 期，頁 464-465，內容摘錄於本文附錄六。

方支付服務。」、「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或其洗錢防制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服務能量登錄經廢止或失效而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及「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依據修法理由第七點：「查美國洗錢防制法（BSA）第一九六〇（a）條、英國洗錢防制法（MLRs）第八十六條、澳洲洗錢防制法第七十六條 A 段、南韓『特定財務資訊的報告與使用法案』及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五十三 ZRD 條對於未取得執照或註冊之虛擬資產業者，均定有刑事責任之規定。鑒於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恐將為犯罪分子掌握，進而從事洗錢等刑事犯罪，將影響金融秩序，基於洗錢防制目的，應立法防堵。對於未依法登記或登錄之業者，如僅採取行政罰手段，無法有效調查及管制，爰參照上開立法例，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刑事處罰。」。

本次修法明確將組織體（即虛擬資產業者）納入成為洗錢防制法的規範，並要求虛擬資產業者應經「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方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此外，無論是否登記，若有違反第 6 條規定，該組織體皆有刑事責任；修法理由亦說明，我國係參考各國法律將組織體刑事責任，移植至我國法律體系中¹⁹⁹。

此外，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其第 2 條第 1 項定義，所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即「虛擬資產服務商」），指在我國境內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之事業或人員：

¹⁹⁹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2025 年 5 月 13 日，<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53&parentpath=0,8>（最後點閱時間：2025 年 6 月 2 日）。

1. 虛擬資產交換商：
 - (1) 虛擬資產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
 - (2) 虛擬資產間之交換。
3. 虛擬資產移轉商：進行虛擬資產之移轉。
4. 虛擬資產保管商：保管、管理虛擬資產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
5. 虛擬資產承銷商：參與及提供虛擬資產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

雖然在法規架構上，洗錢防制法第 6 條係以提供服務的型態，來定義洗錢防制法第 6 條之事業，惟應注意，行政院公報第 30 卷第 221 期（20241126 財政經濟篇）之附表一「虛擬資產服務商洗錢防制登記申請書」，欲登記為虛擬資產服務商，應提供「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名稱及統一編號，並應提供「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作為登記的附件。是以，所謂洗錢防制法第 6 條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仍陷於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三種類型²⁰⁰。

²⁰⁰ 「第 6 條的事業」與「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的事業」解釋上有所不同，有關公平交易法如何定義「事業」，詳參後述。

第二項 民商法

一、概要

在民法的架構下，將「人」分為自然人及法人。而法人，係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²⁰¹。法人又分為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又可細分為營利社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²⁰²。惟除了自然人及法人外，民法中尚有透過合夥等方式，進行社會活動²⁰³。

而民事訴訟法中在認定當事人能力時，將範圍擴大，除了具有權利能力的自然人及法人，另外規定胎兒、非法人團體及中央或地方機關，得為民事訴訟中之當事人²⁰⁴。

在民事特別法及商事法律中，亦有針對不同行為人的規範。例如：公平交易法的「事業」，包含公司、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及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²⁰⁵。又如：消費者保護法中的「企業經營者」²⁰⁶，即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公平交易法所涵蓋的合夥等非法人團體²⁰⁷。

²⁰¹ 民法第 26 條：「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²⁰² 民法第 45 條：「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民法第 46 條：「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第 59 條：「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²⁰³ 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²⁰⁴ 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第 1 項）。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第 2 項）。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第 3 項）。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第 4 項）。」。

²⁰⁵ 公平交易法第 2 條：「本法所稱事業如下：一、公司。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三、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第 1 項）。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視為本法所稱事業（第 2 項）。」。

²⁰⁶ 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2 款：「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²⁰⁷ 馮震宇，「『事業』與『企業經營者』-論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之責任主體」，第 2 期，頁 25-26（1994）。

二、法人侵權行為

法人侵權責任在過往，多是以民法第 28 條及第 188 條²⁰⁸處理，惟 2019 年最高法院在裁判中揭示民法第 184 條²⁰⁹得直接適用於法人侵權行為的情形，改變我國對於法人侵權責任的規範體系。

（一）第 28 條及第 188 條

民法第 28 條只接受董事或具有代表權之人執行職務的行為，才能作為法人侵權行為的要件²¹⁰。

（二）第 184 條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認為法人自己侵權責任的建立，有兩項主要的目的：其一，避免法人之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過重的侵權責任；其二，擴大對被害人的保護，在法人之代表人或受僱人不符合民法第 28 條及第 188 條時，法人亦應負責，完善對於被害人的保護²¹¹。對於無權利能力社團或合夥，應也可以類推適用民法第 184 條規定，應負擔獨立的侵權責任²¹²。

²⁰⁸ 民法第 28 條：「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及第 188 條：「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第 1 項）。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第 2 項）。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第 3 項）。」。

²⁰⁹ 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 1 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²¹⁰ 王皇玉，前揭註 292，頁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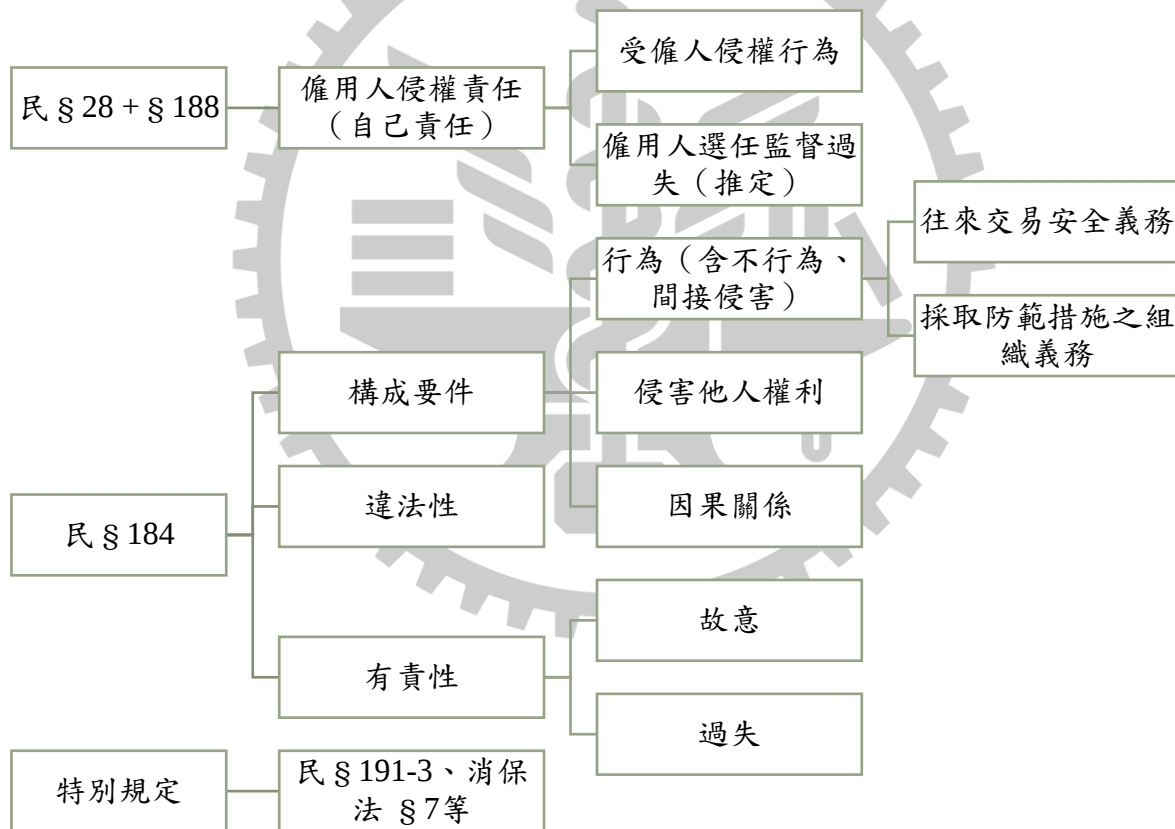
²¹¹ 王澤鑑，前揭註 157，頁 9-10。

²¹² 王澤鑑，前揭註 157，頁 12。

（三）侵權行為特別規定

除了上述之民事侵權行為一般規定外，民法亦有規定侵權行為之特別規定，如危險製造人之責任²¹³。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除了自然人外，法人亦可能為危險製造人²¹⁴。

圖 1：民事法人侵權行為體系圖



本圖係參考王澤鑑，前揭註 157，頁 9、15 所製。

²¹³ 王澤鑑，前揭註 157，頁 8。

²¹⁴ 王澤鑑，前揭註 157；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民法第 191 條之 3 有明文規定。該法之立法理由：「為使被害人獲得周密之保護，請求賠償時，被害人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而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但加害人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則免負賠償責任，以期平允。」…經查：民法第 191 條之 3 之責任主體係指本身或其用具有危險性活動之○○公司，陳意仁為○○公司之受僱人…，並非民法第 191 條之 3 規定之責任主體，自無民法第 191 條之 3 規定之適用。」。

（四）證券交易法

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對財報不實行為進行規範：「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及「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此規定直接區分為組織體（即發行人）及自然人（即發行人的負責人及發行人之職員）的行為。

三、非法人團體

（一）概論

基於非法人團體在經濟及跨國交易中，也扮演重要的角色，會與其他責任主體產生糾紛，為了解決紛爭，民事訴訟法賦予非法人團體有民事訴訟的當事人能力，使該等團體得以為自己主張權利，亦保護交易相對人²¹⁵。

經司法實務確認的非法人團體，包括同鄉會、分公司、寺廟、合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未登記之職業工會、未登記之祭祀公業、政黨地方黨部²¹⁶、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等²¹⁷。在學術上，多數亦認為非法人團體在憲法上具有主體地位²¹⁸。

²¹⁵ 謝宗憲，「非法人團體權利能力之研究」，全國律師，第 23 卷第 3 期，頁 71（2019）。

²¹⁶ 謝宗憲，前揭註 215，頁 75-77。

²¹⁷ 「為配合跨國貿易所需及國際立法潮流，我國公司法於 2018 年廢除了有關外國公司之認許制度，並明定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同法第 4 條第 2 項），以示我國對於外國法人既有之法人格此一事實之尊重。此規定符合衝突法中有關法人之權利能力應依其設立準據法決定之準則，同時，亦保留外人法中得透過法令限制等內國實體法以達到對於外國公司的監督管理，值得肯定。」轉引自何佳芳，「外國法人的權利能力與認許」，月旦法學雜誌，第 326 期，頁 120（2022）。

²¹⁸ 陳仲嶙，前揭註 251，頁 630。

（二）定義

所謂「非法人團體」，係由多數人組成但不具有法人資格的團體，其不具有權利能力；惟因訴訟上需要，依據第 40 條第 3 項²¹⁹規定，而具有民事訴訟的當事人能力²²⁰。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461 號民事判例說明：「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必須有一定之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並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者，始足以當之。」而後，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637 號裁定亦說明：「非法人團體係指由多數人所組成，有一定之組織、名稱及目的，且有一定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其活動中心，並有獨立之財產，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始屬之。抗告人既無獨立之財產，及得以團體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非屬非法人團體。」。

然而亦有論者認為，非法人團體的認定不應拘泥於判例所揭示的要件，因為非法人團體可能沒有獨立的事務所，而是借用內部成員的居住地或現成的辦公室作為聚會地，故對於非法人團體的定義，應以「繼續性」及「獨立性」兩方面，進行判斷²²¹。所謂繼續性，係指該團體是否在社會上持續且穩定的存在；而獨立性，則指該團體成員是否以團體名義在社會上活動，並且獨立於成員以外具有組織之型態²²²。

²¹⁹ 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²²⁰ 喬律師，民事訴訟法（上），頁 3-18（2022）。

²²¹ 謝宗憲，前揭註 215，頁 72-73；亦有論者整理學說見解，認為非法人團體在傳統上的要件較為嚴格，近期有逐漸放寬的趨勢，多數學術見解認為，非法人團體的認定，應包含以下三個要件：「多數人組成之團體」、「屬獨立之經濟交易主體」，及「隨時可選定代表人之狀態」，請參喬律師，前揭註 220，頁 3-19。

²²² 謝宗憲，前揭註 215，頁 73。

（三）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²²³的法律定位，實務學說多有爭議，實務上多認為其屬於非法人團體，僅具有當事人能力，不具有權利能力，非權利主體²²⁴。有論者認為，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依據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5 條應負擔連帶責任（義務），應例外具有部分權利能力，而既然多數見解認為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屬於非法人團體，故非法人團體在我國應該具有部分權利能力，且能負擔義務²²⁵。

2019 年營業秘密法新增第 13 條之 5 規定：「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其增訂理由第 2 點說明：「外國法人如未經我國認許，並未取得法人資格，依司法院院字第五三三號解釋認為無提自訴之權，其營業秘密受侵害時，即無法循法律途徑尋求救濟，殊有礙於國際貿易之促進，且不利跨國公司來臺投資，爰參照商標法第九十九條、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二條、專利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增訂未經認許之非本國法人得為訴訟主體，以保護其權益。」。

民事責任基於民法第 1 條得類推適用，如在最高法院 2019 年確立法人自己侵權責任後，除了法人侵權應負同法第 184 條責任外，無權利能力的社團和合夥在有侵權行為時，皆應負擔自己責任，被害人得以第 184 條對行為的法人、社團及合夥請求損害賠償²²⁶。但在刑事法上，卻是禁止類推適用。綜上，民商事法律中，對於責任主體的範圍，會依據各法規目的設定有不同的範圍。

²²³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2 條：「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第 1 項）。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法人同（第 2 項）。」及第 15 條：「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²²⁴ 謝宗憲，前揭註 215，頁 75；何佳芳，前揭註 217，頁 114-115。

²²⁵ 謝宗憲，前揭註 215；何佳芳，前揭註 217，頁 115。

²²⁶ 王澤鑑，前揭註 157，頁 7-8。

第三項 行政法

行政程序法中所規定，具有當事人能力及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係包含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行政機關，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²²⁷。而依據行政罰法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係包含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及其他組織²²⁸。

一、法人

法人為行政法之義務主體且具有受罰能力，得為行政制裁之對象²²⁹。本研究限於經濟活動領域，並採取立場認為，即便為公法人，在參與經濟活動時，其法律行為的性質，應視其行為本身個案認定是否與私法人有所區別²³⁰。當然，公法人行為性質之界定，以及公／私法人的界線等議題，確有諸多值得深入探討之處，惟本文不再延伸分析²³¹。

二、非法人團體及法人以外的其他私法組織

行政罰法目前見解認為，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雖無權利能力，惟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行政法上之義務主體，其受罰能力與處罰條件應與私法人相當²³²。

²²⁷ 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

²²⁸ 行政罰法第 3 條。

²²⁹ 2005 年行政罰法第 15 條立法理由第一點：「私法人亦得為行政法上之義務主體，故如發生義務違反之情形時，自得成為行政法上之處罰對象，且行政罰係以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為制裁手段，性質上亦得對私法人為裁處，故私法人得為行政制裁之對象，在理論及實務運作殆無疑義。」。

²³⁰ 至於法人是否因其屬性為公法人或私法人而有進一步區分與探討之必要，基於本文主題聚焦及篇幅考量，本文認為暫無深入論述之必要。本文所探討者為經濟犯罪，核心關注在於「經濟行為」本身，故關於公法人是否具備權利主體地位、其是否具有足夠之權利能力與犯罪能力，以及其行為是否應受刑事處罰等相關議題，均不屬於本文之討論範疇。

²³¹ 陳仲嶙，前揭註 251，頁 631。

²³² 2005 年行政罰法第 16 條立法理由：「一、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雖無權利能力，惟因具有一定成員、目的、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且擁有獨立之財產，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亦得成為行政法上之義務主體，如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時，其受罰能力與處罰條件應與私法人相當，因此，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對於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私法組織之運作，亦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故本條明定有關前條私法人代表權人並受處罰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均準用之。」。

三、公平交易法

在探討經濟犯罪中的組織體刑事責任時，本文特別提及公平交易法，其理由在於該法與經濟犯罪及組織體行為之間，具有高度共通性與制度參照價值。公平交易法係規範市場經濟秩序之核心法規，其對於經濟活動的介入與規範，深受經濟學理論影響，並反映各國在特定歷史與政策脈絡下對經濟自由與公共利益所作的制度性抉擇，故其常被譽為「經濟憲法」或「經濟基本法」²³³。由於經濟犯罪多半發生於組織體運作過程中，涉及資源配置、市場支配、消費者利益等核心經濟活動，而公平交易法正是從制度面針對這些行為進行規範與抑制，故其對「事業」的界定、對企業行為的管制邏輯，皆可作為建構組織體刑事責任適用範圍的重要參考。透過分析公平交易法對「事業」之定義方式，有助於釐清經濟犯罪中組織體所涉經濟活動的具體範圍，並理解其所受經濟管制的制度內涵。此一分析不僅有助於界定經濟犯罪行為的調整對象，也有助於強化我國刑事法制在面對經濟領域不法行為時，對於行為主體之適切認定與責任歸屬的理論基礎。

公平交易法中對於行為主體（即「事業」）的界定，規定於公平交易法第2條第1項：「本法所稱事業如下：一、公司。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三、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同條第2項：「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視為本法所稱事業。」，及第11條第3項：「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是以，於公平交易法中，事業有四種：其一，當然事業，即公司及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其二，功能性事業，即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其三，視為事業，即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及，其四，結合申報之事業²³⁴。

自公平交易法的立法及修法過程中可知，功能性事業的判斷，應以「經濟活動」、「獨立自主決定」及「繼續性（經常性構成一種業務活動）」三大要件進行判斷²³⁵。就

²³³ 楊忠霖，「競爭法與經濟管制」，公平交易季刊，第26卷第1期，頁36-37（2018）。

²³⁴ 牛曰正，「論公平交易法上事業之功能性判斷的意義與功能」，政大法學評論，第171期，頁4-5（2022）。

²³⁵ 廖義男，「公平交易法規範之事業概念—第二條之詮釋」，公平交易季刊，第1卷第2期，頁9-11（1993）；牛曰正，前揭註234，頁4-5。

經濟活動的認定而言，應可從正面判斷是否屬於「營業行為」、「交易行為」以及「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行為」等參與經濟活動，並負面排除屬於「政府公權力之行使」、「公法上行政行為」、「經濟輔助措施」（如補貼、貸款），及「純粹之消費行為」等，因其不具備市場上對價性或競爭性之特徵，難以構成公平交易法或經濟犯罪討論下所稱之經濟活動²³⁶。此外，因公平交易法目的在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該事業是否以營利為目的，並不影響對於其是否為公平交易法的事業的認定²³⁷。

關於「行政機關」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事業」，應依個案具體行為內容判斷其是否符合該法所規範之經濟行為性質。一般而言，當行政機關從事具有私法性質的交易活動，且該行為足以對市場競爭秩序產生實質影響時，則有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下的「事業」範疇，例如以行政機關名義進行之採購活動（如採購文具）、或涉及營利目的之私經濟企業活動（如菸酒公賣）、乃至實際經營公用事業之行為，均可能受到公平交易法的規範。然而，若該行為屬於行使公權力之行政高權，例如執行警察職權、課稅行為、社會救助給付，或屬於無對價之經濟輔助行為，如提供貸款、補貼等措施，則因其非屬市場中一般競爭性交易活動，且具有無償性或單方命令性質，即不構成公平交易法之「事業」²³⁸。因此，是否構成「事業」，端視行政機關具體行為之性質而定。

²³⁶ 牛曰正，前揭註 234，頁 12-13、18-19。

²³⁷ 廖義男，前揭註 235，頁 9。

²³⁸ 廖義男，前揭註 235，頁 11-17

第四項 其他

大法官釋字第 486 號，曾對商標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²³⁹（現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4 款）中，所謂「其他團體」進行解釋：「係指自然人及法人以外其他無權利能力之團體而言，其立法目的係在一定限度內保護該團體之人格權及財產上利益。自然人及法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固均為憲法保護之對象；惟為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保障，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如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有年，已有相當之知名度，為一般人所知悉或熟識，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不論其是否從事公益，均為商標法保護之對象，而受憲法之保障。」。

我國其他法律體系中，亦有針對法人以外之組織體進行明確定義。例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工廠」係指具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或加工作業，且其廠房面積達一定標準，或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或熱能達一定規模者。貿易法第 3 條則將「出進口人」定義為經依法登記、經營貿易業務之出進口廠商，或雖非以輸出入為主要目的，卻從事特定項目貨品輸出入業務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此類規範展現出，在不同領域立法中，對於非典型法人或具一定組織型態之實體，亦賦予其法律主體地位與相應義務。

此外，亦應特別注意，在企業採母子公司架構運作之下，部分子公司可能僅為特殊目的公司（僅有持股作用），實際上不具備任何員工編制，亦無實質業務活動，其營運實質上完全由持股過或具決策控制力之母公司主導。在此情形下，雖形式上為子公司所為之行為，實質上決策權與法令遵循義務卻集中於母公司，若僅依形式外觀上為不同法律實體，即區隔兩個法律實體的責任，無法真正對組織體犯罪行為任究責，無法達成規範目的。是以，在此類高度控制與功能合一之情境中，應可以思考是否援用「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將組織體刑事責任擴及實質支配者，將母子公司視為一體之「組織體」進行整體評價。此一實質判斷基礎，亦可參考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

²³⁹ 商標法（78.5.26 修正公布）第 37 條第 1 項第 11 款：「商標圖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註冊：...十一、有他人之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未得其承諾者。但商號或法人營業範圍內之商品，與申請註冊之商標所指定之商品非同一或同類者，不在此限。」。

建構之結合申報制度，以及經濟部投審司對境外投資是否涉及特殊目的公司或實質營運主體之審查實務，均可見其具體運用與制度邏輯。惟此一制度涉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各自股東之權益保障，若母子公司皆採合資公司形式，或為公開發行公司，則更進一步牽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不同法領域之規範。相關制度設計之妥適性及其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待後續研究深入探討。



第二節 組織體的權利義務

《歐洲人權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下稱「ECHR」)等國際人權公約皆提及,組織體會是人權受侵害的被害人,也有可能是侵害他人人權的加害者²⁴⁰。例如:

第一項 組織體的權利

18 世紀人權的發展初期是以自然人為核心,自貴族階級開始,發展至白人男性,而後婦女與弱勢團體²⁴¹。在資本主義與經濟發展的背景下,組織體在社會上的重要性日益漸增,組織體的數量、掌握的社會資源的多寡,與其影響不容忽視,從而開始有對法人是否為享有人權主體之討論。美國最高法院至 1886 年 County of Santa Clara v. Southern Pacific Railroad Company 判決,始承認法人亦屬《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 14 條「各州不得拒絕任何人在法律之前的平等保障」的對象,而到 20 世紀初,方確定法人為人權享有之主體²⁴²。組織體是否為享有人權的主體,學說上有不同見解,分為「自然人歸屬說」與「社會實體說」,下分述之。

一、自然人歸屬說

自然人歸屬說認為,組織體本質上由自然人所組成,其行為亦是透過自然人的決策與行動而實現,因此,組織體的行為結果應最終歸屬於自然人。基於此立場,既然人權的核心目的在於保障自然人,則允許組織體在一定範圍內享有人權,實屬合理。不過,此一理論強調,組織體的主體性乃是藉由自然人間接引申而來,組織體作為權利主體,必須以自然人作為其存在與行使權利的基礎,無法脫離自然人而獨立成立²⁴³。

²⁴⁰ Piet Hein van Kempen, *The Recognition of Legal Person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Protecting Against and Through Criminal Justice*, in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EMERGENCE, CONVERGENCE, AND RISK 357 (Mark Pieth & Radha Ivory eds., 2011)

²⁴¹ 許慶雄, *人權之基本原理*, 頁 6 (2015)。

²⁴² 許慶雄, 前揭註 241, 頁 32。

²⁴³ 許慶雄, 前揭註 241, 頁 33。

二、社會實體說

社會實體說主張，組織體雖由自然人所組成，卻在現代社會中展現出獨特的特性與功能，能夠獨立進行意思表示並從事特定活動，其本質上已超越單純自然人集合之概念，而成為一個自主的社會實體。因此，組織體的權利應被視為獨立於自然人的權利存在，不應僅被視為自然人權利的附屬。若將組織體權利僅視為自然人權利的延伸，則有可能否定組織體作為獨立法律主體之存在必要性，無法回應其在現代經濟與社會結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²⁴⁴。

三、國際人權公約

雖然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之序言，將組織體納入人權保障體系，符合該公約起草者所追求之目的與基本精神，惟實務上仍須注意，《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第1條明確規定，僅自然人得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個人申訴程序，並未將組織體或自然人以外之主體納入可提起救濟之範圍，顯示在程序適格上仍存在明確限制²⁴⁵。

近年來，國際人權法制已開始出現關於組織體是否享有特定人權保障的討論，反映出全球法制體系對法人權利關注的逐步升溫。然而，從現行主要國際人權公約的適用情形觀察，法人在國際人權保障體系中的地位仍相對有限。例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美洲人權公約》完全未將法人納入保障對象，對法人不具適用性²⁴⁶。相較之下，《歐洲人權公約》與《非洲人權公約》雖部分承認法人在特定權利（如財產

²⁴⁴ 許慶雄，前揭註241，頁33。

²⁴⁵ Van Kempen, *supra* note 240, at 358.

²⁴⁶ 值得注意的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皆未提及對於財產權的保護，組織體既是人與財產的集合，在沒有討論財產權的大方向，更是難以期待對組織體的財產權利的討論，惟並不代表兩公約認為組織體的權利沒有保護的必要；而兩公約沒提及財產權的理由，可能係因兩公約簽署及生效時，正處於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對立的時空背景，雙方為了最大化拉攏支持己方的國家，方避開財產權的討論(轉引自：張文貞、呂尚雲，「兩公約與環境人權的主張」，台灣人權學刊，第1卷第1期，頁60(2011))。

權、程序保障)上的主張可能性，但適用範圍明顯受限。整體而言，法人雖逐漸被納入人權法視野，但其權利保障尚屬片段性與附隨性²⁴⁷。

就國際公約對於組織體是否有與自然人相等的權利，可整理如下：

(一) 組織體與自然人一體

在國際人權實務中，部分觀點主張，應在特定情境下採取「揭穿公司面紗」(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identification)之理論，將法人與其背後的自然人，如股東或控制人，視為一體，從而承認法人可在例外情況下主張人權保障²⁴⁸。此一模式認為，當國家因故意或過失行為侵害法人權益時，實際上也等同於聯合侵害了其背後自然人的權利。歐洲人權法院(ECtHR)即曾於特定判決中，在法人無法透過其自然人股東或代表人取得《歐洲人權公約》(ECHR)保護的情況下，例外地承認法人自身可提起人權主張²⁴⁹。此種處理方式突破法人與自然人間形式上的法律界線，實質上強調法人作為人權侵害事實受體時，仍得基於人權保障體系目的而獲得一定保護，並強化國家行為對經濟活動實體所生影響的法律責任。

(二) 組織體僅具間接人權主體性

另一主張則強調法人作為法律創設之擬制主體，其本質上並不具備自然人所享有的原生基本權利。國際人權法的設計目的，主要在於限制國家對自然人之基本權侵害，法人是否能夠主張人權，須視其是否對自然人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產生實質影響。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Singer v. Canada* 案中即明確指出，法人本身不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項下之直接權利，其權利主張須透過與自然人利害關係的連結方得成立²⁵⁰。

²⁴⁷ Van Kempen, *supra* note 240, at 364.

²⁴⁸ Van Kempen, *supra* note 240, at 365.

²⁴⁹ Van Kempen, *supra* note 240, at 365-66.

²⁵⁰ Van Kempen, *supra* note 240, at 366-67.

四、我國法

我國實務學術界多數承認法人具有人權，為憲法上之基本權利主體，並應保障其基本權，若有對其權利之限制或剝奪，應遵守法治國原則的要求²⁵¹。例如大法官釋字第 573 號解釋文即以「...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等理由，宣告監督寺廟條例違憲。其解釋理由述更明確指出：「人民所從事之宗教行為及宗教結社組織，與其發乎內心之虔誠宗教信仰無法截然二分，人民為實現內心之宗教信仰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寺廟之財產亦應受憲法有關財產權規定之保障。」。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人的範圍，依據同法第 60 條第 1 款規定：「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一、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明定，法人或其他團體皆可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由此，似可推論法人或其他團體有憲法上的權力可能受侵害²⁵²。

²⁵¹ 許澤天，前揭註 14，頁 40；2005 年行政罰法第 7 條立法理由第 3 點：「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方為保障人權之進步立法。」；陳仲嶙，「反思私法人的憲法權利地位」，臺大法學論叢，第 51 卷第 3 期，頁 630（2022）。

²⁵² 陳仲嶙，前揭註 251，頁 622-623。

五、小結

組織體是否享有實質權利，及是否有主張權利的救濟途徑，在多數情況下不僅具有先後關係，且有高度關聯性。然而組織體作為權利主體的法律地位，迄今仍處於發展階段，尚未如自然人般具備明確且穩固的保障基礎。據上述國內外各種觀點，可以歸納出，組織體的權利並非如自然人一般與生俱來，非自然或固有，而係附隨於自然人的權利，且應視各國立法政策選擇及具體條約解釋結果而定。此一特性亦反映出，組織體在人權保障體系中所擁有的地位屬於附隨性與有限性的存在。

在組織體所享有之權利相較於自然人並不完整的前提下，對其所施加的各類處罰（無論為民事、刑事或行政性質）本質上皆屬對其濫用權利行為之回應與限制，旨在維護社會秩序與制度運作。然而，正因組織體所能享有的權利與自然人不同，其行為型態、權利限制以及處罰方式自然也應有所差異。爰此，不應僅因無法對組織體施加生命刑或自由刑，或認為組織體無法承載與自然人相同的刑罰意義，即否認組織體具有濫用權利的可能性。相反地，制度設計應正視組織體作為法律行為主體之現實功能，並對其設計相應之責任與制裁機制。

第二項 組織體的權利範圍及類型

組織體作為法律擬制之權利主體，所享有的人權類型與自然人所有的權利，並不完全一致，多數認為，組織體享有財產權、營業自由、言論自由、要求公平審判的權利、祕密通訊自由、訴訟權、國家賠償請求權等權利，但沒有專屬於自然人的權利（例如人的尊嚴、生命權、身體權、參政權等²⁵³。

人權的種類與範疇並非固定不變的，隨著時代的變遷與發展，人類生活重心的變化，對人之所以身而為人最基礎應享有的權利類型，亦有所變化。自然人的人權，從人權發展初期所重視的參政權，至後來的經濟文化權利，近代則開始重視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之保護²⁵⁴。同理，對於組織體所享有的人權類型與範圍，也會根據社會的變化而改變。

依據陳仲嶙於其 2022 年〈反思私法人的憲法權利地位〉一文所整理，目前我國釋憲實務中，大法官已明確提及法人得享有之基本權利類型包括：財產權、工作權、營業自由、契約自由、平等權／平等原則、訴訟權、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結社自由及宗教自由等，顯示憲法保障權利之適用對象，已逐步擴展至組織體²⁵⁵。

在 2010 年 *Citizens United v.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肯認法人享有政治性言論自由，並宣告限制法人政治廣告的法律違憲，引發法人是否享有如自然人一般的人權的討論²⁵⁶。2014 年 *Burwell v. Hobby Lobby* 案則是討論私人營利公司是否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而得拒絕依據《平價醫療法》（*Affordable Care Act*）提供避孕的保險給付。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多數法官認為，營利事業亦可享有宗教自由，因為該營利事業是由自然人經營與控制，若認為法人沒有宗教自由，將間接剝奪該營利事業的自然人經營者的宗教自由²⁵⁷。

²⁵³ 許慶雄，前揭註 241，頁 35；van Kempen, *supra* note 240, at 371-72.

²⁵⁴ 許慶雄，前揭註 241，頁 36。

²⁵⁵ 陳仲嶙，前揭註 251，頁 623；此文附表亦有整理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聲請之大法官解釋一覽表，可供參考。

²⁵⁶ 張兆恬，「從美國法上法人基本權之觀點再訪釋字第六〇六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273 期，頁 162（2018）。

²⁵⁷ *Burwell v. Hobby Lobby Stores, Inc.*, 573 U.S. 682, 683-84 (2014)；許炳華，「宗教信仰自由之爭議——以美國最高法院 *Burwell v. Hobby Lobby* 案為探討核心」，憲政時代，第 41 卷第 1 期（2015）。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及第 13 條，及《歐洲人權公約第七號議定書》第 4 條明列，法人（legal persons）享有以下權利，特別是在法院及刑事程序中，享有多項基本權利，包括：向法院提出救濟的權利、免於國家不當干預的保障、由獨立且公正法庭審理的權利，以及禁止不當延遲原則，該原則對法人與自然人同等適用²⁵⁸。此外，法人亦享有無罪推定、公平審判、有效救濟及禁止雙重追訴（一事不再理）等權利。國內法院對程序法之解釋須符合法律明確性與公平審判原則，並應就涉及法人的裁判提供充分理由說明²⁵⁹。



²⁵⁸ Van Kempen, *supra* note 240, at 375-76.

²⁵⁹ Van Kempen, *supra* note 240, at 374.

第三項 組織體的義務

組織體所負之義務，涉及不同產業或不同法規範對特定組織體所設定之期待。由於各領域之規範方式與義務類型繁複且差異顯著，本文認為，若僅以單一專法全面整合既有兩罰規定，實難兼顧各產業特性，亦難確保規範之周延與適用之彈性。是以，本文建議，應於刑法總則增設一般性規定，以作為現行兩罰制之一般性規範，並使現有各特別法中之兩罰規定，作為特別規範繼續適用。

為具體說明，本文以醫療法所規範之醫療機構為例，並參考既有學術研究成果，整理出醫療機構應負之組織義務內容如下：

對於醫療機構的規範密度很高，作為醫療機構作為組織體經典的類型之一，涉及人民的生命身體健康，倘若醫療機構因組織鬆散、管理失序而導致病患權益受損或事故發生，故一直以來受到最高的監管，社會也對醫療機構加上很高義務。而醫療機構的義務內容可以分為：

第一，安全管理：包含機構內衛生、醫療器材及藥品、醫護人員專業及人力管理、標準作業規範；

第二，病人照護：包含身體生命照顧及心理健康、告知病情的義務；

第三，人事組織管理：包含各單位的分工、外包商管理；及

第四，病歷記載及保存保密義務：包含病例不得造假、敏感個人資料保密、病例保存等²⁶⁰。

從組織體刑事責任觀點觀察，若醫療機構未妥善履行組織義務，使內部制度性缺陷導致不法行為，應認定其本身具有可歸責性。現代醫療體系高度依賴制度設計與實施成效，組織體刑事責任之建構，應正視結構性過失問題，而非僅追究個別自然人責任。唯有透過明確界定並落實醫療機構之組織義務，始能有效回應現代醫療活動中組織體不法行為所帶來之刑事與社會秩序挑戰。

²⁶⁰ 侯英鈴，「從『往來義務』建構醫療機構之組織義務」，臺大法學論叢，第41卷第1期，頁388-89（2012）。

第三節 各國組織體刑事責任犯罪主體

在比較法上，對於組織體作為刑事責任主體的界定方式，主要可以分為三種模式：

第一，未特別定義組織體的範圍，僅於個別條文中指涉組織體負刑責，例如澳洲即採此作法。

第二，以列舉方式，明確規定哪些類型的組織體須負刑事責任，如美國及加拿大將公司、合夥、協會等特定型態納入規範。

第三，則限於具有民事責任能力的組織體始負刑事責任，例如法國、丹麥等國，僅對已具有法律上承認之民事責任能力的實體課以刑責²⁶¹。

各國立法例的不同，反映出對於組織體本質及其社會功能認知的差異，也為我國未來界定組織體犯罪主體範圍提供重要參考。

表 5：組織體刑責主體之立法例

序號	規範方式	例如
1	沒有特別對組織體有定義	澳洲 ²⁶²
2	列舉所有應負刑責的組織體型態	美國、加拿大 ²⁶³
3	限於負擔民事責任的組織體，方負有刑責	法國、丹麥

進一步而言，若以「法律實體」(organization or entity)作為犯罪主體，則須細緻考量各種具體型態，例如：僅有單一股東的法人、設立中公司、外國公司、非法人團

²⁶¹ Cristina de Maglie, *Models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4 WASH. U. GLOBAL STUD. L. REV. 547, 551-52 (2005)

²⁶² 《澳洲刑法典》(Criminal Code Act 1995)第 2.5 章 (Part 2.5) 有對法人刑責 (Corporat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進行規範，第 12.1 條規定 (節譯)：「本法典同樣適用於法人團體，與適用於個人的方式一致。適用時需遵守本部分的修改規定，並根據對法人團體而非個人施加刑事責任的事實進行必要的其他調整。法人團體可能被判定犯有任何罪行，包括可處以自由刑的罪行。」(This Code applies to bodies corporate in the same way as it applies to individuals. It so applies with such modifications as are set out in this Part, and with such other modifications as are made necessary by the fact that criminal liability is being imposed on bodies corporate rather than individuals. A body corporate may be found guilty of any offence, including one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²⁶³ 《加拿大刑法典》(Canadian Criminal Code)第 2 條規定：「組織係指：(a) 公共機關、法人團體、社團、公司、商號、合夥、工會或市政機關；或 (b) 為共同目的而成立，具有運作架構，並對外宣稱其為一組織性團體之人員集合體。」(organization means (a) a public body, body corporate, society, company, firm, partnership, trade union or municipality, or (b) an association of persons that (i) is created for a common purpose, (ii) has an operational structure, and (iii) holds itself out to the public as an association of persons)。

體等，是否均應納入刑事責任規範範圍。尤其在公司法下，不同類型的公司（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閉鎖性公司等）其組織形式及治理結構各有差異，亦可能影響其作為犯罪主體的責任承擔範圍。若僅以實質控制力作為認定標準，雖可因應多樣化的組織型態，卻也可能導致界線模糊、標準不清，增加解釋與適用上的不確定性。因此，犯罪主體之界定，應在兼顧靈活性的同時，亦須確保基本的法律明確性與可預測性。



第一項 美國

一、聯邦法

依據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18 條 (18 U.S.C. § 18) 規定：「本編中所使用之『組織』(organization) 一詞，係指除自然人以外之人。」美國法典第 18 編係規範犯罪及刑事程序 (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²⁶⁴，換言之，美國刑法不只規範自然人犯罪，亦規範法人。

舉例而言，以下三個犯罪即有明文將組織列為犯罪行為人。

(一) 經濟間諜罪 (18 U.S.C. § 1831(b))

任何組織 (organization) 若犯第(a)項²⁶⁵所述之任何罪行，應處以罰金，金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中較高者：美金 1,000 萬元，或該組織所竊取營業秘密之價值三倍，該價值包括研究與設計之費用，以及因竊取該營業秘密而得以避免之其他重製成本²⁶⁶。

²⁶⁴ 美國法典第 18 編為聯邦層級關於「犯罪與刑事程序」(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之總體法源，其內容涵蓋五個部分，分別為：第一部分：犯罪 (PART I—CRIMES, §§ 1–2725)，規範各類犯罪行為及其構成要件；第二部分：刑事訴訟程序 (PART II—CRIMINAL PROCEDURE, §§ 3001–3772)；第三部分：監獄與受刑人 (PART III—PRISONS AND PRISONERS, §§ 4001–4353)；第四部分：少年犯罪之矯治 (PART IV—CORRECTION OF YOUTHFUL OFFENDERS, §§ 5001–5043)；第五部分：證人之豁免 (PART V—IMMUNITY OF WITNESSES, §§ 6001–6005)。

²⁶⁵ 依據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1831 條第 a 項規定：「任何人若意圖或明知其行為將使外國政府、外國機構或外國代理人受益，而明知故犯以下行為之一者：(1) 竊取、未經授權挪用、拿取、攜走、隱匿，或以詐欺、技巧或欺騙手段取得營業秘密；(2) 未經授權複製、仿製、描繪、繪圖、拍攝、下載、上傳、變造、銷毀、影印、重製、傳輸、交付、寄送、郵寄、傳達或傳送營業秘密；(3) 收受、購買或持有營業秘密，且明知該營業秘密係以竊取、挪用、未經授權取得或轉換之方式而得；(4) 企圖犯上述第(1)至(3)項所述之任何罪行；或(5) 與一人或多人共謀實施第(1)至(3)項所述之任何罪行，且其中一人或多人為實現該共謀目的而有所行動者，除第 (b) 項另有規定外，應處以不超過美金 500 萬元罰金，或不超過 15 年有期徒刑，或併科之。」(“Whoever, intending or knowing that the offense will benefit any foreign government, foreign instrumentality, or foreign agent, knowingly—(1)steals, or without authorization appropriates, takes, carries away, or conceals, or by fraud, artifice, or deception obtains a trade secret; (2)without authorization copies, duplicates, sketches, draws, photographs, downloads, uploads, alters, destroys, photocopies, replicates, transmits, delivers, sends, mails, communicates, or conveys a trade secret; (3)receives, buys, or possesses a trade secret, knowing the same to have been stolen or appropriated, obtained, or convert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4)attempts to commit any offense described in any of paragraphs (1) through (3); or (5)conspires with one or more other persons to commit any offense described in any of paragraphs (1) through (3), and one or more of such persons do any act to effect the object of the conspiracy, shall, except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b), be fined not more than \$5,000,000 or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15 years, or both.”)

²⁶⁶ “Any organization that commits any offense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a) shall be fined not more than the greater of \$10,000,000 or 3 times the value of the stolen trade secret to the organization, including

(二) 涉及接受聯邦資金計畫之竊盜或賄賂罪 (18 U.S.C. § 666(a))

第 a 項：「凡有下列行為者，若本條第(b)項所述情況存在，應依本編規定處以罰金、不超過十年有期徒刑，或併科之：

(1) 為某一組織、州政府、地方政府或美國原住民部落政府，或其任何機關之代理人，且：

(A) 將屬於該組織、政府或機關之財產，其價值達美金 5,000 元或以上，挪用、竊取、以詐欺方式取得，或於無授權情況下，明知而將該財產轉為非合法權利人使用，或故意誤用之；或

(B) 為使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腐敗地要求或索取任何有價值之物，或接受或同意接受該等物品，意圖影響或作為與該組織、政府或機關所涉之任何商業行為、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其價值達美金 5,000 元或以上)有關之報酬；

(2) 貪贓舞弊地向任何人給予、提議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有價值之物，意圖影響或作為報酬，用以影響某一組織、州政府、地方政府或美國原住民部落政府，或其機關之代理人，就涉及美金 5,000 元或以上之任何商業行為、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中所為之行為；均構成犯罪²⁶⁷。」

expenses for research and design and other costs of reproducing the trade secret that the organization has thereby avoided.”

²⁶⁷ “(a)Whoever, if the circumstance described in subsection (b) of this section exists—(1)being an agent of an **organization**, or of a State, local, or Indian tribal government, or any agency thereof—(A)embezzles, steals, obtains by fraud, or otherwise without authority knowingly converts to the use of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rightful owner or intentionally misapplies, property that—(i)is valued at \$5,000 or more, and (ii)is owned by, or is under the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of such organization, government, or agency; or (B)corruptly solicits or demands for the benefit of any person, or accepts or agrees to accept, anything of value from any person, intending to be influenced or reward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usiness, transaction, or series of transactions of such organization, government, or agency involving any thing of value of \$5,000 or more; or (2)corruptly gives, offers, or agrees to give anything of value to any person, with intent to influence or reward an agent of an organization or of a State, local or Indian tribal government, or any agency thereof,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usiness, transaction, or series of transactions of such organization, government, or agency involving anything of value of \$5,000 or more; shall be fined under this title,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10 years, or both.”

第 b 項：「本條第(a)項所稱之情況，係指該組織、政府或機關在任一年度期間內，自涉及補助、契約、補貼、貸款、擔保、保險或其他形式聯邦援助之聯邦計畫中，獲得超過美金 1 萬元之利益²⁶⁸。」

(三) 銀行不實登載、報告與交易罪 (18 U.S.C. § 1005)

為聯邦儲備銀行、成員銀行、存款機構控股公司、國家銀行、受保銀行、外國銀行之分行或代理機構，或依《聯邦儲備法》第 25 條或第 25(a)條設立之組織之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或員工，若未經該銀行、分行、代理機構、組織或公司董事授權，即發行或使流通該等銀行、分行、代理機構、組織或公司之票據者；或...於該銀行、公司、分行、代理機構或組織之任何帳冊、報告或報表中作成虛偽記載，意圖損害或詐騙該銀行、公司、分行、代理機構或組織，或任何其他公司、政治法人或法人團體，或任何自然人，或意圖欺騙該銀行、公司、分行、代理機構或機構之任何職員、貨幣監理署署長、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或受命檢查該銀行、公司、分行、代理機構或組織事務之任何代理人或查核人，或聯邦儲備理事會者...應處以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之罰金，或不超過 30 年之有期徒刑，或併科之²⁶⁹。

²⁶⁸ “(b)The circumstanc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a) of this section is that the **organization**, government, or agency receives, in any one year period, benefits in excess of \$10,000 under a Federal program involving a grant, contract, subsidy, loan, guarantee, insurance, or other form of Federal assistance.”

²⁶⁹ “Whoever, being an officer, director, agent or employee of any Federal Reserve bank, member bank, depository institution holding company, national bank, insured bank, branch or agency of a foreign bank, or **organization** operating under section 25 or section 25(a) [1] of the Federal Reserve Act, without authority from the directors of such bank, branch, agency, or **organization** or company, issues or puts in circulation any notes of such bank, branch, agency, or **organization** or company; or...Whoever makes any false entry in any book, report, or statement of such bank, company, branch, agency, or **organization** with intent to injure or defraud such bank, company, branch, agency, or **organization**, or any other company, body politic or corporate, or any individual person, or to deceive any officer of such bank, company, branch, agency, or **organization**, or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r the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r any agent or examiner appointed to examine the affairs of such bank, company, branch, agency, or organization, or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or...Shall be fined not more than \$1,000,000 or imprisoned not more than 30 years, or both.”

二、量刑準則

在美國聯邦法下，公司涉犯刑事責任的量刑係依《量刑準則》第 8 章有關「組織量刑」(Sentencing of Organizations) 之規定來進行²⁷⁰。

「組織」，係指自然人以外之人 (18 U.S.C. § 18)，包含公司 (corporations)、合夥 (partnerships)、協會 (associations)、合資公司 (joint-stock companies)、公會 (unions)、信託 (trusts)、退休基金 (pension funds)、政府與其分支部門 (governments and their political subdivisions)、非法人團體 (unincorporated) 和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²⁷¹。



²⁷⁰ U.S. SENT'G COMM'N, GUIDELINES MANUAL (Nov. 2024).

²⁷¹ USSG §8A1.1, comment. (n.1).

第二項 英國

英國以 2010 年的賄賂罪法增訂「商業組織懈怠防止賄賂罪」，並將法人、合夥團體等納入成為規範主體²⁷²。英國 2023 年通過之英國經濟犯罪法前言說明：「本法旨在規範經濟犯罪與企業透明化事宜；進一步規範公司、有限合夥及其他各類法人實體；並規定境外法人實體之登記相關事宜²⁷³。」本文以經濟犯罪為核心議題，故在英國法部分，亦聚焦於英國經濟犯罪法作為比較與研究之主要依據。

一、法人團體（Body corporate）

英國經濟犯罪法第 196 條更對於構成經濟犯罪的法律實體（Attributing criminal liability for economic crimes to certain bodies）進行定義，包括法人團體及合夥²⁷⁴。

法人團體，指包括在英國以外設立之法律實體，但不包括：（1）獨資公司，或（2）根據其所適用法律不被視為法人的合夥組織，不論其是否具有法人地位²⁷⁵。而 2006 年英國公司法第 1173 條第 1 項，亦採相同定義。

²⁷² 莊韶雯，前揭註 30，頁 67。

²⁷³ “An Act to make provision about economic crime and corporate transparency; to make further provision about companies, limited partnerships and other kinds of corporate entity; and to make provision about the registration of overseas entities.”

²⁷⁴ 第 196 條第 1 項規範組織體經濟犯罪之刑事責任：「若法人團體或合夥組織（以下稱「該組織」）之高階經理人在其實際或表見授權範圍內，於本條生效後實施相關犯罪，該組織亦構成該犯罪。」（If a senior manager of a body corporate or partnership (“the organisation”) acting within the actual or apparent scope of their authority commits a relevant offence after this section comes into force, the organisation is also guilty of the offence.）。

²⁷⁵ ““body corporate” includes a body incorporated outside the United Kingdom, but does not include—(a) a corporation sole, or (b) a partnership that, whether or not a legal person, is not regarded as a body corporate under the law by which it is governed;”

二、合夥（Partnership）

合夥，則指包括：（1）1890 年英國合夥法（the Partnership Act）中所稱之合夥；（2）1907 年英國有限合夥法（the Limited Partnerships Act）登記之有限合夥；或（3）於英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依當地法律設立且性質類似於（1）或（2）所列型態之事業體²⁷⁶。

（一）1890 年合夥法之「合夥」

合夥，係指二人或以上以營利為目的，共同經營事業所成立之法律關係；但下列公司或團體成員間之關係：（1）依 2006 年英國公司法登記者，或（2）依其他國會法案、特許狀或皇家憲章所設立或組成者，不構成本法所稱之合夥關係²⁷⁷。

（二）1907 年有限合夥法之「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由一人或多人擔任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s），對合夥事務所負之一切債務及義務，負無限責任；並由一人或多人擔任有限合夥人。法律實體（legal entity）得擔任有限合夥人²⁷⁸。

值得一提的是：原 1907 年英國有限合夥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法律團體」（Body corporate）得擔任有限合夥人。然 2023 年英國經濟犯罪法第 110 條第 3 項，將「法律團體」（body corporate）改為「法律實體」（legal entity）。

²⁷⁶ ““partnership” means—(a) a partnership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Partnership Act 1890;(b) a limited partnership registered under the Limited Partnerships Act 1907;(c) a firm or other entity of a similar character to one within paragraph (a) or (b) formed under the law of a country or territory outside the United Kingdom;”

²⁷⁷ “Section 1 (Definition of partnership)—(1) Partnership is the relation which subsists between persons carrying on a business in common with a view of profit. (2) But the relation between members of any company or association which is—(a) registered under the Companies Act 2006, or (b) Formed or incorporated by or in pursuance of any other Act of Parliament or letters patent, or Royal Charter; is not a partnership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Act.”

²⁷⁸ “Section 4(4)—A legal entity may be a limited partner.”

三、大型組織 (Large organisations)

英國經濟犯罪法第 199 條規定未能防免詐欺罪²⁷⁹ (failure to prevent fraud)，其所制裁的犯罪行為人為「大型組織」，而同法第 201 條定義「大型組織」，指若相關機構於詐欺犯罪年度前一會計年度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中任兩項以上，則該機構為「大型組織」：(1) 營業額：超過 3,600 萬英鎊；(2) 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 1,800 萬英鎊；(3) 員工人數：超過 250 人²⁸⁰。

同法第 202 條規定，若相關機構為母公司，則僅當其所主導之企業集團於詐欺犯罪年度前一會計年度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中任兩項以上，該母公司方為「大型組織」：(1) 合併營業額：淨額超過 3,600 萬英鎊（或毛額超過 4,320 萬英鎊）；(2) 合併資產負債表總額：淨額超過 1,800 萬英鎊（或毛額超過 2,160 萬英鎊）；或 (3) 合併員工人數：超過 250 人。

四、經營實體 (Firm)

2006 年公司法第 1173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實體係指任何非自然人之實體，不論其是否具有法人資格，並包括法人團體 (body corporate)、單一法人 (corporation sole)、合夥 (partnership) 或其他非法人組織²⁸¹。

²⁷⁹ 第 199 條第 1 項規範組織體經濟犯罪之刑事責任：「若屬「大型組織」之相關機構，在其某一財政年度內，有與其有關聯之人實施詐欺犯罪，並意圖使下列對象（無論為直接或間接）獲益，則該機構即構成犯罪：(1) 相關機構；或；或 (2) 關聯人代表該機構提供服務之對象，或該對象之子公司。關聯人代表該機構提供服務之對象，或該對象之子公司。」 (A relevant body which is a large organisation (see sections 201 and 202) is guilty of an offence if, in a financial year of the body ("the year of the fraud offence"), a person who is associated with the body ("the associate") commits a fraud offence intending to benefi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a) the relevant body, or (b) any person to whom, or to whose subsidiary undertaking, the associate provides services on behalf of the relevant bod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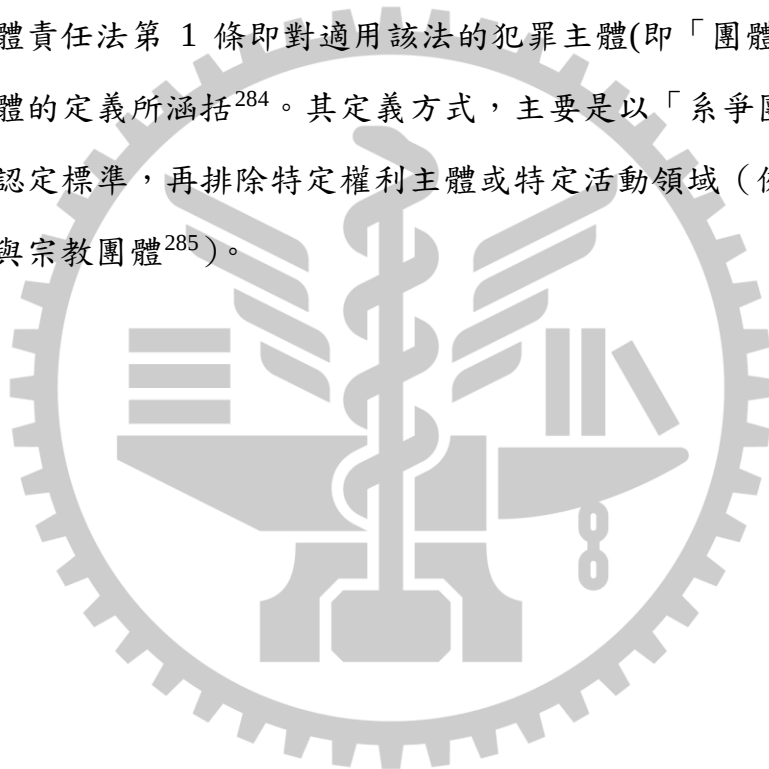
²⁸⁰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199(1) and (2) a relevant body is a "large organisation" only if the body satisfied two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in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body ("year P") that precedes the year of the fraud offence—Turnover: More than £36 million; Balance sheet total: More than £18 million; Number of employees: More than 250."

²⁸¹ "“Firm” means any entity, whether or not a legal person, that is not an individual and includes a body corporate, a corporation sole and a partnership or other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第三項 歐盟

基於歐盟要求各會員國應制定法人犯罪規定，歐盟各國開始針對國內法制進行改革，以奧地利為例，其 2005 年通過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並於 2006 年施行²⁸²。於奧地利通過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前，即有存在以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為刑罰對象之特別行法，而依據奧地利原本的特別行法及新通過的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正式確立自然人以外之「團體」，皆有犯罪之行為能力²⁸³。

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第 1 條即對適用該法的犯罪主體(即「團體」)定義並劃定範圍，法人也為團體的定義所涵括²⁸⁴。其定義方式，主要是以「系爭團體是否依據民法具有法人格」為認定標準，再排除特定權利主體或特定活動領域(例如：排除遺產、執行公務之法人與宗教團體²⁸⁵)。



²⁸² 王士帆，前揭註 19，頁 9。

²⁸³ 王士帆，前揭註 19。

²⁸⁴ 王士帆，前揭註 19，頁 11。

²⁸⁵ 馬躍中、薛智仁、黃士軒、溫祖德、謝佳蓁、劉威成，「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第 37 期，頁 105-06（2024）

第四節 小結—我國未來的選擇

我國未來「如何定義組織體犯罪的犯罪主體」這個問題，涉及了組織體犯罪的範圍應該多廣；詳言之，在自然人以外，有哪些犯罪主體的行為可能構成犯罪，而受到刑事體系的追訴，是我國建立組織體犯罪審查體系最先需要處理的問題之一。組織體犯罪之成立，原則上應限於與法人事業活動具有實質關聯之犯罪行為，不論該行為之實施者為組織成員中的董事、高階管理人員或一般員工等，皆須與組織體業務運作具備實質連結，例如違反法定義務，或使組織體實際獲取利益或期待利益之行為²⁸⁶。

一、法人

因為現行刑法和刑事訴訟法等一般刑事法規中並未對於組織體犯罪或法人犯罪有任何定義或劃定犯罪主體，故本文從附屬刑法中的兩罰制規定觀察，發現雖然多數兩罰的受罰主體為法人，但不可忽視的，兩罰制處罰的主體，尚包含法人以外的組織。

二、參考非法人團體的定義

2023 年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時，新增將「非法人團體」納為兩罰之受罰主體，明確承認即使是不具法人資格之養護機構等非法人團體，若有剝削外籍看護工權益之事實，亦有科以刑事責任之必要。本文認為，未來可參考此類非法人團體之判斷標準，並以是否具備獨立性、繼續性等要素作為認定要件。

三、參考公平交易法的定義

在實體法中，責任主體的範圍固然會因各該法規之立法目的而有所不同，然而，公平交易法對「事業」與「經濟活動」的界定，仍提供了極具參考價值的制度基礎。作為市場經濟秩序之核心規範，公平交易法在比較法上接近各國所稱之「競爭法」，亦常被譽為「經濟憲法」或「經濟基本法」，強調經濟管制與市場秩序的維護，並以各國

²⁸⁶ 許澤天，前揭註 14，頁 52。

側重不同社會價值的選擇，對經濟自由與公共利益間的制度權衡；此與經濟犯罪的認定屬於政策性產物，各國有不同的價值選擇有其核心意義上的關聯性。而其對於「功能性事業」的認定，採取參與經濟活動、具備獨立性與業務繼續性三項判斷標準，透過此補充性概括條款，得以具體呈現立法者對經濟活動中應受規範之行為主體的核心特性。公平交易法所建立之行為主體判斷邏輯，以規範參與市場經濟行為為核心，其與經濟相關犯罪在規範對象與制度目的上的高度共通性，足資作為界定經濟犯罪中組織體刑事責任適用範圍的重要參考，更為組織體犯罪責任之界定提供清晰且具操作性的理論與制度指引。

四、參考組織犯罪條例對犯罪組織的定義

組織犯罪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其對於犯罪組織之認定，亦包含以下要素：「複數自然人行為」、「持續性」、「牟利性」、「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等。其對於犯罪組織之認定，亦涵蓋諸如「複數自然人參與」、「行為具有持續性」、「行為具有牟利性」及「明確分工」等要素。此等組織犯罪條例對「犯罪組織」之判斷要素，與前述及公平交易法對「非法人團體」與「功能性事業」之描述高度契合，顯示兩者在行為主體認定上具有相當程度的一致性，亦可作為認定組織體犯罪行為主體時的重要參考依據。

五、參考洗錢防制法對虛擬資產產業者的定義

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4項及第5項規定，虛擬資產業者應經登記或登錄方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若有違反，則應負擔刑事責任。而其敘述犯罪行為人（即虛擬資產業者）的方式，係以「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

服務之事業」，係以組織體所從事的行為及所涉及的業務進行規範，而非針對組織體本身的性質加以認定，本文認為亦可作為組織體定義之參考。

綜上，我國未來在規範組織體刑事責任時，對犯罪主體之界定，應考量不同類型之組織體，並承認其可能同時落入多種規範範疇。

其一，傳統意義上的法人，包括民法所稱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各類公司，為最基本且明確的適用對象。

其二，特別法下所明定可科處罰金之組織體，亦屬應然規範對象，例如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事業」及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即涵蓋非以法人形式存在、但實際參與市場經濟活動之組織體。

其三，概括性規定，將具有實質組織特性而未具法人地位者納入規範，包括符合下列條件者：非單一自然人參與組織決策、持續且經常性地執行特定業務、組織運作上獨立於其他法律實體，並從事具有經濟性質之活動，例如股權交易、融資等。

透過此種涵蓋不同類型組織體之立法設計，將有助於反映現代經濟活動中多元而複雜之組織型態，並建立一套實質對象適切、法律責任明確的組織體刑事責任制度²⁸⁷。無論從兩罰制本身看處罰自然人以外組織的角度，或是跨法領域從民事及行政法體系責任歸屬的角度，都可以發現，組織體（自然人以外的組織，包含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等）對於社會參與的深度及廣度日益劇增，從事不法行為的能力及影響力不小於自然人。法人會被形式上有無登記所侷限，但該組織的有責性，不應以是否有登記為切割。特別是在跨國犯罪或是線上犯罪的情形，若在我國沒有登記就無法追訴的話，將會有很大的漏洞。

此外，本文認為多數組織體的存在，以參與社會經濟活動為核心，無論係以人或財產匯集而成，其在組織型態上，亦多與參與社會經濟活動的商業上的組織類型相似，故刑事法上對於組織體的定義，亦應可參考本文上述民商法之規範方式。

²⁸⁷ 惟若組織體本身同時為犯罪行為被害人時，應該如何調整相關法規範，有待後續進一步研究。

雖然我國實務多數討論「法人」犯罪及「法人」刑事責任，本文所討論者，係將範圍更擴大，包含非法人團體及其他類型的組織，並認為應用描述性的用語，先有一個原則性的描述性用語作為原則，在特別法或附屬刑法中若有對於特定法律領域的特殊性定義，在依照其定義劃定更小的犯罪主體範圍。



第四章 組織體犯罪的究責

本章將先簡介此我國及比較法的組織體犯罪究責模式，分別介紹客觀構成要件及主觀構成要件判斷要素，再討論法令遵循行為在我國修法時應如何看待，以利未來我國立法參考²⁸⁸。

第一節 組織體犯罪的歸責理論

如第一章所述，組織體刑事責任的歸責可區分為代位責任與自己責任兩種模式。

「代位責任」起源於民法上的雇主責任理論，其特徵在於不探討主觀構成要件，而由組織體直接對其員工的行為負責，亦即在主觀要件之處理上，採取嚴格責任（strict liability）之立場。相對地，「自己責任」，則適用於須具備主觀犯意之犯罪，組織體須透過特定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總經理）之主觀意圖與行為加以認定，作為組織體主觀構成要件的承載基礎²⁸⁹。

各國法律體系對於組織體「自己責任」的建構，亦發展出不同理論作為處罰基礎。例如：「識別理論」（identification doctrine），將組織體之代表人或決策機關的意思視為組織體本身之意思，並據以認定其行為即為組織體的行為；又或是「組織失靈」理論，以組織對其成員管理失當、制度設計存有缺陷而導致犯罪為前提，認為組織體違反其應盡之管理義務，從而承擔刑事責任。

²⁸⁸ 本章部分內容已刊登於林志潔、蔡馨伊，「美國組織體刑事責任之發展與認定」，月旦律評，第3期，頁42-54（2022）。

²⁸⁹ Celia Wells, *Corporate Liability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Tesco v Nattrass Revisited*, 57 MODERN L. REV. 817, 817 (1994)

第一項 我國兩罰制

一、概說

我國兩罰制最早出現於 1970 年的藥物藥商管理法（現稱：藥事法）第 77 條：「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刑。」，迄今 50 餘年²⁹⁰。

我國處罰法人的規定散佈於各法律之間，尚未有刑法有專章或條文的特別規範，亦未有特別立法規範法人與組織體之刑事責任。以刑法作為規範法人與組織體之手段，係為實現國家政策性目的，因此與社會公共福祉有關之法律，而某些公共福祉需要從規範法人之行為方能達成。例如在環保案件中，雖係有自然人進行排放廢水至河川之決策，然此自然人係為工廠或公司之利益，即便處罰特定自然人，不難發現未來有再次發生之可能性。若從規範公司行為出發，則可令公司檢討公司內部體制，建構員工相互監督或廢水處理機制，方能達成法規範之目的。

我國學術界普遍認為要同時追究自然人及法人的責任，接受以兩罰制處理法人犯罪，可以有效遏止法人犯罪²⁹¹。此外，雖然我國實務見解普遍接受兩罰，惟對於「轉嫁罰」卻多有批評²⁹²。轉嫁罰，係指在法人犯罪的情形，要求法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代替法人受罰，我國經大法官釋字第 687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 100 年第 5 次刑庭決議，認為轉嫁罰分離犯罪與處罰主體之關係，將法人或工廠認定成具有犯罪能力不符合現行實務上普遍認定法人（公司）既不具有犯罪能力的前提，因此決議不再援用兩罰採用轉嫁罰法例的判例²⁹³。依據上述釋字及刑庭決議，從否定法人本身有犯罪能力的理

²⁹⁰ 轉引自蔡蕙芳，前揭註 18，頁 6；王士帆，前揭註 19，頁 6。

²⁹¹ 王皇玉，前揭註 31，頁 152。

²⁹² 王服清，前揭註 295，頁 105-106；王皇玉，「法令遵循對法人刑事歸責性之意義與影響—從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 303 期，頁 121（2020）。

²⁹³ 最高法院 100 年第 5 次刑庭決議文（節錄）：「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對於公司負責人等『應處徒刑之規定』及轉嫁處罰等相關決定與決議，於司法院釋字第 687 號解釋公布後，應否予以變更（不再供參考），請討論：...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係將納稅義務人之公司之責任，基於刑事政策之考慮，於其應處徒刑範圍，轉嫁於公司之負責人，故於此情形而受罰之公司負責人，乃屬於『代罰』，其既非逃漏稅捐之納稅義務人，當無所謂基於概括犯意逃漏稅捐，而法人（公司）既不具有犯罪能力，自亦無犯意可言，其於稅捐稽徵法充其量僅係受罰主體，尤

論基礎，反對法人有犯罪能力，不認為自然人可以代替法人受罰，是以，我國實務已經不採轉嫁罰的制度，統一採行兩罰制，故本文對於轉嫁罰的存廢問題，即不多加著墨。

二、兩罰規範態樣²⁹⁴

（一）學說分類

在我國學說文獻中，對於法人刑事責任的分類方式，蔡蕙芳教授將其歸納為兩大類型：一為「以自然人行為判斷法人犯罪，對法人處以刑罰」；二為「直接規定法人犯罪，對法人處以刑罰」²⁹⁵。此二類型的區分，反映出不同立場對法人作為刑事責任主體之認識，以及在制度設計上，對法人犯罪成立條件與規範技術的差異。

2011 年大法官釋字第 687 號解釋中指出「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承擔刑事責任，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抵觸」，即是採兩罰的見解²⁹⁶。大法官釋字第 687 號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附表部分，明列現行刑法有關兩罰與轉嫁罰之規定，詳細整理我國當時法律有關兩罰與轉嫁罰規定，並將其分為四類：第一及第二類：兩罰（自然人犯罪，對自然人及法人皆罰；法人、非法人團體犯罪，對自然人及法人皆罰）、第三類：轉嫁罰（法人、非法人團體犯罪，只處罰行為人）及第四類：只處罰自然人（法人、非法

無所謂概括犯意之存在，故公司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無成立連續犯之可能，甲為公司負責人而受罰，亦不應成立連續犯，公司逃漏稅捐多次，甲應成立多次罪刑，併合處罰。**決定：本則決議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現行工廠法處罰之對象，因為工廠之負責人，然其違背規定之主體，則仍為工廠，此觀該法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自明。此項犯罪與處罰主體分離之關係，乃基於轉嫁法理，因之犯罪個數之計算，仍應以犯罪主體即工廠之行為為標準，而工廠本身既無犯罪故意可言，顯與概括犯意要件不合，應認無刑法上連續犯規定之適用。否則，同一人為數工廠之負責人，僅以一罪論，有失工廠法處罰工廠違背規定之意旨。**決定：本則決議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

²⁹⁴ 對於我國兩罰制的規範方式及內涵，過往文獻中，整理較完整的有兩篇文章：王服清，「論法人犯罪能力暨秩序罰能力之意涵與虛實—以銀行法第 125 條與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作為觀察」，台灣法學雜誌，第 391 期，（2020）及蔡蕙芳，前揭註 18，可供參考。

²⁹⁵ 同樣採此分類之見解，請參王服清，前揭註 294，頁 93-94。

²⁹⁶ 蔡蕙芳，前揭註 18，頁 27-29；王瓊敏，前揭註 21，頁 71。

人團體犯罪，除處罰行為人外，對法人及/或非法人團體負責人亦處以罰金)²⁹⁷，詳下表 6。

表 6：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附表（摘錄）

序號	種類	範例
1.	兩罰：自然人犯罪，除處罰行為人外，對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處以罰金。	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 第 1 項：「 <u>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規定之一者</u> ，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鍰或罰金。」
2.	兩罰：法人、非法人團體犯罪，除處罰負責人外，對法人及/或非法人團體處以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第 2 項：「 <u>法人犯前項之罪者</u> ，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3.	轉嫁罰：法人/非法人團體犯罪，處罰行為人。	銀行法第 125 條第 3 項：「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4.	法人、非法人團體犯罪，除處罰行為人外，對法人/非法人團體負責人處以罰金。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 (本文註：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曾於 2018 年全文修正，整部法律廢除刑事處罰，並更名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資料來源：大法官釋字第 687 號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附表

本文認為表 6 的分類有再三思考的空間：首先，其將兩罰制又分為自然人犯罪及法人犯罪，係對法人犯罪行為有所誤解。第一類「自然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法規範」的類型，是以自然人行為去判斷法人行為的意思，故實質上也屬於「法人犯罪」不將其定義為「自然人犯罪」。其次，第三類（處罰行為人）及第四類（處罰負責人）的處罰方式，應思考制定該法律規定的目的是要處罰自然人（行為人），還是要處罰法人。如果其目的是要處罰自然人，則就不是討論組織體犯罪。

²⁹⁷ 許玉秀，大法官釋字第 687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https://www2.judicial.gov.tw/FYDownload/uploadfile/C100/687%E9%83%A8%E5%88%86%E5%8D%94%E5%90%8C_%E8%A8%B1%E7%8E%89%E7%A7%80.pdf（最後點閱時間：2024 年 5 月 27 日）。

（二）本文分類

我國現行組織體刑責規範體系僅限於對組織體施加刑罰，且主要仰賴「簡式的兩罰條款」進行規範，其規範模式粗略且單一²⁹⁸。由於我國現行組織體刑事責任散落於各特別刑法及附屬刑法中，本文以「法人犯」、「因執行業務違反」、「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及「對該法人亦科以」為關鍵字，整理全國法規資料庫中有關組織體刑事責任的規定，請參附錄一²⁹⁹。從組織體刑事責任罰則整理表可歸納出，我國現行兩罰規定主要有「類型 1」及「類型 2」兩種³⁰⁰，本文將這兩種類型的兩罰規定，稱為「簡式兩罰規定」。

從數量上觀之，我國兩罰制係以「類型 2」的規範方式為主，而判決中對法人與組織體刑事責任的論述方式，卻多以自然人之犯罪行為加上法律明文規範法人與組織體刑責。立法者在立法時，並未細究該法律有沒有特殊的免責事由。在處罰的輕重上，也只輕輕帶過「不予處罰」，並沒有針對犯法情節輕重或是防止行為程度進行評價，這將造成後續在司法程序上，法官需要個案評斷，若沒有大量前案時，有可以能會造成各法院判斷標準不一致的問題。

1. 類型 1：直接規定法人犯罪，對法人處以刑罰

類型 1 又可以進一步細分為兩類：類型 1-1 同時處罰自然人（如負責人³⁰¹、行為人³⁰²等）及法人；類型 1-2 僅處罰行為負責人。

²⁹⁸ 本文以「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該法人亦科以」、「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等關鍵字搜尋全國法規資料庫，旨在檢討我國現行立法中，為求便宜而以簡易方式賦予組織體刑事責任之作法。然而，部分法律在立法過程中即已深入探討組織體行為特性，並明確將組織體作為刑事責任主體加以規範，此類規範雖不屬本文所聚焦的兩罰制範疇，然其對組織體責任的界定，仍可納入本文所嘗試建構的組織體犯罪責任架構加以討論。換言之，本文主張，在尚未建立完善的組織體刑事責任理論基礎前，不宜僅透過簡化的兩罰制即逕行追究組織體責任；惟對於已具體規範組織體責任，基於具有法安定性考量者，則應予以尊重與維持。

²⁹⁹ 由於現行兩罰制的規定散布於各法規中，本文已盡力整理，但仍無法窮盡。

³⁰⁰ 同樣採此分類之見解，請參王服清，前揭註 295，頁 93-94；王皇玉，前揭註 292，頁 122-123。

³⁰¹ 石油管理法第 39 條第 4 項：「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³⁰² 礦場安全法第 45 條：「礦業權者如係法人，其代表人、代理人、礦場負責人、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或礦場作業人員，犯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2. 類型 2：以自然人行為判斷法人犯罪，對法人處以刑罰

類型 2 直接將組織內特定人員的行為，認定為法人及組織的行為，並劃定要件，必須是「執行職務或業務」的行為。

3. 類型 3：免罰條款

雖然本文另外定義了「類型 3」，然此並非一種獨立的類型，而係在類型 1 及類型 2 的基礎上，加上了「免罰條款」。然而，猶可討論者，有以下兩處：

(1) 防止行為之行為人

此免罰規定係為免除組織體之刑罰，則做出該防止行為者，應為組織體，而非自然人。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5 條為例，可以理解法條以「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因執行業務犯詐欺犯罪者」建立自然人與組織體的連結。惟後段「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及但書之「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似又將組織體與自然人責任混為一談。

(2) 防止行為、防止義務，抑或監督責任

免罰條款的規範方式有三種（類型 3-1、3-2，及 3-3），似承認組織體有自己的「監督責任」。在尚未建構組織體責任總論前，仍應盡速研究及討論，此處所謂的防止行為，是否來自於其本身的防止義務：本文以為，所謂「防止義務」的討論，應是在構成要件階段，討論其是否未履行法定義務而有過失，而「防止行為」則是依據個案，考量組織體是否有其他可作為量刑的判斷要素；此外，在組織體沒有防止義務的前提下，組織體以行業最高標準所構成「防止行為」是否能作為判斷組織體沒有主觀故意，阻卻構成要件，而不構成犯罪，亦需要再為研究。

表 7：本文定義之簡式兩罰規定歸納說明表

種類	內容	例子
類型 1-1	組織體有犯罪行為 + 對法人科以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第 2 項：「法人犯前項之罪 ³⁰³ 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類型 1-2	組織體有犯罪行為 + 處罰法人負責人	《信託業法》第 48 條第 2 項：「法人犯前項之罪 ³⁰⁴ 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類型 2 (最多)	組織體內自然人 因執行業務違反法規範 + 對法人科以罰金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7 條：「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之罪 ³⁰⁵ 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類型 3-1	自然人已盡力防止行為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第 1 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類型 3-2	自然人已盡其防止義務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類型 3-3	法人及自然人已盡監督責任或防止行為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5 條：「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詐欺犯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³⁰³ 舉例而言：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致發生死亡災害。

³⁰⁴ 舉例而言：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專利權之信託業務。

³⁰⁵ 舉例而言：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因而致人於死。

4. 類型 4：直接以組織體為犯罪主體的規定，非本文所稱的兩罰規定

除了以上討論的組織體犯罪兩罰制，尚有其他法律直接以組織體為規範核心，並進一步仔細區分組織體及自然人責任，而非直接以自然人有罪就使組織體也受罰。

舉例而言，證券交易法與財報不實相關的規定，就明確區分組織體（即發行人）及自然人（即發行人的負責人、發行人的職員及會計師等）。

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及「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4 條第 1 項直接對組織體訂定刑罰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即是對組織體的刑事責任進行直接規範，對照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行為，僅處罰自然人³⁰⁶，可見立法者確有注意到組織體與自然人的差異。

有價證券的發行人雖為組織體，實際負責財務報告及財務文件製作者則為自然人，但因為有價證券之發行須以組織體為主體，是此類犯罪行為的成立，無法脫離組織體而由自然人單獨完成。針對此類行為所採之立法

306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只是公司董事也有可能為法人（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在公司董事為法人時，應處罰法人董事的代表人，抑或法人董事，仍須進一步研究。

模式，係以組織體為核心，直接將其納入刑事規範對象，與本文前述為求便宜而採取之兩罰制立法形式，性質上確有差異。

此外，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4 項免罰規定：「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確立無論是組織體或是自然人，都要為財報不實所負擔刑事責任，而第 4 項自首繳回犯罪所得後有免刑規定，更是提供組織體可以脫離自然人可以單獨自首的餘地。例如，公司經撤換董事長後，由下任董事長代表公司對於過去的財報不實行為進行自首，以換取免刑。

三、受罰主體、犯罪主體及犯罪能力的區別

對於兩罰制的解讀，我國學說上有不同的意見：有論者認為我國所採取兩罰制僅承認法人是刑事處罰的「受罰主體」；亦有論者認為，既採取兩罰規定，基本上並未否定法人得為「犯罪主體」，僅是對於法人有無刑事犯罪能力有爭議³⁰⁷。

從目前的兩罰制的法律條文本觀之，無論類型 1 或類型 2，我國普遍接受對自然人的處罰與對組織體的處罰，應分別對待。然而，細究這些兩罰規定的內容，會發現這些規定十分不精確，有違反明確性原則之嫌。

（一）用字不明確

在個別條文中，以銀行法第 125 條第 3 項為例³⁰⁸，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惟銀行法本身並未對「其行為負責人」並沒有任何的解釋與範圍之劃定，因此法院必須在個案判斷應受處罰之人。舉例來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 112 年度金訴字第 33 號事判決曾針對此問題進行說明，法院認定所謂行為負責人，除了須具備法人負責人之身分，亦須參與犯罪行為的過程，透過支配能力，

³⁰⁷ 林志潔，前揭註 8，頁 23。

³⁰⁸ 銀行法第 125 條第 3 項：「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使法人犯罪³⁰⁹。是以，此處所指「其行為負責人」應指實際從事或參與違法行為的自然人，與法人間具有共同正犯或幫助犯的關係³¹⁰。

須加以注意者，在罪刑法定原則下，若將「兩罰」制度中受處罰對象的決定權交由法院裁量，將產生數項問題。其一，不符合明確性原則，欠缺事前明確規範，社會大眾難以預先知悉其法律後果，無法達成刑罰應具備的預防功能，亦可能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其二，此種作法將立法機關應負的責任轉移至司法機關，亦有違權力分立的基本憲政原則。

再者，有些法律以單一條文同時規定自然人與法人的刑事責任，有些則將兩者責任分列於不同條文，甚至出現重複規定自然人責任的情形，整體立法體例顯得相當混亂且欠缺一致性。

（二）實行犯罪行為的自然人範圍

在各附屬刑法的兩罰規定中，以上述類型 2 的規範方式為多，然而在類型 2 中，不乏可以看到，有些條款在構成要件的描述，有些條文是以「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³¹¹」作為判斷要件，但另一有條文以「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³¹²」可見文字上欠缺一致性，十分混亂³¹³。

³⁰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 112 年度金訴字第 33 號事判決：「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違反者，綜觀銀行法之規定，視自然人犯之或法人犯之而異其處罰，自然人犯之者，依該法第 125 條第 1 項處罰；法人犯之者，除依同條第 3 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並依同法第 127 條之 4，對該法人科以罰金刑。又同法第 125 條第 3 項規定所指之行為負責人，既於「負責人」之前，另標示「行為」等字，藉之限制受罰負責人之範圍，足徵其並非單純因法人有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即基於法人負責人身分而受罰，尚須其就法人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參與決策、執行，而透過支配能力，使法人犯罪，方屬該規定科處刑罰之行為負責人。至於其他知情而參與犯行之法人其他從業人員，則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論以共同正犯（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76 號判決意旨參照）。」。

³¹⁰ 王皇玉，前揭註 292，頁 122。

³¹¹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0 條。

³¹²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5 條之 1。

³¹³ 許澤天，前揭註 14，頁 48-49。

法人之代表人及負責人在法律上有不同的定義，在不同法律間亦有些微的差別，就從公司法第 8 條所定義的「公司負責人」來說，就會因為公司類型、狀態及實質控制人的不同，影響對於公司負責人的認定³¹⁴。

（三）未區分組織體犯罪的類型

在多數國家規範法人犯罪時，多有區分成「負責人犯罪」及「受僱人犯罪」兩個類型，惟我國目前兩罰制是將所有在組織內可能實行犯罪的自然人列出，而未區分兩種類型的不同³¹⁵。

四、兩罰的犯罪類型

參酌美國法的沿革可觀察到，此類規範法人與組織體較規範自然人更有效果之領域，恰與公共福祉高度有關，公共性愈高的領域，須更重視對法人與組織體之規範，才能有效遏止與預防犯罪的發生與再發生。

本文整理在特別刑法及附屬刑法中，具有免除組織體型罰的所有法規範，並將分為以下三個類別：1. 國家安全、2. 公共衛生環保與人民健康，及 3. 金融穩定經濟健全與資訊安全之保護。因為這些法益都是超個人法益，與國家社會公共利益、人民生活，及經濟安全性高度相關，在法人與組織體刑事責任的建構議題上，此三大領域的規定需要優先審視，明確法人與組織體責任的範圍，落實明確性的法律原則，使法人與組織體預見法律規範，落實應盡的義務，負擔對應的責任。

³¹⁴ 公司法第 8 條：「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 1 項）。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第 2 項）。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第 3 項）。」。

³¹⁵ 王皇玉，前揭註 292，頁 125。

（一）國家安全

國家安全部分，如反滲透法、營業秘密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等，皆有以法人為行為主體的犯罪態樣。以反滲透法第 8 條為例，其規定「(第 1 項)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第 2 項) 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各條所定之罰金或處以罰鍰。」即很清楚規定法人與組織體為行為主體犯罪，同時處罰自然人與法人或組織體。

（二）公共衛生、環保與人民健康安全

衛生法規部分，本文主要聚焦於食品安全、空氣污染與水污染，由於食品、水與空氣是人體最直接會受影響的部分，並且危害一產生，通常受害範圍極大，並難以短時間回覆或是有不可回復性的危害，故應受到更嚴格的審視。由於篇幅限制，本文僅列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空氣污染法與水污染法，作為解釋³¹⁶。

根據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本條除了對行為人科以刑法外，直接對法人亦有罰金刑的處罰，為我國有法人刑事責任的直接證據。受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規範的行為，如：食品有毒或含有人體之物質³¹⁷；食品有攙偽或假冒³¹⁸；食品容器、包裝及洗潔劑有毒³¹⁹等。其他如空氣污染防制法與水污染防治法皆有針對夜排放空氣污染物質與污水等行為，對該法人處以罰金之規定。

³¹⁶ 呂昕禹，「法人刑事責任之繼受—以環境刑法為中心」，頁 3-8（2019）

³¹⁷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³¹⁸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³¹⁹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

立法者針對法人應負責任之範圍，亦與本文見解接近，再直接影響人民身體健康，或有危害人體的情形，應賦予法人刑事責任，令法人受到處罰，以嚇阻法人在進行相關決策時，能顧及消費者的食品安全性問題。

（三）金融秩序與經濟健全

金融秩序與經濟健全部分，相關法規可以自金融秩序的面向，與經濟健全的面向，加以分類與觀察。

1. 金融秩序

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洗錢防制法所規範科以法人罰金的範圍，幾乎涵蓋於所有洗錢行為，包括：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³²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³²¹；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³²²；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³²³；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³²⁴；及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規避第 7 條至第 10 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³²⁵。法人與組織體是現代經濟活動非常重要的參與者，不難想像，其所經手的資金額度不下於自然人，若法人與組織體有洗錢之行為，將嚴重影響洗錢防制體系，影響金融秩序之穩定。

³²⁰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14 條。

³²¹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4 條。

³²²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4 條。

³²³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³²⁴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

³²⁵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經濟健全

國家與人民的經濟健全又可以分為兩個層面來討論：其一是關於整個國家的經濟秩序及安全；其二則是各行業中，對於行業本身可能對國家人民帶來的風險，加以管制。前者，即如公平交易法、營業秘密法、管理外匯條例等。後者，如保險法、礦業法、菸酒管理法等。

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第 2 項，明列若法人之代表人等，因執行業務，以競爭之目的，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罰金之處罰。此為我國現行法律，明列的法人與組織體刑事責任的實例之一。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易字第 501 號刑事判決中，被告為一有限公司，因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第 2 項，被科處新台幣 30 萬元之罰金³²⁶。以此判決可以觀察到，我國法人與組織體刑事責任在實務上，不僅有明文規範，並已有實際案例對追究法人與組織體的刑事責任。

保險是人民理財或作為經濟生活保障的普遍方式，我國在保險法上，已於保險法第 167 條第 2 項與第 167 條之 1 第 2 項，對於行為人有「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與「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兩個行為時，對該法人亦科罰金。相較於前述食安法、空污法的罰則，有規範到對人民影響部分應斟酌對法人科以罰金，此處保險法則僅針對非法經營保險業務者，給予處罰，並無討論若人民經濟受實質侵害時，法人與組織體是否有刑責。筆者亦針對此二條加以作判決檢索，多係以自然人為處罰對象，而幾乎不見有對法人或組織體的訴訟或處罰。本文設想，或許係因法人或組織體的主觀犯罪構成要件難以證明，故多以自然人作為處罰的對象。

³²⁶ 詳參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350 號。

五、免罰條款—以營業秘密法為例

（一）概論

我國在兩罰制下，創設了免責規定。以營業秘密法為例，第 13 條之 4 但書規定：「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其 2013 年增訂理由第 4 點說明：「本條但書之免責規定，讓法人或自然人雇主有機會於事後舉證而得以證明其已盡力防止侵害營業秘密之發生，此既可免於企業被員工之個人違法行為而毀掉企業形象，也可免於大筆罰金之支出，更可予企業事先盡力防止犯罪發生之獎勵，而有預防犯罪之功能。」。

在處罰的輕重上，也只輕輕帶過「不予處罰」，並沒有針對犯法情節輕重或是防止行為程度進行評價，這將造成後續在司法程序上，法官需要個案評斷，若沒有大量前案時，有可以能會造成各法院判斷標準不一致的問題。

（二）違反罪刑法定主義

有論者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為例³²⁷，認為以但書規定免罰，會讓有將本文解讀為「推定入罪」³²⁸；詳言之，除非能證明組織內行為人以盡力防止違法行為發生，會先推定法人有犯罪。是以，學說上有認為，雖然此類免責規定給予受罰的法人或組織抗辯的機會，惟本質上是違反罪刑法定主義³²⁹。

（三）免責規定舉證責任人之誤認

從 2013 年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的增訂理由第 2 點觀之，其有賦予法人監督義務的意味；惟同條但書卻僅規範「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有盡力防止義務，並沒有要求法人要盡力防止犯罪發生。立法者係以自然人角度出發，忽略法人或組織體本身也有防免犯罪發生、矯正犯罪與避免犯罪再發生的可能

³²⁷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³²⁸ 許澤天，前揭註 14，頁 50；王皇玉，前揭註 292，頁 121。

³²⁹ 王皇玉，前揭註 292，頁 121。

性。亦有論者認為，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前段將組織體訂為受罰主體，應只有在組織體有盡力防免員工不法獲取他人營業秘密時，方有免責規定適用的空間。是故，本文以為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但書對於法人之代表人盡力防免之規定，應是立法上的誤植，應是法人若盡力防免可以免責，而非法人代表人盡力防免可免責，我國在司法實務解釋上應予以調整，以符合立法理由之意旨³³⁰。

（四）適用上的問題

「不在此限」的用語，究竟是指免除刑罰、排除違法性，抑或是免除罪責，並未有明確說明，產生解釋上的疑義。此外，「防止行為」與「防止義務」是否具有相同意涵，也未獲清晰界定。進一步而言，是否僅限於針對「犯罪發生」本身具備監督或防止能力者，才能主張不受處罰，亦存在爭議。

營業秘密法及其增訂免責規定之理由皆並沒有說明，何為「監督不力」，何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並無法提供企業一個明確的標準³³¹。

表 8：現行法免除組織體刑罰的規範類型

種類	規範類型	示例
第一種	組織中自然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0 條但書規定：「但法人以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種	組織中自然人已「盡防止義務」	動物傳染病防制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時，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第三種	法人或自然人對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防止行為」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之 1 但書規定：「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³³⁰ 本段文字已發表於蔡馨伊等，前揭註 128，頁 74。

³³¹ 王皇玉，前揭註 292，頁 125。

（五）免罰條款在我國法上的定位

免罰條款的設計上，可以看到有三種類型，但對於到底是「免除刑事責任」還是「免除刑罰」，並不清楚，因為該規定是以「不在此限」及「不予處罰」的文字呈現，但在如營業秘密法的立法理由，卻又直接說明這是「免責規定」卻有模糊之處。在我國普遍不接受法人及組織具有刑事責任能力的見解下，只承認法人及組織得為刑事處罰的受罰主體，這裡應是指「免罰」，因為既無責任能力，不應認定構成刑事責任。

有論者以商業賄賂為例，認為此種以「以制定充分程序防止行賄行為」的條款，在無過失責任的前提下，應不可認為有阻卻構成要件或阻卻違法，而應認為是「客觀處罰條件」，阻卻刑罰。其任為可以藉此一面達到威嚇及宣示不法的效果，但又不會處罰已盡合理公司治理義務之企業³³²。

本文以為，採取無過失責任不討論組織體的主觀故意，會對組織體加上過高的責任。換言之，不討論主觀構成要件，只要有客觀構成要件就很容易入罪，即使被告主張阻卻違法、阻卻罪責或阻卻刑罰，都將被告需要先負擔較高的舉證責任。反而，透過主觀構成要件的討論，可以分離單獨事件的犯罪行為，以及組織體日常運營行為，將組織體日常營運的法令遵循、公司文化等，甚至是特定犯罪行為實行的組織成員與組織間的關係，在主觀構成要件層次進行判斷。

就未來若持續採取兩罰規定，且尚未將組織體犯罪納入刑法體系而言，從現行立法用語觀察，可見立法者已承認組織體負有「監督責任」與「防止義務」，並須履行「防止行為」方能免除刑事責任。本文以為，所謂「防止義務」的討論，應是在構成要件階段，討論其是否有積極的作為義務，或是其他的法定義務，而「防止行為」則是依據個案，考量組織體是否有其他可作為量刑的判斷要素；此外，在組織體沒有作為義務及防止義務的前提下，組織體以行業最高標準所執行之「防止行為」，是否能作為判斷組織體沒有主觀故意，阻卻構成要件，而不構成犯罪，亦需要再為研究。

³³² 莊韶雯，前揭註30，頁131-132。

第二項 代位責任

採代位責任者，以美國法為經典，惟比較法上並非僅有美國有出現代位責任模式對組織體進行刑事責任之追究，其他如英國等國家，亦有類似制度³³³。本文因篇幅限制，有關代位責任的部分，僅整理美國法的相關討論。

美國雖然刑事法為成文法，聯邦及多數州皆有刑法典，且在制訂刑法上多有參考 MPC；然美國仍為普通法/案例法國家，在發展法人及組織體犯罪的過程，仍為遍地開花的模式。從借用民事侵權相關概念至建立組織體自己責任的過程，各州有不同的認定方式，經過學者整理，主要又可分為代位責任模式（*respondeat superior*）及 MPC 模式。然而，即使在這兩個模式下，美國法院對於客觀構成要件及主觀構成要件的認定，仍有些許不同。

一、代位責任

美國法的代位責任，又有稱為純粹雇主責任（*pure agency liability*³³⁴），係指法人必須代替員工所為的不法行為負責³³⁵。

最早係借用民事侵權責任（*tort liability*）中的代位責任而來，是目前美國討論法人犯罪所採用的理論之一，也被美國許多法院所接受³³⁶。然而民事侵權法律與刑事法律卻有差異，民事法律注重損害責任之分配及賠償，而刑事法律則重視應報及預防，期待行為人遵法守法，實現社會正義³³⁷。

在組織體犯罪的發展上，由於國家及社會對於組織體及法人行為有遵守法律的期待，並希望在製造法所不欲發生之風險或實害時，組織體及法人能受處罰或是做出相應行為預防危害的再發生。基於上開期待，國家及社會有打擊組織體犯罪的迫切性，

³³³ 英國於 19 世紀末開始有發展出代位責任理論（*vicarious liability*），令法人應為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之行為負責，詳參莊詔雯，前揭註 30，頁 93-95。

³³⁴ Buell, *supra* note 82, at 941.

³³⁵ Edelman, *supra* note 20, at 199；相關論述亦可參考：林志潔，前揭註 4，頁 143；林志潔，前揭註 7，頁 47-49。

³³⁶ 林志潔，前揭註 8，頁 28-29；JULIE R. O'SULLIVAN, *FEDERAL WHITE COLLAR CRIME: CASES AND MATERIALS* 147, 49 (2007)；Edelman, *supra* note 20, at 199。

³³⁷ O'SULLIVAN, *supra* note 336, at 149.

並且認為追訴組織體犯罪較追訴自然人犯罪，能更大程度地實現刑法之目的，藉由組織的力量監督其組織成員的行為³³⁸。

代位責任理論，指法人必須代替員工所為的不法行為負責³³⁹。適用代位責任理論的要件有三：第一，代表法人實行犯罪行為（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第二，所為乃在其職務範圍內行為（within the scope of the agent's authority）；第三，該法人代表所為行為利益歸於法人（to benefit the corporation）³⁴⁰。

二、MPC

（一）法人刑責的獨立規定

MPC 有獨立條文規範法人責任之認定，即 MPC 第 2.07 條。

依據 MPC 第 2.07 條第 1 項，在三種情形下，法人須擔負刑事責任：法人代表的刑事不法行為，在刑事法規明確表示要歸責於公司時，公司可以成為刑事法所歸責的客體。若董事會或高階管理代表以「已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作為抗辯（due diligence defense），則法人可以免除法人刑事責任。在法律賦予法人積極作為的具體義務情形，因法人的疏失沒有善盡該義務；若一個刑事法規欠缺明文規定法人是否應負擔刑事責任時，只有在該員工的違法行為係董事會或高階管理代表授權、要求、指示、執行所致，或董事會或高階管理代表明知有該行為卻因過失容忍（recklessly tolerate）該行為發生時，法人才必須負擔刑事責任³⁴¹。

³³⁸ O'SULLIVAN, *supra* note 336, at 149.

³³⁹ 林志潔，前揭註 7，頁 47-49。Edelma, *supra* note 20, at 199.；林志潔，前揭註 4，頁 143。

³⁴⁰ 各要件的詳細內涵，請參本文頁 49。轉引自：林志潔，前揭註 8，頁 29；溫祖德，前揭註 29，頁 81；林志潔，前揭註 4，頁 143。

³⁴¹ 林志潔，前揭註 8，頁 30-31；Kathleen F. Brickey, *Rethinking Corporate Liability under the Model Penal Code*, 19 RUTGERS L.J. 593, 597-604 (1988)。

表 9：MPC 第 2.07 條第 1 項翻譯對照

條號	英文/中譯文
第 2.07 條 第 1 項	A corporation may be convicted of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se if: 公司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可能會被判定犯有犯罪行為：
第 a 款	the offense is a violation or the offense is defined by a statute other than the Code in which a legislative purpose to impose liability on corporations plainly appears and the conduct is performed by an agent of the corporation acting i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his office or employment, except that if the law defining the offense designates the agents for whose conduct the corporation is accountable or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it is accountable, such provisions shall apply; or 若構成犯罪的行為，係(1)違法行為，或符合由 MPC 以外法規之定義，且該法規明確表明對公司科處責任的立法目的，並且(2)該行為是由公司的代理人在其職權或僱傭範圍內代表公司實施的，則公司可能會被判定犯有該犯罪行為（除非該定義該犯罪行為的法規明確表明公司應對其代理人行為負責的具體代理人或應負責的情形，則應適用該法律之規定）；或者
第 b 款	the offense consists of an omission to discharge a specific duty of affirmative performance imposed on corporations by law; or 若構成犯罪的行為，係因公司未履行法律所規定的具體積極義務構成；或者
第 c 款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se was authorized, requested, commanded, performed or recklessly tolera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by a high managerial agent acting i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his office or employment. 若構成犯罪的行為，係由董事會或高階經理人在其職權或僱傭範圍內代公司授權、要求、指示、實施或輕率地容任。

（二）MPC 的組織體犯罪分類

MPC 第 2.07 條將法人刑責的認定，分為三個類型：第一，監管犯罪及真實犯罪；第二，作為犯罪及不作為犯罪；第三，法人決策者及法人雇員之區別³⁴²。

MPC 的組織體犯罪雖主要規定於第 2.07 條，惟可以在系制分類為三種不法行為：行政刑罰（regulatory offenses）、不作為犯罪，及直接犯罪³⁴³。

³⁴² 江溯，前揭註 9，頁 176。

³⁴³ 溫祖德，前揭註 29，頁 86-87。

（三）高階經理人認定上之疑義

所謂「高階管理代表」，依據 MPC 第 2.07(4)(c)條，指法人之員工、法人之代表，或因法人具有權力負擔義務之人。

模範刑法典提供兩項判斷組織體是否負有刑事責任之標準：當組織體之代表人(agent)的刑事不法行為，依據刑事法規範的「立法目的」和「條文文字」，明確規定應歸責於組織體時，組織體即成為應承擔刑事責任之人，國家追究刑事責任的對象；若刑事法規未明文規定是否應將自然人的不法行為歸責於組織體時，則僅在「該組織成員不法行為係由董事會或高階管理代表授權，或其明知卻容任該行為發生」時，組織體始負擔刑事責任³⁴⁴。



³⁴⁴ 林志潔，前揭註8，頁30-31；林志潔，前揭註4，頁143-144。

第三項 自己責任

一、識別理論

所謂「識別理論」，係用於要將自然人行為歸責於法人時，需要判斷自然人行為是否代表法人的「指導思想和意志」(directing mind and will)³⁴⁵。其主要是從法人內的關鍵人員的意思來判斷法人的行為。以公司來說，會以董事、總經理或公司高階主管等的犯罪行為和意圖來判斷該公司的主觀意思，換言之，即將董事等高階主管視作公司的「大腦」³⁴⁶。此外，也會輔以相關公司文件（如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章）等，判斷公司主觀意思³⁴⁷。

識別理論的缺點在於，組織體的決策及行為，並非僅由高階管理層所決定，在大型組織中，決策權分散或多分層管理，下放置其他階層的主管，故所謂組織之「決策中心」，並無法被特定，將會淪為個案判斷，則有可能違反明確性理論³⁴⁸。

除了美國外，英國為最早開始討論法人犯罪的國家之一。早在 1846 年就開始討論法人犯罪³⁴⁹，發展至 2025 年仍有對法人刑事責任認定理論的討論及修法。英國 1972 年 *Tesco Supermarkets v. Natrass* 案(下稱「Tesco 案」)廢棄轉嫁責任(*respondeat superior*)，改採用識別理論 (identification doctrine)³⁵⁰，英國在 2010 年後對法人犯罪明確採行組織體自己責任³⁵¹，2023 年於英國經濟犯罪法立法討論時，更是提出對於識別理論的改革，擴大企業刑責適用對象，反映現代公司實務，希望確保企業內部法令遵循誘因的同時，能夠加強追訴重大經濟犯罪。

英國過往僅在公司中某一自然人被認定為企業的「主導意志與心智」(directing mind and will)時，始得將其犯罪行為歸責於公司，致使在多數結構複雜的企業案件中，難以有效追究企業刑事責任。透過《英國經濟犯罪與企業透明法案》的修法，不僅將

³⁴⁵ GOV.UK, *supra* note 42.

³⁴⁶ Wells, *supra* note 43, at 97-98.

³⁴⁷ Ludlam, *supra* note 41。

³⁴⁸ 江溯，前揭註 9，頁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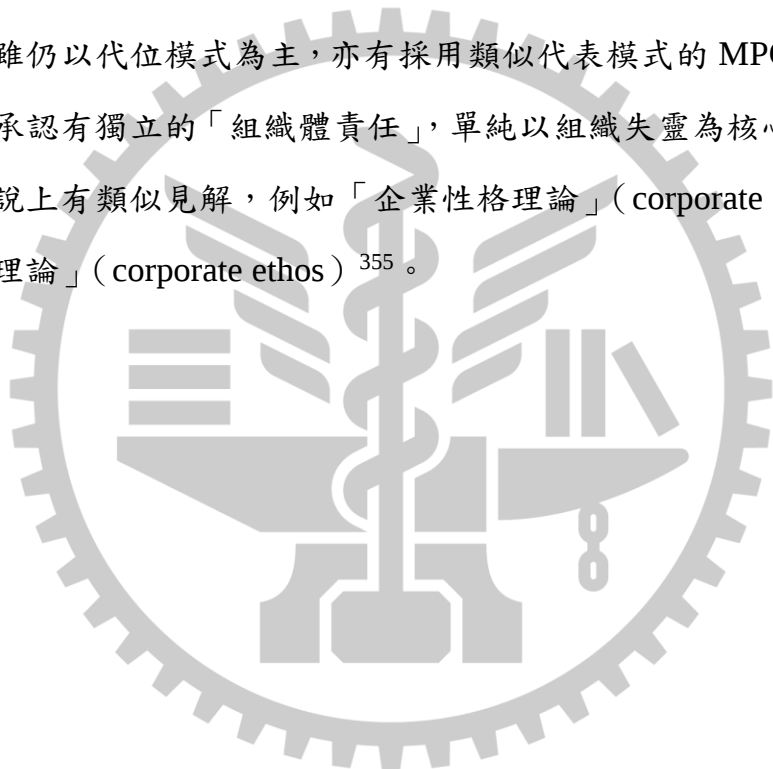
³⁴⁹ 江溯，前揭註 9，頁 168。

³⁵⁰ Sara Sun Beale, *A Response to the Critics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46 AM. CRIM. L. REV. 1481, 1495-96 (2009)；江溯，前揭註 9，頁 170。

³⁵¹ 莊詔雯，前揭註 30，頁 100-101。

識別理論正式明文化，亦將可歸責範圍擴及至「高階管理人員」(senior management)，不再限於董事層級。凡高階管理人員若參與、默許或縱容經濟犯罪（如詐欺），即可推定公司應負刑責。此處所稱高階管理人員，指對企業重大決策或營運事項具有實質影響力之人員，例如執行長及財務長。此項改革有助於反映現代企業權責分散的組織實況，並回應當前企業結構多元化與犯罪型態高度複雜化的趨勢³⁵²。

美國實務上雖仍以代位模式為主，亦有採用類似代表模式的 MPC 模式，但並沒有如歐陸法系直接承認有獨立的「組織體責任」，單純以組織失靈為核心，認定組織體具有罪責³⁵³。但學說上有類似見解，例如「企業性格理論」(corporate character theory)³⁵⁴及「公司精神理論」(corporate ethos)³⁵⁵。



³⁵² Fiona Cameron, *Reform of UK identification principle to expand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Jun. 27, 2023), <https://www.pinsentmasons.com/out-law/news/reform-of-uk-identification-principle-to-expand-corporate-criminal-liability> (last visited 2025, Apr. 25).

³⁵³ Jennifer Moore, *Corporate Culpability under the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 34 ARIZ. L. REV. 743, 745 (1992)

³⁵⁴ Moore, *supra* note 353, at 753: “I will argue that, although corporations cannot be blameworthy in the literal sense in which individuals can, corporations cause and direct the acts of their agents in a way that makes it natural to call them ‘culpable.’ Once this is conceded, corporate culpability merits attention in the criminal law for the same reasons that individual culpability does.”；亦可參見周沅慧，前揭註 6，頁 65-66。

³⁵⁵ Pamela H. Bucy, *Corporate Ethos: A Standard for Imposing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75 MINN. L. REV. 1095, 1095-97 (1991)；亦可參見，周沅慧，前揭註 6，頁 65-66。

二、企業性格理論

依據企業性格理論，若企業的政策、組織結構和程序（亦即企業的性格特徵）導致其代表人代表公司從事不法行為時，則該公司具有可責性（culpable）³⁵⁶。

企業性格理論主張，企業在特定情境下應承擔刑事責任，主要包括以下三類情況：其一，當非法行為係源自企業正式或實質上的政策，即使該政策並未以書面明文記載，僅透過可預見導致違法結果的營運實務予以暗示，企業仍應被認定為直接負責；若企業採取違法政策，並由其代理人執行，則無論該政策是否明確載明，企業即應承擔相應責任。其二，當高階管理人員基於其在組織內的權威地位，直接參與或指導不法行為時，其行為即可被視為企業政策的具體展現，企業亦應就此負責。其三，若企業對於已知的違規行為未予糾正，或在過往有持續發生類似違法情事的紀錄，則足以認定其對不法行為採取默許或縱容態度，進而應承擔相應刑事責任。此理論藉由揭示企業內部結構與行為模式對違法行為的制度性影響，強調企業非單純的工具性集合體，而具備可評價其品格與政策導向之主體性³⁵⁷。

企業性格理論提供了一種相較於代位責任原則與《模範刑法典》（MPC）更為細緻的企業責任評價方式。不同於代位責任原則將企業代理人所犯之所有行為一律歸責於企業本身，企業性格理論要求具體證明企業的政策或慣行為導致犯罪之直接原因，藉此避免責任歸屬過度擴張而產生包容過廣的問題。同時，該理論亦承認，即便高階管理層未必直接參與違法行為，若企業內部存在實質運作上的政策或慣行導致不法結果，仍可構成企業責任，從而克服過度限縮之缺陷。企業性格理論在概念上亦與美國聯邦法 42 U.S.C. § 1983 所規範之市政責任侵權理論相似，該理論主張，若憲法權利之侵害係源自市政府本身的政策或慣例，市政府即應承擔責任，而非僅將責任歸咎於具體個人。這種對應關係凸顯了企業性格理論強調的是組織本身的過錯，而非僅聚焦於組織內部個體的行為偏差³⁵⁸。

³⁵⁶ Moore, *supra* note 353, at 768: “Under the corporate character theory, a corporation is culpable when its policies, structures, or procedures—features of the corporate character—cause its agents to commit illegal acts on its behalf.”

³⁵⁷ Moore, *supra* note 353, at 768-70.

³⁵⁸ Moore, *supra* note 353, at 770-72.

三、公司精神理論

此理論試圖解決傳統企業刑事責任兩大爭議：其一是如何證明企業的主觀犯意，其二是刑罰適用的適當性。傳統以自然人為犯罪主體的刑法體系，難以處理法人這一無形虛構主體的「意圖」問題，而代位責任模式（如 MPC 所採）則易於產生過度連坐效果，使企業僅因員工個別違法行為即遭刑事制裁。公司精神理論則以「企業是否鼓勵該等違法行為」為核心判準，若該行為是企業政策、獎酬制度、監督疏失、歷史慣行等綜合條件下的可預期結果，則可認定企業具備「組織意圖」，並因此承擔責任³⁵⁹。

公司精神理論的優點在於指明組織體本身制度性的缺失，將個別員工的不法行為與組織體行為進行區分。例如，若企業長期對違法行為放任不管或缺乏有效的法令遵循，即使高層未直接涉案，仍可認定企業內化了默許違法的傾向，應對結果負刑責³⁶⁰。此外，企業精神，係可透過實際資料加以證明，如組織架構、歷史紀錄與獎懲制度等，具高度操作性。此理論不僅有助於提升刑事責任的正當性，也鼓勵組織建立守法的文化³⁶¹。

³⁵⁹ Bucy, *supra* note 355, at 1096-99；周沅慧，前揭註 6，頁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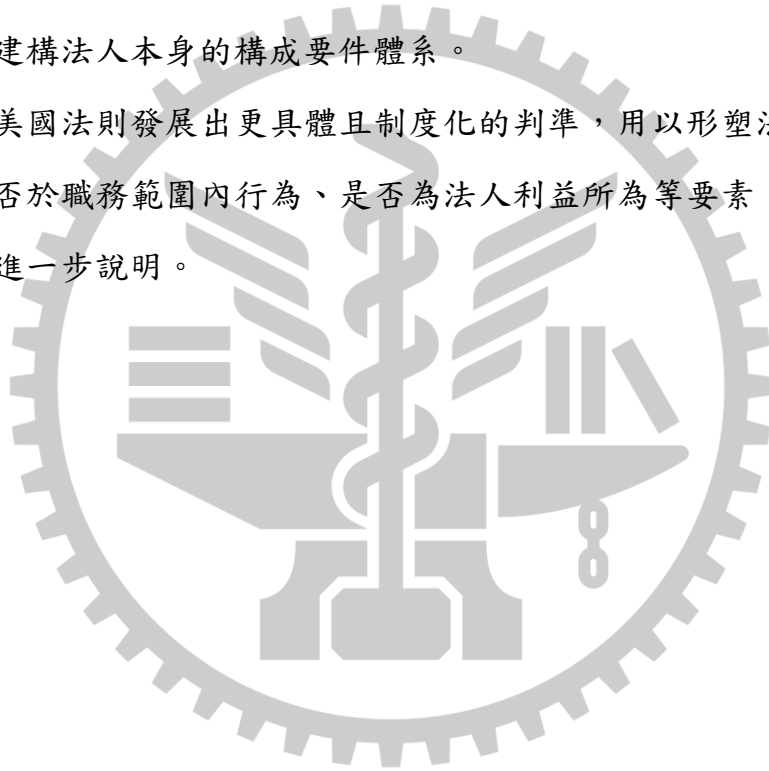
³⁶⁰ Bucy, *supra* note 355, at 1101。

³⁶¹ Bucy, *supra* note 355, at 1101。

第二節 客觀構成要件

從我國現行兩罰制的規定觀察，立法上並未明確區分或界定法人犯罪的客觀構成要件，而是以自然人犯罪的成立作為處罰法人之前提基礎。例如，國家安全法第8條第7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此種規定實質上係將法人之刑事責任附隨於自然人犯罪之成立，並未獨立建構法人本身的構成要件體系。

相較之下，美國法則發展出更具體且制度化的判準，用以形塑法人犯罪之客觀構成要件，包含是否於職務範圍內行為、是否為法人利益所為等要素，以下將就其制度設計與實務運用進一步說明。



第一項 代位責任模式下的客觀構成要件

代位責任（*respondeat superior* 或 *vicarious liability*）理論，指法人必須代替員工所為的不法行為負責³⁶²。適用代位責任理論的要件有三：第一，代表法人實行犯罪行為；第二，所為乃在其職務範圍內行為；第三，該法人代表所為行為利益歸於法人³⁶³。

一、代表法人實行犯罪行為

法人代表（*corporate agent*，或譯為代理人、受僱人）必須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而其法人代表行為可以直接歸責於法人的理由，在於法人本身不同於自然人，無法自主思考，必須藉由自然人的認知與意志，擬制為法人自身的思考與行為表現³⁶⁴。

二、職務範圍內行為

所謂「職務範圍內行為」，法院採較寬鬆的解釋，包含「實際上」執行職務，以及「外觀上」看似執行職務範圍的行為³⁶⁵。

所謂「實際上執行職務行為」，即行為人具有真正權限（*actual authority*），指法人授權該人去做該行為³⁶⁶，如我國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故意的要件，法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所謂「外觀上看似執行職務範圍的行為」，即行為人具有外觀表見權限（*apparent authority*），指若法人代表之行為在第三人眼中看來，可以合理認為（*reasonably believe*）是該法人代表職務內行為（例如：觀察其職位、過往行為或行為環境氛圍）³⁶⁷。即使

³⁶² 林志潔，前揭註 7，頁 47-49。Edelma, *supra* note 20, at 199. 林志潔，前揭註 4，頁 143。

³⁶³ 林志潔，前揭註 8，頁 29。V.S. Khanna,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What Purpose Does It Serve?*, 109 Harv. L. Rev. 1477, 1489-1490 (1996); J. KELLY STRADER & SANDRA D. JORDAN, UNDERSTANDING WHITE COLLAR CRIME—CASES, MATERIALS, AND PROBLEMS 18 (2005); 林志潔，前揭註 4，頁 143。

³⁶⁴ Khanna, *supra* note 29, at 1489.

³⁶⁵ 林志潔，前揭註 8，頁 29。Edelma, *supra* note 20, at 202。

³⁶⁶ 林志潔，前揭註 8，頁 29；溫祖德，前揭註 29，頁 81。Khanna, *supra* note 29, at 1489; Androphy et al., *General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60 TEX. B.J. 121, 121-22 (1997)

³⁶⁷ 林志潔，前揭註 8，頁 29；溫祖德，前揭註 29，頁 81。Khanna, *supra* note 29, at 1489; Androphy et al., *General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60 TEX. B.J. 121, 121-22 (1997)

是法人禁止法人代表的行為，但法人代表人執行，只要在外觀上看起來是法人代表所為的職務行為，即屬之³⁶⁸。是以，若代表人或受雇人執行職務時，違背法人內部政策或授權，仍應負責³⁶⁹。

然而，從刑法預防的目的觀之，處罰法人犯罪是希望藉由刑罰的手段，使法人有誘因制定有效的內部政策，預防犯罪的發生及再發生；因此，再後期發展出「盡力避免」之積極抗辯，法人可以主張已經盡力避免犯罪行為³⁷⁰，量刑準則中亦有將法令遵循成效作為量刑的要素之一³⁷¹。

三、利益歸於法人

第三個要件「有益於法人」的認定亦較為寬鬆，不必法人實際上收到利益，且僅部分有益於法人，即會構成此要件³⁷²。換言之，若代表人或受雇人之不法行為，純為自己之利益，則不成立法人犯罪³⁷³。

³⁶⁸ 林志潔，前揭註 8，頁 29；溫祖德，前揭註 29，頁 82；Khanna, *supra* note 29, at 1489；Androphy et al., *General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60 TEX. B.J. 121, 121-22 (1997)

³⁶⁹ 溫祖德，前揭註 29，頁 82-83。

³⁷⁰ 溫祖德，前揭註 29。

³⁷¹ “The two factors that mitigate the ultimate punishment of an organization are: (i) the existence of an effective compliance and ethics program; and (ii) self-reporting, cooperation, or acceptance of responsibility.”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 *2023 Guidelines Manual Annotated*, in (eds.)

³⁷² 林志潔，前揭註 8，頁 30。Khanna, *supra* note 33, at 1490。

³⁷³ 溫祖德，前揭註 29，頁 83。

第二項 客觀歸責理論

德國實務及學說認為，法人的可歸責性在於「組織缺陷」或「未盡防止義務」，若組織內部已有有效法令遵循政策，則法益侵害的風險就會降低，不符合「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而無客觀可歸責性，在構成要件層次就認為不成立犯罪³⁷⁴。

薛教授在其〈初探人工智慧對刑法學的挑戰〉，引用德國學者 Eric Hilgendorf 對於 AI 致死或致傷的刑事論理過程：「如果行為人『未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就讓危險的人工智慧系統流通，並且『在客觀上』導致死亡或傷害結果發生，必須為此一結果負責」，並認為 Hilgendorf 此見解「不同於現行刑法的過失責任，此一建議的死亡或傷害結果屬於客觀處罰條件，製造人即使無法預見結果發生，仍然必須為此一結果負責³⁷⁵」。

表 10：客觀處罰條件是否違反罪責原則

客觀處罰條件是否違反罪責原則？				
「客觀處罰條件」和「系爭犯罪不法內涵」		處罰 AI 甚麼？		是否違反罪責原則
無關	立法者為了限制可罰性範圍所增訂的犯罪成立要件	處罰 AI 的危險性	死亡或傷害結果的發生並未被當成決定系爭罪名不法內涵的要素，純粹屬於限制危險犯處罰的犯罪成立要件	否
有關	行為人容易抗辯未預見其發生而主張構成要件錯誤，立法者為了避免此一後果而不以行為人可能預見其發生為犯罪成立要件	處罰 AI 導致法益侵害的結果	結果要素的發生被立法者當成決定系爭罪名不法內涵的要素，卻以客觀處罰條件的形式掩飾其加重處罰事由的本質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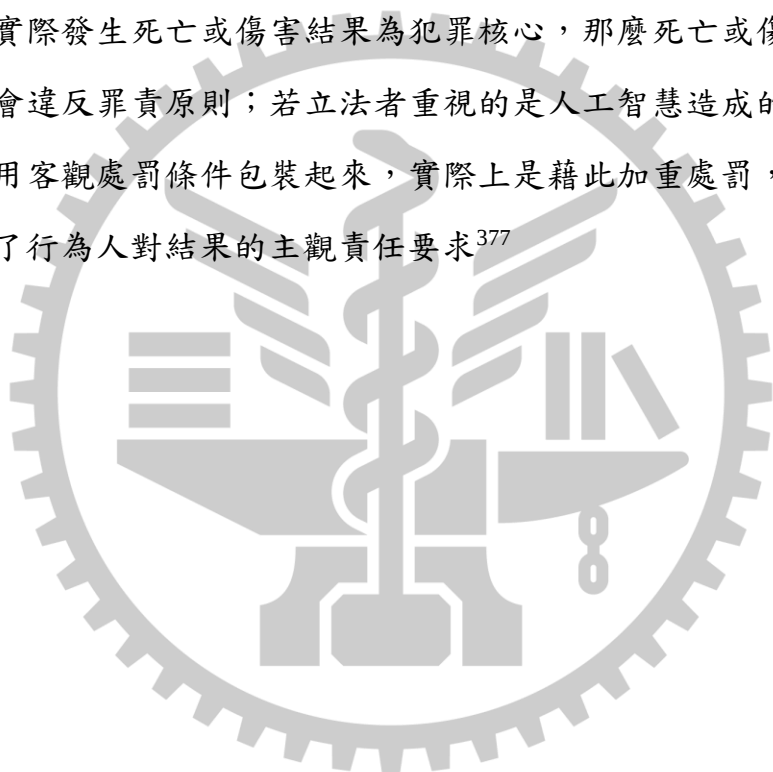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薛智仁，前揭註 116，頁 131。

³⁷⁴ 王皇玉，前揭註 31，頁 151-152。

³⁷⁵ 薛智仁，前揭註 116，頁 129-130。

薛教授認為是否違反罪責原則，要看客觀處罰條件和犯罪的不法內涵有沒有關聯。如果這個條件只是立法者為了限制可罰範圍而增加的技術性規定，跟行為本身的不法性無關，就不會違反罪責原則。但如果客觀處罰條件本身涉及行為的不法內涵，卻又規避要求行為人能預見該結果，就會違反罪責原則，因為這忽略了應有的主觀責任判斷³⁷⁶。

因此，其認為端看未來立法者對於 AI 所造成的危險如何設計犯罪如果立法者只是基於人工智慧系統本身帶來的危險性，設計成危險犯，要求行為達到一定風險就能處罰，而不是以實際發生死亡或傷害結果為犯罪核心，那麼死亡或傷害只是限制可罰範圍的條件，不會違反罪責原則；若立法者重視的是人工智慧造成的法益侵害結果，卻又把這種結果用客觀處罰條件包裝起來，實際上是藉此加重處罰，這樣就違反罪責原則，因為忽略了行為人對結果的主觀責任要求³⁷⁷



³⁷⁶ 薛智仁，前揭註 116，頁 131。

³⁷⁷ 薛智仁，前揭註 116。

第三項 構成組織行為之成員認定

一、美國

(一) MPC 之關鍵成員

在代位責任下，法人要為其員工造成的不法行為所負擔刑事責任。惟所謂員工的定義較 MPC 模式所稱的高階主管，更廣，約包含到 MPC 模式的中階主管層次，本文將之翻譯為「關鍵成員」(substantial authority personnel，下亦稱「SAPs」)³⁷⁸。

(二) 量刑準則的相關定義

美國量刑準則第 8 章在說明可用於組織的刑罰時，針對各種常出現的組織中人員名詞，進行定義³⁷⁹：

1. 「組織之高層人員」(High-level personnel of the organization)

「組織之高層人員」，係指對組織擁有實質控制權，或在組織內部政策制定上具有實質角色之個人。該用語包括：董事、執行長級主管、負責組織主要業務單位或功能單位（如銷售、行政或財務）之個人，以及具有重大持股權益之個人³⁸⁰。

其中，又進一步定義「組織內部單位之高層人員」(High-level personnel of a unit of the organization³⁸¹)，係指在該單位內負責制定政策或控制該單位之代理人³⁸¹。

³⁷⁸ John C. Coffee, *Foreword: Emerging Issues in Corporate Criminal Policy*, in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AND PREVENTION vi-vii (Richard S. Gruner eds., 2016).

³⁷⁹ USSG § 8A1.2, comment (n.3.(B)~(D)).

³⁸⁰ “High-level personnel of the organization” means individuals who have substantial control over the organization or who have a substantial role in the making of policy within the organization. The term includes: a director; an executive officer; an individual in charge of a major business or functional unit of the organization, such as sales, administration, or finance; and an individual with a substantial ownership interest.”

³⁸¹ USSG §8C2.5, comment. (n.3): “high-level personnel of a unit of the organization” means agents within the unit who set the policy for or control that unit.”

2. 「具實質授權之人員」(Substantial authority personnel)

「具實質授權之人員」，係指在其授權範圍內，代表組織行事時享有實質裁量權之個人。該用語包括組織之高層人員、行使重大監督職權之人員（例如：廠長、銷售經理），以及其他雖非組織管理階層，然於其授權範圍內行使實質裁量權之個人（例如：有權決定或談判價格水準者，或有權談判或核准重大契約者）³⁸²。

3. 「代理人」(Agent)

「代理人」，係指任何被授權代表組織行事之個人，包括董事、高階主管、員工，或獨立承攬人³⁸³。

二、奧地利法

奧地利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第 2 條，對適用該法的「決策者」及「員工」進行定義：先列舉決策者的範圍後，再針對員工，列舉除決策者外，基於特定法律關係為該組織提供勞務之自然人類型³⁸⁴。

自然人係指團體之決策者與員工，窮盡列舉決策者的範圍後，不符合任何一款之自然人即非決策者，僅可能是員工，員工係指基於某種法律關係為團體提供勞務之自然人，此一規定亦是窮盡列舉法律關係。

³⁸² “Substantial authority personnel” means individuals who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authority exercise a substantial measure of discretion in acting on behalf of an organization. The term includes high-level personnel of the organization, individuals who exercise substant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e.g., a plant manager, a sales manager), and any other individuals who, although not a part of an organization’s management, nevertheless exercise substantial discretion when act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authority (e.g., an individual with authority in an organization to negotiate or set price levels or an individual authorized to negotiate or approve significant contracts).”

³⁸³ “Agent” means any individual, including a director, an officer, an employee, or an independent contractor, authorized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organization”

³⁸⁴ 馬躍中等，前揭註 285，頁 106。

第三節 主觀構成要件

第一項 美國法對於法人主觀犯意的認定

美國自然人犯罪的刑事責任，係由兩個要件同時具備而構成，分別為「客觀行為」(actus reus)與「主觀犯意」(mens rea)，前者包含作為與有作為義務而不作為，後者則是只有犯罪的想法(guilty mind)³⁸⁵。法人的意志係有很多自然人，經過不同方式的討論、歸納，或直接以行為表示出來，如何去判斷法人的主觀犯意具有很大的討論空間。美國法原則上對於主觀要件的討論較少，普通法下多採嚴格責任，但有批評指出，沒有誘因因為太容易入罪³⁸⁶。

一、嚴格責任

在美國代位責任模式下，對於構成要件的主觀方面，採嚴格責任(strict liability)。所謂「嚴格責任」(或稱「無過失責任」)，係指行為人的主觀有無故意過失無涉犯罪成立與否。換言之，在考慮犯罪是否成立時，行為人是否具有故意過失，並不在判斷之列，只要行為人該當犯罪客觀構成要件，則犯罪即成立³⁸⁷。

以嚴格責任作為刑事責任主觀要件的立法方式，可以減輕檢察官的舉證責任、或可能因為所欲保護的法益極為重要，抑或基於公共福祉原則，即便行為人主觀無非難可能性，但仍應為其行為負責³⁸⁸。此種規範方式，常被美國政府作為管制與公共福祉相關的犯罪類型(public welfare offence，或稱 regulatory offence)，例如交通、金融、稅務、食品衛生等，在法律未排除公司可以作為刑事犯罪責任主體下，因為主觀要件訂為嚴格責任，則法人即成為刑事犯罪責任的主體³⁸⁹。惟考量正當法律程序，以嚴格

³⁸⁵ O'SULLIVAN, *supra* note 25, at 53.

³⁸⁶ 本第四章第三節第一項，針對美國法人刑事責任主觀要件認定的簡介，係為了行文的完整性而加入。此議題確已有我國多位學者進行研究，本文僅針對過往的學術研究，進行引用及彙整。

³⁸⁷ 林志潔，前揭註1，頁32；WAYNE R. LAFAVE, CRIMINAL LAW 272-73 (2003).

³⁸⁸ LAFAVE, *supra* note 39, at 273; O'SULLIVAN, *supra* note 25, at 61; 林志潔，前揭註28，頁49-52；林志潔，前揭註1，頁33。

³⁸⁹ 林志潔，前揭註8，頁33；Edelma, *supra* note 20, at 196；蔡蕙芳，「組織犯罪與組織體罪責—美國刑法上組織體罪責理論的介紹與評析」，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1期，2000年，頁338。

責任作為刑事犯罪責任的主觀要件必須非常小心，而且不應以減輕檢察官舉證責任為最優先之考量。由於對於法人的處罰多為罰金刑，將嚴格責任適用到法人犯罪，並非無所依據，然在自然人的犯罪類型中，即應非常限縮適用，以符合憲法對人權保障之要求³⁹⁰。

嚴格責任係源自美國普通法之產物，若欲將其移植至我國，除可能引發違反罪責原則之疑慮外，亦須注意我國尚未建立如美國認罪協商、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等制度性配套。於此制度背景下，倘若逕行引入嚴格責任，將導致組織體持續面臨訴訟及處罰風險。在我國訴訟程序普遍冗長、司法人力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若大量推動組織體入罪，不僅恐嚴重衝擊商業交易秩序，亦可能擾亂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二、視為責任

視為責任源於代位責任模式 (*respondeat superior*)，即將受雇人及代理人之主觀意思，直接視為是法人的主觀意思，將其行為所生的結果歸責於法人，使法人負擔刑事責任³⁹¹。此理論類似於英國法下的識別原則。

三、集合故意

集合故意 (*collective knowledge doctrine*)，係指法人內部的單一成員，皆對於犯罪沒有完整的認識，然若得由數名成員的認識「匯集／集合」，形塑對犯罪有完整認識，則於此時，即認定該數名成員所代表之法人具有犯意³⁹²。換言之，法人內任一成員的主觀意思雖不構成犯罪，但法人因為匯集其所有成員的犯意，形成法人的主觀意思，則構成主觀構成要件該當³⁹³。

³⁹⁰ 林志潔，前揭註8，頁33。

³⁹¹ 溫祖德，前揭註29，頁84。

³⁹² 江溯，前揭註9，頁175。

³⁹³ 林志潔，前揭註8，頁35；溫祖德，前揭註29，頁85-86；Kendel Drew & Kyle A. Clark,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42 AM. CRIM. L. REV. 277, 286 (2005)；Thompson, *supra* note 23, at 500；Beale, *supra* note 13, at 9。

1987 年美國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 *U.S. v. Bank of New England* 案，即利用「集合故意」作為判斷法人是否之犯罪主觀要件之依據，認為法人的主觀意思即是全體員工在其職務範圍內所為行為之主觀意思³⁹⁴。於該案件中，新英格蘭銀行違反金融交易通報法（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ing Act）規定，未通報每個客戶每日交易金額超過美金 1 萬元，而被起訴³⁹⁵。具體而言，新英格蘭銀行之其中一個客戶到銀行進行共 31 次的交易，且係利用不同帳戶，該交易超過美金 1 萬元。雖然在該案中，新英格蘭銀行新英格蘭銀行因為該名客戶每次的交易都不超過美金 1 萬元，不該當主觀要件（有義務通報而未通報），成為本案的關鍵³⁹⁶。美國聯邦上訴審法院認為，由於新英格蘭銀行為法人，而此組織體的「知」，得尤其所有員工在其職務範圍內的「知的集合」構成；換言之，若組織體所有員工的「知」，合起來足以構成組織體的「知」，則主觀要件即屬該當³⁹⁷。

然有論者認為，在上述案件中，雖然數個銀行員工個別對於犯罪事實有「認識」，但並沒有解決這些員工沒有「不法意識」的問題，在需要特殊犯意（specific intent）的犯罪態樣要用此理論，仍無法清楚說明這些自然人沒有不法意識，如何構成組織體的不法意識³⁹⁸。此外，亦有論者認為，集合故意理論過於概括，且非受美國多數州所採³⁹⁹。

然而，雖於我國現行法中，如何操作兩罰制並有效判斷組織體主觀要件，欠缺相應的理論基礎，惟若能利用美國「集合故意」的概念，證明組織體存有結構性及體系性的過失，組織體刑事責任的存在，即更具正當性。詳言之，雖然各組織體成員的「知」具有分散性，使得管理階層難以掌握全貌，表面上似不足以成立該組織體的主觀意思，惟若能證明：就理性人從事組織體日常活動及業務之觀察而言，此不法風險應屬可預

³⁹⁴ “A collective knowledge instruction is entirely appropriate in the context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The acts of a corporation are, after all, simply the acts of all of its employees operat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employment.” *U.S. v. Bank of New England*, 821 F.2d 844, 856 (1987), ; CULLEN ET AL., *supra* note 5, at 361.

³⁹⁵ 林志潔，前揭註 8，頁 35-36；溫祖德，前揭註 29，頁 85；*Bank of New England*, 821 F.2d at 848.

³⁹⁶ 林志潔，前揭註 8，頁 35-36；*Bank of New England*, 821 F.2d at 854-57。

³⁹⁷ 林志潔，前揭註 8，頁 35-36；溫祖德，前揭註 29，頁 85-86；*Bank of New England*, 821 F.2d at 855；CULLEN ET AL., *supra* note 5, at 361-362。

³⁹⁸ 江溯，前揭註 9，頁 175。

³⁹⁹ 溫祖德，前揭註 29，頁 86。

見，且組織體內部無人採取合理防範措施，即可據此構成組織體刑事責任的論理依據之一⁴⁰⁰。

四、視而不見原則

視而不見原則 (Willful Blindness Doctrine) 指組織體中有決策監督權之人，雖對某些行為的適法性有疑慮，但其卻有意未採取任何措施去防止該危害的發生，或未進行內部稽查，而不知可能存在的非法行為的情形，此亦為法院解釋法人犯罪的主觀「故意」要件時，所創造出的理論⁴⁰¹。詳言之，法人的不知情的狀態是該法人自己造成的，不可以認為自己不知或為未預見該行為。

2002 年美國聯邦上訴審法院 *A.E. Staley Mfg. Co. v. Sec'y of Labor* 案中，法院認定公司代表有刑事犯罪的嫌疑下，法人故意不採取任何行為去調查或處理該違法行為，公司主觀犯意可由視而不見原則去推斷⁴⁰²。又，2012 年美國最高法院 *Global-Tech Appliances, Inc. v. SEB S.A.* 案中，最高法院將視而不見原則適用在此誘引專利侵權案件上⁴⁰³。

此理論類似我國刑法中「間接故意」的概念，依我國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然，與我國「間接故意」不同之處在於，「視而不見」原則下的法人，本質上是不知情的，是於可否「預見」的階段就讓自己不可預見的犯罪事實。

⁴⁰⁰ Erin L. Sheley, *Tort Answers to the Problem of Corporate Criminal Mens Rea*, 97 N.C. L. REV. 773, 830 (2019).

⁴⁰¹ 林志潔，前揭註 8，頁 36；Clark, *supra* note 45, at 286; Thompson, *supra* note 23, at 499-50.

⁴⁰² 林志潔，前揭註 8，頁 36；A.E. Staley Mfg. Co. v. Sec'y of Labor, 295 F.3d 1341, 1348, 1353 (2002)；Clark, *supra* note 45, at 286。

⁴⁰³ “The doctrine of willful blindness is well established in criminal law. Many criminal statutes require proof that a defendant acted knowingly or willfully, and courts applying the doctrine of willful blindness hold that defendants cannot escape the reach of these statutes by deliberately shielding themselves from clear evidence of critical facts that are strongly suggested by the circumstances.” *Global-Tech Appliances, Inc. v. SEB T.A.*, 131 S.Ct. 2060, 2068-69 (2012).

五、MPC 之認定方式

美國模範刑法典中對於法人刑事責任的主觀要件之認定，與代位責任中的嚴格責任不同，需要法人本身具有「故意」或「過失」之主觀犯意⁴⁰⁴。換言之，除了證明實際自然人實行不法行為時是否具有主觀犯意以外，檢察官亦應證明法人是否知悉或默許該不法行為⁴⁰⁵。

此外，MPC 第 2.07 條第 2 項規定，在本法明文規定之特定犯罪採嚴格責任者，不在此限⁴⁰⁶。依照 MPC，原則上會就法人意思決定機構，如公司董事會或是高階管理人，代表法人所為的行為，作為法人主觀是否有故意或過失的情形。然而，MPC 中，亦有些條文明文在某些情形下，降低主觀要件成立的門檻，適用嚴格責任的規定，只判斷行為人的客觀行為是否符合構成要件，無論行為人是否具有主觀故意過失，皆應負責。

由於法人並無自然人之認知能力，其主觀犯意須經由組織內具關鍵決策權之高階管理人員或董事會之心態加以擬制，並以該自然人於職務執行範圍內所表現之故意、明知、重大過失或過失，作為法人承擔刑事責任時主觀要件的認定基礎。

六、其他認定主觀要件的方式

在組織體刑事責任的理論發展中，近年來出現對傳統「機關理論」(theory of organ) 嚴格要求的調整與退讓。根據該理論，原本僅當法人之高階管理階層（如董事、執行長等）親自參與或指揮違法行為時，方能認定法人本體應負刑事責任。然而，此種過於僵化的標準，在實務上常無法有效涵蓋組織內部由中層或基層人員主導的不法行為，特別是在如醫療、照護等高度分工的機構內。

因此，目前趨勢逐步放寬此一限制，不再要求高階管理人員必須直接參與照護機構活動之管理或組織，即可認定法人對該行為應負刑事責任。此種退讓，反映出對實

⁴⁰⁴ 林志潔，前揭註 8，頁 31。

⁴⁰⁵ 溫祖德，前揭註 29，頁 84-85。

⁴⁰⁶ “When absolute liability is imposed for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se, a legislative purpose to impose liability on a corporation shall be assumed, unless the contrary plainly appears.” MPC § 2.07(2).

際組織運作複雜性與多層次決策結構的理解，並有助於強化法人的監督義務與內部控制機制，以落實刑法預防功能⁴⁰⁷。

此外，《保護歐體財政利益公約第2議定書》第1.4條規定：「第1和第3段提到的行為或不行為的有意性可從客觀的事實情況推斷出來⁴⁰⁸。」亦顯示，法人之犯罪故意並無法直接證明，而須由組織結構、制度缺陷或管理疏失等客觀事實推斷之，進一步促使組織體刑事責任歸屬之認定朝向制度性、客觀性發展。



⁴⁰⁷ Lederman, *supra* note 8, at 65.

⁴⁰⁸ “The intentional nature of an act or omission a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1 and 3 may be inferred from objective, factual circumstances.” Article 1.4, Second Protocol Convention drawn up on the basis of Article K.3 of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financial interests

第二項 我國目前兩罰規範的判斷

我國目前採行兩罰制，並沒有判斷法人犯罪行為的主觀要件。本文從我國行政責任及法人自己侵權責任的主觀要件進行討論。

一、行政罰

我國行政罰法目前採取推定故意過失的方式，作為判斷自然人以外之行為人（如法人、非法人團體等）主觀要件的依據。根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法人或其他組織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實際行為人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法人或組織之故意、過失，藉此確立組織體在行政違法上的有責性。

法人雖無自然人之自然感情與意志，但作為現代社會中獨立行動的法律主體，其內部運作亦體現一定的道德倫理與價值判斷。因此，法人犯罪同樣具有倫理非難性，不僅涉及外在行為之違法性，更內含對法人本體責任的價值評價。法人若因組織決策、管理失能或未建立適當防範機制而導致違法行為，應視為其具備故意或過失的罪責型態，與自然人犯罪在罪責結構上基本相同⁴⁰⁹。由此觀之，法人作為犯罪主體，不僅能夠承擔法律後果，其責任評價亦應納入倫理與罪責理論之框架中審視，以符合法治國家對於刑事責任一貫性與正當性的要求。

二、法人自己侵權責任

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之成立，除須有具體侵害行為外，尚須具備違法性及有責性。法人侵權行為大致可區分為兩種類型：其一為不作為侵害，係指法人負有維持交易安全之義務，應防範自身製造或持續存在之風險，例如依法律規定，特定專門職業者須履行特定作為義務⁴¹⁰；其二為過失，指法人未盡組織義務而產生之組織缺陷，包括人員與設備之妥善管理、事故事前預防機制之建置，以及事故發生後的應變處理措施等⁴¹¹。法人若未適當履行上述義務，即應對因此導致之侵害結果負侵權責任。

⁴⁰⁹ 蔡蕙芳，前揭註18，頁7。

⁴¹⁰ 王澤鑑，前揭註157，頁13-14。

⁴¹¹ 王澤鑑，前揭註157，頁13。

第四節 法令遵循行為的定位

現行法律中，常可見採「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罰」的立法方式，例如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77 條規定：「當法人或其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犯特定罪行時，除處罰行為人外，亦科處法人罰金；惟若法人之負責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則不在此限。」。

此類規範可再細分為兩類：其一，不罰自然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例如國家安全法第 8 條即規定：「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其二，為直接要求法人本身負有防止義務⁴¹²，例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本文以組織體刑事責任之關係為核心，側重組織體行為研究，故僅針對第二類型，即法人/組織體本身是否盡其監督義務，或已惟防止行為進行討論⁴¹³。而在實務中，最具代表性的防免機制，即為是否建立並有效執行法令遵循制度。若假設一套有效的法令遵循計畫能實質防止或減少違法行為的發生，則該制度之落實，將與法人能否免責密切相關。進一步而言，法令遵循制度的完整性及其確實執行與否，實際上可能有助於法人於下列法律層次獲得有利評價，包括：阻卻構成要件、客觀處罰條件⁴¹⁴、阻卻罪責或阻卻違法事由⁴¹⁵等。

⁴¹² 目前法律明文指出「法人盡監督責任或防止行為者，不罰」的法規，僅有上述提及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之 1，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45 條；惟有不少實務及學說認為，於類似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77 條有立法上的疏漏，其所謂「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係指受罰的法人而言」。

⁴¹³ 另尚須於未來進一步研究者，係附屬刑法中所謂「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如洗錢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是否會因為組織體的特性，而與刑法第 27 條中止犯規定之「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有相同或不同之解釋，亦須於組織體專章修訂時，加以辯明。

⁴¹⁴ 惟未履行法令遵循義務並不當然構成違法，因此，若將法令遵循制度定位為「客觀歸責事由」，於性質上並不妥適。即使法人未建立完整之法令遵循機制，亦不代表其主觀具有惡性，或其行為必然對法秩序造成實質侵害，不能僅因制度之欠缺，即推論法人應負刑事責任，故本文不討論法令遵循與客觀處罰條件與客觀歸責是有間之關係。

⁴¹⁵ 若將法令遵循制度作為「違法性」層次的檢驗對象，則應回到具體個案中，觀察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是否與整體法秩序發生實質衝突例如，在某些情境下，法人可能因突發狀況而無從即時建構完善制度，或即便已有制度，仍無法有效防止違法結果之發生，則應審酌其主觀正當性與整體行為之社會相當性，不宜單憑結果推斷違法，如此方能兼顧刑法的預防與規範功能，並避免對組織體課予過度與形式化的責任；有關經濟刑法中的阻卻違法事由，可參考許絲捷，前揭註 55，頁 49。

組織法令遵循制度的完備與否，有助於識別組織的主觀意圖。相較於其他日常經營行為，關於法令遵循的決策，往往涉及整體營運計畫的擬定、資源配置、人力安排及成本預算的編列，並非一朝一夕所能決定，亦非由單一個人臨時決策即可實現。正因如此，組織在法令遵循上的作為或不作為，更能反映其對於潛在不法行為的真實態度與整體意圖。

在我國刑法體系中，構成要件故意的認定，不僅於構成要件階層予以具體考察，亦於罪責階層進行價值判斷，強調行為人主觀心態與責任基礎的一致性。若將此基本原理延伸適用於組織體，則法人或組織體亦應具有「自己」的主觀要素，而非單純代位自然人之意圖。



第一項 法令遵循的內涵

一、概說

法令遵循的範圍及有效性，應與時俱進⁴¹⁶。因應社會科技發展，組織體會有不同的結構與管理模式，其組織活動模式也會不同⁴¹⁷。舉例而言，現行很多影音廣告是在 Youtuber 影片中間插入廣告片段，在 Youtuber 普及前，影音廣告的主要推播媒介是電視節目；因此，一項產品的公司與廣告媒介的合作方式產生改變，其內部法令遵循政策，就應該納入對於與新型態廣告媒介合作廠商的相關規範。舉裡而言，外包廣告製作及投放限制，應注意那些內容不得外包進行廣告。

對於組織體而言，法令遵循政策並不存在一套固定不變的標準，而應依個案具體情況、組織體規模及業務性質，參酌各產業之實務標準加以調整。然而，仍可歸納出若干基本且普遍適用之核心檢驗項目，以作為判斷組織體是否盡到遵法義務的重要依據，例如美國 2000 年左右，可能會會注重組織體是否有設置「法令遵循專員」或「舉報專線」⁴¹⁸；近期可能會更注重對於組織內部成員使用電子設備的限制⁴¹⁹。

值得一提的是，反對組織體刑事責任理論者，從組織行為學及社會心理學的角度，認為法令遵循導向（compliance-based）強調外部壓力與法律責任，強化組織對員工行為的控制；誠信導向則以組織公平性與正當性為基礎，建立員工對組織規範的信任與認同，進而激發其內在守法動機⁴²⁰。實證研究顯示，誠信導向（integrity-based）不僅能更有效降低不法行為，其成本較低、穩定性更高，並有助於建立正向的組織文化；

⁴¹⁶ 本項部分內容已刊登於蔡馨伊等，前揭註 128。

⁴¹⁷ 就美國法來說，有論者歸納出目前有兩代的法令遵循措施：第一代法令遵循（Compliance 1.0），係；而第二代法令遵循（Compliance 2.0），詳可參：Geoffrey Parsons Miller, *Compliance in Historical Context*, in *CORPORATE COMPLIANCE ON A GLOBAL SCALE: LEGITIMACY AND EFFECTIVENESS* 3-4 (Stefano Manacorda & Francesco Centonze eds., 2022)

⁴¹⁸ Philip A. Wellner, *Effective Compliance Programs and Corporate Criminal Prosecutions*, 27 *CARDOZO L. REV.* 497, 497 (2005)

⁴¹⁹ *Evaluation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Updated March 2023)*,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riminal Division 2-8, <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criminal-fraud/page/file/937501/dl?inline>, at 2-8 (last visited May 26, 2024)

⁴²⁰ 降低組織內部不法行為的兩大核心路徑：法令遵循導向與誠信導向。前者著重於制度與程序的建構，藉由監控與懲罰機制來預防與偵測違法行為，藉此達成「善盡注意義務」；後者則致力於培養道德文化，使員工將守法視為履行組織整體社會責任的一環，自主實踐誠實與負責任的行為；轉引自：Hasnas, *supra* note 108, at 1017-18。

反之，過度依賴法令遵循導向，可能因持續傳遞不信任訊號，反而削弱員工自我規範的意願，導致預防成效遞減甚至反效果⁴²¹。

二、美國對法令遵循行為的定位

（一）美國聯邦起訴指引

美國司法部（U.S. Department of Justice，下稱「DOJ」）在其官網公布有《司法手冊》（Justice Manual，下稱「JM」），其中第 9-28 章即有關對商業組織之起訴準則（Principles of Federal Prosecution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s⁴²²）。JM 第 9-28.800 條規範的法令遵循（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的內涵，以及檢察官應如何看待公司的法令遵循計畫⁴²³；而第 9-28.300 條則規範了起訴判斷因素（Factors to Be Considered）⁴²⁴。

由於 JM 第 9-28.300 條提及聯邦檢察官在考量是否起訴公司時，應考量公司內是否具備有效的法令遵循政策，為起訴的判斷要素之一，故亦應同時注意 JM 第 9-28.800 條所提及的法令遵循的要點。惟應注意者係，法令遵循應與時俱進，隨著科技及產業的變動，應有不同的著重點（例如公司在過往沒有監控員工使用社交軟體或通訊應用程式的需求，然今公司對於電子設備及其應用程式的規範十分重要，以管控公司資料沒有外流）。是以，DOJ 也定期更新其對

⁴²¹ Hasnas, *supra* note 108, at 1018-19。

⁴²²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Justice Manual Title 9: Criminal (9-28.000 - Principles of Federal Prosecution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https://www.justice.gov/jm/jm-9-28000-principles-federal-prosecution-business-organizations> (last visited May 26, 2024)

⁴²³ JM 第 9-28.800 條係有關「法令遵循」的規定，本文摘譯如下：「法令遵循計畫是由公司管理層建立的，旨在預防和檢測不當行為，並確保企業活動符合適用的刑事和民事法律、法規和規則...然而，法令遵循計畫的存在並不足以成為不起訴公司因其高管、董事、員工或代理人從事的刑事不當行為的理由...檢察官應評估公司的法令遵循計畫在兩個時間點的適當性和有效性：(1) 犯罪行為發生時；以及(2) 作出起訴決定時。在每個情況下，都應使用相同的標準。...」

⁴²⁴ JM 第 9-28.300 條係有關「檢察官起訴判斷因素」的規定，本文摘譯如下：「...檢察官必須權衡在行使檢察官職權時所應考慮的所有因素：證據的充分性、審判成功的可能性、定罪造成威懾效果等...由於公司為「法人」的特性...檢察官在決定如何處理法人犯罪時應考慮以下因素：...5. 公司在犯罪時以及在做出起訴決定時的法令遵循計劃的充足性和有效性.....7. 公司在事發後的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充足且有效的法令遵循計劃或改進現有計劃的任何努力，更換負責管理層，處分或解僱違法者，執行懲罰違法行為的財務賠償措施，或支付賠償金...」。

法令遵循的看法 (Evaluation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本文摘錄重要內容如下：

表 11：JM 提及法令遵循之重點摘要

1. 公司的法令遵循計畫是否有完善的設計？	
依據 DOJ 於 2023 年公告的法令遵循說明 (Evaluation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下稱「ECCP」)，在考量法令遵循計畫有無完善設計方面，包含有六個項目：	
(1) 風險評估	瞭解該公司的業務及在該業務領域如何進行風險管理、瞭解為何該公司如此設計法令遵循計畫，並判斷該風險評估的有效性及是否定期更新；
(2) 公司政策及程序	審查公司政策是否包含遵守相關聯邦法律及員工行為準則，並評估公司是否將法令遵循文化融入日常運營；
(3) 員工訓練	評估公司是否藉由定期培訓及檢驗（例如案例研究）將公司法令遵循計畫有效傳達予內部人員（包含董事、經理人、員工、代表、商業夥伴），以決定該法令遵循計畫是否真的被有效執行；
(4) 機密通報及內部調查機制	評估公司是否有讓員工匿名通報不當行為的機制，並確保在通報過程中不會受到報復，並審查公司調查及處理通報的流程及後續處置；
(5) 第三方管理	評估公司對第三方合作夥伴的了解程度（例如商業夥伴的聲譽及其與各國政府的關係、業務履行狀況等），以確保其能夠發現和預防業務中的潛在不法行為；及
(6) 併購	對收購標的進行確實之盡職調查、審查其法令遵循計畫，並及時將標的之法令遵循計畫整合到現有法令遵循計畫中 ⁴²⁵ 。
2. 公司的法令遵循計畫是否有完善的支援，得以有效實施？	
依據 ECCP，檢察官應考量法令遵循計畫是否純「紙上計畫」，或得以有效方式被實施、配置資源、審查並適當修訂，包含有三個項目：	
(1) 中高階管理層的承諾	公司是否建立遵守法律規範的文化，要求各職級的主管承諾並以身作則，並評估中高層主管在傳達、強化和遵守道德標準方面的表現；
(2) 自主性與資源配置	評估法令遵循計畫的結構、公司為法令遵循所配置的人員和投入的資源是否足夠（例如法令遵循人員在組織中是否擁有足夠的高級職位，或是否有足夠的資源進行審計、文件記錄和分析，及具有與管理層直接溝通的權力），以及法令遵循人員是否具備獨立性及準確性，以確保法令遵循人員能夠有效檢測和預防不法行為；及
(3) 補償結構及事後管理	評估公司是否設有明確的事後管理程序並落實該程序（包括檢討公司是否曾傳達不能容忍不道德行為的政策、公司內部是否公開了懲戒處分，及公司是否追蹤相關行為及懲戒處分的後續影響）、公司是否將法令遵循計畫與薪酬、獎金或升遷制度掛勾（例如獎勵成效佳的法令遵循措施，或在發生違規行為時，進行處罰） ⁴²⁶ 。

⁴²⁵ DOJ CRIMINAL DIVISION, *supra* note 419, at 17.

⁴²⁶ DOJ CRIMINAL DIVISION, *supra* note 419, at 14-19.

3. 公司的法令遵循計畫在實踐中是否有效？	
依據 ECCP，檢察官應考量法令遵循計畫在「犯罪行為發生時」和「決定起訴時」兩個時點，是否適當性和有效性（例如在犯罪行為未被立即發現時，法令遵循計畫是否有效運作，或犯罪行為被發現時，公司是否及時修正和通報法令遵循計畫），以及公司是否進行了足夠原因分析，以預防將來發生類似事件，以下分述之：	
1. 持續精進、定期稽核及審查	由於公司的業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其業務環境、客戶的性質、管理其行為的法律以及適用的行業標準也會發生變化，故檢察官應評估公司是否定期稽核並及時修改法令遵循計畫（包括對員工進行調查評估法令遵循措施的強度、定期稽核及審查法令遵循措施是否運作良好，或是否因為過往經驗有進行修正）；
2. 不法行為之調查	考量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調查及記錄公司相關活動（例如是否曾經進行懲戒或補救措施）的機制，並且應注意公司對電子通訊設備及其應用程式等各種通訊管道之使用政策和程序是否有進行風險管理；及
3. 補償結構及事後管理	考量公司是否對過去的失職者或違規者進行懲戒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公司過去違反行為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例如檢討檢察官指示不當行為的程度和普遍性、公司參與其不法行為的公司員工人數和層級，及不法行為的嚴重程度、持續時間和頻率），預防再犯並確認法令遵循計畫的有效性 ⁴²⁷ 。

然而，這些判斷要素並非絕對，如上述因為每間公司的狀況不同（例如公司規模、行業、業務種類、地理覆蓋範圍、事件複雜性等），檢察官須針對個別案件適當調整⁴²⁸。雖然一個有效的法令遵循計畫無法保證因此免於受到檢察官之起訴，其仍很有可能影響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行使⁴²⁹。

⁴²⁷ DOJ CRIMINAL DIVISION, *supra* note 419, at 9-14.

⁴²⁸ DOJ CRIMINAL DIVISION, *supra* note 425, at 1-2.

⁴²⁹ U.S. DEPT OF JUSTICE, U.S. ATTORNEYS' MANUAL § 9-28.800 (2015).

(二) VSD 試辦方案

2024 年 4 月 15 日，美國司法部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下稱「DOJ」) 發布「個人自願自我揭露試辦方案」(voluntary self-disclosures pilot program for individuals，下稱「VSD 試辦方案」) 的公告，若企業組織內部成員依據 VSD 試辦方案提供有關企業犯罪行為的資訊，將可能獲不起訴協議 (non-prosecution agreement，下稱「NPA」)⁴³⁰。

企業不法行為的最有力證據多來自於組織內部人員，促進組織內部人員自首及合作，主動提供證據係對於法人犯罪的發現極為重要⁴³¹。為了鼓勵組織內部成員站出來，DOJ 發布此 VSD 試辦方案，適用於組織成員（但不包括執行長、財務長、高階外國官員、所有美國政府官員，及組織或領導犯罪計畫的個人），若符合方案內部條件⁴³²，檢察官會給予 NPA⁴³³。

VSD 試辦方案結合即將推出的吹哨人獎勵試辦方案，可以觀察到 DOJ 對打擊白領犯罪的決心，美國律所也呼籲企業應採取相應措施，確保其內部調查

⁴³⁰ DOJ Criminal Division Offers Non-Prosecution Agreements to Individuals Who Voluntarily Report Corporate Wrongdoing, Jones Day, <https://www.jonesday.com/en/insights/2024/04/doj-offers-nonprosecution-agreements-for-voluntarily-reporting-corporate-wrongdoing> (last visited Jun. 5, 2024)

⁴³¹ Nicole M. Argentieri, *Criminal Division's Voluntary Self-Disclosures Pilot Program for Individuals*, DOJ, <https://www.justice.gov/opa/blog/criminal-divisions-voluntary-self-disclosures-pilot-program-individuals> (last visited Jun. 5, 2024)；依據 VSD 試辦方案規定，此內部人員的揭露必須是「自願揭露」，換言之必須在沒有任何政府調查的情況下發生，並且不得有根據認罪協議、NPA 或類似協議向部門或任何聯邦執法、監管或民事執法機構有揭露資訊之義務。（“...it must be voluntary. This means the disclosure must happen in the absence of any government investigation, before the department or any federal law enforcement, regulatory, or civil enforcement agency makes a request related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disclosure, and before the threat of imminent disclosure to the government or the public. Also, the individual must not have a preexisting obligation to report the information to the department or any federal law enforcement, regulatory, or civil enforcement agency pursuant to a plea agreement, NPA, or similar agreement.”）。

⁴³² *Id.*；依據 VSD 試辦方案，內部人員若(1)自願、(2)真實且(3)完全自我揭露 DOJ 未知的違法行為的原始資訊，(4)合作並提供對同等或更高行為人的實質資訊，且(5)上交任何不法收益並補償受害者，將獲得 NPA（“Under the new program, culpable individuals will receive an NPA if they (1) voluntarily, (2) truthfully, and (3) completely self-disclose original information regarding misconduct that was unknown to the department in certain high-priority enforcement areas, (4) fully cooperate and are able to provide substantial assistance against those equally or more culpable, and (5) forfeit any ill-gotten gains and compensate victims.”）。

⁴³³ *Id.*

程序能夠處理潛在的刑事問題，在內部成員可能自行揭露可能的犯罪行為時，公司能夠在內部成員行動前，迅速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自我揭露等行動⁴³⁴。

綜上，可以見到 VSD 試辦方案一方面給予組織內成員誘因揭露犯罪資訊；另一方面也給予組織壓力，有完善的內部犯罪發現程序，並且要迅速處理潛在的犯罪行為。



⁴³⁴ Jones Day, *supra* note 430.

（三）美國量刑準則

在美國聯邦法下，公司涉犯刑事責任的量刑係依美國量刑準則（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Guidelines，下稱「USSG」）第 8 章有關「組織量刑」(Sentencing of Organizations) 之規定來進行⁴³⁵，並定期更新註釋集（Guidelines Manual）協助各界了解量刑準則的內容應如何解釋⁴³⁶。

在此組織量刑章節中，鼓勵公司遵循法令、配合政府調查、承認不法行為，並建立有效的公司法令遵循計畫，以此換取處罰的減輕⁴³⁷。此外，亦說明於以下情形時將可以減輕組織的罪責：其一，當組織具備有效的法令遵循計畫⁴³⁸；其二，當組織採取「改善行動」(ameliorative actions)，例如主動報告 (self-reporting)、和調查機構合作，或接受其行為應負之責任⁴³⁹。

即使設置再完善的法令遵循計畫，亦無法絕對防止所有違法行為的發生。然而，即便在組織內部出現個別違規情形，只要整體而言該法令遵循計畫仍展現出實質效能 (effective)，仍可認定其具備有效性，並據此作為減輕組織體刑事責任之考量事由⁴⁴⁰。

⁴³⁵ U.S. SENTENCING GUIDELINES MANUAL §§ 8A1.1 - 8F1.1；USSG 中也有規範對於組織體犯罪的處罰/制裁態樣，主要分成五類：（1）損害填補、（2）社區服務、（3）被害人通知、（4）法令遵循計畫，及（5）罰金；由於本文研究主要集中實體法內容，對於制裁方式未有詳細論述，建議讀者可以參閱溫祖德，前揭註 62，頁 103-114。

⁴³⁶ 截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USSG 註釋集更新至 2023 年版本：Guidelines Manual 2023,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 <https://www.ussc.gov/sites/default/files/pdf/guidelines-manual/2023/GLMFull.pdf>, at (last visited May 26, 2024)

⁴³⁷ Blake Weiner Kimberly, et al.,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55 AM. CRIM. L. REV. 961, 980 (2018)

⁴³⁸ USSG § 8C2.5(f).

⁴³⁹ USSG § 8C2.5(f)-(g).

⁴⁴⁰ USSG § 8B2.1(a).

組織量刑準則提出了七項指標用以評估組織的法令遵循計畫之有效性：

表 12：組織量刑準則七項指標

指標	內容
1. 建立內部程序和標準	建立防止與嚇阻刑事不法行為的標準和程序 ⁴⁴¹ ，其內容應包含利益衝突的認定、防止海外貪腐措施與反托拉斯法 ⁴⁴² 。
2. 派任專責人員	指派高階人員就法令遵循計畫之執行進行監督 ⁴⁴³ ，該高階人員必須對整個法令遵循計畫內容與運作有充分認識，並提升組織文化去鼓勵遵守法令規定 ⁴⁴⁴ 。若此高階人員涉及不法行為，則推定此組織並無有效的法令遵循計畫，惟法院仍可綜合評估其他指標以判斷是否減輕組織罪責 ⁴⁴⁵ ，公司董事故意實施無效的法令遵循計畫將被對於公司之不法行為咎責 ⁴⁴⁶ 。
3. 隔離特定人員於特定職位	盡注意義務將可能參與不法行為之個人從具有重大裁量權之職位中排除 ⁴⁴⁷
4. 確實傳達法令遵循計畫	確保法令遵循計畫確實傳達予所有員工和代理人，以減少非故意違反法令之情形發生 ⁴⁴⁸ 。
5. 落實法令遵循計畫	(1)採取合理措施去確認法令遵循計畫確實被執行 ⁴⁴⁹ 、 (2)落實有效之監督並定期評估法令遵循計畫之有效性、(3)不法行為的通報管道是否暢通 ⁴⁵⁰ ，以及 (4)鼓勵和保護吹哨者 ⁴⁵¹ 。
6. 提供法令遵循誘因	提供合理誘因要求組織員工遵循法令計畫 ⁴⁵² 。
7. 建立事後補救措施	一旦發現組織內存有不法行為， (1)採取合理措施並避免進一步不法行為的發生、 (2)修正法令遵循計畫 ⁴⁵³ ，以及 (3)補償被害人，並通知適當的當地政府主管機關 ⁴⁵⁴

⁴⁴¹ USSG § 8B2.1(b)(1).

⁴⁴² RICHARD S. GRUNER, CORPORATE CRIMES 856 (1994)

⁴⁴³ USSG § 8B2.1(b)(2)(B).

⁴⁴⁴ USSG § 8B2.1, comment (n.3).

⁴⁴⁵ USSG § 8C2.5(f)(3)(B).

⁴⁴⁶ See *In re Caremark Int'l Inc. Derivative Litig.*, 689 A.2d 959, 969-70 (Del. Ch. 1996).

⁴⁴⁷ USSG § 8B2.1(b)(3).

⁴⁴⁸ USSG § 8B2.1(b)(4)(A); Andrew Weissmann & David Newman, *Rethinking Criminal Corporate Liability*, 82 IND. L.J. 411, 443 (2007)

⁴⁴⁹ USSG § 8B2.1(b)(5)(A).

⁴⁵⁰ USSG § 8B2.1(b)(5).

⁴⁵¹ GRUNER, *supra* note 442, at 864.

⁴⁵² USSG § 8B2.1(b)(6)(A).

⁴⁵³ USSG § 8B2.1(b)(7).

⁴⁵⁴ USSG § 8B2.1, comment (n.6).

第二項 法令遵循與善盡注意義務抗辯之關係

一、概說

學者有提出將公司法令遵循計畫作為「積極抗辯」(affirmative defense)之看法，或可為我國參考⁴⁵⁵。將公司法令遵循計畫作為積極抗辯的好處有：其一，鼓勵公司自我監督，促進公共利益；其二，促進可預測性，使企業經營者得避免刑事責任課予時的不明確，讓檢察裁量權可行使範圍更明確，並使得起訴標準運用更趨公平；其三，可將「好」(具有完善公司法令遵循計畫的公司)與「不好」(鼓勵非法的公司)的公司做區分，且具有良善法令遵循計畫的公司較可能被認定為不具備刑事犯罪的故意(intent)；及，其四，降低員工在身為公司代理人進行代理行為時從事不法行為的機會⁴⁵⁶。

德國法上認為，組織的罪責既建立在「組織缺陷或未盡防止義務」，如若組織內部確實有建立有效的法令遵循措施(如吹哨揭弊機制)，此法令遵循措施的建立即屬於「風險降低行為」，在以將風險降至可容忍的程度，則沒有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故在構成要件層次應該就要認定欠缺客觀歸責事由，不該當構成要件，不成立犯罪⁴⁵⁷。

二、美國模範刑法典之善盡注意義務抗辯

所謂善盡注意義務抗辯(due diligence defense)，係指《模範刑法典》對於企業在面對特定規範性犯罪時所設計之抗辯事由。若被告公司能證明：對於該犯罪行為所涉事項具監督責任之高階管理人員，已善盡其防止犯罪發生之注意義務，則該公司可免於刑事責任⁴⁵⁸。

此一抗辯的設計基礎，在於《模範刑法典》之立法說明所揭示的理念，即企業刑事責任的制度目的之一，在於促使公司高層管理階層積極監督基層員工的行為。

⁴⁵⁵ Pamela H. Bucy,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When does it make sense?*, 46 AM. CRIM. L. REV. 1437, 1442 (2009).

⁴⁵⁶ Bucy, *supra* note 455, at 1442-46.

⁴⁵⁷ 王皇玉，前揭註31，頁151-152；許絲捷，前揭註55，頁47-48。

⁴⁵⁸ 英國經濟犯罪法第199條第4項規定：「該相關機構得提出下列事項作為抗辯理由，以證明於詐欺犯罪發生時：(a) 該機構已設有在當時整體情況下可合理期待其設置之防範措施；或 (b) 在當時整體情況下，並無合理期待該機構應設置任何防範措施。」。

三、法令遵循與組織體刑事責任認定

(一) 肯定說：法令遵循可以視為一種積極抗辯

實務上，法律實務工作者 Harvey L. Pitt 與 Karl A. Groskaufmanis 將此項抗辯理論加以延伸與修正，納入法令遵循制度的內涵，提出所謂「修正型善盡注意義務抗辯」(modified due diligence defense)。依其設計，若企業已建立並有效執行法令遵循計畫，則可援引此項抗辯作為免除刑事責任的依據⁴⁵⁹。

(二) 否定說：法令遵循與法人刑責的認定完全無關

否定說認為，法令遵循制度在法律上與法人是否構成刑事責任無關。法人是否設有法令遵循制度，與其員工是否在實際或表見權限範圍內，具有足以構成犯罪之犯意無關，故不具法律上之相關性。是以，主張即便存在法令遵循制度，若員工於其實際或表見權限內具備違法意圖，法人仍應負責⁴⁶⁰。

然而，若基層員工違反明確上級指示從事違法行為，法人實際上難以預防，此時若一概排除法令遵循相關證據，形同對法人施加類似嚴格責任的標準。允許陪審團將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作為判斷代理關係及是否歸責於法人之參酌因素，有助於更準確地評估該員工之意圖是否可歸屬於法人，特別在面對「不受控員工」行為時尤為關鍵。此做法也能強化法人自我監督的誘因，補足現行量刑準則僅於定罪後提供量刑減輕之激勵，進而建立一套更有效的誘因結構，在維持代理歸責制度原則的同時，也促進法人犯罪預防與法令遵循努力⁴⁶¹。

⁴⁵⁹ Kevin B. Huff, *The Role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in Determining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A Suggested Approach*, 96 COLUM. L. REV. 1252, 1273 (1996)

⁴⁶⁰ Huff, *supra* note 459, at 1279-80.

⁴⁶¹ Huff, *supra* note 459, at 1279-81.

（三）折衷說：相關因素分析法

相關因素分析法（Relevant Factor Approach）是一種介於「將法令遵循制度視為完全抗辯」與「法令遵循制度完全不具法律相關性」兩種極端立場之間的折衷觀點。其主張，在判斷是否應將員工的犯罪行為歸責於法人時，應允許陪審團將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作為參考證據之一，並與其他相關事實一併審酌，而非視為獨立抗辯或全然排除。

1. 與「意圖為法人謀取利益」要件之關係

在代位責任模式下，組織體刑事責任成立的關鍵，在於判斷員工行為是否可歸屬於組織體本身，而非探究組織體的主觀意圖。法令遵循制度的完整性與有效執行，則可作為辨別員工行為是否脫離組織指導、轉而追求個人利益的重要依據。具體而言，若組織透過完善的法令遵循制度，明確禁止特定行為，並將違反行為列為不可接受或違法事項，則當成員仍執意違反時，可推斷該行為並非出於促進法人利益的範疇。例如，若組織持續大力宣導禁止特定行為，制定懲戒規定，並曾實際處分違規者，即能顯示組織與該違規行為切割的態度。此要件，不僅可作為判斷員工行為是否仍可歸屬於組織體利益追求的重要依據，亦有助於實務上限縮對「促進法人利益」構成要件過度寬鬆的認定，強化組織體責任歸屬的合理性與正當性⁴⁶²。

2. 與「在其職務範圍內行為」要件之關係

法令遵循制度亦有助於釐清員工是否逾越其職務授權，可明確界定法人對員工原始授權之範圍。此外，法令遵循制度亦可協助判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所採取之手段，是否屬於授權行為下之合理變通或附隨行為。若制度對特定行為已有禁止命令，且能證明該規範已透過有效傳達與落實，則可進一步確認該行為既未獲授權，亦非屬於員工之正當職責。即使員工

⁴⁶² Huff, *supra* note 459, at 1288-89.

具備一般性事務處理權限，若其行為明顯違反制度規範，仍應認定其已逾越授權範圍，不得歸責於法人⁴⁶³。

在討論法令遵循制度於組織體刑事責任認定之法律地位時，學說見解大致分為三類：積極抗辯說、否定說及折衷說。雖有學者主張，應將完善的法令遵循制度視為「積極抗辯」，使組織得以直接免除刑事責任；亦有見解認為，法令遵循與法人刑事責任無關。然而，本文認為，採取「相關因素分析法」(Relevant Factor Approach)之折衷立場，更能兼顧刑法的威嚇效果與組織自我監督誘因。

換言之，法令遵循制度應作為法院判斷組織體是否具備主觀故意或過失，以及量刑時考量責任輕重的「重要參考因素」，而非作為絕對抗辯或全然排除。如此設計，既能保留組織體因完善自律措施而降低責任的空間，又能防止組織藉此輕易逃避刑事責任，從而促進刑法正義與社會秩序的維護。

⁴⁶³ Huff, *supra* note 459, at 1290-92.

第三項 我國法可參考之借鏡

一、我國目前概況

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第 18 條所定之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第 2 項並授權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

主管機關授權訂定公布的《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為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法令遵循最主要的規範。惟就我國現行法尚未強調法令遵循計畫與法人刑事責任間之連結，未來在考量增訂法人刑事責任之同時，於追訴法人刑事責任時，檢察官應考量被追訴公司歷來之法令遵循計畫之有效性，是否確實落實法令遵循計畫，或僅是單純為符合法令規定提出一套法令遵循計畫但事實上從未加以實行，此均可能影響到檢察官的起訴裁量權的行使。

二、具體實踐法令遵循之方式

在實踐上，董事會議程與會議紀錄應顯現出董事會成員定期收到、討論和覆核公司的法令遵循政策與運作情況，包含風險存在區域以及是否有新風險產生，對於所有員工所進行的法令遵循訓練，以及公司在違反法令情形發生時的回應方式⁴⁶⁴。公司應製作「行為準則標準」(Standards of Conduct)敘明清楚的道德要求和法令違反的行為及員工的責任⁴⁶⁵。

公司應設立「法令遵循長」(Compliance officer)職位，其職責包含：評估公司可能違反法令的風險區域、適時更新風險區域的評估、確認公司法令遵循計畫之訓練與監督確實落實、確認公司是否有足夠機制去偵測法令違反行為、妥善處理任何公司違反法令的行為，並以書面將以上各項職責執行內容加以記錄⁴⁶⁶。在聘用新進員工時，

⁴⁶⁴ Bucy, *supra* note 455, at 1448. Neil V. Getnick, Richard J. Dircks, *The Upward Spiral: A U.S. Outlook on International Anti-Bribery Efforts in the New Millenium*, 14-SPG Int'l L. Practicum 47, 51 (2001).

⁴⁶⁵ Bucy, *supra* note 455, at 1448.

⁴⁶⁶ Bucy, *supra* note 455, at 1449-50. Helen Huang, *Protecting Internal Reporters After Digital Realty Trust, Inc. v. Somers*, 38 Rev. Banking & Fin. L. 429, 452 (2018). Siao-Wun Chiu, *Taiwan's Antitrust Leniency*

不應只做員工的背景調查，也應覆核該員工的法令遵循經驗，該員工應該證明其先前並無任何違反法令遵循的紀錄⁴⁶⁷。

在法令遵循的教育上，因應每個人可能有不同的學習方式，一個有效的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可能包含各種不同的方法：口頭呈現、書面資料、互動式和影片教學、角色扮演、演示示範、提出問題與答覆⁴⁶⁸。在跨國公司或員工組成較多元的情形，公司可能還需要提供不同版本語言的法令遵循教育訓練⁴⁶⁹。在公司進行併購活動時，也應該將目標公司的法令遵循健康情形（compliance health check）列入實地查核的項目之一⁴⁷⁰。

在法令遵循計畫的更新上，公司應定期覆核並修改法令遵循計畫，當計畫修改時，為何在某些項目尚須作出調整，以及為何某些項目無須調整，均應以書面加以記錄⁴⁷¹。當法令或行政規則修正時，或競爭者面臨整個產業可能會碰到的問題時，或是公司面臨傳票傳喚或搜索票進行搜索、有吹哨者進行通報、面臨民事訴訟等「引發事件」（triggering event）發生時，公司也應該立即做出回應並適當修正公司的法令遵循計畫⁴⁷²。

法令遵循制度是否具有「效果」，屬於事實認定問題，應由陪審團予以裁定。法人須提出證據證明其制度具備一定基本條件，包括：由高層管理階層負責監督、內容已明確傳達予全體員工，且能一貫執行並有效落實於日常營運中。倘若法院認為該制度顯然無效，則得排除陪審團對其證據價值之考量。與此同時，檢方亦得提出反證，例如該制度實際上未被遵守、涵蓋範圍過於狹隘，或法人高層管理階層對相關犯罪行為予以事後追認，則該法令遵循制度將不具證明力，無法作為有利於法人的抗辯依據⁴⁷³。

Policy and the Framework to Build an Effective Antitrust Compliance Program, 36 Chinese (Taiwan) Y.B. Int'l L. & Aff. 124, 143 (2018).

⁴⁶⁷ Bucy, *supra* note 455, at 1450.

⁴⁶⁸ Bucy, *supra* note 455, at 1450.

⁴⁶⁹ Bucy, *supra* note 167, at 1450. Katharina Wulf, *ETHICS AND COMPLIANCE PROGRAMS IN MULTINATIONAL ORGANIZATIONS*, 158 (1st ed. 2012).

⁴⁷⁰ Bucy, *supra* note 455, at 1451.

⁴⁷¹ Bucy, *supra* note 455, at 1451.

⁴⁷² Bucy, *supra* note 455, at 1451. Julie R. O'Sullivan, *How Prosecutors Apply the "Federal Prosecutions of Corporations" Charging Policy in the Era of Deferred Prosecutions, and What That Mea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Federal Criminal Sanction*, 51 Am. Crim. L. Rev. 29, 44 (2014).

⁴⁷³ Huff, *supra* note 459, at 1284-85.

三、法令遵循制度在我國的功能定位

在組織體自己責任模式下，法令遵循制度於我國組織體刑事責任體系中，應兼具主觀構成要件阻卻與量刑調整之功能。若僅採代位責任模式，將導致組織體即使積極投入法令遵循，仍難以有效抗辯無罪，反而削弱其自發推動高風險創新與落實內控制度的誘因。本文主張，應要求組織體本身具備主觀可非難性，並將法令遵循制度的設置與實施成效作為具體判斷標準。組織是否建置並有效執行法令遵循制度，不僅是評價其是否圖利自身的重要指標，亦可作為認定其是否對潛在不法行為具備認識，進而影響對組織成員行為授權範圍之判斷。於構成要件層次，若能證明組織已善盡防止犯罪之注意義務，得阻卻主觀構成要件之成立；即使未能完全免責，於量刑階段亦應作為責任輕重之參考因素。

在法令遵循計畫的法律效力評價上，本文傾向折衷觀點，認為應綜合考量組織規模、產業特性、法令遵循計畫之設計與執行成效，認定其對犯罪發生之預防努力是否足以影響主觀構成要件的成立或量刑結果⁴⁷⁴。此種做法兼顧了刑法的威嚇功能與激勵組織體自主強化法令遵循制度之誘因，亦可避免單純以制度存在與否作為免責或定罪的機械性判斷。

值得一提的是，USSG 第 8B2.1 條也說明：「為達成第 8C2.5(f)條 (culpability score，責任分數) 及第 8D1.4(b)(1)條 (組織緩刑建議條件) 之目的，有效的法遵與倫理制度須符合以下條件：(1) 組織應盡善良注意義務 (due diligence)，以防止與偵查犯罪行為；且 (2) 應促進組織文化之發展，使其鼓勵倫理行為，並承諾遵守法律。該法遵與倫理制度應有合理設計、落實與執行，使其在一般情況下具有防止與偵查犯罪行為之效能。即使無法防止或偵查個案中的違法行為，亦不必然表示該制度在整體上即為無效⁴⁷⁵。」而本條註釋更說明：「組織應全面達成本指引所列各項要求。然而，在判斷為

⁴⁷⁴ Huff, *supra* note 459, at 1299.

⁴⁷⁵ “To have an effective compliance and ethics program, for purposes of subsection (f) of §8C2.5 (Culpability Score) and subsection (b)(1) of §8D1.4 (Recommended Conditions of Probation — Organizations), an organization shall—(1) exercise due diligence to prevent and detect criminal conduct; and (2) otherwise promote an organizational culture that encourages ethical conduct and a commitmen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Such compliance and ethics program shall be reasonably designed, implemented, and enforced so that the program is generally effective in preventing and detecting

達成該等要求所需採取之具體行動時，應考慮下列因素：(1) 該產業之一般慣行，或任何適用政府法規所要求之標準；(2) 組織的規模；及(3) 是否曾發生類似的不當行為⁴⁷⁶。」

我國現行法雖尚未全面承認組織體刑事責任，但在適用兩罰制時，部分法律已將組織體是否設置有效法令遵循計畫、是否定期檢視並更新計畫內容，作為量刑上可減輕責任的重要依據。對於公司負責人或高階經營者的刑事責任判斷，亦可視其是否積極推動並監督法令遵循計畫運作，作為評價其主觀惡性的依據。詳言之，公司若平日即盡力維護公司法令遵循計畫之有效性、適時更新法令遵循計畫內容、完善教育訓練，在公司有違反法令情形發生時，或可以此作為積極抗辯，主張公司不具有違反法令之主觀要件，若此抗辯未為採納，亦可作為法官量刑與檢察官起訴裁量權行使時的重要考量因素，而有助於減輕公司之刑事罪責。

未來若進一步建構組織體刑事責任之專章，亦可正式將法令遵循制度的建置與執行情形，納入構成要件判斷與量刑調整體系。在構成要件層次，可評價組織體是否依循產業最佳實務、遵守適用政府法規所要求之標準，建立並有效運作法令遵循制度，並考量其是否曾發生類似不當行為。在量刑層次，則可進一步檢視組織體之規模、經濟能力與實際營運狀態，以衡酌處罰之適切性與比例性。

criminal conduct. The failure to prevent or detect the instant offense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that the program is not generally effective in preventing and detecting criminal conduct.”

⁴⁷⁶ “Each of the requirements set forth in this guideline shall be met by an organization; however, in determining what specific actions are necessary to meet those requirements, factors that shall be considered include: (i) applicable industry practice or the standards called for by any applicable governmental regulation; (ii) the size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iii) similar misconduct.”

第五節 小結

一、美國刑法的成文法特性

美國早期刑法僅承認自然人具有刑事責任，隨著法人與組織體掌控的資源與風險擴大，並屢次因管理失當引發重大公共利益受損事件⁴⁷⁷，法院逐漸引入民事侵權歸責邏輯，發展出法人代位責任制度⁴⁷⁸。然而，無論是代位責任模式或美國模範刑法典（MPC）所規定之歸責條件，均以自然人行為為中心判斷法人責任，導致在大型、多層次組織中，難以揭示真正的組織性管理失靈⁴⁷⁹。本文主張應由「代位責任模式」轉向「自己責任模式」，將組織體刑事責任建立於其自身制度缺陷與監督失靈之上。否則，若繼續依賴自然人行為判斷，不僅削弱組織體執行法令遵循計畫與創新的誘因，更將阻礙整體社會經濟秩序之健全發展。

二、細緻化組織體犯罪類型

組織體犯罪責任應區分不同類型細緻化設計，例如可以類似 MPC 區分為直接犯罪與管制犯罪兩大類型，再細分為負責人主導犯罪與基層員工犯罪。針對直接侵害型犯罪（如高層策劃詐欺行為）應以偏應報理論為基礎設計罪名，針對風險防範型管制犯罪（如未遵守金融監理要求）則可容許以抽象危險犯保護重要法益，但必須符合比例原則與最後手段性原則的要求⁴⁸⁰。

⁴⁷⁷ 「美國最高法院在 1909 年 N.Y.C. Central & Hudson River Railroad Co. v. U.S. 案件中，因紐約中央及哈德遜河鐵路公司及其員工違反 1903 年的 Elkins Act，提供不正當的折扣給利用其鐵路運輸的客戶美國人煉糖公司（American Sugar Refining Company）。若是沒有這個折扣，美國人煉糖公司亦可能採用船運，這個折扣令鐵路公司較其他運輸業具有競爭力。法院在論述過程指出，雖然有部分的犯罪行為之本質，不可能以公司為犯罪行為人，但若公司從事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從法律以及公共政策中，看不出有任何否定課予公司刑事責任的理由。除了該公司員工應被處罰外，法院雖表示在某些犯罪類型上，法人不可能犯罪，但也進一步肯認法人應對其授權之代理人之行為，負刑事責任。美國聯邦法院自此案後確立了組織體刑事責任的基礎。」轉引自林志潔、蔡馨伊，前揭註 288，頁 44-45。

⁴⁷⁸ 林志潔、蔡馨伊，前揭註 288，頁 44。

⁴⁷⁹ JAMES T. O'REILLY, et al., PUNISHING CORPORATE CRIME: LEGAL PENALTIES FOR CRIMINAL AND REGULATORY VIOLATIONS 17 (2009)

⁴⁸⁰ 薛智仁，前揭註 116，頁 132。

三、個案調整

DOJ 並未使用任何僵化的機械式操作，認定組織體法令遵循計畫的有效性，而是依據各組織體個別不同的背景及狀態，綜合評估各項因素後，行使其起訴裁量權。

台灣以中小型企業居多，其內部運作模式與一般所稱之巨型企業大相逕庭。中小企業通常具有數項典型特徵：企業主多為創業者，經營風格強烈個人化，企業內部常帶有濃厚的家族色彩與人治特質。在此類企業中，組織規模小、層級扁平，決策權大多集中於少數高階經營者，特別是創辦人或家族成員手中，員工通常傾向絕對服從上級命令，缺乏明確的職責區分與制衡機制。此種結構不僅壓縮了法令遵循制度落實的空間，也可能導致公司內部缺乏針對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制度建置的專業能力。相對地，巨型企業則擁有龐大且分層明確的組織架構，涵蓋多元部門與專業職能，從內部稽核、法務、風險管控到高層決策，均有制度化規範與運作流程，並具備可支應法令遵循需求的資源與專業人才，形成一套較為成熟的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機制。

在論及組織體的刑事責任時，法令遵循制度之角色與評價，應考量企業本身的規模、性質與運作方式而有所調整。由於建構與有效執行法令遵循制度，往往需仰賴大量資源投入，包括專責人力、教育訓練、內部監控與通報機制等，實非所有企業皆能達成。是故，企業規模與法令遵循落實的能力，可被視為一種責任判斷的光譜：一端為運作模式近似自然人之中小型企業，資源有限且結構單純，其法令遵循計畫較難系統化推行，於作為刑事抗辯時應給予彈性理解，抗辯力相對較弱；另一端則為組織分工精細、資源充足之大型企業，若能提出具體證據證明其已投入高度資源建立並落實有效合規制度，則可作為已善盡注意義務的強而有力之抗辯理由。但反之，即使形式上設有法令遵循制度，若實質運作形同虛設，或證據顯示企業對違法風險怠於管理、疏於監督，仍難以免除其刑事責任。此種差異化處理不僅符合法理與公平原則，也有助於激勵企業根據其規模與能力落實實質合規，而非僅流於形式。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我國未來若欲建構合理且有效的組織體刑事責任體系，應從「組織體自己責任」作為核心立場。立法設計上，應明確將組織體內部管理結構與防範義務的履行狀態，作為責任判斷之核心標準，並依不同組織規模與性質，設計具

有差異化調整空間的審查體系。如此，方能兼顧刑法體系之應報與預防功能，促進企業自律與法令遵循的內生動力，同時避免因責任歸屬僵化、過度壓抑創新與風險承擔的負面效應⁴⁸¹。未來，我國在推動組織體刑事責任立法改革時，應以體系化、分層化與個案彈性化並重的方式，逐步建立兼具規範力與現實適應力的制度架構，真正回應現代社會組織型不法態樣的複雜挑戰。



⁴⁸¹ 薛智仁，前揭註116，頁130。

第五章 修法建議與結論

本章透過質性訪談實務工作者，並分析與比較各種修法方案，補充實務界對現行兩罰制度及法人犯罪制度之理解與觀點，進而作為本文提出組織體刑法修法建議的重要參考依據。

本文自組織體刑事責任在權利保護、法律明確性、社會正義及社會秩序穩定等政策層面出發，自不同面向討論組織體刑事責任的內涵與界限。筆者基於自身求學至今對於法律制度的理解，認為並不存在完美無缺的法律制度；最符合社會利益的，應為具有明確性且能夠劃定具體界線的規範，以利於迅速通過立法程序，未來方有持續修正與討論的基礎。此外，刑法規範本身涉及權利的限制與剝奪，必須特別重視謙抑性與程序正義，保留充分的抗辯空間與正當法律程序。

綜合上述考量，本文以法律明確性、謙抑性及程序正義作為制度規範選擇的核心理念，從現行刑法體制及兩罰規範出發，進一步思考如何轉型為具體建構我國組織體刑事責任之制度架構。

第一節 質性訪談

第一項 質性訪談研究方法

本文採質性研究之訪談研究，訪談方法採「半結構式訪談」。本文有提出〈訪談問題清單〉，惟訪談內容未限於原先設定之問題，而係依據受訪者之回答，再繼續訪談受訪者⁴⁸²。

訪談流程，係先將〈訪談說明〉及〈訪談問題清單〉提供予受訪者，請受訪者簽署〈訪談同意書〉，再進行訪談⁴⁸³。訪談說明中及訪談前皆告知受訪人本訪談係受訪者出於自願接受訪談，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但不會揭露受訪者的真實身分，訪談內容會進行去識別化處理。

本文質性訪談的受訪者共有 5 位，包含檢察官、律師及行政機關人員，希望藉由訪談不同背景的法律從業人員，能從不同角度探討我國現有兩罰制，並訪問對於未來加入組織體犯罪及刑事責任等議題的看法。受訪者的背景及訪談時間⁴⁸⁴，請參下表 13。

表 13：質性訪談受訪者背景及訪談時間

編號	受訪者背景	訪談時間
A	檢察官 曾任職於地檢署、高檢署，並派駐於行政機關 年資：約 20 年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歷時共約 49 分鐘
B	資深訴訟律師 曾任職於國內外大型律師事務所 曾辦理重大證券犯罪及智慧財產權訴訟案件 年資：約 5 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歷時共約 1 小時 5 分鐘
C	企業法務協理 工作主要內容：和主管機關往來、契約審閱、投資業務及處理公司訴訟案件 年資：約 20 年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歷時共約 1 小時 9 分鐘
D	資深非訟律師	2024 年 6 月 12 日 歷時共約 39 分鐘

⁴⁸² 質性訪談問題清單，請參附錄四。

⁴⁸³ 質性訪談說明及訪談同意書（範本），請參附錄三。

⁴⁸⁴ 訪談時長係已扣除受訪者指定關閉錄音時間。

編號	受訪者背景	訪談時間
	工作主要內容：併購、公司治理、醫藥食品及化粧品、電子商務、個人資料及消費者保護、著作權授權及邊境管制等相關案件。 年資：約 20 年	
E	行政訴訟律師 曾任職於經濟部處理訴願案件，現任訴訟律師 年資：約 3 年	2024 年 6 月 23 日 歷時共約 40 分鐘



第二項 質性訪談回復及整理

如質性訪談問題清單（附錄四）所示，本文除了詢問受訪者的背景外，將訪談內容共分為五個大主題：第一，實務對於組織體刑事責任的需求；第二，組織體行為管制與處罰方式；第三，組織體刑事責任的歸責模式；第四，組織體刑事責任犯罪類型；及第五，其他建議。五大主題中，又各有依據受訪人相應背景所詢問或追問的議題，本項執行訪談內容，將以上述五大主題為分類標準⁴⁸⁵。

一、實務對於組織體刑事責任的需求

第一組問題從詢問受訪者執業經驗出發，詢問受訪者是否有遇過兩罰組織體，或與組織體刑事責任相關的案件。其次，再詢問處理過程中的細節內容及可能的困難。最後討論，是否受訪者認為有訂立組織體刑事責任的需求。

受訪者對第一組問題之回復摘要整理如下，亦可參附錄五表 20。

（一）現行實務以自然人責任為主，法人究責意願低

現行法規設計使得偵辦犯罪時多以自然人（行為人）為追查核心，對法人或組織體本身的責任追究較少。即使案件表面涉及法人名義（如非法吸金平台），實務上仍聚焦於自然人的行為規模與手法認定。此外，由於考量企業聲譽、客戶關係及跨境敏感性（特別是涉及對岸公司時），當事人往往不願正式對法人提起訴訟，以避免升高企業間衝突與聲譽損害。

（二）有專業代理人時，組織體案件處理更為順暢

若組織體內設有法律專業人員或固定代理人，可提供中立且完整的事實說明，協助律師與司法機關理解案件，有助於提高案件處理效率並促進溝通。

⁴⁸⁵ 訪談後，本文發現，若將訪談內容製成逐字稿，將會有可能間接識別受訪者的身分及背景，故本文沒有製作逐字稿，僅擷取訪談重點內容。

（三）兩罰制案例稀少，主要以行政罰處理

目前實務中很少見到同時對自然人及法人適用刑事兩罰的案例。較常見的情況是對法人單獨課以行政處罰（如罰款），而非進行刑事追訴。部分案件目前仍處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最終結果尚未確定。

（四）行政裁罰較刑事處罰具效率與彈性

相較刑事處罰（僅限罰金且程序繁瑣），行政裁罰手段較為多元（如停業、吊銷證照、限制販賣等），且程序迅速、彈性大，更符合實務上對於迅速有效處理組織體違法行為的需求。



二、組織體行為管制與處罰方式

第二組問題詢問受訪者，從行政罰與刑罰的異同出發，詢問受訪者對刑事處罰法人行為的看法，並詢問在其過往經驗中，是否認為行政調查及刑事犯罪偵查的效果有所異。

此外，針對企業法務及律師，亦詢問以下問題：1. 法人及組織對於接受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的態度是否有異，積極性是否不同；2. 法人或組織是否接受代理人進行緩起訴/不起訴/認罪協商的談判；3. 法人或組織若作為組織體刑事責任的被害人，對於組織體刑事責任的態度，是否會將組織體刑事責任為手段進行商業競爭行為；及 4. 面對國內外政府機關與檢調機關的調查或檢查，企業內部是否有不同的應變方針？

受訪者對第二組問題之回復摘要整理如下，亦可參附錄五表 21。

（一）行政處罰程序較快速、有效，適合控制組織體行為

多位受訪者指出，行政處罰（如罰鍰、命令停業等）程序迅速，對組織體的威嚇與管制效果高於刑事訴訟程序，且不會引起過度對立，適合在希望低調處理或迅速制止違法行為時使用。

（二）刑事偵查具有更強的威嚇與揭露效果

如果目的在於重創對手或揭發嚴重違法，刑事偵查因強制力強（如搜索、羈押）和高曝光性（如重訊公告），能有效對組織體施壓，但也因侵害權利程度高，需符合較高的證明標準，程序較為謹慎。

（三）行政程序保障較弱，處罰執行速度快

行政處分雖形式上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但實務中常是「行禮如儀」，機關心證已定，且訴願通常不停止執行，因此對組織體而言，行政處罰速度快、難以中途阻止，增加了壓力。

（四）行政機關自行處罰可能有偏頗疑慮

受訪者指出，主管機關本身平時即與業者互動密切，在行政裁罰中可能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相對而言，若引入刑事偵查程序，由其他獨立機關調查，可能更能確保公正性與揭露真相。

（五）不同調查方式對組織體影響程度不同

行政調查相對低調、彈性大，組織體與行政機關互動較熟悉；刑事偵查則因具有新聞曝光及刑事責任風險，對組織體及其負責人心理與營運影響更為重大，態度也會更加緊張與防備。



三、組織體刑事責任的歸責模式

第三組問題，深入組織體責任的細部討論，詢問受訪者對於組織體犯罪主體、犯罪能力、歸責模式及未來設計構成要件的看法。此外，訪問企業法務若法令遵循作為阻卻違法事由，對於企業內部控制的影響程度；亦訪問檢察官及律師，他們認為若組織體在取證的程序權利上是否與自然人享有一樣的地位（例如，組織體是否有不自證己罪的特權）。

受訪者對第三組問題之回復摘要整理如下，亦可參附錄五表 22。

（一）自己責任模式較能因應組織性問題

受訪者認為，相較於代位責任（須先確定自然人有罪才能追究法人），組織體自己責任能更有效處理無特定行為人、但組織整體存在問題的情況，對於公平性與實務運作有較大助益。

（二）若採無過失責任，構成要件需要更明確

部分受訪者支持採取無過失責任以加強組織體負責任的義務，但強調若採無過失責任，法律要件必須明確嚴謹，避免過度擴張，並預期會遭遇企業界較強烈的反對。

四、組織體刑事責任犯罪類型

第四組問題，首先詢問受訪者認為哪些類型的犯罪行為，適合以組織體刑事責任予以規範。其次，詢問受訪者是否贊成將兩罰或併罰組織體的規定，修法改成組織體獨立犯罪的型態，抑或在現行刑法、特別刑法或附屬刑法中，加入組織體刑事責任的規定。最後，以洗錢犯罪為例，詢問在現行對金融業高度監理的背景，是否仍為有引入組織體刑事責任的必要性。

受訪者對第四組問題之回復摘要整理如下，亦可參附錄五表 23。

（一）實務中組織體涉及案件多集中於特別刑法

受訪者指出，目前實務上涉及法人責任的案件，主要出現在證券交易法、營業秘密法及公平交易法領域，且多半是依特別刑法規定處理，而非依一般刑法歸責。

（二）法制調整建議傾向設立專章或專法

部分受訪者認為，若要規範組織體刑事責任，應透過刑法總則增設新章節，或另行制定專法，系統性調整，而非僅透過現行兩罰制度進行補強，以避免體系衝突。

五、其他建議

為避免本文有未思考到的實務議題，最後詢問受訪者是否有對於組織體犯罪及組織體刑事責任等議題相關的建議。受訪者對第五組問題之回復，本文整理回復摘要整理如下，亦可參附錄五表 24。

（一）組織體案件的舉證特別困難，特別是主觀要件認定

組織體刑事責任案件中，如何證明組織體的主觀意圖與犯意非常困難。尤其如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往往需要高度依賴吹哨者揭露及刑事豁免交換證據，調查與舉證負擔沉重。

（二）行政調查與刑事調查界線模糊，保障不足

在行政調查中，部分受訪者認為機關角色與程序保障不清，例如調查中直接接觸員工且不允許律師在場，使當事人感受權利受侵害，加深行政程序與刑事偵查間的界線模糊問題。

（三）現行對組織體的刑事處罰缺乏嚇阻力

法人對於罰金、前科或名譽損害的感受遠低於自然人，無人身自由受限，仍可持續營業，導致目前刑事處罰對法人威嚇力明顯不足，難以有效遏止組織性經濟犯罪。

（四）建議擴大組織體刑事處罰類型

受訪者建議，應突破僅以罰金制裁的模式，增設如禁止特定經營活動、限制市場參與等處罰，以提升對法人行為的規範力與嚇阻效果。

第三項 質性訪談綜合分析

目前實務上仍以追究自然人為主，即使案件表面上涉及法人或組織體名義，偵查焦點通常仍落在個別行為人的行為規模與主觀意圖認定上，導致組織體本身負擔刑事責任的情形較為少見。此外，考量到企業聲譽、跨境敏感性與市場競爭現實，當事人多半傾向不願直接對法人提起訴訟，避免升高法人間的對立或引發商業風險。另一方面，行政裁罰因程序快速、手段多元（如罰鍰、停業、吊銷證照），成為目前對組織體違法行為最常見的應對方式，刑事偵查反而因程序複雜與證明標準較高，使用比例相對較低。受訪者亦指出，目前涉及組織體刑事責任的經濟犯罪案件，主要集中於特別刑法領域，例如證券交易法、營業秘密法及公平交易法。

然而，受訪者亦指出，行政程序保障相對薄弱，陳述意見及訴願程序多流於形式，實際對抗處分的空間有限，且行政機關對閱卷申請的限制亦使程序透明度不足，加深當事人對保障不足的疑慮。行政主管機關與業者間長期互動下，也可能出現裁量偏頗的情形。相較之下，刑事偵查雖侵害程度較高，卻因具有獨立性與強制力，若目的在於揭露嚴重違法事實，仍被認為是不可或缺的手段。

關於組織體刑事責任的歸責模式，多數受訪者認為，應從傳統代位責任轉向以組織體「自己責任」為核心。自己責任較能處理無明確自然人行為，但組織整體存在結構性問題的案件，有助於提升規範效果與制度公平性。若採無過失責任，則需嚴格設定構成要件，避免過度擴張國家追訴權，以兼顧實質責任原則與企業經營自由。

最後，受訪者普遍認為，現行對組織體的刑事處罰效果有限，罰金制裁難以真正形成威嚇力。因此，有必要探索更具實質規範效果的處罰手段，例如限制特定市場參與、吊銷營業資格等，以提升組織體刑事責任的嚇阻力與實效性。

第二節 修法建議

組織體刑事責任在我國的建構面臨兩大核心難題：

其一，如何修正長期以自然人為規範主體之現行刑事法體系；

其二，如何針對新型態之法律行為或犯罪，建立得以即時制止、有效止損與預防之制度設計。

現行的兩罰制在理念上具備其正當性，係因組織體責任雖源於自然人行為，然其規範目的與自然人責任有所區隔，故有必要獨立論之。然而，我國現行兩罰制之立法模式，普遍採取高度機械化之方式，例如常見「法人有犯以上行為，亦罰之」等簡化條文，未能細緻處理組織體責任之認定條件與獨特性。此類立法技術，忽略了組織體在實體與程序層面上可能享有之抗辯空間⁴⁸⁶，難以回應實務上多元且複雜之組織體犯罪行為樣態。

對於立法模式的選擇上，我國組織體刑事責任的修法方式有三種主要的選擇：

第一，修訂刑法；

第二，訂立組織體刑事責任專法；及

第三，於附屬刑法中的兩罰規定，增訂完整的組織體刑事責任條款。

本文綜合訪談意見與相關文獻資料，建議於刑法總則增訂組織體責任專章，明確規範組織體之刑事責任⁴⁸⁷，同時又可以。此章節應涵蓋：組織體作為處罰對象之適格範圍、構成犯罪行為之形式與要件、責任主觀認定標準，以及適用之阻卻違法與阻卻責任事由等。藉此建立一套具備明確性與體系性的規範架構，以因應日益複雜的組織性不法態樣。

⁴⁸⁶ 例如，若該法人已有效建置並落實法令遵循制度，或於調查過程中展現高度誠實合作態度，即應在刑事責任評價中獲得適當考量與反映。倘若現行制度未能提供此等抗辯或程序性救濟機制，則易造成責任歸屬失衡，亦不符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⁴⁸⁷ 程序法面向是否應另行修正刑事訴訟法或制定專門適用於法人之訴訟程序法，尚屬研究限制之所在，留待後續深入探討。

第一項 修訂刑法總則

組織體犯罪之立法設計，應明確規定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並將自然人所實施之個別犯罪行為視為組織體犯罪之連結要素，而非直接歸責的依據。自然人之犯罪行為不應與組織體所負之法律效果完全重疊，而應作為組織體量刑時的參考因素，以體現法人責任與自然人責任間的區別，並避免將組織體責任簡化為個人行為的延伸⁴⁸⁸。

直接在刑法增訂組織體犯罪專章的優點在於，可以完整現有的刑法體系，成所有刑事特別法的普通法，在無特別規定時，仍可適用時刑法的一般規定。缺點是會混淆現行以自然人為主所建構的刑法體系，在討論組織體犯罪時，無法許多無法直接套用自然人的論罪要件。此外，有認為刑法為根本大法，不宜隨意改動⁴⁸⁹；亦有認為組織體犯罪是否具有倫理非難性有疑問，但刑法涉及法益保護，不能以社會是否對於組織體犯罪的惡性形成倫理道德上的非難客體，就認為應將其規範於附屬刑法⁴⁹⁰。

修訂刑法總則的作法有兩個重點：

- 第一，如美國聯邦刑法，直接定義刑法中的行為人包含組織體，並且明訂規範組織體的範圍及判斷準則；
- 第二，增訂「組織體犯罪」專章，規定如何將自然人犯罪行為與組織體犯罪連接，並且說明法律效果。

在法人犯罪的構成要件中，組織瑕疵扮演關鍵角色。若犯罪行為係由法人之領導成員（如董事或高階主管）所為，原則上可推定組織體本身存在內部瑕疵。不過，在立法設計上，仍應容許排除「組織良好但領導成員個人故意犯罪」之情形，以避免過度連坐⁴⁹¹。至於若犯罪係由一般成員實施，則須進一步判斷組織體領導階層是否未善盡監督或防範責任，若有疏於管理之情形，方得認定法人存在組織瑕疵並據以追究其刑事責任。

⁴⁸⁸ 許澤天，前揭註14，頁52。

⁴⁸⁹ 邱智宏，前揭註20，頁35。

⁴⁹⁰ 許澤天，前揭註14，頁49。

⁴⁹¹ 許澤天，前揭註14，頁52。

表 14：許澤天教授對修訂刑法總則之建議

第四章之一（法人之刑事責任）	
第 31 條之 1 （概念闡釋）	稱法人者，謂……。稱法人權利之繼受者，謂……。稱法人之領導成員者，謂……。稱法人之其他成員者，謂……。稱法人事業相關者，係法人成員違反法人義務，或使法人獲利或可預期獲得利益，而排除法人因該義務違反成為被害人之情形。
第 31 條之 2 （法人犯罪）	法人之領導成員，因執行與法人事業相關之業務，犯有刑罰規定之罪名，法人成立犯罪；但法人之領導成員，不服從或規避法人組織之足以有效防止犯罪約束，不在此限。法人之其他成員，因法人之領導成員未在事先盡力採取可期待之有效監督措施，而在執行與法人事業相關之業務，犯有刑罰規定之罪名，法人成立犯罪。
其他修改建議	
刑罰	※ 法人刑罰之種類與上下限 ※ 緩刑規定
程序法	※ 作為法人被告之代表人是否該排除同樣涉案之法人領導人員 ※ 辯護人之選任 ※ 自證己罪之適用 ※ 法人之內部調查 ※ 便宜原則之調整

資料來源：許澤天，前揭註 14，頁 53。

刑法總則篇作為整體刑事法體系之基礎架構，設置一獨立章節以規範組織體刑事責任，不僅可使法人與自然人責任體系得以並存，亦有助於提升規範內部一致性與整體體系性。面對部分質疑認為總則規定多以自然人為對象，難以直接套用於法人與組織體之情形，本文認為，正因兩者在責任基礎與制裁手段上存有本質差異，實更有必要在總則中設立明確區隔。具體而言，應於專章中明文規定組織體刑事責任的適用範圍、構成要件與處罰方式：其一，應明確界定適用對象，包括法人與非法人團體等具集合性之組織⁴⁹²，並以「是否具有利益歸屬於組織體本身」作為責任成立的客觀構成

⁴⁹² 包含公平交易法中的「事業」及商業登記法中的「獨資合夥事業」；至於商業登記法第 5 條所稱「小規模商業」，如同條第 2 項規定，其以自任操作或雖僱用員工而仍以自己操作為主者，利益歸於單一自然人的情形，本文認為因缺少集合性的概念，在報稅上也是直接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若有犯罪行為，直接就是自然人的意思決定，只是借了組織體的外觀，一般人亦不會將該小型商業獨立於自然人外進行評價，故應排除於組織體刑事責任的適用範圍。有關小規模商業的報稅，請參涂文娟，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資本主或合夥人，應如何申報納稅？，財政部，2020 年 9 月 14 日，<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94e203d1b98147f1ad6738979f373c4f>（最後點閱時間：2025 年 4 月 23 日）

要件，將適用範圍限縮於與經濟活動高度關聯之犯罪類型，以符合法制謙抑原則，並避免不當擴張。其二，應納入組織體在特定情況下得以主張抗辯之事由，例如已建置有效之內部控管與法令遵循制度⁴⁹³，或於調查過程中展現高度合作意願，以作為阻卻或減輕責任之依據，強化規範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綜上所述，於刑法總則中設置組織體刑事責任專章，並非破壞既有法制體系，反而能彌補現行規範之缺漏，彈性過度現有的附屬刑法及兩罰規定，提升制度整合性及預測性，並可以反映因時而異的社會狀態，得以有效因應組織型犯罪。



⁴⁹³ 本文認為法令遵循在組織體犯罪行為的認定上，應雙重評價，其一組卻構成要件故意，其二在量刑上再次評價。

第二項 訂立組織體刑法專法

從國際實踐來看，針對組織體犯罪制定專門刑事法律並非首例⁴⁹⁴。以比較法觀之，奧地利便採取此一立法模式，制定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⁴⁹⁵。值得注意的是，奧地利在立法過程中，為提高社會對法人刑事責任接受度，刻意選用較為中性的字詞，例如以「犯罪團體責任法」命名，避免直接使用「法人刑法」等可能引發學理爭議或社會抗拒的稱謂⁴⁹⁶。此外，部分學者引用德國法經驗，主張在設計組織體刑事責任規範時，應適度弱化具有強烈刑法意涵之用語（如「刑罰」、「罪責」），改以「制裁」、「負責」等中性詞彙，藉此避免動搖自然人刑法體系的傳統基礎與倫理定位⁴⁹⁷。

依據〈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一文之研究結果，受訪者普遍認為，基於現行立法資源有限，難以負擔針對各類型犯罪逐一於專法或專章中個別設計規範，且此種模式易有掛一漏萬之風險，增加規範間不一致與訴訟爭點複雜化的可能性。是以，多數受訪意見傾向支持採取包裹式立法，統一規範用語及歸責基礎，以確保體系整合性與法律適用的一致性⁴⁹⁸。

此外，尚有論者提出，從法學教育的角度，按照目前將兩罰制規定於附屬刑法的方式，雖有「特別法優先普通法」原則，惟在法學教育的情境，常有普通法學習優先於特別法的情形，法人犯罪的問題常被法學教育所忽略，導致忽略法人為犯罪主體的認識⁴⁹⁹。

綜上，因制定專法雖可以運用中性詞彙避免影響現有的自然人刑法體系，惟整合難度極高，也可能造成與現有體系的扞格，最重要的是立法成本高，要形塑一整部組織體刑法，並統合各界意見，可行性不高。

⁴⁹⁴ 採此見解者，亦有莊詔雯，前揭註30，頁127。

⁴⁹⁵ 王士帆，前揭註19，頁9-10；邱子庭，前揭註35，頁188。

⁴⁹⁶ 王士帆，前揭註19，頁10-11。

⁴⁹⁷ 許澤天，前揭註14，頁40。

⁴⁹⁸ 馬躍中等，前揭註285，頁118-119。

⁴⁹⁹ 王士帆，前揭註19，頁6。

第三項 修改現有兩罰規定

本文亦不建議採取修訂各附屬刑法兩罰規定之方式，理由如下：

第一，觀察現行兩罰規定可知，相關規範散見於眾多附屬刑法，若欲全面修正，不僅需逐一檢視各法律條文，修正作業將因範圍廣泛而導致極高的作業成本，並須投入大量的時間與人力資源，增加立法程序的負擔。

第二，由於各附屬刑法中的兩罰規定本身存在諸多差異與變化，若欲統一修訂，不僅在技術操作上困難重重，亦可能因規範內容不一，導致修正過程中出現遺漏、規範衝突或適用落差等問題。若某一犯罪行為同時涉及兩個以上附屬刑法之規範，將因各規範適用標準不一致而引發解釋衝突，造成法律適用混亂，反而削弱整體法制之安定性與可預測性。

第三，附屬刑法之規範內容多具有領域特殊性，立法者制定時，往往依據各產業之實際運作模式與犯罪態樣進行個別設計。例如，部分領域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特別引入無過失責任，以加強組織體之法遵義務；又如某些行業，則因其營運特性，而設置合理防範措施等特定抗辯機制。

鑑此，本文認為，應於刑法總則中增訂一套統一適用之基本規範，作為組織體刑事責任之共通框架，同時保留各附屬刑法依領域特性與實務需求，設置更具彈性或特殊設計之空間，以因應不同產業分工多元、業態異質之現實。若僅以全面統一修正既有兩罰規定作為改革手段，不僅難以妥適回應各產業特性，亦恐削弱法制之細緻性與功能性。

第三節 綜合討論

本文綜合訪談意見與相關文獻資料，建議於刑法總則增訂組織體責任專章，明確規範組織體之刑事責任⁵⁰⁰。然而，法律制度的修正與增訂，除須兼顧「應然」的理論理想，亦應審慎評估其在政治現實中是否具備可行性與執行可能。我國自首次政黨輪替以來，雖政治體制形式上朝向多黨制發展，實際上仍以藍綠兩大政黨作為主要的執政黨與在野黨。在長期對立的政治氛圍下，諸多涉及制度性調整或權力配置的法案，常因政黨間的立場對峙與漫長協商，甚至反覆協商的立法過程。

雖在兩罰制已為社會接受且多數比較法制已採法人責任制度的背景下，其原則性導入在國會應不致遭受激烈反對⁵⁰¹。實際的立法過程中，關於具體制度設計、責任歸屬條件、構成要件細節、與既有法律體系的調和方式等，勢將引發高度爭論，亦不無歷經長期協商與技術審查的可能性。特別是在涉及企業經營與法律責任擴張的敏感領域，立法者必須在公共利益與經濟發展之間求取平衡，致使修法過程更趨複雜。

此外，我國立法程序雖強調程序正當性與審議完整性，但其繁複與冗長之特性，常無法因應當代社會快速變遷之法制需求。四年一度的政黨輪替，常導致執政黨對各領域政策重視程度差異，造成行政與立法之間的政策協調與推動力道往往因而失衡，尤其在須跨部門合作、影響經濟結構之重大法律改革上尤為明顯，重要改革法案遂常陷於遲滯，甚或淪為空轉。

此問題並非台灣獨有，而是所有成文法系國家普遍面臨的難題：法律既須保有安定性與可預測性，又應具備應變彈性與即時調整能力。在此背景下，為維繫社會秩序與行政效率，行政部門常在法案未完成立法前即透過行政裁罰或政策指引等手段介入，以因應社會關切或抑制違規行為。刑事法制則相對退居事後補救的角色。

⁵⁰⁰ 程序法面向是否應另行修正刑事訴訟法或制定專門適用於法人之訴訟程序法，尚屬研究限制之所在，留待後續深入探討。

⁵⁰¹ 我國目前所實施的兩罰制精神上固有其正當性，意在區分法人與自然人之責任基礎，以反映不同政策目的。然而，現行立法技術卻過於簡化，多以「法人亦罰之」作結，未細緻處理法人責任應有之實體與程序構造，特別是法人是否具有抗辯機會與阻卻違法之空間。例如，若法人已盡合理注意義務、建立有效防範機制，或於事後積極配合調查，是否應因此而減免其刑事責任，現行法制尚未提供足夠回應。

惟此「以行政代刑事」的過渡型應對方式，在面對長期性、結構性之組織體犯罪時，其成效往往有限。例如，企業可透過更換高層主管形式性地切割責任，實則未觸及制度缺陷與文化問題，致使違法行為持續存在。若任由此等情形發展，不僅無助於落實刑法應報與預防功能，亦將損及整體法制秩序與社會信賴。

本文主張我國有建立一套完備的組織體刑事責任制度之需求，並基於以下三項主要考量提出建議：

第一，現行兩罰制雖為回應法人不法而設，惟其本質上仍係將法人責任機械地附加於自然人犯罪之後，缺乏自主性與制度性設計，難以回應現代組織型犯罪之特性。為此，應儘速建立獨立且體系化之組織體刑事責任規範，以填補現行法制之不足。

第二，若遲未建立明確的刑事責任機制，政府在社會壓力下，極可能傾向以行政處罰手段回應外界關切，導致行政權過度擴張，模糊行政與刑事責任間之界線。此種傾向不僅不利於法制原則之維護，更恐侵蝕刑法應有之終極調整功能。故組織體刑責制度應從速建構，以鞏固刑事法制之邊界與正當性。

第三，鑑於立法推動本就困難重重，本文認為應採取對既有法律結構影響最小、但仍具制度整合功能之修法模式，以降低各界異議並提升通過可能。

第一項 組織體所涉經濟犯罪行為應被列為立法究責之優先對象

組織體在現行法律體系中，已被普遍肯認其至少具有財產權與名譽權等權利，而作為具有法律主體地位的行為者，其權利應受限制；若從事不法行為，自應負相應責任。經濟刑法與組織體犯罪所涉行為，具有集合性的共通特徵，且通常伴隨組織體本身取得不法利益。詳言之，若以組織體作為經濟活動之主體，分析其行為是否合法及是否應負刑事責任，較能具體而直觀地進行判斷與想像。

我國現行諸多兩罰規範，如公平交易法、營業秘密法與國家安全法等，均已將涉及經濟利益之組織體納入處罰對象，顯示經濟犯罪早已成為組織體犯罪的重要態樣。此外，亦可以見到，許多產業法律領域，法規範主體皆非以自然人或法人作為規範對象，而是另外定義適用該法律的主體。該主體具有獨立於自然人可以為法律行為的特徵，且經常性、繼續性地參與經濟活動，例如公平交易法的「事業」、貿易法的「進出口人」、《勞動基準法》的「事業單位」。

是以，針對組織體所涉經濟犯罪行為，應作為未來立法明文歸責之優先對象，強化法制對於組織體行為的規範力度與預防效果。

第二項 法令遵循在組織體刑事責任認定中的定位

本文採取組織體「自己責任」之立場，認為組織體犯罪應從組織體本身的主觀故意或過失進行判斷。相較之下，代位責任模式係採嚴格責任結構，在構成要件階段並不審查組織體的主觀心理狀態，致使即便組織體於日常經營中投入大量資源推動法令遵循計畫，仍可能因代表人、高階經理人或一般員工之單獨違法行為，而無可避免地承擔刑事責任。此一結果，不僅對組織體不公平，亦可能削弱組織自我強化法令遵循體系的誘因。

基於此，本文主張，在採取自己責任模式下，應於兩個層次上將法令遵循行為納入考量：

第一層次，於主觀構成要件判斷時，應從組織體之日常行為、內部組織文化、政策制定與執行狀況，從組織體是否依循產業最佳實務、遵守適用政府法規所要求之標準，建立並有效運作法令遵循制度，並考量其是否曾發生類似不當行為，評價組織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若組織體已有效且真實地推動完善之法令遵循制度，並能展現具體執行成效，則可據此否定組織體的主觀故意，進而阻卻犯罪成立。

第二層次，於量刑階段，應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量刑事由。儘管組織體不同於自然人，無法直接適用品行、生活狀況等概念，但檢視組織體之規模、經濟能力、實際營運狀態及承擔法令遵循成本之情形，與自然人在量刑上所考量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等要素，具有可類比性，以衡酌處罰之適切性與比例性。組織體若在犯罪前已有積極落實法令遵循制度，且具有相當之遵法意識與預防措施，則在量刑上應予以正面評價，適度反映其較低之責任程度。

總結而言，本文所主張之自己責任，避免對組織體課以過度刑罰，亦能透過鼓勵組織體建構有效之法令遵循體系，達成預防犯罪之政策目的，實現刑法教化與矯正功能的平衡。

第三項 刑法總則篇增訂組織體犯罪專章

在面對結構性與長期性的組織體犯罪時，我國目前實務上仍多以行政處罰代替刑事追訴的過渡型應對方式，嚇阻效果有限⁵⁰²。企業常藉由更換高階主管進行形式性切割，實則未觸及其內部制度性缺陷與文化問題，導致違法行為持續存在，嚴重削弱刑法的應報與預防功能，並侵蝕法制秩序與社會信賴。本文因此主張，我國有建立獨立且完備的組織體刑事責任制度之必要，旨在補足現行兩罰制過於機械、未能精緻區分組織體責任機制的不足，並防止行政權力因應社會壓力而過度擴張，導致行政與刑事責任界線模糊的現象。

刑法總則篇作為整體刑事法體系之基礎架構，設置一獨立章節以規範組織體刑事責任，不僅可使法人與自然人責任體系得以並存，亦有助於提升規範內部一致性與整體體系性。為提升制度整合性與立法可行性，本文建議採取對現行法體系影響最小且可行性最高之修法路徑，即於刑法總則篇中增訂專章，明確規範組織體刑事責任的適用條件。同時，為尊重各產業領域之特殊性，仍可由個別附屬刑法針對特定犯罪態樣設置特別規定，以兼顧體系統一性與領域差異性。具體而言，應於專章中明文規定組織體刑事責任的適用範圍、構成要件與處罰方式：

- 一、 明確界定組織體刑事責任之適用對象，涵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等具集合性、經濟性、獨立性及繼續性特徵之組織體，作為規範適用的基本前提。
- 二、 以「是否具有利益歸屬於組織體本身」作為責任成立之客觀構成要件，藉此將組織體刑事責任合理限縮於與經濟活動密切相關之犯罪類型，以落實刑法之謙抑原則，避免責任過度擴張。另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現行附屬刑法及兩罰制規範於特別法中仍可並行適用，與增設總則專章相互補充，彈性過度現有法律，確保整體法制的安定性、體系性及協調性。

⁵⁰² 當企業面臨社會輿論壓力時，固然可能因此驅動其進行制度或行為上的改善，惟輿論所產生之抑制效果僅屬附帶作用，且僅反映社會中部分群體的情感與價值判斷，難以作為對犯罪行為進行準確衡量與法律評價之依據。是故，單憑輿論並不足以實現刑法所追求之應報與預防功能，更無法取代刑事司法程序對違法行為所應進行之制度性回應。

三、應明文納入組織體得以主張之抗辯機制。當組織體已建置並有效執行內部控制與法令遵循制度時，不僅可作為判斷其是否具備構成要件故意的重要依據，亦應於量刑階段再次評價其遵循成效，據以個別化裁量刑罰輕重。此舉除可兼顧刑法應報與預防之基本功能外，亦有助於強化我國在引介比較法制度時對其正當性與合理性的在地化落實。

綜上所述，透過於刑法總則中設置組織體刑事責任專章，並非破壞既有法制體系，反而能補足現行規範之缺漏，將有助於建立清晰、預測性高且具正當程序保障的組織體刑事責任體制，提升制度整合性、預測性與現代性，為刑事法制有效因應組織型犯罪奠定堅實之法理與制度基礎，強化我國刑法對於現代經濟型態不法行為的回應能力。



第四節 總結

第一章，說明本論文之問題意識與研究脈絡，指出在現代社會中，組織體的規模與社會影響力日益增強，其所涉及的違法行為對經濟秩序與公共利益構成重大威脅，然我國刑法仍以自然人為犯罪主體，對於組織體之刑事責任未有原則性規定，實務上多仰賴附屬刑法中之兩罰規定處理，顯現規範體系之不足與適用困境。現行兩罰制不僅無法精確區分自然人與組織體之責任界線，亦欠缺實體構成要件、量刑標準與程序保障，導致刑罰適用失衡，難以發揮應有的遏止功能。

鑒於組織體犯罪在實務操作上常具有集體決策與制度失能特性，本文聚焦於經濟犯罪類型，認為建立獨立且體系化的組織體刑事責任制度具高度正當性與急迫性。透過比較各國發展趨勢可見，美英等國已逐步發展出代位責任與自己責任等歸責模式，並強調組織失靈與法令遵循機制之建構，值得我國借鏡。基此，本文擬從理論基礎、構成要件與修法策略三方面，提出具可行性的建構方向與制度設計，回應現代經濟社會中組織型不法行為的治理需求，並作為刑事法制革新的重要起點。

第二章，進一步奠定處罰組織體犯罪之正當性基礎。組織體雖非自然人，然其具備行為能力、利益中心與自主決策結構，足以構成具有可罰性的行為主體。透過分析組織體之罪責與犯罪能力，本文認為組織體之可罰性，即在回應變遷中的社會對於組織體應遵守的底線，故採組織體自己責任。此外，本文亦釐清組織體刑罰與行政罰之區辨標準。相對於行政罰所追求之秩序維護與預防目的，刑罰作為國家最強烈之制裁手段，應保留於嚴重違反法秩序且具有高度可非難性之行為。是故，建立組織體刑事責任制度，不應流於對現行行政罰之重複，而應釐清其適用條件與界限，確立符合比例原則與最後手段性之刑罰介入機制。

第三章，聚焦於組織體作為犯罪主體的定位，指出雖現行刑事法仍以自然人為核心，但民商法與行政法早已承認法人與非法人團體作為行為主體，顯示其具備承擔刑事責任的正當性。比較美、英、歐法制可知，多數國家已建立可操作之主體認定機制，值得我國作為修法參考。

進一步而言，「如何定義組織體犯罪的犯罪主體」係制度建構之基礎，涉及自然人以外哪些主體應被納入刑事責任評價範圍。本文認為，組織體犯罪之成立，原則上應限於與法人事業活動具有實質關聯之犯罪行為，且該行為無論由董事、高階主管或一般員工實施，皆須與組織運作具備實質連結，例如違反法定義務、使組織實際或期待獲利等。我國現行刑法並無明確界定組織體犯罪主體，僅見於附屬刑法之兩罰規定，雖多數處罰主體為法人，惟亦不乏非法人團體之案例，例如人口販運防制法、公平交易法及組織犯罪條例等。未來我國對於組織體之定義，應可將其區分為三個層次：一為明文涵蓋各類法人；二為明定特定非法人組織可成為行為主體；三為賦予概括條款以納入具備一定組織性、經濟性與持續性之行為主體，以因應經濟型態多元化發展，建立具備彈性與正當性的組織體刑事責任體系，回應實務所需。

第四章，透過分析組織體犯罪的具體究責機制，聚焦於代位責任與自己責任兩種理論模式之制度意涵與實務運作困境。傳統兩罰制主要採取代位責任，將自然人成員之行為與主觀犯意直接歸責於組織體，實質上近似於民法上的雇主連帶責任。然而，該模式忽略組織體本身運作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制度性缺陷與治理失靈，也無法合理區分個別成員違法與組織整體失衡之責任界線，易生過度連坐與責任錯置問題。相較之下，自己責任理論則以組織體內部之制度安排與法令遵循失效為評價核心，能更準確反映組織體在違法行為中所扮演之角色。此外，第四章亦討論法令遵循制度於我國法的定位，法令遵循既作為評價組織體是否善盡注意義務的重要依據，又可發揮預防犯罪與責任抗辯之雙重功能。透過合理化法令遵循作為刑事評價標準之一環，能有效強化組織體內部治理機制，並提升其合規誘因。

第五章，結合質性訪談實證資料與比較法觀察，提出具體修法建議，補足我國現行組織體刑事責任制度之不足。透過訪談實務界專家，包括檢察官、法官、律師與企業法遵人員，本文歸納出現行兩罰制在實務運作上確實存在歸責標準不明、法令遵循無從適用、罰責無所依循等問題。受訪者普遍支持建立明確的組織體責任評價機制，強調制度設計應兼顧可操作性、比例原則與程序保障。

在修法層面，本文主張優先於刑法總則增訂組織體責任專章，以建立法人與自然人並存之責任體系，提升規範一致性與體系性。因組織體與自然人責任基礎不同，更

應設明確區隔，規範構成要件與抗辯事由，並可彈性過度現行兩罰制，補足附屬刑法不足，強化法制整合與預測性。

綜合討論部分則進一步指出，我國在立法路徑選擇上，應優先針對「經濟犯罪類型」建構組織體責任制度，因該類犯罪具高度組織性與制度性失能特徵，與組織體於社會上的活動及內部決策體系最為相關，亦具有規範上的需求，故最具規範正當性。最後，在評價組織體犯罪時，法令遵循制度可於兩層面發揮作用：一方面可作為判斷組織體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之依據，應綜合其日常運作、內部文化及制度運行成效加以判斷，若制度完善且有效執行，得以阻卻構成要件之成立；另一方面，於量刑階段，可參酌組織體之規模、經濟能力及對法令遵循的努力程度，若其於犯罪前已有積極預防措施，應予以正面評價，適度反映其責任程度之降低。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1. Wittig, Petra, 《經濟刑法》，初版，新學林出版，臺北市（2022）。
2. 王皇玉，〈刑法總則〉，8版，新學林出版（2022）。
3. 江溯，〈美國《模範刑法典》研究〉，初版，元照出版（2021）。
4. 余振華，〈刑法總論〉，4版，創世紀法學叢書出版（2022）。
5. 吳志光，〈行政法〉，12版，新學林出版（2023）。
6.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10版（2008）。
7. 林志潔，〈財經正義的刑法觀點〉，元照出版（2014）。
8.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9版，元照出版，臺北市（2021）。
9. 洪家殷，〈行政法實務與理論（一）〉，初版（2003）。
10. 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10版，五南出版（2022）。
11. 許慶雄，〈人權之基本原理〉，獨立作家出版（2015）。
12. 許澤天，〈刑法總則〉，3版，新學林出版，臺北市（2022）。
13. 喬律師，〈民事訴訟法（上）〉，讀享出版（2022）。

中文期刊

14. Weigend, Thomas, 〈公司刑事責任的德國法觀點〉，科技法學評論，第9卷第1期，1-13，2012年。
15. 牛曰正，〈論公平交易法上事業之功能性判斷的意義與功能〉，政大法學評論，第171卷，209-87，2022年12月。
16. 王乃彥，〈兩罰規定的適用與法人的處罰根據〉，玄奘法律學報，第23卷，61-84，2015年6月。
17. 王士帆，〈法人刑法合憲—奧地利憲法法院2016年裁判〉，月旦刑事法評論，第7卷，5-16，2017年12月。
18. 王服清，〈論法人犯罪能力暨秩序罰能力之意涵與虛實—以銀行法第125條與稅捐稽徵法第47條作為觀察〉，台灣法學雜誌，第391卷，77-112，2020年5月。
19. 王皇玉，〈法令遵循對法人刑事歸責性之意義與影響—從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303卷，120-35，2020年8月。

20. 王澤鑑，〈法人侵權責任的發展—民法第 184 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創設〉，裁判時報，第 100 卷，5-15，2020 年 10 月。
21. 王瓊敏，〈法人逃漏稅之刑事責任—兼評大法官釋字第 687 號解釋〉，刑事法雜誌，第 57 期第 1 卷，51-85，2013 年 2 月。
22. 何佳芳，〈外國法人的權利能力與認許〉，月旦法學雜誌，第 326 卷，102-21，2022 年 7 月。
23. 呂昕禹，〈法人刑事責任之繼受—以環境刑法為中心〉。
24. 林山田，〈論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刑事法雜誌，第 20 卷第 2 期，37-59，1976 年 4 月。
25. 林志潔，〈公司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11 卷，139-57，2008 年 12 月。
26. 林志潔，〈公司犯罪與刑事責任—美國刑法之觀察與評析〉，律師雜誌，第 333 卷，43-54，2007 年 6 月。
27. 林志潔、蔡馨伊，〈美國組織體刑事責任之發展與認定〉，月旦律評，第 3 卷，42-54，2022 年 6 月。
28. 林東茂，〈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2 卷，61-77，1999 年 5 月。
29. 林書楷，〈食安犯罪之刑事規制及其解釋—以法人犯罪能力為中心〉，全球風險社會刑法新議題，307，
30. 邱子庭，〈法人刑事責任—以奧地利法為比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25 卷，183-212，2022 年 4 月。
31. 邱智宏，〈論法人被告在程序法上的困境〉，法學叢刊，第 68 期第 1 卷，33-68，2023 年 1 月。
32. 侯英泠，〈從「往來義務」建構醫療機構之組織義務〉，臺大法學論叢，第 41 期第 1 卷，329-401，
33. 洪家殷，〈論行政秩序罰之概念及其與刑罰之界限〉，東吳法律學報，第 9 卷，
34. 馬躍中、薛智仁、黃士軒、溫祖德、謝佳蓁、劉威成，〈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第 37 卷，85-124，2024 年 4 月。
35. 張文貞、呂尚雲，〈兩公約與環境人權的主張〉，台灣人權學刊，第 1 期第 1 卷，57-83，2011 年 11 月。

36. 張兆恬，〈從美國法上法人基本權之觀點再訪釋字第六〇六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273 卷，161-76，2018 年 2 月。
37. 張叡文，〈論法人犯罪與刑事責任〉，軍法專刊，第 68 期第 5 卷，139-63，2022 年 10 月。
38. 許炳華，〈宗教信仰自由之爭議—以美國最高法院 *Burwell v. Hobby Lobby* 案為探討核心〉，憲政時代，第 41 期第 1 卷，1-43，2015 年 7 月。
39. 許絲捷，〈經濟刑法中的阻卻違法事由〉，月旦法學教室，第 239 卷，36-49，2022 年 9 月。
40. 許澤天，〈法人刑法之構成要件設計〉，月旦法學教室，第 225 卷，35-53，2021 年 7 月。
41. 陳仲嶙，〈反思私法人的憲法權利地位〉，臺大法學論叢，第 51 期第 3 卷，617-83，2022 年 9 月。
42. 曾淑瑜，〈法人制裁方式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24 卷，123-49，2021 年 10 月。
43. 焦點判決編輯部，〈法人刑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49 號判決〉，裁判解讀：刑事法，第 3 卷，1-3，2020 年 3 月。
44. 馮震宇，〈『事業』與『企業經營者』-論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之責任主體〉，第 2 卷，15-39，
45. 黃奕文，〈論法人之刑事制裁—以德國近期立法趨勢和學說觀點為中心〉，興大法學，第 30 卷，195-274，2021 年 11 月。
46. 楊忠霖，〈競爭法與經濟管制〉，公平交易季刊，第 26 期第 1 卷，1-48，2018 年 3 月。
47. 溫祖德，〈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法制—以美國模式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22 卷，73-93，2019 年 10 月。
48. 溫祖德，〈美國法人犯罪制裁類型與法令遵循〉，月旦法學雜誌，第 341 卷，99-117，2023 年 10 月。
49. 溫祖德，〈美國法人經濟犯罪之刑事管制架構—兼論對我國刑事管制之啟示〉，月旦法學雜誌，第 278 卷，212-29，2018 年 7 月。
50. 廖義男，〈公平交易法規範之事業概念—第二條之詮釋〉，公平交易季刊，第 1 期第 2 卷，1-34，1993 年 4 月。

51. 蔡蕙芳，〈我國法人犯罪立法之檢視與理論建構〉，東吳法律學報，第4期第28卷，1-74，2017年4月。
52. 蔡蕙芳，〈組織犯罪與組織體罪責—美國刑法上組織體罪責理論的介紹與評析〉，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1期，325-356，2000年1月。
53. 蔡馨伊、林志潔，〈從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盡力防免規定論組織體刑事責任〉，第262卷，69-84，
54. 薛智仁，〈初探人工智慧對刑法學的挑戰—以自動駕駛為例〉，台灣法律人，第27卷，104-34，2023年9月。
55. 謝宗憲，〈非法人團體權利能力之研究〉，全國律師，第23期第3卷，71-84，2019年3月。
56. 蘇俊雄，〈論刑罰與行政刑罰及行政罰之範疇界限—評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非字第八七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73卷，155-61，2001年6月。

中文學位論文

57. 吳宜展，《企業犯罪與企業刑事責任追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58. 李育青，《食品安全的法律回應手段—以刑事責任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18年。
59. 沈元楷，《商業賄賂罪立法評析—從鴻海案之觀察出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1年。
60. 周沅慧，《論我國證券交易法中法人刑事責任之建構—以美國法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2017年。
61. 邱子庭，《法人刑事責任—以奧地利法為比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年。
62. 莊詔雯，《抗制商業賄賂之立法建議—以英國「賄賂罪法」為借鑒》，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年。
63. 濮家和，《醫療事故中醫療機構刑事責任立法芻議》，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22年。
64. 鍾侑伶，《營業秘密保護與法人刑事責任》，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23年。
65. 魏平政，《法人的刑事責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其他中文參考文獻

66. 林志潔，法人受害 還要被罰？，中時新聞網，2018 年 1 月 8 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108000612-260109?chdtv>（最後點閱時間：2024 年 6 月 9 日）
67. 涂文娟，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資本主或合夥人，應如何申報納稅？，財政部，2020 年 9 月 14 日，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94e203d1b98147f1ad6738979f373c4f>（最後點閱時間：2025 年 4 月 23 日）
68. 移民署，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三讀 擴大打擊犯罪 深化保護被害人，內政部，2023 年 5 月 19 日，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ms=9009&s=279903（最後點閱時間：2024 年 6 月 9 日）
69. 章忠信，甚麼是兩罰規定？，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3&aid=2877>（最後點閱時間：2024 年 4 月 22 日）
70. 許玉秀，大法官釋字第 687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
https://www2.judicial.gov.tw/FYDownload/uploadfile/C100/687%E9%83%A8%E5%88%86%E5%8D%94%E5%90%8C_%E8%A8%B1%E7%8E%89%E7%A7%80.pdf
（最後點閱時間：2024 年 5 月 27 日）
71.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2025 年 5 月 13 日，<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53&parentpath=0,8>（最後點閱時間：2025 年 6 月 2 日）
72. 最高法院政風室，政風專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最高法院網站，2020 年 12 月 11 日，<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966-33591-15bb3-011.html>（最後點閱時間：2024 年 4 月 13 日）
73. 廉政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大事紀，法務部廉政署網站，2017 年 4 月 25 日，<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36/6438/6446/55195/post>（最後點閱時間：2023 年 12 月 1 日）

英文書籍

74. Gruner, Richard S. *Corporate Crimes* (1994).
75. O'Sullivan, Julie R. *Federal White Collar Crime: Cases And Materials* (2007).
76. O'Reilly, James T., James Patrick Hanlon, Ralph F. Hall, Steven L. Jackson and Erin Lewis. *Punishing Corporate Crime: Legal Penalties for Criminal and Regulatory Violations* (2009).
77. T.Cullen, Francis, Gray Cavender, William J. Maakestad and Michael L. Benson. *Corporate Crime Under Attack: The Fight to Criminalize Business Violence* Taylor & Francis (2014).

英文期刊

78. Beale, Sara Sun. "A Response to the Critics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46 Am. Crim. L. Rev. 1481 (2009)
79. Brickey, Kathleen F. "Rethinking Corporate Liability under the Model Penal Code." 19 Rutgers L.J. 593 (1988)
80. Bucy, Pamela H.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When does it make sense?" 46 Am. Crim. L. Rev. 1437 (2009)
81. Bucy, Pamela H. "Corporate Ethos: A Standard for Imposing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75 Minn. L. Rev. 1095 (1991)
82. Buell, Samuel W. "A Restatement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s Theory and Research Agenda." *The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937 (2022)
83. Drew, Kendel and Kyle A. Clark.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42 Am. Crim. L. Rev. 277 (2005)
84. Edelma, Peter T.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for Homicide: The Need to Punish both the Corporate Entity and its Officers." 92 DICK. L. REV. 193 (1987)
85. Hansmann, Henry and Reinier Kraakman. "The Essential Role of Organizational Law." 110 Yale L.J. 387 (2000)
86. Hasnas, John. "The Forlorn Hope: A Final Attempt to Storm the Fortress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47 J. Corp. L. 1009 (2022)
87. Huff, Kevin B. "The Role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in Determining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A Suggested Approach." 96 Colum. L. Rev. 1252 (1996)
88. Kempen, Piet Hein van. "The Recognition of Legal Person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Protecting Against and Through Criminal Justice." In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Emergence, Convergence, and Risk*, edited by M. Pieth and R. Ivory. Springer (2011)

89. Kimberly, Blake Weiner, Austin John Lapin and Mary McCullough.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55 Am. Crim. L. Rev. 961 (2018)
90. Lederman, Eli.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2.0: Expansion Beyond Human Responsibility." 43 Man. L. J. 35 (2020)
91. Lederman, Eli.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The Second Generation." 46 Stetson L. Rev. 71 (2016)
92. Maglie, Cristina de. "Models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4 Wash. U. Global Stud. L. Rev. 547 (2005)
93. Moore, Jennifer. "Corporate Culpability under the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 34 Ariz. L. Rev. 743 (1992)
94. Sheley, Erin L. "Tort Answers to the Problem of Corporate Criminal Mens Rea." 97 N.C. L. Rev. 773 (2019)
95. Thomas, W. Rober and Mihailis E. Diamantis. "Branding Corporate Criminals." 92 Fordham L. Rev 2629 (2024).
96. Weissmann, Andrew and David Newman. "Rethinking Criminal Corporate Liability." 82 Ind. L.J. 411 (2007)
97. Wellner, Philip A. "Effective Compliance Programs and Corporate Criminal Prosecutions." 27 Cardozo L. Rev. 497 (2005)
98. Wells, Celia. "Corporate Liability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Tesco v Natrass Revisited." 57 Modern L. Rev. 817 (1994)

英文論文集

99. Coffee, John C. "Foreword: Emerging Issues in Corporate Criminal Policy." In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and Prevention*, edited by R. S. Gruner, 2016.
100. Miller, Geoffrey Parsons. "Compliance in Historical Context." In *Corporate Compliance on a Global Scale: Legitimacy and Effectiveness*, edited by S. Manacorda and F. Centonze, 2022.
101. Wells, Celia.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in England and Wale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In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Emergence, Convergence, and Risk*, edited by M. Pieth and R. Ivory, 2011.

其他英文參考文獻

102. Argentieri, Nicole M. "Criminal Division's Voluntary Self-Disclosures Pilot Program for Individuals." DOJ. Last modified <https://www.justice.gov/opa/blog/criminal-divisions-voluntary-self-disclosures-pilot-program-individuals>

103. Beale, Sara Sun.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the U.S. Law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Last modified http://scholarship.law.duke.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5910&context=faculty_scholarship.
104. Cameron, Fiona. "Reform of UK identification principle to expand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Last modified Jun. 27, 2023. <https://www.pinsentmasons.com/out-law/news/reform-of-uk-identification-principle-to-expand-corporate-criminal-liability>
105. GOV.UK. "Factsheet: identification principle for economic crime offences." Last modified Oct. 26, 2023.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economic-crime-and-corporate-transparency-bill-2022-factsheets/factsheet-identification-principle-for-economic-crime-offences>
106. Ibesich, Michael. "Business Crime Laws and Regulations Austria 2025." Last modified <https://iclg.com/practice-areas/business-crime-laws-and-regulations/austria>
107. Ivanovs, Andris. "UK Government Proposes to Extend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to All Crimes " Ashurst. Last modified March 17, 2025. <https://www.ashurst.com/en/insights/uk-government-proposes-to-extend-corporate-criminal-liability-to-all-crimes/>
108. Jones Day. "DOJ Criminal Division Offers Non-Prosecution Agreements to Individuals Who Voluntarily Report Corporate Wrongdoing." <https://www.jonesday.com/en/insights/2024/04/doj-offers-nonprosecution-agreements-for-voluntarily-reporting-corporate-wrongdoing>
109. Just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Manual Title 9: Criminal (9-28.000 - Principles of Federal Prosecution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Last modified <https://www.justice.gov/jm/jm-9-28000-principles-federal-prosecution-business-organizations>
110. Lohner, Dr. Andreas and Dr. Nicolai Behr. "Corporate Liability in Germany." Baker McKenzie. Last modified <https://www.globalcompliancenews.com/white-collar-crime/corporate-liability-in-germany/>
111. Ludlam, Joanna. "Corporate Liabili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Baker McKenzie. Last modified <https://www.globalcompliancenews.com/wcc/corporate-liability-in-the-united-kingdom/>
112. O'Neil, Brandon, Eve Giles, Stacey McEvoy, Amy Edwards and Jonathan Benson. "Reform of the UK Identification Doctrine - Significant Expansion of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for Economic Crimes." Allen & Overy. Last modified Oct. 26, 2023. <https://www.allenoverly.com/en-gb/global/blogs/investigations-insight/reform-of-the->

identification-principle-significant-expansion-to-corporate-criminal-liability-for-economic-crimes

113.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riminal Division. "Evaluation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Updated March 2023)" <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criminal-fraud/page/file/937501/dl?inline>.
114. UK Parliament. "Crime and Policing Bill." <https://bills.parliament.uk/bills/3938/stages>
115.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 "2023 Guidelines Manual Annotated."
116.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Commission. "Guidelines Manual 2023" <https://www.ussc.gov/sites/default/files/pdf/guidelines-manual/2023/GLMFull.pdf>.
117. Vanhee, Alexander J. "Will the Agency Stand Behind Me? Prosecutorial Guidance and Shifts in Organizational Sentencing in Federal Courts." *Journal of White Collar and Corporate Crime*. Last modified <https://doi.org/10.1177/2631309X241265925>



附錄

附錄一：我國兩罰規定整理

本文這裡的整理僅限於，組織體犯罪，對組織處以罰金或其他類型的刑罰，並不包含對於自然人的處罰。本文以為刑事法律對於自然人的處罰，應是基於自然人自己的不法行為所做的處罰，不能因為組織體無法受罰金以外的刑罰，即令自然人代替法人受罰，故以下僅包含目前我國法規範中，承認「組織體有犯罪行為」或「組織內之自然人為組織犯罪」，並且「處罰組織體」的規定⁵⁰³。

一、組織體有犯罪行為

（一）組織體有犯罪行為，處罰組織體（即類型 1-1）

表 15：直接明文處罰組織體犯罪的附屬刑法規定

序號	法規	條號	法條內容
1	石油管理法	第 39 條第 4 項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2	石油管理法	第 40 條第 4 項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3	洗錢防制法	第 6 條第 5 項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4	稅捐稽徵法	第 47 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80 條第 2 項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

⁵⁰³ 本文以「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該法人亦科以」、「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等關鍵字搜尋全國法規資料庫，旨在檢討我國現行立法中，為求便宜而以簡易方式賦予組織體刑事責任之作法。然而，部分法律在立法過程中即已深入探討組織體行為特性，並明確將組織體作為刑事責任主體加以規範，此類規範雖不屬本文所聚焦的兩罰制範疇，然其對組織體責任的界定，仍可納入本文所嘗試建構的組織體犯罪責任架構加以討論。換言之，本文主張，在尚未建立完善的組織體刑事責任理論基礎前，不宜僅透過簡化的兩罰制即逕行追究組織體責任；惟對於已具體規範且具有法安定性考量者，則應予以尊重與維持。

序號	法規	條號	法條內容
			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81 條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7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0 條第 2 項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8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1 條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9	礦場安全法	第 45 條	礦業權者如係法人，其代表人、代理人、礦場負責人、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或礦場作業人員，犯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10	礦業法	第 41 條	礦業權者、礦業權者之法人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之方法取得礦業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之宣告者，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其礦業權。

(二) 組織體有犯罪行為，處罰特定自然人（即類型 1-2）

表 16：組織體犯罪處罰特定自然人的附屬刑法規定

序號	法規	條號	法條內容
1	信託業法	第 48 條第 2 項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2	銀行法	第 125 條第 3 項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3	銀行法	第 127-5 條第 2 項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4	儲蓄互助社法	第 31 條第 2 項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二、組織內之自然人為組織犯罪，處罰組織體（即類型 2）

在以組織內成員行為處罰組織體的附屬刑法規定共 73 個規定中，有 68 筆規定有「執行業務」的要件，此要件的論述方式有二：其一，如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0 條規定，組織成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法人等科以罰金；其二，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0 條規定，組織成員「於執行業務時」，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對法人科以罰金。

處罰組織體罰金等同自然人者⁵⁰⁴，在表 17 共 73 個規定中，占有 66 筆；處罰組織體罰金高於自然人者⁵⁰⁵，則有 7 筆；此外，並未見到有規定令處罰組織體罰金低於自然人者。

表 17：以組織內成員行為處罰組織體的附屬刑法規定

序號	法規	條號	法條內容
1	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 40 條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 36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二條至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3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35-1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4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第 65 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該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處各該條之罰金或罰鍰。
5	公平交易法	第 37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⁵⁰⁴ 例如：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0 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6 條。

⁵⁰⁵ 例如：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藥事法第 87 條。

序號	法規	條號	法條內容
6	天然氣事業法	第 56 條第 4 項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7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105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8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38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9	水土保持法	第 34 條	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僱用該行為人之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10	水污染防治法	第 39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11	平均地權條例	第 81-3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
12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	第 17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13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29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14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	第 9 條第 2 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因犯前項之罪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15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 35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16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 57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17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65 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該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鍰或罰金。

序號	法規	條號	法條內容
18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116 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該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鍰或罰金。
19	保險法	第 167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20	保險法	第 167-1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
21	信用合作社法	第 40-1 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規定之一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鍰或罰金。
22	政府採購法	第 92 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2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 52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24	洗錢防制法	第 23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2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 49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26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 31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27	海岸管理法	第 39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28	海洋污染防治法	第 45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第 150 條	法人經選任為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其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於執行業務時，有前二條所定之情形，除依

序號	法規	條號	法條內容
			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規定之罰金。
30	畜牧法	第 38 條	因執行業務犯第三項、第四項之罪者，除依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僱用該行為人之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31	健康食品管理法	第 26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或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32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第 42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刑。
33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第 41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34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第 42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時，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35	商業事件審理法	第 77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程序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負責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36	國家安全法	第 12 條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37	國家安全法	第 8 條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序號	法規	條號	法條內容
3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第 7-1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39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 44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40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55 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自然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41	勞動基準法	第 81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或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42	勞動檢查法	第 34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43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
44	就業服務法	第 64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45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第 73 條	法人之負責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及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罰金。但法人之負責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及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46	期貨交易法	第 118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一、違反第

序號	法規	條號	法條內容
			十九條、第二十九條或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二、違反第五十五條準用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三、違反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
47	植物防疫檢疫法	第 23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48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第 53-1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49	游離輻射防護法	第 40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八條或前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50	菸酒管理法	第 49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金。
51	著作權法	第 101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52	貿易法	第 27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53	飲用水管理條例	第 19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六條或前條規定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54	資恐防制法	第 11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55	農藥管理法	第 49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五條至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序號	法規	條號	法條內容
56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第 46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二項所定罰金。
57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第 48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58	電信法	第 59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犯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罰金。
59	電信法	第 59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犯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罰金。
60	飼料管理法	第 33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金刑。
61	漁業法	第 63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62	管理外匯條例	第 22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該項之罰金。
6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83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6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84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65	遠洋漁業條例	第 35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66	遠洋漁業條例	第 35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67	銀行法	第 127-4 條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規定之一者，除

序號	法規	條號	法條內容
			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鍰或罰金。
68	廢棄物清理法	第 47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69	營業秘密法	第 13-4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70	環境用藥管理法	第 44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二條或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71	醫療器材管理法	第 63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六十條至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72	藥事法	第 87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73	礦業法	第 77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三、但書免除法人刑罰的條文

現行法中，免除組織體刑罰的規定，可以歸納為三種類型，如表；本文亦整理在特別刑法及附屬刑法中，具有免除組織體型罰的所有法規範，如下表 18。

表 18：對組織體處刑罰有免責規定之規定

序號	法規	條號	法條內容
第一類：自然人已盡防止行為（即類型 3-1）			
1	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 40 條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 <u>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u> ，不在此限。
2	洗錢防制法	第 23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 <u>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u> ，不在此限。
3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第 41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 <u>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u> ，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4	商業事件審理法	第 77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程序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負責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 <u>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u> ，不在此限。
5	國家安全法	第 12 條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 <u>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u> ，不在此限。
6	國家安全法	第 8 條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 <u>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u> ，不在此限。
7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55 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自然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序號	法規	條號	法條內容
			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 <u>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u> ，不在此限。
8	勞動基準法	第 81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或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 <u>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u> ，不在此限。
9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第 73 條	法人之負責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及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罰金。但法人之負責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及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 <u>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u> ，不在此限。
10	植物防疫檢疫法	第 23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 <u>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u> ，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11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第 53-1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 <u>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u> ，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1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80 條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 <u>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u> ，不在此限。
1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83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 <u>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u> ，不在此限。
1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84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 <u>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u> ，不在此限。
15	營業秘密法	第 13-4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 <u>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u> ，不在此限。
第二類：法人及自然人已盡監督責任或防制行為（即類型 3-2）			

序號	法規	條號	法條內容
16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第 42 條 第 3 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 <u>已盡其防止義務時</u> ，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
第三類：法人及自然人已盡監督責任或防制行為（即類型 3-3）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第 7-1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 <u>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u> ，不在此限。
1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第 45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詐欺犯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 <u>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u> ，不在此限。



附錄二：我國組織體/法人刑責學位論文彙整

按論文出版年份及作者姓名筆畫，整理如下。

表 19：我國組織體/法人刑責學位論文彙整

作者	論文題目	關鍵字	論文出版年
孟維德	公司犯罪影響因素及其防制策略之實證研究：以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污染事件為例	公司犯罪、白領犯罪、經濟犯罪、管制、公司(法人)刑事責任、一般化犯罪理論	1999
吳宜展	企業犯罪與企業刑事責任追究 (無電子全文)	企業犯罪、法人刑事責任、刑法謙抑原則、經濟犯罪行為、間接正犯、不純正不作為犯	2012
林泚醇	論法人犯罪及其處罰	法人犯罪	2012
魏平政	法人的刑事責任 (無電子全文)	法人犯罪、法人刑事責任、公司犯罪、公司刑事責任、企業犯罪、企業刑事責任	2012
鍾亞達	論法人犯罪之立法正當性與理論基礎 (無電子全文)	法人犯罪、法人刑事責任能力、組織缺陷、法令遵循、法令遵循計畫	2014
周沅慧	論我國證券交易法中法人刑事責任之建構-以美國法為中心 (無電子全文)	法人刑事責任、聯邦量刑準則、法令遵循、證券犯罪、公司犯罪	2017
李育青	食品安全的法律回應手段-以刑事責任為中心	食品安全、帕克法則、攙偽假冒、法人刑事責任	2018
莊詔雯	抗制商業賄賂之立法建議-以英國「賄賂罪法」為借鑒 (無電子全文)	商業賄賂、英國賄賂罪法、商業組織懈怠防止賄賂罪、法人刑事責任	2018
董幸文	企業犯罪能力與制裁之研究-以公司與負責人之責任結構為核心	法人犯罪、兩罰制、法人刑事責任、犯罪行為主體、組織失靈、同一視理論、法令遵循計畫	2018
劉哲嘉	法人刑事責任之建構與法令遵循之落實	法令遵循、法人刑事責任、代位責任、自己責任原則、兩罰制、組織體責任	2018
龔昭如	營業秘密與公平競爭-以法人之究責為中心	營業秘密、法人民事責任、法人刑事責任、法人行政責任、公平交易法	2018
邱子庭	法人刑事責任-以奧地利法為比較 (無電子全文)	法人刑法、法人刑事責任、法人犯罪、歸責理論、歐盟、奧地利、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	2020

作者	論文題目	關鍵字	論文出版年
楊宇新	法人營業秘密刑事責任之研究	營業秘密、法人刑事責任、法令遵循	2020
沈元楷	商業賄賂罪立法評析-從鴻海案之觀察出發	商業賄賂、私部門貪腐、企業賄賂、背信、法人刑事責任	2021
林淑芬	法人刑事利得沒收之預防 - 以法令遵循制度為中心	法人犯罪、法人刑事責任、法人利得沒收、刑事法遵、法令遵循、公司治理、內部控制、法遵智能科技	2021
邱芳儀	法人犯罪實體與程序交錯之研究	法人犯罪、法人刑事責任、法人刑法、兩罰制、法人沒收、刑事法規遵循	2021
濮家和	醫療事故中醫療機構刑事責任立法芻議	法人犯罪、法人刑事責任、醫療事故、醫療品質、病人安全、歸責理論、根本原因分析、瑞士乳酪理論、組織過失致死、管理缺失模型、改善命令、公開命令	2022
李立偉	獨立董事的刑事歸責與界限：以企業掏空責任為核心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掏空公司資產、法人刑事責任、監督刑法、受託義務、忠實義務	2023
李致葳	企業刑事法令遵循之研究	刑事法令遵循、法令遵循、企業犯罪、內部控制、附條件緩刑、附條件緩起訴	2023
邱智宏	法人被告於偵查實務的權利問題	法人被告、法人犯罪、偵查程序、基本權、訴訟權、訴訟代表人	2023
曾彥榮	刑事法規遵循與法人刑事責任之關聯—以組織體責任模式為核心	法規(令)遵循、法人刑事責任、組織體責任模式、客觀歸責	2023
劉宗樑	論法人犯罪	法人犯罪、轉嫁罰制、兩罰制、罪責原則、代位責任、代表模式、組織失靈模式	2023
劉宗樑	論法人犯罪	法人犯罪、轉嫁罰制、兩罰制、罪責原則、代位責任、代表模式、組織失靈模式	2023
蔡雨倫	營業秘密法制下法人刑事責任之研究	營業秘密、法人刑罰、兩罰規定、第 13 條之 4	2023
鍾侑伶	營業秘密保護與法人刑事責任 (尚未公開電子全文)	營業秘密、法人刑事責任、已盡力為防止行為、法令遵循制度	2023

資料來源：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站

附錄三：質性訪談研究說明及同意書

質性訪談研究說明

論文題目：財經犯罪的組織體刑事責任

指導教授：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林志潔 特聘教授、張文貞 教授

訪談人：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蔡馨伊

研究說明：

本論文之研究目的在於以美國比較法研究及質性訪談研究方法，探討我國未來對組織體不法行為的究責體制。目前我國僅在特別刑法中，以兩罰或併罰方式對法人有刑事處罰的規定，實務上雖有判決對法人以罰金方式進行處罰，並沒有承認法人具有刑事責任能力。此外，根據刑法規定，法人與非法人團體又可以作為被沒收的對象。本文以為，若欲移植組織體刑事責任至本國，應對組織體究責體制有更全面性的體系建構。

本文將先探討，組織體責任為何有以刑事處罰的必要性，以及組織體刑罰與行政處罰間的關係。在確立組織體有以刑事追訴的必要性後，將對基本理論進行探討。再者，本文將討論美國訴訟外的處理方式，即以緩起訴／不起訴處分、認罪協商的模式，我國能否有借鏡之處，故本文冀望透過質性訪談方式，深入了解我國實務工作者對於上開各解決途徑之見解及建議，希望能藉由多方意見之整合，配合我國實務現況，提出我國組織體刑事責任體制之具體建議。

質性訪談進行方式：

訪談時間約一小時，因為避免曲解受訪者意思，及後續撰寫論文時引用。訪談過程將會全程錄音，但錄音原始內容將僅做為論文報告撰寫之用，不會對外公開。受訪者之身分資料保密，不會在研究報告中透露受訪者之真實身分，訪談內容會進行去識別化處理，並以代號方式呈現。

誠摯邀請您擔任本文受試者，謝謝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蔡馨伊 敬上

研究參與同意書

您好！

這是一份「財經犯罪的組織體刑事責任」的研究參與同意書，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博士候選人蔡馨伊之學術論文研究。十分感謝您願意接受訪談。

本文目的在於透過訪談方式，深入了解我國實務工作者對於財經犯罪案件實務中組織體刑事責任的運用議題，希望能藉由多方意見之整合，配合我國實務現況，提出具體建議，為實務有些許貢獻。

因此，訪談時會詢問有關您個人的想法、經驗、事件等談話主題，以及您的個人基本資料。研究的結果除了作為本論文的成果報告之外，也希望能夠作為未來在解決鑑識會計實務中重要且困難之無資力被告專家證人近用權修法或實務運作之參考，因此您的參與將對此研究有非常重大的貢獻！

以下是這個研究的「訪談進行方式」、「訪談內容處理與應用」、「研究參與者的權利」的說明：

一、訪談進行方式

1. 訪談是以面對面談話的方式進行，大約會進行一個小時，如果您認為時間過長或過短，也可以依照您的意願彈性調整。如果需要第二次以上的訪談，我會在得到您的同意之後才進行。
2. 有關訪談進行的時間及地點，將以您的便利為優先，即使我們已經事先約定好，您仍然可以因為個人或其他因素變更或取消。
3. 為了確實紀錄您的談話內容，在您同意之後，我們將在訪談過程使用錄音設備及撰寫簡單的筆記。

二、訪談內容的處理與應用

1. 訪談的原始內容保證不會讓第三者得知，在未來研究報告的呈現上，將以匿名代號的方式來呈現您的身份及相關可茲辨識您身份的資料，以確保您的隱私。
2. 訪談結果將轉為文字檔案，作為這份研究計畫之原始資料。
3. 作為未來相關研究主題的資料與發表。

三、研究參與者的權利

1. 雖然您已經表示是自願同意參與這個研究，您仍然有權利決定是否接受訪談，沒有任何人可以勉強您，您也不會因為拒絕訪談而有任何服務或權益上的喪失。
2. 您有權利拒絕任何您不願回答的問題。

3. 您有權利隨時中斷、暫停、退出研究。

誠摯感謝您願意接受訪談！謝謝您的參與！

☐ 是的，我已經瞭解上述事項，我同意參與研究與訪談。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簽署同意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者簽名：_____

簽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質性訪談問題清單

訪談清單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請您簡要說明您的學歷、現任職單位和過去的任職單位以及職務範圍？

二、實務中對組織體刑事責任的需求性

1. 依您的執業經驗，您是否有遇過兩罰/併罰組織體，或是與組織體刑事責任相關的案件？
2. 在辦理上述案件過程中，是否有遇到困難？例如舉證上的困難？後來是如何解決的？
3. 您是否贊成將組織體刑事責任的客體及於所有自然人以外之人？所謂「自然人以外之人」，即包含法人、非法人團體與其他受法律規制的客體（例如工廠）。
4. 〔檢察官〕若把非法人團體都納入組織體刑事責任的範圍，則檢察官是否能負荷如此大量的偵查案件？若您認為無法負荷，您覺得應如何處理？

三、組織體行為管制與處罰方式

1. 您認為行政裁罰還是刑事處罰法人不法行為較為妥適？
2. 您認為由行政機關進行組織體不法行為/犯罪的調查，還是由檢方進行偵辦較能達成法規範所欲達成的目的？
3. 〔律師〕若您作為組織體被告的訴訟代理人或受委任人，您認為您的當事人對於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的態度，是否有異？
4. 〔律師〕若您作為組織體被告的訴訟代理人或受委任人，是否有能力代理您的客戶與檢方進行緩起訴/不起訴/認罪協商的談判？
5. 〔律師〕您認為您的客戶，若作為組織體刑事責任的被害人，對於組織體刑事責任的態度為何？是否會以此為手段進行商業競爭行為？
6. 〔企業法務〕若您作為企業法務，企業對於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的態度，是否有異？換言之，對待行政機關與檢方的態度與積極性是否有異？此外，面對國內外政府機關與檢調機關的調查或檢查，企業內部是否有不同的應變方針？

四、組織體刑事責任的歸責模式

1. 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然人以外的法人與非法人團體（組織體）得作為沒收主體。請問您是否支持組織體具有犯罪能力？
2. 您較支持組織體自己責任，抑或是組織體代位責任？您認為這兩種歸責態樣在實務運作上，會有何影響？
3. 您認為證明組織體的主觀犯罪構成要件，是否為一件困難的事？您是否支持以美國法上的集合故意理論或視而不見理論進行判斷？
4. 您認為組織體刑事責任中，將法令遵循作為阻卻違法事由，是否會強化企業內部控制，加強法令遵循的力度？
5. 您認為組織體在取證的程序權利上是否與自然人享有一樣的地位？例如，組織體是否有不自證己罪的特權？

五、組織體刑事責任犯罪類型

1. 您認為哪些類型的犯罪行為，適合以組織體刑事責任予以規範？
2. 您是否贊成將兩罰或併罰組織體的規定，修法改成組織體獨立犯罪的型態？若修法您傾向在刑法總則分則加入組織體刑事責任，抑或是在特別刑法或附屬刑法中加入組織體刑事責任的規定？
3. 銀行與金融機構作為洗錢犯罪的主要媒介之一，即便金融行政機關的高度管制下，您是否認為有引入組織體刑事責任的必要性？

六、請問您是否有其他想與我們分享的，與組織體刑事責任議題有關的建議？

附錄五：質性訪談受訪者回復摘要

一、實務對於組織體刑事責任的需求

表 20：質性訪談受訪者針對第一組問題之回復

回復
答：「按照目前的法律面的操作的話，基本上我們都是來查自然人為主軸，不會特別的，再把會針對法人再去多查些什麼，這主要是因為法條的設計的關係」
答：「例如說銀行法第 125 條，因為銀行法第 125 條是屬於吸金的條文，非法吸金在很多地檢署都是很普遍的案子時...這個地方就是要訂，反而是我們要去檢察官或是法官的認定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去認定說『誰是行為負責人』...從法條設計上看來，講話，像這個的話就沒有特別...一個案子，他是開一個公司做網路行銷成立一個平台，大家可以把商品放上來...只要在每個月在固定付錢的話，可以最後拿到多少的分紅，如果再介紹別人下來的話，你可以拿多少分紅，像這樣子，他是公司的名義在對外招攬用來投資的，那他就可能涉及的也是法人犯罪。但是這個地方，我們就不會針對說，這個公司做了甚麼，而是要看藉由這個公司的名義參與犯罪的人的這個犯罪規模、手法是怎麼樣？所以確實很少針對法人的部分，再去特別的追查大部分都是以自然人為主軸」
答：「他們是不會 official 的去做一個對對方的法人提告的動作，因為不想要變成公司對公司之間的戰爭，所以說，就算今天有這樣子的制度存在，但對於這個當事人是不是真的願意去使用，尤其在實務上的考量就會是有時候，也不是律師可以做決定...是怕在這個領域上聲名不好，跟你做生意就會被告就說，所有的客戶之間都是亦敵亦友，有然後再來我們這個案子比較特別的點，因為又是涉及到對岸的公司，然後也不希望這樣子，因此被大陸針對...」
答：「組織體更好處理，因為組織體他一定會有一個代理人，就是大一點的是 legal，可以小一點至少是老闆，那當然老闆也會比較變成像自然人。我今天想一個最好的狀況，他有一個法律的專業的人在處理那這件事情，其實會更中立，就沒有涉及他個人的狀況，他更可以完整的告訴律師，整這件事情的原貌幫助律師去判斷」
答：「我們遇到就是只罰公司沒有罰自然人，但是他們沒有他沒有處罰行為人，目前沒遇過兩罰沒遇過同時處罰公司和自然人的案子」
答：「我們比較多是遇到行政罰，好像沒有刑罰」
答：「我目前就是之前在行政機關當中是沒有遇過兩罰的案例，那目前的話...是有在進行中，就是目前的案件是有在進行中，然後有被罰的案例，但是因為還在還在程序當中，所以還不知道那個結果」
答：「其實會有，我們遇到的兩個，案件就是行政機關，他在調查的時候都已經非常積極了，然後也都有很深的成見了啦。所以我們其實就比較像是那個沾板上的魚肉，好像也沒辦法，去去做什麼

回復

那個抗辯，對因為他已經就是等於是，而且我覺得另外還有 1 個可能性，是因為我在處理的過程中，現在還在案件的前期，所以還沒有進到訴訟上，所以我覺得如果說是在舉證上的話，可能是在訴訟上的舉證吧對那所以這個部分，我可能還沒有辦法」

答：「這樣就是原則上陳述意見他們一定都會給陳述意見的機會再作成行政處分之前，因為他如果沒有給的話呢？很容易之後到訴願或行政訴訟，的話，就會不符合程序啦。那這個可能就會被撤銷，所以現在基本上都會給你陳述意見的機會，但是陳述意見的內容呢？它其實機關要做這樣的行政處分，他其實自己心裡有數，所以你陳述意見的內容，他並不會改變他想要做的，結果這是 1 個啦。就是我認為比較簡單講，就是行禮如儀啊然後對然後剛剛有講說，那我可不可以去行政機關閱卷就是可以，然後但是基本上就是講說，那既然是就是我是這個程序當中受處分人，那我就是要閱卷啊，或者是在作成行政處分的程序中，還沒作成處分之前想要閱卷的話，他會希望你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去跟他做正式的申請，然後，他就會去可能去分卷吧，然後讓你越很必要的內容」

答：「會溝通啊。然後但是我覺得溝通的...還是還是還是會有效啦。就是假設比如說像是如果我其實覺得裁罰案件或是在裁罰案件當中，溝通就是效果還是有限的，但是如果是在那種，撇開這件事情來講，如果是在一些，比如說申請案件啊或什麼之類的對性沒那麼強的案件當中，我覺得在跟行政機關做一些溝通，或者是一些法律上的，問他問題都比較有彈性」

答：「這樣我覺得應該要就是一併納入會比較完整，那你好，就是以完整性來看，就是我是以整個法規的，完整度來看會覺得沒有沒有，沒有把非法人團體或其他作法律規則其他課題排除的必要的理由」

答：「我會認為用行政裁罰會比較好，原因是因為行政裁罰在行政罰法底下，行政罰法的內容是非常彈性跟多元的...是除了因為以我國來講啊。那個刑事處罰的話，對法人可能就只有罰金啊。像是行政罰的話，它可能會去做限制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停工，然後禁止製造、販賣、輸入，或者是剝奪他的資格命令、歇業解散等等的，所以我認為行政裁罰的內容會比較多元彈性，那刑事處罰的話呢？目前只有罰金，而且他所要經歷的程序比較慢，就是他，我們刑事處罰一定要比較嚴謹的法律規定...嘛。對然後也要經過比較繁瑣的法律程序，通常也要可能也要經過那個檢察體系啊。或者是或者是法院這樣，所以我覺得他在效率上面跟彈性上面也都都比較比較僵化了」

二、組織體行為管制與處罰方式

表 21：質性訪談受訪者針對第二組問題之回復

回復
答：「看我的當事人的目的是甚麼。因為我的當事人如果他在目的，只想要，如果他目的是想要擊垮他競爭對手的，把這個法人擊倒。那當然一定事情是偵查的效度會更強，包括他的甚麼行政搜索，甚至他可能可以去羈押這個負責人...他的這些強制措施是更強的，可是那今天像是我的，像我剛剛提到我的，當時他其實是不想鬧大，可是當然他還是想要制止對方這種很不好的行為。那這個時候，行政調查合這個對立性會稍微低一點就是政府處罰，他沒有一個告訴人的角色。那這種情況下，其實我當時就會更行政調查。...」
答：「但是，如果說今天是要說效用比較強一點，刑事偵查的強度肯定是必須的調查更高的...一個上市公司，刑事偵查，他有一個壓力，就是哪些事情要發重訊...今天派人去做筆錄？那我今天他們來我們公司可能被告他們外寄郵件...這些東西拿走，我需不需要發重訊。那如果行政調查的話，通常來說，動作不會那麼大，他們發重訓的壓力就不會那麼大...譬如說調查局要去的時候，他就會說，可以不要穿的調查局的背心就是畫面不好看...覺得有調查權來公司好像不太好，但其實不是我們的問題」
答：「刑事責任是一個侵害人權的東西，我現在去假設法律有一個人權、財產權...他的作為一個侵害人權的東西，他的證明必要性是很高的...到底要怎麼去，證明他有他應該要被罰，是很難的耶。行政就是國家高權，阿他要怎麼樣？我就認得」
答：「商業法院只處理民案不處理刑案...商業法院他現在變成二級，他直接拿掉一個審級，然後為了更迅速審理，為什麼沒有放刑案？就是因為覺得這個迅速審理少了一個審級，對人權的侵害太大」 答：「行政裁罰會比較有效效率，因為我們企業其實，如果今天是站在一個，要對這件事情要有一個怎麼樣的話，我覺得就直接能夠達到這樣的效果就好了...是罰鍰還是罰金，我們不會太多的那個...不管事行政還是刑事調查，我們都是戰戰兢兢的，沒有不同...目前公司沒有遇到刑事偵查，偵查的都是個人...如果是行政的話，像是公平會來跟你要東西，我們都是很尊重，他要我們提甚麼，我們都是...」
答：「我們沒有因為不同國家、行政或形式有不同的應變措施，只要是調查案都會戰戰兢兢...有一些是遇到過才知道美國的一些東西，真的是包山包海，我們很想配合，但很難準備，律師會去幫我們洽談，去要一些時間，告訴她我們目前蒐集的進度到哪裡...所以我們都還是尊重尊受拉，像是歐盟，不遵守就一下被罰五十萬...妨礙調查之類的」
答：「行政不用那麼多，反正我說有罪，然後我剛剛講...行政處分先罰錢，訴願不停止執行，錢先繳東西該拿的先拿再說...程序上的，保障的差異會比較長...但是站在一個處罰者的角度，這個比較快速，比較有效率...行政裁量權無限大，陳述意見可能都還沒來都已經寫好再等或已經發來，我們問，她說給你補，怎麼可以這樣?...實務上就是這樣，看看有沒有辦法中和兩者的做...」

回復

答：「我覺得那個刑事如果用刑事處罰，確實可以讓，就是等於是說通常...通常行政機關啊他自己他自己做，他如果能針對這件事情做出裁罰，他自己本身也是相關這個法規範啊，還有這個法人，他們那個業種的主管機關，所以他自己去，平常都是她自己在管理，然後又他自己做裁罰，其實我是會覺得有時候會有一點有漏洞，也有一種那個球員兼裁判的感覺，所以他自己不是球員，可是平常這些人都跟他是有關係的啦。對，所以如果說假設我們在某些案件當中，如果有在有刑事處罰進來的話，就是我覺得比較會給我的感受是有換一個體系去檢視的感覺。對，所以有沒有可能會像你說的，就是說有沒有可能說能夠比較能夠實現正義，然後對然後那個，我們實現公平追求真相，有可能，對。然後。但是我覺得至於是是不是比較能挖得到真相或什麼之類的挖到真相有兩個點，第一個是假設我們換一個體制來審視這個事實，這件事情或許會比較不一樣，而且確實有時候就是偵查體系或法院體系，他們在法律的專業度上面更高，然後但是從另外一個方面來講，就是要發現真實的話，其實你有時候也要有足夠的專業能力，那有時候行政裁罰，比如說像食品安全或者是建管機關，或者是水利機關，其實他們這些行政機關，他們的專業能力是比法院還要強很多，的所以他們來做這樣子的一個裁罰其實不見得，而且像這種行政案件當中也會有個判斷餘地啊，或什麼涉及觀念的部分，所以這種時候其實我不認為說法院來，做採訪或檢察官來做審查，會比較公平」

答：「我覺得有有欸會會因為行政調查他其實比較快速，就是也要回到我剛剛就是比較快速、比較彈性，然後而且也比突擊啦。所以對企業來講，有一些是例行檢查，那的行政檢查什麼之類的他們或者是行政，就是他們其實跟這些行政機關也比較熟悉啦。比較知道他們要幹嘛。然後刑事偵查的話，企業可能真的會壓力比較大，而且通常如果企業他已經到了，刑事偵查的地步啦，那個新聞都已經出來了，所以相關客戶其實那時候的態度當然是比較嚴謹啦。因為那個都會留案底嘛。那到刑事偵查的時候，通常負責人也怕自己被抓去關的，因為行政調查的時候，大概是還不會到，通常要抓去關嘛對不對？但是有伴隨刑事偵查進來的話，負責人他自己也很擔心自己被關，所以態度當然是非常的嚴肅啊。」

答：「我們目前的話，可能還是比較，傳統上就是認為說自然人才有犯罪能力，才會有故意過失...如果要另外就是也要處罰組織體的話，那我覺得就是自己的責任」

三、組織體刑事責任的歸責模式

表 22：質性訪談受訪者針對第三組問題之回復

回復
答：「代位責任的話呢？其實法人是比較容易脫罪的，第一個是他可以有一個原則。那第二個是說，一定要有個自然人是有罪的，情況下，他才能產生一個代位責任...這個這樣他產生效果就只是說，會多一個人來負責...組織體自己責任好像是比較可以解決，現在的一些困境，就是當我沒辦法抓到一個真的自然人的時候。當這整個組織體是有問題..一個環環相扣的狀況的話，我覺得它能在實務運作上會有一些比較，不一樣的影響」
答：「像是我們 XXX 就是直接罰法人...這個人會做這件事也是因為這個職務，這件事因而有受益，最終也是公司受益，他就直接就罰你了，因為也是直接法你了，因為他也是職務上做這個事情，不去罰那個...我們沒有遇到兩罰...這是我們在美國 Sherman Act 被罰的，因為認為你沒有為那個人職務上的行為好好 supervise，要一起負責任」
答：「我覺得自己責任好像感覺是比較公平一點對公平，可是我覺得，其實現在立法例上都有，好像...實務上還是比較在意罰多罰少」
答：「我可能會比較支持，就是是真的要負責的話，我會真的要組織體做負責的話，我會比較才是無過失責任，然後希望法規可以訂的嚴苛一點啦。就是不要因為畢竟我已經是讓他負無過失責任了，那我相信那個這樣的法條要訂出來的話呢？應該會遭到很多那個公司組織的反對跟重視，所以我覺得那種就是要可以達成這個無過失責任的要件，你要設定的小心一點，但你一旦完成了，那一個法條當中的每一個要件的話，那不好意思，你就是要負無過失責任。」

四、組織體刑事責任犯罪類型

表 23：質性訪談受訪者針對第四組問題之回復

回復
答：「就目前台灣處理刑事案件的律師來說，其實當然最大重還是處理自然人，那我自己處理的自然人的案件有一些，像是證交法的、白領犯罪的辯護，那也有處理一下營業秘密的刑事案件，那比較會涉及到法人的。其實，在我處理的案子裡面就是營業秘密的案子，裡面比較會有。」
答：「我們有遇到這些案子，但是目前都是單一處罰。目前公平交易法的話，我們遇到就是只罰公司沒有罰自然人，但是他們沒有他沒有處罰行為人...現在的標準程序就是他要處罰你，當然他有時候會口頭之後...寫陳述意見，大概就是可以收到那個，就是程序，他其實讓你陳述表達一下。訴願，然後行政訴訟。」
答：「勞動法也有，都有罰鍰，但都只罰公司」
答：「我覺得我們應該是基本上都是應對啦。只是說，對阿我覺得很大部分應該都會放在特別刑法，好像比較...能夠針對他的狀況來做」
答：「這樣子我，我我覺得這個我真的非常的搖擺，因為我不太願意給他，我認為他還是要配合調查，但是我也不是很想要打破形式上這樣，最基本的」
答：「因為我最前面的話是比較主張，說我比較不覺得組織體需要用刑事責任去做規範，對所以可能..覺得都不需要」
答：「我會覺得可以考慮，因為我覺得這個真的有涉及整個法律體系的問題對對對，所以我會認為說比較沒有辦法直接就是在直接就是更改兩罰的問題，這樣子互相配合就好了，我會覺得可能是需要刑總去像沒收，那樣，針對這個議題去做一個，稍微做，一個看是要加一章呢？或者是說還是說我們另外，另一個專法我覺得也可以，但是我覺得要直接就是在這樣子就是直接兩罰的話，我覺得有一點沒有辦法說融合得很好」

五、其他建議

表 24：質性訪談受訪者針對第五組問題之回復

回復
答：「在大陸那邊呢？營業秘密，他們叫做商業的，所以非常難立案的，因為他們對於商業秘密的判斷要件是就很久很久，然後要做很多鑑定等等才可以確定，這是一個營業秘密，可能相較於其在台灣的話，就是檢察官就看一下，就說，就是營業秘密並沒有問題，很高級的技術...在他們裡面的就是比較是法律層面的問題，但他們的話也是沒有行政介入。」
答：「最困難的還是在調查，在調查上面再被在一個舉證嗎？對就是說，你如何蒐集到夠證據去起訴一個組織體，甚至去判決這個組織體有罪，我覺得不管是主觀或是客觀，其實都還蠻不容易。以營業秘密為例好了，假設就是他如果是為了新公司去偷，或是新公司的老闆叫他去偷，我覺得比較有可能就是吹哨者，然後跟一些刑事豁免交換，吹哨者滿不容易出現的...」
答：「在有些案子，我們之前很 confuse，我們的權利到底在哪裡，他有沒有好好保護，我們甚至有一度覺得他是檢察官的化身，質疑我們，他不是應該要相信我們說的保護我們，他們甚至要直接去 interview 我們的員工，而且不讓我們參加」
答：「我們之前在歐盟的案子...他發現說，它沒有找到，你有事實上跟人家聯合 email 或者事證，我們也沒有要都沒有。但是他發現，有一個頻率，你是領頭羊，當你說要漲的時候，過沒多久就漲...然後他去觀察過去幾次喊漲的頻率，怎麼你說樣漲，隔壁就 echo...他就是抓不到...後來歐盟執委會叫我們過去，和我們說我們真的沒有 evidence 說你們之間有 exchange，但是最後叫我們說，你們來...第一個不要在你們的 website 說你下個月希望要漲，但有時候不是我們說要漲就漲，有時候漲不上去...但他說你們那個氛圍好像...他覺得對消費者沒有好處，所以他希望說不要再 website，要鎖一個 code，你只能 directly 給那個客戶，給他報價...第二種他本來就不然你就要像飛機一樣...但事實上不是這樣的...看量還有產業，因為我們不是我們不像是坐飛機的人，不是一次不是消費性的事情，我們可能是因為你跟我有一個長約...後來我們就是要鎖...從那次後我們就做 commitment 沒有罰錢，然後我們保證一些事情...接觸到這個敏感的，也加強教育訓練...那些不能討論，email 也會檢查」
答：「我覺得在接觸刑事的被告的過程當中，就是一般自然人的話，他們可能比較介意的是他們的人身自由被拘束嘛。然後他們可能會留下案底，就是會有前科，然後他們的名譽會受損，然後這些然後罰錢都不會是他們的...但是罰錢不會是他們那麼怕的相較於剛剛那幾個問題來說，就是名譽前科啊，跟人身自由，...但是問題是，那幾個，在組織犯罪當中，就是假設是法人面對刑法刑事責任，當中，法人不見得會 care 這件事情，因為我對它做刑事責任的處罰，可能還是可以繼續營業啊...如果說只有罰金的話，那然後他所以他沒有人身自由的問題，然後他覺得前科怎麼罰應該也還好...我覺得有另外一個可能性，就是說假設我們能夠再給法人的刑事責任上面有，更多不同類型的處罰並不是只有罰金以上的話，我覺得或許有更多，探討的可能性」

附錄六：國家安全法 2022 年修法加入非法人團體之協商過程

表 25：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⁵⁰⁶	
彭廳長幸鳴	好。我可不可以報告一下有關第十條之二的最後一項？有關文字的部分，我稍微唸一下，在之後再做調整。
彭廳長幸鳴	第十條之二最後一項，因為原來是規範法人、非法人團體的代表人，這一部分因為法人是有代表人，但是非法人團體有管理人或代表人都可以，所以這個地方如果能夠修正成「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這樣的話，比較符合我們現在對於非法人團體的用語。同樣在但書也是做同樣的修正，就是「但非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後面自然就一樣，所以把非法人團體的部分，再增加它的管理人，因為在有管理人的情況之下，非法人團體也是成立的，這樣整個文字才是完整的。再跟主席報告，同樣規定在第八條的最後一項，也是有一模一樣的文字，所以建請做一致的調整，這樣以後在案件的適用上可以跟現在法人及非法人的見解一致。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	這樣是不是執政黨團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	有關於非法人團體到底要不要變成兩罰，事實上在現行的立法例上幾乎是沒有，只有針對法人代表人，所以問題就是法人的處罰到底要不要入法，有關法人的刑事責任如何，現階段在學界及實務界是有一些爭議；而過去的立法例只有針對法人的代表人要併罰，如果今天這裡加了非法人團體代表人及管理人的話，是增加了過去比較沒有的部分，所以要不要加？如果沒有加的話，就是按照第八條的立法例。
柯委員建銘	我是覺得加了也無所謂，比較完整嘛！
陳次長明堂	加了也沒關係啊！就加上去，第八條就要改。
柯委員建銘	既然要修就修完整。
陳次長明堂	好，可以。
主席	法務部沒有反對司法院剛才的意見，對不對？就是加也沒有關係，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	要加的話，連第八條也一起加啦！
柯委員建銘	管理人也加進去。
陳次長明堂	但這個只有現在的立法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	好。
主席	好。這樣的話，民進黨的修正動議由你們來改，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	好。
主席	好，就這樣。 第八條、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都修正通過。

⁵⁰⁶ 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72 期，頁 464-46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發表形式確認書

本人蔡馨伊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於114年4月20日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取得共識：

☒ 在符合「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下，本人論文正文之部分或全部以著作彙編形式為之，並遵守學校訂定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獲得學位採認準則，並覈實填寫「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資訊及彙編學術著作之共同作者貢獻聲明書」。

☐ 本人論文不採用著作彙編形式為之。

本人簽名：蔡馨伊

學 號：0453822

指導教授簽名：林志遠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無則免）：張文貞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名或蓋章：陳仁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5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資訊及彙編學術著作之共同作者貢獻聲明書

基於學術研究誠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學生（以下稱聲明人）茲聲明彙編學術著作之相關資訊及共同作者貢獻度。

一、聲明人相關資訊

(一) 學生姓名：蔡馨伊
(二) 就讀系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
(三) 學位論文名稱：經濟犯罪的組織體刑事責任

二、彙編著作之相關資訊

各篇彙編著作之資訊						
彙編著作為 內容之論文 章節	第一章至第四章部分內容					
類型：期刊學術著作						
期刊或研 討會 名稱	法學叢刊					
著作標題	從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盡力防免規定論組織體刑事責任					
出版或 發表情況	☒ 已刊登或發表：2021年4月 ☐ 已接受刊登或發表（請附上接受證明）： 年 月 日。					
「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作者（學生）就此著作之貢獻度聲明						
貢獻說明	本人負責擬定各章節內文，規劃整體結構與邏輯脈絡，並統整子題以形成完整主題。資料蒐集方面，包括國內外文獻、實務判決、比較法資料與立法沿革，均由學生親自搜尋、閱讀與整理。註腳內容與參考文獻之引用與格式編排，亦由學生完成，全篇觀點與結論為學生研究及與共同作者討論所得。					
貢獻程度於整 篇學術論文之 百分比	70%					
共同作者之相關訊息及分工事項						
作者排 序 (請標明 通訊作者)	姓名	著作中登 載作者所 屬之單位	分工事項(得加註 貢獻度百分比)	是否曾納入下 述共同作者的 學位論文或教 師送審著作	簽名	日期
第一作者	蔡馨伊	陽明交通 大學	文章題目擬定、文 章架構、內文撰	否	蔡馨伊	2025.4.25

			寫、資料蒐集、註腳及參考文獻編輯			
第二作者	林志潔	陽明交通大學	文章架構、文章題目擬定、內文核心見解	否	林志潔	2025.4.26

各篇彙編著作之資訊						
彙編著作為內容之論文章節	第一章至第四章部分內容					
類型：期刊學術著作						
期刊或研討會名稱	月旦律評					
著作標題	美國組織體刑事責任之發展與認定					
出版或發表情況	☒ 已刊登或發表：2022年6月 ☐ 已接受刊登或發表（請附上接受證明）： 年 月 日。					
「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作者（學生）就此著作之貢獻度聲明						
貢獻說明	本人負責擬定各章節內文，規劃整體結構與邏輯脈絡，並統整子題以形成完整主題。資料蒐集方面，包括國內外文獻、實務判決、比較法資料與立法沿革，均由學生親自搜尋、閱讀與整理。註腳內容與參考文獻之引用與格式編排，亦由學生完成，全篇觀點與結論為學生研究及與共同作者討論所得。					
貢獻程度於整篇學術論文之百分比	50%					
共同作者之相關訊息及分工事項						
作者排序 （請標明通訊作者）	姓名	著作中登載作者所屬之單位	分工事項（得加註貢獻度百分比）	是否曾納入下述共同作者的學位論文或教師送審著作	簽名	日期
第一作者	林志潔	陽明交通大學	文章架構、文章題目擬定、內文核心見解	否	林志潔	2025.4.26
第二作者	蔡馨伊	陽明交通大學	文章題目擬定、文章架構、內文撰寫、資料蒐集、註腳及參考文獻編	否	蔡馨伊	2025.4.25

		輯			
--	--	---	--	--	--

各篇彙編著作之資訊						
彙編著作為 內容之論文 章節	第一章至第四章部分內容					
類型：期刊學術著作						
期刊或研 討會 名稱	月旦律評					
著作標題	美國法下對組織體犯罪的多元處理					
出版或 發表情況	☒ 已刊登或發表：2022年8月 ☐ 已接受刊登或發表（請附上接受證明）： 年 月 日。					
「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作者（學生）就此著作之貢獻度聲明						
貢獻說明	本人負責擬定各章節內文，規劃整體結構與邏輯脈絡，並統整子題以形成完整主題。資料蒐集方面，包括國內外文獻、實務判決、比較法資料與立法沿革，均由學生親自搜尋、閱讀與整理。註腳內容與參考文獻之引用與格式編排，亦由學生完成，全篇觀點與結論為學生研究及與共同作者討論所得。					
貢獻程度於整 篇學術論文之 百分比	50%					
共同作者之相關訊息及分工事項						
作者排 序 (請標明 通訊作者)	姓名	著作中登 載作者所 屬之單位	分工事項(得加註 貢獻度百分比)文字	是否曾納入下 述共同作者的 學位論文或教 師送審著作	簽名	日期
第一作者	林志潔	陽明交通 大學	文章架構、文章題 目擬定、內文核心 見解	否	林志潔	2025.4.26
第二作者	蔡馨伊	陽明交通 大學	主筆、文章題目擬 定、文章架構、資 料蒐集、註腳及參 考文獻編輯	否	蔡馨伊	2025.4.25

各篇彙編著作之資訊	
彙編著作為 內容之論文	第一章至第四章部分內容

章節						
類型：期刊學術著作						
期刊或研討會名稱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ASIAN LAW REVIEW					
著作標題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on the Crossroads: Taiwan's Choice					
出版或發表情況	☐ 已刊登或發表： 年 月 日。 連結網址： https://doi.org/xxxxxxxxxxxxxx ☒ 已接受刊登或發表（請附上接受證明）：2025年2月24日。					
「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作者（學生）就此著作之貢獻度聲明						
貢獻說明	本人負責擬定文章題目，撰擬各章節內文，規劃整體結構與邏輯脈絡，並統整子題以形成完整主題。資料蒐集方面，包括國內外文獻、實務判決、比較法資料與立法沿革，均由學生親自搜尋、閱讀與整理。註腳內容與參考文獻之引用與格式編排，亦由學生完成，全篇觀點與結論為學生研究及與共同作者討論所得。					
貢獻程度於整篇學術論文之百分比	85%					
共同作者之相關訊息及分工事項						
作者排序 (請標明通訊作者)	姓名	著作中登載作者所屬之單位	分工事項(得加註貢獻度百分比)	是否曾納入下述共同作者的學位論文或教師送審著作	簽名	日期
第一作者	蔡馨伊	陽明交通大學	主筆、文章題目擬定、文章架構、資料蒐集、註腳及參考文獻編輯	否	蔡馨伊	2025.4.25
第二作者	林志潔	陽明交通大學	文章架構、文章題目擬定	否	林志潔	2025.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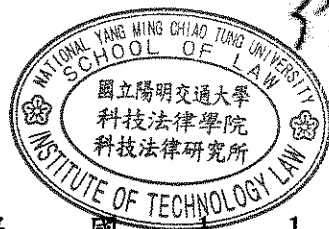
以上聲明均為屬實，如有不實，聲明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與學術倫理責任。

聲明人簽名：蔡智偉

指導教授簽名：林若濤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無則免）：張文貞

系所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5 日